第四辑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编

简牍学研究

JIAN DU XUE YAN JIU

包山楚简“蜜梅”与楚历建正／李学勤
秦汉时期的邮人／于振波
两汉时期的食封制度研究／董平均
西汉西北边塞／刘光华

甘肃人民出版社

第四辑

简牍学研究

JIANDUXUE YANJIU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牍学研究．第4辑／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11
(2009.1 重印)

ISBN 978-7-226-03138-4

Ⅰ.简…　Ⅱ.①西…②甘…　Ⅲ.简(考古)—中国—文集　Ⅳ.K87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13213号

责任编辑：李树军　朱满良
封面设计：马吉庆

简牍学研究
(第四辑)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兰州大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343千
2004年12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1～2 000
ISBN 978-7-226-03138-4　定价：60.00元

已审阅
子居 10-02-24，19:42

前　　言

我国传世之典籍，既如沧海，又若一粟。祖辈重史之传统、先贤著述之勤奋，给我们留下了一份丰厚的文化遗产；今天任何一位学者，积其一生精力，也难望遍览无余。然具体研究某一时、某一地、某一人、某一事，则传世典籍又绝难反映其全貌；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以中国之大、民庶之众，一日之内发生之史实，若备载无遗，也远非一部官修“正史”之规模所能容纳。随着科学分工之细密、历史研究之深化，史料匮乏之弊愈令学界捉襟见肘。加之古代战乱频繁、学派纵横，书籍毁厄、舛伪之端也时有所见。职此之故，充分利用出土文字资料以补正史之不足，已为海内外学人共识。

作为“简牍之乡”的甘肃，拥有全国5/6以上的简牍原件；随着考古发掘之广泛开展，预料新出土简牍数量将更为可观。自20世纪初年甘肃、新疆出土汉、晋简牍文书以来，国内外学者已作了较为广泛深入的研究探讨，《流沙坠简》、《居延汉简考释》、《汉简缀述》等一批功力深厚、卓有见地的简牍学论著相继面世。老一辈简牍学者刻苦勤勉、孜孜不倦的治学精神为我们树立了光辉典范；面对与日俱增的简牍资料，今日治学者可谓任重而道远。有学者预言：“未来世纪势将成为简牍世纪”，就简牍资料在今后历史研究中的比重而论，洵属远瞩之见。

为了促进简牍学研究的广泛深入开展，顺应简牍学日益成为国际性显学的时代趋势，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充分协商及论证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于1995年3月呈报西北师范大学暨甘肃省文化厅批准，由西北师范大学聘请初世宾、李永良、何双全、戴春阳先生为兼职教授、副教授，与历史系简牍学研究室王震亚教授，王三北、李宝通副教授等人组成简牍学研究生导师组，并于同年9月招收了国内首批攻读简牍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同时，双方还拟精诚合作，在简牍学研究领域做出应有的贡献。考古所诸位专家在简牍的发掘、整理、考释以及简牍制度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深厚的功力；而历史系诸位先生在长期的教学与科研中较为全面地接触了传世文献资料，并较为系统地探讨过中国古代史上的有关课题，运用简牍文书印证史实也有良好基础与条件。双方切磋研讨、扬长避短，可望在简牍学研究领域发挥整合优势。本书正是在此背景下得以奉呈于读者面前。

本书获甘肃省中国古代史重点学科经费资助。撰写及出版过程中，承蒙著名简牍专家李学勤等赐稿支持，西北师范大学校方及科研处、历史系，甘肃省文化厅及文物考古研究所、博物馆负责同志也给予了热情关怀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本书仅是我们在简牍学领域的初步探讨，今后随着研究的深入，还将陆续推出新的成果。无庸讳言，从事简牍的整理与研究是一项十分艰辛的工作，限于我们的学力，浅陋、疏误之处在所难免，祈盼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编者

目　录

包山楚简“蜜梅”与楚历建正 …………………………………………… 李学勤(1)
楚简“敓”字与“敓”祭试析…………………………………………… 罗新慧(3)
读里耶秦简札记 …………………………………………………… 胡平生(7)
《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校读(八则) ……………………………… 陈松长(21)
释张家山汉简《贼律》中的“锢” ……………………………………… 曹旅宁(27)
“罚金”考
——读张家山汉简札记 ………………………………………… 周　峰(30)
秦汉时期的邮人 …………………………………………………… 于振波(34)
秦汉的邮与邮人 …………………………………………………… 高　荣(42)
尹湾汉简集簿研究
——我国首见的郡级统计年报 ……………… 重庆工学院“集簿”课题组(50)
悬泉汉简中若干纪年问题考证 …………………………………… 张德芳(58)
悬泉置遗址出土简牍文书功能性质初探 ………………………… 张俊民(76)
居延汉简召会考 …………………………………………………… 李均明(86)
居延汉简册书复原研究缘起 ……………………………………… 张俊民(94)
居延汉简所见秋射制度 …………………………………………… 刘丽琴(100)
三国孙吴乡村家族中的“寡嫂”和“孤兄子”
——以走马楼竹简为中心的考察…………………………………… 王子今(107)
长沙走马楼吴简所见仓、库及仓吏、库吏的研究 ……………………… 何　佳(119)
武威“王杖”简新考 ………………………………………………… 郝树声(132)
“王杖”考辨 ………………………………………………………… 魏燕利(147)
汉简臆谈……………………………………………………………… 金少英(160)
汉简中的官文书补考………………………………………………… 安忠义(171)
西汉西北边塞………………………………………………………… 刘光华(182)
汉代酒泉郡北部塞防考述…………………………………………… 杨惠福(207)
汉代西北边塞吏卒与内郡官吏的休假制度异同考述……………… 赵兰香(211)
说“都吏” …………………………………………………………… 吴礽骧(219)

汉代“捕亡”问题探讨
——以河西出土汉简资料为中心…………………………………… 李永平(226)
两汉时期的食封制度研究……………………………………………… 董平均(235)
《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册释文辑校 ……………………………… 杨　媚(244)
论简帛的中医药学史研究价值………………………………………… 张显成(251)
简帛学名家研究资料汇编
——陈直研究资料目录及综述………………………………………… 陈文豪(264)
武威汉代医简出土30年来出版著作发表论文题录 …………………… 张延昌(278)

包山楚简“蜜梅”与楚历建正

李学勤

战国时楚历建正，学术界已作了不少讨论。较多学者主张楚历建正，这是由睡虎地简中与秦历的对照，以及楚历本身七至八月的名称确定的，验之包山2号墓简全部历日，无不符合。但有些学者主张楚历建丑，除这样可以同于三正说中的殷正外，还举有一个证据，是墓中出土有梅子。

《包山楚墓》附录《包山简牍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说：“包山2号墓出土植物有：板栗、枣、梨、柿、藕、菱角、荸荠、生姜、梅及种属不明的细木棍和阔叶植物。植物的成熟期是定期的，除上述种属不明者不便判明外，梅为农历五月初，余多为农历秋、冬时节。其中多数都能跨年贮存，如板栗、枣、柿（制干）、菱角、生姜等。梨如保存得好，亦可保存一年。唯藕、荸荠、梅的保存期如不经处理，是不能跨年保存的。藕、荸荠成熟后，可在田里保鲜至次年农历三月，超过此限则要发芽。如此时取出妥为保存，则可延长保存期两个月。梅的保鲜期则更短，约三四个月已为极限。藕和荸荠出土时仍保存较好，可以看出是成熟期的藕和荸荠；梅出土时仅存果核，但从所盛罐之精心封口情况看，入葬时应为鲜果。藕、荸荠、梅均保存较好的重合期，只能是农历五月。包山2号墓的下葬时间是楚历享月丁亥立日，按冬柰建丑，则时值农历五月下旬，与上述植物保存期正相吻合。反之，如按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秦楚月名对照表之冬柰建亥，屈柰建子、柰尉建寅，则享月为农历三月，梅未出；如以冬柰建寅，则享月丁亥为农历六月下旬，此时新藕及荸荠尚未成熟，老藕及荸荠仍能保存如此完好的可能性已微乎其微。据此可知，冬柰建丑，才是楚历月建的本来面目。”①

这一推论是有根据的，梅子成熟确在农历五月即午月，故《本草》果部中品云梅实“生汉中川谷，五月采”②。

包山2号墓的梅子，发现于一件直口微鼓腹陶罐内。陶罐编号为76，原在墓

---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中华书局1991年，第526页。

② 《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第466～467页。

"东室南部,72 号铜鼎内"①。罐通高 23.2 厘米,深灰陶,饰绳纹,"罐内有梅核二百七十一颗,腹外用草绳缠绕,口部盖纱,上置一草饼,外蒙以绢,颈部用篾片绕两道后绞结,有封泥痕迹"②。梅核经鉴定"系为蔷薇科梅(Prunus mume)的核果之核"③。

按古人食梅有多种方法。梅子鲜时,青称青梅,熟称黄梅,除直接食用外,还"用它来调和饮食。《书经·说命下》说:'若作和羹,尔惟盐梅。'"后者可能要经过一定加工。再有如《本草图经》载"五月采其黄实,火熏干,作乌梅……又以盐杀,为白梅",也是加工的梅子。

包山 2 号墓的这罐梅子见于遣策,在 255—256 简"飤(食)室之飤(食)"之中,释文云"會某一塩",考释已说明"某借作梅"。④ "塩"(即"缶")就是陶罐,报告也指出了。⑤ 但是"某"前面那个字,当时没有释出。这个字从"⿱宀戋"形,实即"宓",同样的结构在周原卜甲和西周金文里已经有了,⑥均读为"密",所以简文这个字应读为"蜜"。袁国华先生《楚简与〈楚辞〉训读》已正确地释出"蜜梅"。⑦ 对照同简前面还有"蜜一⿰石缶(缶)",此处当为"蜜梅一塩(缶)"。"蜜梅"是用蜂蜜渍制的食品,如后世的"蜜煎(饯)",是能够在密封条件下较长时期保存的,因此不能用来说明墓主下葬的月份。

---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中华书局 1991 年,第 199 页。

② 同①,第 201 页。

③ 同①,第 440 页。

④ 同①,第 369 页、392 页。

⑤ 同①,第 196 页。

⑥ 李学勤:《周易经传溯源》,长春出版社 1992 年,第 135 页。

⑦ 袁国华:《楚简与〈楚辞〉训读》,香港中文大学《第四届国际中国古文字研讨会论文集》2003 年,第 435 页。此点系本文成稿后李锐同学提示。

楚简“敓”字与“敓”祭试析

罗新慧

楚简有关祭祀卜祷的内容中习见“敓”字,包山简及上博简等问世之后,引起学者较多注意。分析诸家所言,我们认为这个字还有再加训释的余地。特别是这个字还牵涉到对于古代宗教祭祀观念的理解,所以更有再讨论的必要。

一

首先从上博楚竹书《鲁邦大旱》谈起。此篇记载鲁国大旱时,孔子向鲁哀公提出禳旱之法,孔子曰:

庶民知敓之事,视也,不知型(刑)与悳(德),女(如)毋悉(薆)邦壁弊帛于山川,政刑与....。①

就简文上下意来看,“敓”是当时民众所熟知的一种去旱之法,也是理解上古禜祟习俗的关键之处。

敓,马承源先生认为读“说”,并举文献例指出“‘说’乃古代传统的求雨祭名”。“敓”还见于其它竹简,如《望山楚简》记载:“以其故敓之,赛祷于楚☑。”商承祚先生认为,“敓”当是后世的“脱”字,并举颜师古注《汉书·枚乘传》“脱者,免于祸也”,认为“以其故敓之”意为“设祭卜问吉凶,以其病情祷告于先君神祇,使疾病得早日解脱也”②,以“敓”为祷告免疾之祭。两位先生之释皆渊源有自,但仍有可商之处。

敓字于《说文》可寻,《说文》称:“敓……《周书》曰‘敓攘矫虔’。”所引《周书》即《尚书·吕刑》篇,此字今本《尚书》作“夺”。段玉裁指出,敓字沿用甚久,直到唐代还有“敓攘”之说。③ 我们认为,楚简中从兑从攴之字即可径释为“敓”,而不必转

---

①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一册《鲁邦大旱》第2号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② 商承祚:《江陵望山一号楚墓竹简疾病杂事札记考释》,《战国楚竹简汇编》,齐鲁书社1995年,第228页。

③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三篇下。

释为“说”或“脱”。但若释为“敓”，是否合于简文之意，是否合乎古代祭扫之俗与宗教观念？对于这个问题，可作如下讨论。

二

我们先分析敓祭之用途。《包山楚简》中多有“敓”祭记载，其中一例曰：

> 躬身尚毋有咎。占之，恒贞吉，少有忧于躬身，且志事少迟得，以其故敚之。鬼攻解于人禹。①

这条简文之意，是说占卜总体情况尚好，但略有不利，并且所希望之事不能立即实现，因此举行敓祭。“鬼攻解于人禹”句，其意难解。整理者引用《广雅・释天》“鬼，祭先祖也”，《周礼・地官・鼓人》“以路鼓鼓鬼享”注“享宗庙也”两条史料，认为“鬼攻即祭祀先祖及鬼神之称”。其中的“人禹”，整理者认为是大禹，指出“楚人自以为老僮之后，当来自华夏，与禹有共同的先祖，故得祭祀大禹”。于“解”字则无释。② 有学者指出，“鬼”并不是受祭的鬼神，而是做法的巫鬼，即巫祝之人。③ 其实，此字原写为“甶”，“甶”字也见于殷周卜辞之中，李学勤先生曾指出此字应释为“思”，是一种表示愿望的语气词。楚简文字或可从此释。《包山楚简》之“攻”，当与“敓”相同，为《周礼》记大祝所掌六祈之一。解，其性质也应与“攻”、“敓”相同。如新蔡楚简甲三：300、307 记载：“⧄吝（文）君与啻，解于大（太），逯其疋祱（敓）。”简零：151 记载“⧄解于犬（太），就祷□□□□⧄。”由此可看出，“解”也是一种去祟之法。只是这里的“人禹”很难考索，或许为神灵之称。因此，“鬼攻解于人禹”，其大意或许为期待以攻、解之法对待神灵来获得成果。而败，其目的则是消除忧患。

《包山楚简》还记载：

> 占之，恒贞吉，少外有忧，志事少迟得，以其故敚之。罷祷于邵王特牛，馈之；祷文坪夜君、部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冢各特豢、酒食；罷祷于夫人特腊。④

意谓占卜之后的某一时刻会有忧患出现，所以举行敓祭，并祷于先祖，献上各种祭品。再如：

> 既腹心疾，以上气，不甘食，旧不瘥……疾难瘥，以其故敚之。……举祷楚先老僮、祝融、鬻熊各两羖，享祭。⑤

意谓身体有疾，遂举行败祭，同时又祷祀先祖及其他神灵。

---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第 197—198 简，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② 《包山楚简》第 53 页，注释 353 条、354 条。

③ 吴郁芳：《〈包山楚简〉卜祷简牍释读》，《考古文物》1996 年第 2 期。

④ 《包山楚简》第 199—200 简。

⑤ 《包山楚简》第 236—238 简。

总之,《包山楚简》记载所举行之“敓”祭,大多由于遇事不顺,如职位升迁缓慢、患有疾病或略有忧患等,其格式一般为“少有忧于躬与……以其故敓之”,“志事少迟得,以其故敓之”,或有咎、有疾“以其故敓之”等,其用语与其他楚简相似。从《包山楚简》看,敓祭的重要内容是禳灾去患,这一内容与上博简《鲁邦大旱》相合,在《鲁邦大旱》中,敓即用于禳旱。

“敓”专用于除患这一点,在新近出土的《新蔡葛陵楚墓》竹简中可以得到进一步证实。简文记载:

⧄迟也,有祱(祟),以其古(故)敓之。

⧄迟恚瘥,有祱敓(祟)。以其古(故)敓之。举祷⧄。

⧄以陵尹懌降之大保(宝)豪为君贞:背、膺疾,以胖胀、心闷。既为贞,而敓其祱(祟)。①

简文表明,举行敓祭的原因是由于有祟(麻烦祸患),“敓”祭的目的则在于攘除这些麻烦祸患。在这里,竹简明确说明敓之对象为“祟”。因此,敓是去祟之祭,它不同于一般的祈福之祭,它并不是求福而是免咎,不是以祈求的形式来得福,而是依靠某种方式除去祸患。

需要注意的是,楚简记载表明,敓之后往往还有祷、举祷、赛祷等活动,《鲁邦大旱》也记载“敓”之后还应有“毋爱珪璧币帛于山川”即祭祀山川之神的举动。各种祷祀的主要目的是祈祷于祖先神、山川神或回报于各方神灵以获福祉。这说明,“敓”应当是不同于“举祷”、“祷”、“赛祷”等祷类的另一种性质的祭祀,其主要手段也不是祈祷、祈求,而是针对灾难、祸害而发,否则,则与“举祷”等雷同而殊无必要。

那么,“敓”的主要形式及其特殊之处是什么呢?我们认为,敓异于常祭之处在于它不是从正面祈求、通过神灵以获得所愿,而是直接采取行动,以强行的进攻的方式来达到目的。敓,即古“夺”字,《说文》释其意谓:“强取也。从攴、兑声。”其字本身就表示的是一种进攻态势。“敓(夺)”与“说”相通,《易·遯·六二》:“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汉帛书本“说”做“夺”。② “敓”、“说”皆从“兑”得声,属月部字,两字可通。因此,马承源先生将其释为“说”并无误,但如释为“敓”,则不仅比较直接,而且能够更为直观的体现出敓祭的性质。

三

关于敓祭的性质,由传统文献中也略可窥见一斑。《周礼·春官》载“大祝”之

---

① 以上三条简义依次见《新蔡葛陵楚墓》甲三第96、265、219号简。

②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1989年,第642页。

官的职掌是：

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类，二曰造，三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说。

郑玄注引郑司农曰："皆祭名也。"意谓大祝掌握类、攻、说等六种祭祀之法以通于天神、地祇、人鬼，以弭灾得福。《春官·宗伯》"诅祝掌盟、诅、类、造、攻、说、禬禜、之祝号"。《周礼·秋官·司寇》记载："庶氏掌除毒蛊，以攻说禬之，以嘉草攻之。凡驱蛊，则令之，比之。"毒蛊为虫灾而病害人者，发生虫灾后，由庶氏以"攻说禬"之法去灾。

关于"敓（说）"的主要形式，郑玄注《周礼》曰："攻说，则以辞责之。"指出举行敓祭时要以言辞责神。由郑注不难看出"敓"祭之性质，其所不同于常祭之处在于它不是祈请神灵以获佑助，而是凌驾于神灵之上，以尊贵之位斥责。责让好似处于卑贱之地的神灵，其目的则是刺激神灵、从反面作用于神灵以为我所用，这与《说文》所训"敓"之"强取"之意若合符节，充分体现出以人的力量控制、影响神灵以偿其所愿的含义。①

需要指出的是，以言辞责神可能还不是敓祭的完整内容。"敓"在《包山楚简》中，除了祭名之外，还用如击、打之意，如"敓妻"，即殴打其妻，"敓某人"，②即殴打某人。从它的击、打之意看，祀祭中似乎还应包括击打、驱除等内容，即以击打、驱除的方式来摆脱疾病、不顺之事等的纠缠，其方法实由上古粗蛮的巫术脱胎而来。所以，楚简中作为祭祀之名的"敓"，若径释为"敓"，则十分贴切地表现出"敓"的性质及敓祭中人之子神的态度，其所包含的意蕴为：人的作用极其强大，其径以强行的、震慑的方式控制、影响神灵，以达到其所欲求的目的。

总之，楚简中常见的敓祭，并非乞灵于神以获取神之佑助的祭祀方法，而是超越了神灵之上，以人的力量强行地左右神灵以达到去咎免灾目的之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说，上博楚竹书《鲁邦大旱》及其他楚简中作为祭名的从兑从攴之字，以径释为"敓"为妥，不必改读为"说"或"脱"而另做它释。

---

① 古人对于《周礼·春官》的"说"的解释，自当有据。但是我们今天得楚简资料，似乎还可以做出这样的解释。《周礼》"大祝"之官所职掌的六祀之一，本来是"敓"祭，由于后世此字多以"夺"字代替，或许《周礼》即以"说"代之以与"夺"相区别。此说于《周礼》文本演变上尚无确定，只是我们得楚简资料后的一个思路。

② 《包山楚简》第97、100简。

读里耶秦简札记

胡平生

2003 年 1 期《文物》月刊已公布里耶秦简发掘简报及部分资料,①李学勤先生也发表了《初读里耶秦简》的文章;其后张春龙等先生又在《中国历史文物》上对部分简牍进行了考释,②读到这些文章,感到很受启发。承湖南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袁家荣先生和整理者张春龙先生的关照,笔者多次参观了这批正在清洗整理中的简牍,深知里耶秦代简牍极为珍贵,内容极其丰富,现将读简学习过程中一些不成熟的意见写出来,求教于专家学者。需要说明的是,拙文完成于北京 SARS 肆虐期间,定稿后交给了《中国文物报》,选刊了一部分分三期登出。后来,《简帛研究》网站改版,为了表示对网站的支持,贴在了网站上。适逢甘肃考古所的同志来约稿,选取数则加以增补后呈寄,为了使陈述更加明白,特地配了示意图。

一、 迁陵丞郄(诘)之启陵

里耶简中有一种迁陵官吏“郄”下级官吏的文书,有助于我们了解秦汉时期上级对下级的领导督察机能。

1.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启陵乡夫敢言之,成里典、启陵邮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匄、成,成为典,匄为邮人。谒令、尉以从事,敢言之。 8—157A

正月丁酉旦食时,隶妾冉以来。/欣发。

正月戊寅朔丁酉,迁陵丞昌郄(诘)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为典,何律令? 應(应):尉已除成、匄为启陵邮人,其以律令。/气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

壬手。 8—157B

---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龙山县文物管理所:《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 年第 1 期。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张春龙等整理,《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第 1 期。

这件文书的文字及书写有三处需要解释。一处是“郄”字,即“郤”,《中国历史文物》误印为通假作“却”,右旁应为双耳,误写作单耳。我们认为,“郄”应读为“诘”。上古音“郄”溪母择部字,“诘”为溪母质部字,声音相近。“诘”,是诘问、诘难之意,先秦、秦汉文献中,其例甚多,兹不赘举。上级官吏对下级官吏上报的文书有疑问而提出质询,又有诘问“解何”的形式,在汉代官文书中也经常可以见到。《汉书·匡衡传》:“案故图,乐安乡南以平陵佰为界,不从故而以闽舒佰为界,解何?”《敦煌悬泉汉简释粹》:214 号:“广至移十一月谷簿,出粟六斗三升,以食县泉厩佐广德所将助御效谷广利里郭市等七人,送日逐王,往来三食,食三升。校(案)广德所将御□禀食县泉而出食,解何?”也许汉代公文中的诘问“解何”的质询之制,也是由秦代文书制度的“诘之”形式沿袭下来的。

第二处是“应”字,在这里写作“瘾”,我们怀疑,“应”是启陵乡啬夫的名字,又见于 16—9,“启陵乡应敢言之”,不过写法略有差异,作“瘾”。这里说“瘾(应)尉已除成匄为启陵邮人其以律令”,“应”,是对启陵乡啬夫的称谓,下面是告诉“应”的话,也就是对启陵乡啬夫应的报告的批复。

第三点是文书内容书写与阅读的顺序。在木牍 B 面,我们排在第一行的话,依原来的格式,写在最后一行。但是,从时间上看,“正月丁酉旦食时,隶妾冉以来”应该是紧接着正面书写的。这种书写形式,只要看看 8—134、8—152 等即可一目了然。现将木牍文字正背行次的写法与读法画出示意图,我们下面谈到其他文书时还要讨论木牍背面文字书写和阅读顺序的问题。这件文书包括几个内容:

(1)秦始皇卅二年正月十七日由启陵乡啬夫上报迁陵县丞说,成里里典和启陵邮人缺,提拔成为成里里典,士伍匄为邮人,请县令、县尉核准。

(2)正月二十日旦食时,隶妾冉将上述内容的信代交到县府。这份文书经“欣”手打开。

(3)正月二十日当天,迁陵县丞昌发文提出质问说,[成里]一共二十七户,已经有一个里典,为什么又设一个里典,有什么律令为依据?

(4)接下来,对启陵乡啬夫应的批复说:县尉已批准提拔成、匄为启陵邮人。文书由“气”经手。

(5)正月二十一日日中,迁陵县守府以快件发出。由“壬”经手。

这件文书使我们看到秦代基层官吏任命的情形。其中一个问题是,迁陵县尉的职权、迁陵丞昌与尉的关系。《汉书·百官公卿表》说:“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启陵乡啬夫应的公文是报给令、尉的,没有提到丞,丞提出严厉的诘问。但迁陵县尉否决了县丞昌的意见,批复同意由成、匄担任启陵的邮人,显示其权力大于丞。当然,他也绕开了丞昌提出的成里二十七户人已经有一个里典,为什么还要增设的问题,将报上的两个人都任

命为邮人，这里面有没有什么“猫腻”，今已不可考知了。

还有一件文书中也有“郄（诘）之”的形式。

2. 廿六年八刀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敢言，前日言競（竟）陵蘯（荡）阴狼叚（假）迁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棹（?）以求故荆积瓦，未归船。狼属（嘱）司马昌官，谒告昌官令狼归船，报曰：狼有逮（?）在覆狱，已卒史衰、义所。今写校券一牒上谒，言之卒史衰。义所，问狼船存所，其亡之，为责（债）券移迁陵，弗□□属谒报，敢言之。/□（九）月庚辰，迁陵守丞敦狐郄（诘）之司空，自以二月叚（假）狼船，何故□□辟□，今而誧曰谒问覆狱卒史衰、义，衰、义事已，不智（知）所居，其听书从事。/庆乎。即令□□行司空。 8—134A

□（八）月戊寅□己巳以来。/庆手。 8—134B

这是一件迁陵县内两级官吏往来文书。文书的文字内容也有几处问题。一是“名曰棹（?）以求故荆积瓦”，原整理者释读为：“名曰柂（?），以求故荆积瓦”，这样好像船的名字叫“柂”，从图版上看，这个字象“棹”，可能用作动词，是划船的意思。江陵凤凰山汉墓出土遣册上写俑人劳作分工，就有“棹（棹）”。

二是“狼有逮（?）在覆狱”一句，整理者原释读为“狼有律在覆狱，已”。释“律”的字，从图版看，左旁明显是走之旁，右旁下方不很清晰，姑且释为“逮”，即逮捕。《汉书·酷吏传》：“于是闻有逮皆亡匿。”正因为狼已经被逮捕了，所以才说他在卒史衰和义那里。三是“今而誧曰谒问覆狱卒史衰、义”，整理者释为“补”，此字左旁应从言，睡虎地秦简有此字，《说文·言部》：“誧，大言。”在这里似乎有嘲讽司空守樛的意味。整理者在释读时对这件文书的后面两处月份的释写似乎有些问题。文书开头是“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这一历朔记录可与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相合，李学勤先生指出，也与徐锡琪《西周（共和）至西汉历谱》的历朔相合。但是，整理者将管陵守丞敦狐“郄（诘）之司空”的时间释写为“六月”，反而比司空守樛的报告早了两个月，这是不可能的。按照时间顺序排下来，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为二十七日；九月己卯朔，庚辰为初二，迁陵守丞敦狐的“诘问”是在司空守樛报告后的第四天，很是合情合理。那么，再来看 B 面的时间，我们在对例 5 的讨论中已经说过，按照当时公文的体例看，B 面最左侧的文字是收到 A 面报告的记录。因此，这里的“戊寅”，只能是八月，也就是八月二十九日。这样，牍文中的几个时间就都理顺了。这块牍文的大意是：

秦始皇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司空守樛结县府写信说，竟陵荡阴地方一个叫狼的人，借了迁陵公家一条船，船长三丈三尺，说是为了在荆楚故地找寻存积的瓦，结果一直没有归还。狼是司马昌官的属下，遂告知司马昌官，让他催促狼还船，司马昌官回复说：狼有官司在身，案子正在覆审中，人在卒史衰、义处。今特写将财物校验清点文书抄录一份上报，通过卒史衰、义向狼讯问船在什么地方，如果丢失，就

写一份债券给迁陵方面。

八月二十九日，文书由□□带来。庆经手。

九月二日，迁陵守丞敦狐问司空：狼二月就借走了船，为什么［这么久不查寻］，到现在才来问覆狱的卒史衰和义。衰和义覆狱完毕，不知狼到哪里去了。庆经手。立即命令将公文送交司空。

二、追讨赀赎文书

在已发表的里耶简中，有12块木牍引人注目。这些木牍写的是阳陵地方官向到迁陵服役的阳陵戍卒追讨赀赎钱的文书，这份文书通过洞庭郡吏转发到迁陵，文字大同小异。首先应当指出的是，阳陵县追讨赀赎钱的举动是有法律根据的。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金布律》：“有责(债)于公及子、赎者居它县，辄移居县责之。公有责(债)百姓未赏(偿)，亦移其县，县赏(偿)。”

3.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宜居士五(伍)毋死，有赀馀钱八千六十四。毋死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毋死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年为报。已訾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9－1A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戊午，阳陵守庆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敬手。 9－1B

因为有12份类似的文书可资比较，发现这份文书有些文字有脱漏。一处是“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其他各牍作“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名计”，是计算、统计的意思。《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禹不能名，契不能计。”《正义》曰：“契为司徒，敷五教，主四方会计。言二人犹不能名计其数。”“问何县官计付署”，这句话确切的意思仍不是很了然，似乎是说阳陵司空方面不再将戍卒的欠钱统计上报了，问究竟由哪个县负责统计上报。

还有一处是B面“未报谒追”，他牍作“至今未报谒追”。文书中还有一处文字可与睡虎地秦简对读，但意思还是不很清楚，即“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在《封诊式·有鞫》中有“遣识者以律封守当腾腾皆为报敢告主”。张春龙等在文章中说：“旧以第二‘腾’字属下读，非是。疑第一个‘腾’字为‘誊’是抄录的意思，第二个‘腾’字读为本字，是传送的意思。”“当腾腾”，又见于《封诊式·覆》：“遣识者

当腾腾皆为报敢告主”。我们注意到这两处的“当腾腾”总是与“皆为报敢告主”相连，张文指出睡虎地秦简整理组的句读“非是”，无疑很正确，但是将第二个“腾”字读为本字，理解为“传送”的意思，好像并不妥贴。我们怀疑，“当腾腾”的两个“腾”字都要读为“謄”。睡虎地秦简整理组注：当，《吕氏春秋 · 义赏》注：“正也。”謄，《说文》：“ 迻书也。”《系传》：“谓移写之也。”当謄，正确地写录下来。我们认为，这里的“当”是“应当”之意，“当謄謄”就是应当移写抄录的部门就抄录给他们，这与汉代公文常见的“承书从事下当用者”，是同样的意思。

这件文书的大意是：秦始皇卅三年四月初六，阳陵司空腾报告说，阳陵县宜居里士伍名叫“毋死”的，积欠赀钱八千六十四，需要追讨，但毋死充当戍卒，现不知在洞庭郡哪一个县服役，归哪一个县管辖。现制作一份财务校验文书，上报给洞庭尉，命令管辖毋死的县里将追讨欠债的情况告知阳陵司空。阳陵司空现不再承担上报这笔债款的责任，查明欠债戍卒由哪个县管辖，即由哪个县负责统计在上报的年报表中。过去已经向他的家庭追讨过欠款，因家里贫穷无法缴纳欠债，只好转到他服役之处。文书送达后要回报，文书由管辖追讨欠债的部门开启。

四月八日，阳陵守丞厨将司空腾的报告转批给主管财务的“金布曹”，责成上报。由儋经手。

秦始皇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阳陵守庆发现，上述公文至今没有呈报。由堪经手。

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初七，洞庭假尉觿通知迁陵丞说，阳陵戍卒现由迁陵管辖，应按律令处理，将文书抄录有关部门。由嘉经手。公文用“洞庭司马”印章封缄发送。由敬经手。

秦王朝一向以行政效率高而著称，而这份文书的时间跨越了三个年头，从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发出追讨欠款的公文起，到三十五年四月，才刚刚由洞庭郡转发给迁陵县，责成他们按照律令从事。大概向一个已经是一无所有的穷光蛋追讨债款也是一件非常头疼的事情，明知其办不到而不能不办，也就拖拖拉拉，没有着力去办。不仅这份文件如此，性质相同的 12 件文书都是一拖数年。

以下是其他 11 件文书，我们也作了标点，并对文书异文作了一些比较，这对于理解文意有一定帮助。

4.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仁阳士五（伍）不犾，有赀余钱八百卅六。不犾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 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不犾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付署计年为报。已訾责不犾家，家贫弗能入。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壬寅，阳陵守丞恬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堪手。9—2A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报，敢言之。/堪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敬手。余/ 9—2B

5.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下里士五（伍）不识，有赀余钱千七百廿八。不识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名为报。已訾责其家，家贫弗能入，有物故弗服，毋听流辞，以环书道远。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壬寅，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 9—3A

布发，敢言之。/堪手。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辛卯，阳陵遬敢言之，未得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陡（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敬手。 9—3B

这份文书在说到已向不识家追讨赀钱时，多说了几句话，说“有物故弗服，毋听流辞，以环书道远”。在9—11中，则说是“彖□有流辞，弗服勿听，道远毋环书”。这句话的意思还不是很清楚。“有物故”，似乎是说家里有人亡故。“弗服”，似指治丧、服丧。“流辞”，似指传言、流言蜚语。“环”，似应读为“还”。“以环书道远”，好像是说书信往还路途遥远。总之也是未能追讨到所欠赀钱。

6.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遬敢言之，阳陵下里士五（伍）衷，有赀馀钱千三百卌四。衷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衷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责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甲午，阳陵守丞欣敢言之，至今未得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9—4A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敬手。 9—4B

7.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下里士五（伍）盐，有赀钱三百八十四。盐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盐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责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卅四年八月甲子癸巳朔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9—5A

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敬手。

9—5B

这份文书背面“四月己未朔乙丑”，未署年份，比对其他文书可知，应当是“卅五年”。

8.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戊申，司空腾敢言之，阳陵禔阳上造徐，有赀钱二千六百八十八。盐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责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庚戌，阳陵守丞赎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渡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9—6A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9—6B

这份文书将“钱校券”省称为“钱券”。另外，文书背面末行缺了经手人的记录。

9.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戊申，司空腾敢言之，阳陵禔阳士五（伍）小欬，有赀钱万一千二百一十一。欬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申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报署主责发，敢言之。/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

9—7A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敬手。

9—7B

这份文书正面在“上谒言洞庭尉，令申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一句中，“申”字不好理解。在同类文书中，“令某署”的句式的，某都是欠债人。如9—1的“令毋死署所县”，9—2的“令不署所县”，9—4的的“令衷署所县”，9—5的“令盐署所县”等等，因此，这里的“令申署所县”与文例不合，“申”字可能是误字。

在正面末行“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之下，缺了其他文书都有的经手人“儋手”、“堪手”等。

10.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逆都士五（伍）越人，有赀钱千三百卅四。越人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令洞庭尉，令

越人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四月戊申，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9—8A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9—8B

其他文书在说到“为钱校券一”后都说“上谒言洞庭尉”，这份文书却说“上谒令洞庭尉”。另外，背面末行缺了经手人的记录。

11.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仁阳土五(伍)颓，有赎钱七千六百八十。颓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颓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名为报。已訾豕家，家贫弗能入，颓有流辞，弗服勿听，道远毋环书。报署主责发，敢言之。/四月壬寅，阳陵守丞恬敢言之，写上谒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堪手。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9—9A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敬手。 9—9B

“有流辞，弗服勿听，道远毋环书”一句，有例5(9—3)可资比较，但意义仍不很清楚。

12.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叔作士五(伍)胜日，有资钱千三百卌四。胜日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胜日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年为报。已訾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四月乙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9—10A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壬戌，阳陵守丞庆敢言之，未报谒追，敢言之。/纠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平。·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敬手。 9—10B

13.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丁酉，司空腾敢言之，阳陵谿里士五(伍)采，有赀馀钱八百五十二。不采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洞庭尉，令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四月壬寅，阳陵守丞恬敢言之，写

上谒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 9—11A

敢言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敬手。 9—11B

这份文书所记当事人的名字有些问题，文书开头说“阳陵谿里士伍采”，而在文中又说“不采戍洞庭郡”，一处称“采”，一处称“不采”，不知哪一个正确，哪一个错误。

14.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里公卒广，有赀钱千三百卌四。广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洞庭尉，令广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宫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责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四月己酉， 9—12A

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辛卯，阳陵䓶敢言之，未得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不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敬手。 9—12B

这份文书当事人的籍贯地的里名字迹退去，但“里”字仍隐约可辨，“里”前似有两字空缺，将来可以利用红外设备再仔细识辨。广的身份是公卒，公卒是一种身份，据《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户律》，秦汉时人身份，在二十等爵之外是“公卒、士伍、庶人”(文物出版社，176页)。

综上所列，这12份文书发出的时间、欠资人员及钱数如下。

(1)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阳陵宜居士伍毋死，贳余钱8064；

(2)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阳陵仁阳士伍不豺，赀钱836；

(3)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阳陵下里士伍不识，赀钱1728；

(4)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阳陵孝里士伍衷，赀钱1344；

(5)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阳陵下里士伍盐，赀钱384；

(6)卅三年四月辛丑朔戊申，阳陵褆阳士伍徐，赀钱2680；

(7)卅三年四月辛丑朔戊申，阳陵褆阳士伍小欶，赀钱11211；

(8)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阳陵逆都士伍越人，赀钱1344；

(9)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阳陵仁阳士伍颡，赎钱7680；

(10)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阳陵叔作士伍胜日，赀钱1344；

(11)卅三年三月辛未朔丁酉，阳陵谿里士伍(不)采，赀钱852；

(12)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阳陵□□里公卒广，赀钱1344。

12 份文书涉及阳陵戍卒积欠的钱分两种性质。一种是“赀钱”，是以罚钱物的形式对过失或罪行进行惩处的一类刑罚。一种是“赎钱”，是通过缴纳钱财减、免肉刑或死刑。《说文》：“赎，贸也。”桂馥《义证》：“贸也者，当为质。《玉篇》：‘赎，质也。’《书·尧典》：‘金作赎刑。’《传》云：‘出金以赎罪。’”结合睡虎地秦墓出土法律和这些文书看，秦代的老百姓动辄得咎，受罚受刑的几率是很高的。这 12 个戍卒所欠赀钱或赎钱数各不相同，最多的 1 万 1 千多钱，最少的 3 百多钱。为追讨这些欠款，动用的人力物力算起来也是相当可观的，只是我们无法知道最后的结果究竟怎样。

三、迁陵出弩臂输益阳、临沅

令人大感意外的是，今天看起来相对闭塞、落后的里耶（迁陵），在秦代似乎是非常重要的战略要地，是秦军装备兵甲的供给站。

15. 迁陵已计：卅四年余见弩臂百六十九。

·凡百六十九。

出弩臂四输益阳。

出奇臂三输临沅。

·凡出七。

今八月见弩臂百六十二。　8—147

这是迁陵库存储武器装备出库统计文书。这类形式的文书在汉代西北边塞屯戍文书中常见。汉承秦制，现在可以知道，秦代就是这种制度。文书起首说“卅四年余见弩臂百六十九”，是讲秦始皇三十四年初核计弩臂数量为 169 个。到三十四年八月仅仅出库弩臂七个，盖其时天下太平，并无战事，武器的使用更新都很少。

统计截至八月，是秦代制度的规定。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田律》规定统计上报受灾田亩数字“尽八月”；《仓律》规定小隶臣妾八月傅为大隶臣妾，十月起“益食”。这都是因为秦以十月为岁首，九月地方要派员进京上计，呈报户口、土地、赋税、财务、器具统计，所以数据截至八月。

张春龙等的文章说，从迁陵输出弩臂的临沅（常德）、益阳，今天均为邻近洞庭湖的繁华都市，地理环境优越，交通便利，却由今天看来僻远的迁陵调拨武器，可见当时的迁陵十分重要。秦人可以由涪陵溯乌江而上到今天的贵州松桃一带。由乌江入酉水不过几十里，然后酉水而下威胁楚的江南，里耶（迁陵）当时是秦粮秣兵甲重要的中转站和补给点。这当然是完全正确的。不过，时至秦始皇三十四年，天下息兵已久，迁陵作为输出兵器装备的基地，较大的可能还是它具有得天独厚的原材料优势，大概迁陵一带就出产可供制作弩臂用的木材。

四、洞庭郡文件下发程序

16.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叚(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繇(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即)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田时殹(也)，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夬(决)泰守府，嘉、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

16—5A

[二]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盗簪袅(袅)阳成辰以来。/羽手。如手。

三月癸丑水下尽□阳陵士□匄以来。/邪手。

三月丙辰迁陵丞欧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前书已下，重，听书从事。尉别都乡、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贰春，皆勿留脱。它如律令。/釦手。丙辰水下四刻，隶臣尚行。

16—5B

17.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叚(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繇(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即)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田时殹(也)，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夬(决)泰守府，嘉、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

16—6A

[三月]戊申夕，士五(伍)巫下里闻令以来。/庆手。

三月庚戌，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告乡司空、仓主，听书从事；尉别书都乡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贰春，皆勿留□。它如律令。/釦手。庚戌水下□刻，走祒行尉。

三月戊午，迁丞欧敢言之，写上。敢言之。/釦手。己未旦令史犯行。

如手。

16—6B

这是洞庭郡守礼给迁陵县啬夫及卒史嘉、叚(假)卒史穀、属尉等人的一份公

文，不知什么原因发了两次。这份文书，释读上有几个问题。

一是“当坐者言名夬泰守府”的“夬”，是“夬”字的误释，“夬”应读为“决”，即断案、决狱。龙岗秦简中的“夬”字都这样写。如《龙岗秦简》202 简“未夬（决）而言”，204 简“狱未夬（决）”等皆是。① 需要讨论的还有“端行”。李学勤先生改释“端”为“蝶”读为“牒”，但细看图版还是“端”字。张春龙等文章将“端”读为“遄”，释为“速”。“令人日夜端行”，就是派人日夜速行呈报文书，意思当然很好。不过，我们觉得，文书在“……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夬（决）泰守府，嘉、穀、尉在所县上书”之后，又说“嘉、穀、尉令人日夜端行”，“端行”似乎不一定指快速送信。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有“正行修身，过（祸）去福存”，“正行”即“端行”；《语书》有“圣王作法度，以矫端民心”，“故有公心，有（又）能自端也”；秦人是讲靠法律监察规范矫正行为的，“端行”有可能是监督、监察、端正行为的意思。古文献中“端行”、“正行”的用法都多见。《荀子·子道篇》：“故君子博学深谋，修身端行以俟其时。”《汉书·天文志》：“夫历，正行也。”我们认为，语义与读文“日夜端行”最相像的是《汉书·淮南厉王刘长传》：“大王不思先帝之艰苦，日夜怵惕，修身正行……”“日夜端行”大概是先秦时代的熟语。

二是 B 面释读的顺序问题，整理者的顺次上文已经指出，按照木牍书写的格式和牍文的时间排列的话，这类木牍公文读完 A 面后，要先读 B 面左侧的第一行。我们所移写的释文就是按阅读先后排次的。也就是说，在 16—5 中，秦始皇廿七年二月十五日洞庭郡守礼给迁陵县啬夫卒史嘉等发出公文，整理者将 B 面左侧一行释为“七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盗簪衰〈褭〉阳成辰以来”，但是，按照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秦始皇廿七年七月甲辰朔，七月不可能有癸卯。李学勤先生显然注意到这个问题，在他的文章里便回避了这个日期。实际上，细审图版可以看出，整理者是误将木纹竖线当作了“七”字的一竖。这个字只残剩一横，原来顶上应当还有一横画，已磨灭。按历日排下来，二月癸卯为二十八日。接下来，要排左侧第二行：“三月癸丑水下尽囗阳陵士［五（伍）］匄以来。/邪手。”三月癸丑是初八日，这行字写得比较草率。同一文件由另一个人又送了一次，这是为什么，还需要研究。三月丙辰（十一日）迁陵丞再向下转发这一文书。

在 16—6 中，B 面左侧恰好缺掉了月份，“月”字残存下部，接下来是“戊申夕”。我们认为，这里残缺的月份应当是“三”。秦始皇廿七年三月丙午朔，戊申为初三。A 面结束，接下来就要读这一句：“三月戊申夕，士五（伍）、巫下里闻令以来。/庆手。”应该说明的是，这里的“巫”指巫县，《汉志》南郡有“巫”。

接着是“三月庚戌（初五）”一节，文件由迁陵守丞敦狐转发下去。庚戌（初五）当天即送出。

---

① 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龙岗秦简》，中华书局 2001 年，第 133～134 页。

再下来，“三月戊午(十三日)”，这份文件又到了迁陵丞欧的手上，他给上级写了已经收到文书的信，己未(十四日)由令史犯送出。“写上”，有学者认为是把下达的指示抄写上报，但是上级下达的指示为什么还要抄写上报呢。秦汉文书文例，有的比较重要的文件下级收到后是要以文书形式报告收到的情况。这里的“写上”，可能就是报告收到文件的信。正本已经传送，这里只记录这件事情，以及经手人、送信人和送出时间。

这两份文件 B 面左侧第一行最下方还有“如手”二字，而在它的上方已经分别有“/羽手”、“/庆手”字样，因此，“如手”的“如”有可能是第二个经手人。

很有意思的是，相同的文件，在 16—5 中，已经分别于二月二十八日和三月八日两次送交迁陵丞欧；而在 16—6 中，三月三日又通过不同的渠道送给了迁陵守丞敦狐，敦狐又一面转发，一面批给了迁陵丞欧。正如张春龙等的文章中所指出的那样，欧与敦狐同时在迁陵，分别担任丞与守丞之职。按照现已公布的资料推测，从秦始皇二十六年起就担任迁陵守丞的敦狐，可能即将离职，而迁陵丞是新到任者。

这份文书的主体意思比较清楚，大意是：

秦始皇廿七年二月十五日，洞庭守礼通知县啬夫、卒史嘉、假卒史縠、属尉等，令规定：“凡是有传送委输的任务，必须首先派遣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债等身份者。有紧急任务不能耽搁的，才能征发百姓服役。”今洞庭郡的军械装备调往关中以及巴郡、南郡、苍梧等地，运输军械装备需要的运力很大。如果需要传送运输的话，必须首先派遣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债、司寇、隐官、县里的践更者。在农忙期间，不得征发百姓服役。卒史嘉、假卒史縠、属尉等，要清点核查各自所负责的县里的乘城卒、徒隶、居赀赎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的名簿，有能够传送运输军械装备的人，而县里没有派遣他们，却征发百姓服役，征发百姓服役本来可能尽量少征发一些，却没有尽量少征发一些，而多征发的，要立即向县里举报，县立即按律令治罪论处，应当坐者言将名字报到郡太守府，由太守府决断。卒史嘉、假卒史縠、属尉等要从各自所在的县里上书报告情况。卒史嘉、假卒史縠、属尉等要告诫各级吏员日日夜夜修身正行，不得有失。

二月二十八日，水十一刻刻下九(约 14:45—15:50)，求盗簪裊阳成辰拿来。/由羽经手。

三月初八日水下尽，□阳陵土[伍]匃以来。/邪手。

三月十一日，迁陵丞欧告知尉，告知乡司空、仓主，前述文件已发下，现重发，按照文件办事。尉转发都乡、司空；司空转发粮仓；都乡转发启陵、贰春，都不得延误遗漏。/由□经手。十一日水下四刻(10:20—11:25)，由隶臣尚带交。

这些文件使我们对秦代的文书收发、抄录、传送制度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正如李学勤先生所说，我们从中可以见到“当时文书制度的严密而又繁重”。

里耶秦简现在所公布的资料还只是全部简牍中的很小一部分，但是它对于我们研究秦王朝的政治、军事、历史地理都有重要的意义。里耶简对秦代地方行政制度的研究极为重要。众所周知，秦王朝时间很短，有关秦的地方行政制度的材料少得可怜，里耶简则大大充实这方面的内容。像秦的郡县乡里的设置，简文中出现了文献所未见记载的洞庭郡，秦始皇二十七年文书中与巴、南郡、内史等郡制并列的有苍梧，可知当时已置郡，而《汉志》本注记“武帝元鼎六年开”。有迁陵、孱陵、酉阳、索、益阳、沅陵、零阳、巫、竟陵、阳陵、临沅等县名，说明这些地方在秦时已置县。还有秦代的地方官吏的设置，过去只有《汉书·百官公卿表》有简略记述，而从里耶简所见，当时郡县乡里官吏的配置显然要复杂得多。

《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校读(八则)

陈松长

《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第一期上发表了《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下面简称《选释》)一文,第一次对湘西里耶秦简中的 37 枚简牍进行了释读和注解,使人们终于能粗略地了解这批罕世秦简的大致内容,其整理者的辛劳和贡献是学界所非常感谢的。《选释》发表后,已有不少学者相继在《文物》、《中国文物报》和简帛研究网站上发表了好几篇释读这批秦简的论文,这里我们仅在时贤研究的基础上,参核图版,对《选释》作一些校读和讨论。

一

[6]1 正:凡千一百一十三字

《选释》:“文末‘凡千一百一十三字’是九九乘法表中各数乘积的总和。”

按,“千一百一十三字”确是表中各数乘积的总和,但问题是最后那个“字”该怎么解释?《选释》没有解说,胡平生先生认为是衍文。① 但我们觉得似乎不可以轻易地用“衍文”二字来交代了事。我们知道,古籍抄写中出现的衍文多出现在句中,很少有句末出现衍文的。又,从出土文献中所知,古人篇末统计字数都直接写字数,很少出现“字”这个字眼。如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有“《德》三千卌一、《道》二千四百廿六”,另外如帛书“《称》千六百”、“《道原》四百六十四”、“《经法》凡五千”、“《要》千一百六十四”等处可见,均无“字”附后。此外,从这块简牒的抄写来看,“字”写得非常明晰工致,与“凡千一百一十三”浑然一体,衍文的可能性也不大。因此,我们考虑应就其本字来解释。《说文》:“字,生也。”可知“字”有产生、生成的意思,作为乘积之总和的“千一百一十三”就是由九九乘法表中的乘积所生成的,因此,写上这个“字”就是告诉你上面的数字并不是一般的字数统计,而是乘法表中乘积之总和。

---

① 参见《读里耶秦简札记》(载《简帛研究网》2003 年 10 月 23 日)。

二

[8]133 正:“或遝(逮)”

《选释》:“遝,通逮,逮捕。此简为逮书。”

按,居延汉简中确有遝书,如《居延汉简》58.17,193.19:“敬以遝书捕得福,盗械。”又《居延新简》3116:E.P.T51:470:“移魏郡元城遝书曰舍,钳笞二百。”但“遝书”二字一般一起出现,单独使用多是逮捕、所逮捕之人的意思,如《居延汉简》123.26:“前居延遝根等”,218.3:“遣中部坞长始昌送诏狱所遝”等,尚不见单独以“遝”作遝书使用者。此外,“或遝”二字置于简首,如果将“遝”理解为“遝书”,那“或遝”二字放在一起也很不好解释。再有,这枚木牍虽被烧掉了半截,但残存的内容也不是“遝书”,其中倒有“卒算簿”三字,尽管其中有“酉阳具狱”的内容,但也仅有“启治所狱”的记录而已,并没有逮捕人的文辞。因此,颇疑“遝”字不是所谓“遝书”之省,“遝”在汉代简帛文献中习见,一般都是将其读为“逮”,其意思为“及”,如《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工律》:“器敝久恐靡者,遝其未靡,谒更其久。”注曰:“《方言》:及也。”或释为“追究”,如《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法(废)令、犯令,遝免,徙不遝? 遝之。”注曰:“遝,及。此处意思是追究。”“或”置于简首者,在睡虎地秦简中也常见,都是释为“有人”,据此,“或遝”当是“或及”之意,即“有人论及追究”的意思。这两个字置于简首是说明这枚简所记“卒算簿”和“具狱”的内容有人在追究。

三

[8]133 背:迁陵守丞徙告司空主,听书从事。

《选释》中注:“司空,官名,掌管工程,因当时工程多用刑徒,后逐渐成为主管刑徒的官名。《汉书·百官表》注引如淳云:‘律,司空主水及罪人。’”

按,这里对司空的注释其实不必讨论,问题是“司空”后面的“主”字该怎么解释? 从已发表的秦简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相同的文例,如:

[8]158 正:迁陵守丞色敢告酉阳丞主、令史:下络帬书已到。敢告主。

[16]5 正:迁陵丞欧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前书已下,重听书从事。

[19]9 背:迁陵守丞敦狐告都乡主,以律令从事。

既然“丞”、“司空”、“仓”、“都乡”后面都可以有“主”,那么,“主”在这里就应该不是一个专门的官名,而应该是秦汉官府文书中常用的一种尊称,其义应与所谓“敢告主”中的“主”一样,是对报告方的一种习用的尊称。

四

[8]133 背：走贤以来

《选释》："贤，人名。"

按，"贤"前面的"走"字没有注解。该字在已发表的这 37 枚简中出现了好几次，如：

[16]3：九月己亥水下八，走印以□。（根据文例，"以"后一字可补"来"字。）

[16]6 正：庚戌水下□刻，走袑行尉。

按照秦汉官府文书的惯例，传递文书的人名之前都冠以职衔，如[8]152 背："四月甲寅日中佐处以来"，[8]157 背："正月丁酉旦食时，隶妾冉以来"。可见，这里的"走"字也是一个特定的职衔名。《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大行走士"。《张家山汉简·奏谳书》："孔曰：为走士，未尝（佩）鞞刀，盗伤人，毋坐也。"因此，"走"很可能就是"走士"之省。

五

[8]134 正：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敢言

[8]152 正：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内守是敢言之

[9]1 背：卅四年六月甲午朔戊午，阳陵守庆敢言之

[9]981 正：卅年九月丙辰朔己巳，田官守敬敢言之

[16]6 正：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

[16]9 正：都乡守嘉言

以上出现的六个"守"字，《选释》只注了第三例中的"守"字，注曰："守，守令。"对第四例中的"田官守"则注曰："田官守，乡啬夫的佐吏。"对第六例的"都乡守"则注曰："都乡守，乡亦有守。"此外，在《选释》后面所附的"几点收获"中有这样的讨论：

据现有的简牍资料，县一级未见有令、长，只有守、丞。始皇三十三年四月阳陵守丞即有恬、□、厨，三十四年六月又有守丞庆（或称守庆），八月有守丞欣以及和他负责事务相当的逮。县署的主要长官似不宜如此频繁地更换，当时的情况较复杂，"守丞"之"守"也不一定如我们理解的是"试"或"代理"之意。

按，第三例中的"守"显然不是"守令"，因为在[9][10]背中有"卅四年六月甲午朔壬戌，阳陵守丞庆敢言之"的相同记载，两相比较，可以确认第三例中的"守"乃是"守丞"之省。至于"守丞"之"守"，确不应理解为"试"或"代理"之意，因为

“守丞”在秦汉时期是常见的一种职位较低的官吏。如《史记 · 陈涉世家》：“攻陈，陈守令皆不在，独守丞与战谯门中。”《汉书 · 陈胜传》注：“守丞，谓郡守之居守者。一谓郡守之丞，故曰守丞。”又《汉书 · 朱买臣传》：“坐中惊骇，白守丞，相推排陈列中庭拜谒。”服虔注曰：“守邸臣也。”据此，我们完全可以认定秦简中所多次出现的“守丞”应该就是辅佐郡守或县令的官吏，而不应该是所谓试用或代理之丞。上列六例中除了第三例应是“守丞”之省外，其它五例中的“守”字都应是主管、署理的意思。如《左传 · 昭公二十年》：“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泽之萑蒲，舟鲛守之。”这里的“守”就是掌管、主管之意，秦代所设郡守的“守”字，其字义也就是掌管、主管的意思，秦简中所反复出现的“守”字，除“郡守”的守是固定的官名之外，其它如“司空守”、“少内守”、“田官守”、“都乡守”等中的“守”字均应是一种表示掌管、主管的泛称。

六

[9]1 正：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毋死署所县责以受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年为报，已訾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

《选释》：“名计：名，睡虎地秦简《封诊式》有‘名事里’，《仓律》‘名事邑里’，意为身份、籍贯。《汉书 · 宣帝纪》‘名县爵里’与此意近。计，《汉书 · 武帝纪》注：计者，上计簿使也，郡国每岁遣诣京师上之。”

按，《选释》所注虽凿凿有据，但放在简文中却完全不通。故有学者已指出①，《史记 · 司马相如传》中有“禹不能名，契不能计”之句，其注曰：“言二人犹不能名计其数”，可知“名计”都是动词，它与后面的“计年为报”的“计”不应是一个概念，而应是计算、统计的意思。从简文来看，其大意应该是阳陵司空报告洞庭尉，请他令“毋死”所署的县责他将所欠“赀钱”移交阳陵司空。但阳陵司空这里没有他移交“赀钱”的记录。故问是什么县官核计交付的？回答是：上计簿使是一年才上报，虽已訾责其家人偿还，但其家太贫穷而今未能偿还。如果这样解读可以成立的话，那此段文字的标点应作如下的调整：

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毋死署所县责以受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年为报，已訾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

七

[12]10 正：廿六年六月癸丑，迁陵拔讯榬、蛮、衿□

---

① 参见《读里耶秦简札记》（载《简帛研究网》2003 年 10 月 23 日）。

[12]10 背：鞫之：越人以城邑反，蛮、衿害弗智(知)□

《选释》："拔，似是职官而非人名。讯，讯问。榬、蛮、衿，人名。鞫，断狱为鞫。越人，此处宜为当时生活在此地的濮越等少数民族族群而不是人名。害，通曷。释为人名，亦可通。"

按，这枚秦简虽残断了下半截，但正面和背面的文字内容尚可连接解读，其中"拔"当既不是职官名，也不是人名，而应该就其本义理解。拔犹拔取也，《国语·楚语下》："接诚拔取以献具，为齐敬也。"可见拔取是同义复词，拔犹取也。所谓"迁陵拔讯"也就是迁陵县提取罪犯讯问的意思。"榬"字在背面的鞫辞中没有出现，这说明它可能并不是人名，如果它是同被提讯的罪犯的话，不可能在断狱的鞫辞中省略不提。因此，颇疑此字是"沅"字的通假。"榬"、"沅"二字语音完全相同，手书时同音替代在秦汉简牍中是常见的现象。如果这种推测可以成立的话，那"蛮"也不应该是人名，而应是蛮夷之省称，"榬蛮"合起来应是对沅水流域濮越人的一种贬称。20 世纪 90 年代，在湖南慈利县零阳乡岩坪村曾出土有汉代铜印"沅蛮夷长"①，可见秦汉之间生活在沅水流域的濮越人就曾被贬称为榬蛮。秦简中的"衿"才是人名，"榬(沅)蛮"是表明其身份的定语，而"榬(沅)蛮"自可省称为"蛮"，故背面的鞫辞中才可省称为"蛮衿"。《选释》所注的"害，通曷"应该是正解。"曷"犹"何"，即"为何"、"怎么"的意思。从鞫辞来看，"越人以城邑反"，这在秦的暴政下是非同小可的事件，肯定拘押了不少与此事件相关联者，简中所提取讯问的"榬(沅)蛮衿"当是被拘押的犯人之一，又因沅蛮与越人本就是同类人，故断狱的鞫辞认为，"越人以城邑反"，你这个沅蛮之人怎么会不知道呢？准此，这枚秦简的释文应作如下句读：

[12]10 正：廿六年六月癸丑，迁陵拔讯榬(沅)蛮衿□

[12]10 背：鞫之：越人以城邑反，蛮衿害弗智(知)□

八

[16]3：尉曹书二封，丞印。

一封诣零阳。

一封诣昆阳邑。

《选释》："零阳，县名。《汉书·地理志》属武陵郡。昆阳，邑名。《史记·魏世家》：'秦叶阳、昆阳与舞阳邻。'《正义》引《括地志》'昆阳在许州叶县北二十五里'；《汉书·地理志》颍川郡有昆阳县，当与昆阳邑无关。"

按：《选释》以唐代的《括地志》来否定《汉书·地理志》的记载明显不妥。之所

---

① 参见陈松长所著《湖南古代玺印》(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4 年)。

以如此，可能还是认为简上明明写的是“邑”而不是“县”，因此才有这种解释。其实，在秦汉时期，“邑”是与“县”平级的行政建置。《汉书·百官公卿表》：“县……列侯所食县曰国，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蛮夷曰道。”又《汉官旧仪》：“内郡为县，三边为道，皇后、太子、公主所食曰邑。”故严耕望先生曾明确指出：“是其名目有县、道、国、邑之别，但就行政而言，则皆县也。”①是知县邑并无质的区别，文献中亦多县邑连言者，如《汉书·地理志》云：“讫于孝平，凡……县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国二百四十一。”因此，我们认为，简上所说的昆阳邑的地望也就是《汉书·地理志》中所记载的昆阳县。

---

① 《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A1990版。

释张家山汉简《贼律》中的“锢”

曹旅宁

张家山汉简《贼律》中有这样的法律条文：

> 贼杀伤父母，牧杀父母，欧（殴）詈父母，父母告子不孝，其妻子为收者，皆锢，令毋得以爵偿、免除及赎。（三八）①

整理小组注释：“收，即收孥。《汉书·文帝纪》‘尽除收孥相坐律令，注引应劭曰：‘秦法，一人有罪，并坐其家室。今除此律’。”这无疑是正确的。至于解释“锢，禁锢”，结合上下文意，显然存在问题。② 我们以下拟据相关史料进行疏说。

禁锢本是汉代刑罚之一种。程树德、廖伯源先生均有专门的考订。③ 程树德《九朝律考》卷一汉律考“禁锢”条：

> 元和元年，诏曰，一人犯罪，禁至三属。莫得垂缨士宦王朝，如有贤才而没齿无用，朕甚怜之，非所谓与之更始也，诸以前妖恶禁锢者，一皆蠲除之。注：三属谓父族母族及妻族。（《章帝纪》）
>
> 免官禁锢，爰及五属。注：谓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也。（《党锢传》）
>
> 安帝初，清河相叔孙光坐臧抵罪，遂增锢二世，衅及其子。注：二代谓父子俱禁锢。（《刘恺传》）
>
> 素所厚者，皆免废锢。注：师古曰，终身不得仕；（《息夫躬传》）建初元年，大旱，肃宗召昱问曰：旱既大甚，将何以消复灾眚。对曰：臣前在汝南，典理楚事，系者千余人，恐未能尽当其罪，宜一切还诸徙家属，蠲除禁锢。帝纳其言。（《鲍昱传》）
>
> 永初中，陈忠上言解臧吏三世禁锢，事皆施行。《东汉会要》）

按《左传》，成公时屈巫奔晋，子反请以重币锢之；又襄三年，会于商任，锢栾氏也，禁锢盖本周制。文帝时，贾人赘婿及吏坐臧者，皆禁锢不得为吏。及东汉，则臧

---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第 139 页。

② 宗福邦、陈世铙、黄海波：《故训汇纂》“锢”条，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第 2376 页。

③ 程树德：《九朝律考》卷一汉律考“禁锢”条，中华书局 2003 年，第 53 页；廖伯源：《汉禁锢考》，《秦汉史论丛》，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2003 年，第 263～264 页。

吏禁锢并及子孙。殇帝延中元年，诏自建武以来，诸犯禁锢，诏书虽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复为平民。是当时一经禁锢，虽遇解放，仍不得为平民也，驯至党锢祸起，汉遂以亡。

廖伯源先生《汉禁锢考》则详考禁锢之起源、流变、受禁锢之原因、禁锢之解放等问题。指出：

汉代之“禁锢”刑罚，其“锢”字即是取“塞其仕进之路”之义。禁锢初起，非刑罚之名，盖汉初贬斥商贾、赘婿之律令，商人、商人之子孙、赘婿不得仕宦为吏，是以其职业身份禁止其为吏。稍后，亦规定吏坐臧者不得为吏。禁锢何时成为刑罚之名，甚为难说，然最迟不得晚于东汉光武帝时。

被判处禁锢者，可分如下数类：官吏犯臧、妖恶罪犯之亲属牵连者，重大罪官之门生故吏，其他。被禁锢者不得为官，亦不得为公卿府及郡府县廷之属吏，此外无附带之惩罚。禁锢依诏令施行，而解放禁锢，亦必须有皇帝之诏旨。

被禁锢者不得仕宦为吏，故禁锢之刑罚，只对有仕宦之条件及仕宦意愿者有效；禁锢之刑，可谓是专为士大夫而设，是朝廷控制镇压士大夫之手段。士人赞成以禁锢惩罚贪污之官吏，盖为自清，端正士大夫之风气与形象。对于朝廷以政治性案件广为禁锢士人，士人则持反对之态度，盖为同类鸣不平，争权益，抗议朝廷之镇压与控制。

我们还可为廖伯源先生补充一条材料。云梦秦简《为吏之道》末尾抄录了魏安僖王(公元前252年)颁布的《魏户律》和《魏奔命律》，内容是对“假门逆旅、赘婿后父”的惩罚规定。其中的魏户律：

> 廿五年闰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相邦：民或弃邑居壄(野)，入人孤寡，徼人妇人，非邦之故也。自今以来，叚(假)门逆吕(旅)，赘婿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宅，三枼(世)之后，欲士(仕)士(仕)之，乃(仍)署其籍曰：故某虑赘婿某叟之乃(仍)孙。①

律文所说赘婿之后三世以内不得出仕做官，并要在户籍上注明身份，显然是较早的关于“禁锢”的法律规定。

据此，我们回过头来看张家山汉简《贼律》“贼杀伤父母，牧杀父母，欧(殴)詈父母，父母告子不孝，其妻子为收者，皆锢，令毋得以爵偿、免除及赎(三八)”的条文。误抄入张家山汉简《金布律》中的汉初律遗文“诸收人，皆入以为隶臣妾(四三五)”，可见其子犯不孝罪，罪当弃市。其妻子是连坐收入为隶臣妾。“锢”的文意显然不是禁止出仕做官，何况妻子属女流之辈，当时更无选拔女干部之说。这里的“锢”似乎可作两种推测。

其一，“锢”可能指刑具。“锢”之本义，《说文》谓“铸塞也”。《系传》：“臣锴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292～293页。

曰：‘著铜铁以塞隙也。’”的确，秦简《封诊式》迁子爰书：某里士五（伍）甲告曰：“谒鋈亲子同里士五（伍）丙足，䙴（迁）蜀边县，令终身毋得去䙴（迁）所，敢告。”注释小组认为“鋈足”就是“断足”。有学者指出：“我们推断后世的脚镣就是秦律的鋈足，而汉景帝阳陵旁发现的这两个厚重铁圈则是实物的见证。”①又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将司人而亡，能自捕及亲所智（知）为捕，除毋（无）罪；已刑者处隐官。可（何）罪得处隐官？●群盗赦为庶人，将盗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论，斩左止为城旦，后自捕所亡，是谓处隐官。●它罪比群盗者皆如此。”有学者指出：盗械是足上着木械。② 又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案例二十一：勢（敖）悍，完为城旦舂，铁𩠐其足，输巴县盐。”整理小组注释：“铁𩠐，《说文》训为绊足。铁𩠐其足即戴铁镣。”

其二：“锢”可能是“绝不宽贷”之意。无独有偶，我们在张家山汉简《奏谳书》中发现与张家山汉简《贼律》中的“锢”在表述上相类似的汉令遗文。《奏谳书》案例十四：高祖八年十月“安陆丞忠劾狱史平”案，狱史平因为“舍匿无名数大男子种一月”，按照当时的法令规定：“诸无名数者，皆令自占书名数，令到县道官，盈卅日，不自占书名数，皆耐为隶妾，锢，勿令以爵、免刑。舍匿者与同罪。”这里的“锢”，整理小组无注。值得注意的是在“锢”之后，都有勿令以爵、赏免的限制。不孝罪与脱逃户籍罪，处罚虽有轻重的差异，但在统治阶级看来，都是严重威胁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因此不许以爵偿、免除及赎。本来，张家山汉简《具律》：“上造、上造妻以上，及内公孙、外公孙、内公耳玄孙有罪，其当刑及当为城旦舂者，耐以为鬼薪白粲（八二）”；“☑杀伤其夫，不得以夫爵论（八四）”，意思是上造及其妻及皇室的后代有罪，享有减免刑罚的特权。但是上造妻如果杀伤其夫，这种法律特权将被终止。又张家山汉简《奏谳书》十五汉高祖七年醴阳令恢盗县官米案，恢盗赃值过六百六十钱，黥为城旦。并引令：“吏盗，当刑者刑，毋得以爵减、免、赎，以此当恢。”其立法的意图都是相同的。这样一来，这条律文的理解应该比较清楚了。

因此，我们倾向于第二种说法。因此，张家山汉简《贼律》中这条律文的大意是说：儿子故意杀伤父母、谋杀父母、殴打辱骂父母，被父母控告以不孝罪，儿媳被连坐治罪的，都要严惩不贷。不准以爵位来抵罪、免罪以及以金钱赎罪。

---

① 张政烺：《秦律“葆子”释义》，《文史》第九辑，中华书局1980年，第4—5页。

② 于豪亮：《秦律丛考》“盗械”条，《于豪亮学术文存》，中华书局1985，第135页。

“罚金”考

——读张家山汉简札记

周峰

反映西汉初年法律情况的《二年律令》①对当时人们的违法犯罪行为规定了许多相应的惩罚措施,“罚金”即是其中的一种。如《贼律》:“其毋伤也,下爵殴上爵,罚金四两”;《杂律》:“诸有债而敢强质者,罚金四两”;《田律》:“盗侵巷术,谷巷、树巷及垦食之,罚金二两”;《行书律》:“书不急,擅以邮行,罚金二两”。这些条律,通过“罚金”来对爵位低的人殴打爵位高的人,强行逼债,侵占公地据为己有以及传递文书的方式不当等各种违法现象进行惩罚。诸如此类,在《二年律令》中还有不少。类似的情况,《汉书·景帝纪第五》中也有反映:“吏迁徙,免、罢,受其故官属所将,监,治送财物,夺爵为士伍,免之。无爵,罚金二斤,令没入所受。”这里就明确规定了对非法接受财物的官员要罚金两斤。当然,这项规定与《二年律令》的精神应是一脉相承的。

纵观《二年律令》,“罚金”作为一种惩罚手段,其运用十分普遍,只不过有时受罚对象(或吏或民)不同,罚的数目有多有少而已。那么这个“金”是指什么?铜?白银?黄金?或抑是铜钱,还是有别的内涵?下面分别略述之。

铜在古代有“金”之称。据《尚书·禹贡》记载,荆州贡品有“惟金三品”,即金,银,铜。《管子·小匡》云:“美金以铸戈、剑、矛、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斤、斧、鉏、夷、锯、欘,试诸木土。”此处“美金”指铜,“恶金”指铁。《史记·秦始皇本纪》也载,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收天下兵,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鐻,金人十二,重各千斤。”这里的“金人”即指由销毁青铜兵器为铜而铸成的铜人。

我们来看看“罚金”的单位,是两、斤。如果把“罚金”中的“金”看做是铜,那么就成为罚铜若干两,罚铜若干斤了。这与当时法律所规定的赏、罚条文及货币制度有矛盾,将在后面详述。

---

① 本文所引用的《二年律令》条文,均出自《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银在古代也被称为金。《尔雅·释器》云:“白金谓之银,其美者谓之镣。”《说文》把银释为白金,白金即为白银。《史记·平准书第八》中记载:“又造银锡为白金。”秦始皇时规定银为装饰物,不作货币,“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① 这就明显告诉人们,当时白银不充当商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不参与商品的流通。汉承秦制,应未把银当作货币,当时西汉使用的货币仍是铜钱和黄金,看不到把银作货币参与流通的迹象。直到汉武帝时实行币制改革,才把白银作为币材之一,却又造成“吏民之盗铸白金者不可胜数”。②

“罚金”中的“金”为黄金是最有可能的。《二年律令·田律》中有一条就说得很明白:“令各入其岁所有,毋入陈,不从令者罚黄金四两。”不过令人不解的是,作为同一部法律中的用词,应当是统一的,要么说黄金都用黄金,要么都用省称“金”,以示法律用词的严谨。为什么单这一条用“黄金”,而其它用“金”? 还是有别的原因呢? 把这条与其它条相比,实在看不出它有何特殊的地方。

由于黄金稀少而珍贵,并且有着灿烂而高贵雍雅的色彩,自古以来就赢得了人们特别是帝王将相的青睐。秦朝规定法定货币有二种,“黄金以镒名,为上币;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③通过对上币下币规定的对比,可以看出黄金在统治者眼中何等重要。汉武帝时,“有司言曰:金有三等,黄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④其中,白金指银,赤金指铜钱。

汉朝严格限制黄金流出境外,如《二年律令·盗律》中规定:“盗出黄金边关徼,吏、卒、徒部主者知而出及弗索,与同罪;弗知,索弗得,戍边二岁。”对私带黄金出关者的惩罚自不必说,就是那些有关官员,如让黄金流失,即使不知情,也要受到严厉的惩罚。因而,作为一种地位财富象征的黄金,在人们心中有着其它金属(如银、铜)不可比拟的崇高地位。

《二年律令》中说到铜钱时,一般说多少钱,而不说多少两、斤。如《具律》中有“城旦刑尽而盗赃百十一钱以上”,《捕律》中有“不当拜爵者,级赐万钱”等。总不见得说赏钱时用数字来表示,罚钱时就用两、斤等单位吧? 此外《盗律》中规定对偷东西的人,所偷东西的价值不满二十二钱到一钱,要罚金一两,而不是说罚钱多少。此类例子,足以证明罚金与罚钱之不同。因此在当时有法定铜钱流通的情况下,如果要罚钱的话就会直接说罚钱多少,用不着拐弯抹角用金来代替。因而要深入探讨“罚金”这个问题,我们还须把它与西汉初货币的发行流通情况联系起来。

《汉书·食货志第四下》记载“汉兴,以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荚钱”,《汉书

---

① 《史记·平准书第八》,岳麓书社 1993 年,第 231 ~ 237 页。
② 《史记·平准书第八》,岳麓书社 1993 年,第 231 ~ 237 页。
③ 《史记·平准书第八》,岳麓书社 1993 年,第 231 ~ 237 页。
④ 《史记·平准书第八》,岳麓书社 1993 年,第 231 ~ 237 页。

·高后纪第三》也载“行八铢钱”。这说明，当时通行的钱有秦之半两钱①，民间自铸的荚钱②（榆荚半两）和八铢钱③（八铢半两，此为吕后二年，前 186 年始行）。这些钱都是计重钱，“两”、“铢”之类都是表示重量的。那么“罚金”中“金”是否指铜钱呢？就计量单位上来说是可能的，既然是计重钱，平时流通时可能以两、斤来计算。如汉文帝时，“为保证四铢半两钱按规定法定重量铸造及顺利流通，汉政府同时使用‘称钱衡’即称钱天平。在交易中使用钱币时，不但要清点币数，必要时，还要称量一笔钱数的总重量是否足重”④。这样做只是为了保证四铢钱的顺利流通，文帝以前的高祖、吕后时期是否用此办法不得而知。但是，用这个办法对交易极为不便，把一枚枚的币折成两、斤来计算更是麻烦。因此，在法律中规定用两、斤这样的计量单位来表示币数似乎不太合理。文帝时用称钱衡，是为了限制份量不足的劣质铜钱的流通，是一种权宜之计，而且是不得已而为之，估计高祖、吕后时期没有这一种情况。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出，从西汉建国初年（前 202 年）到吕后二年约短短的十六年里⑤，西汉政府就进行了二次币制变动，有三种铜钱流通或曾流通过，可见西汉初币制的变动是较多的。

币制变动多，铜钱的种类就多，那么每种铜钱合法的流通期限一般就短。因而，西汉初也就没有一种能长期行之有效的统一的标准铜钱。再加上当时的铜钱都是计重钱，往往面值与实重不符，易造成盗铸以求利，这样，钱就会发生贬值，造成物价不稳，“而不轨逐利之民蓄积余赢以稽市物，痛腾跃，米至石万钱，马至匹百金”⑥。铜钱与黄金的比价也就不定，这些都不利于经济的发展。而统治阶级制定的正式的法律标准一般是固定的，要求能在整个社会里起作用，具有通用性，它的惩罚标准不可能经常更改。因此，不稳定的铜钱就不适合充当处罚标准了。相反，在人们眼里始终处于尊崇地位的黄金具有一种心理稳定功能，能作为一种衡定的统一的东西长期地在全社会范围内起作用。正由于币制混乱，铜钱与黄金的比价不稳以及黄金自身的特点，汉初统治者把罚黄金作为惩罚标准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这种措施应主要是统治者基于对当时经济形势的考虑来制定的。

我们知道，秦律中一般用“赀甲”、“赀盾”作为惩罚犯罪的一种手段，如“臧（藏）皮革橐（蠹）突，赀啬夫一甲，令、丞一盾”⑦。这里之所以罚盾罚甲，与当初秦所处的战争环境有关。当时秦攻六国，战事频繁，统一后又北征匈奴，南伐百越，

---

① 华光普：《中国古钱目录》，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第 30～32 页。

② 华光普：《中国古钱目录》，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第 30～32 页。

③ 华光普：《中国古钱目录》，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第 30～32 页。

④ 刘吉德、成加增、黄祥琴：《中国古代钱币·美学特征与珍藏价值》岳麓书社 2001 年，第 73 页。

⑤ 《史记》上提到汉政府下令民铸荚钱，应是西汉正式建国即前 202 年以后的事。因为前 206 年至前 202 年正值楚汉相争，社会动荡，要拿出时间来进行有组织的统一的经济政策的调配似乎不大可能。不过可能此时民间已自铸有荚钱流通，只是西汉建立后，基于这一事实，政府才正式下令叫民自铸。

⑥ 《汉书·食货志第四下》，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第 436 页。

⑦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第 136 页。

盾、甲都是军事急需物资，罚盾、甲主要是出于战争现实的需要。

居延汉简中的“罪人得入钱赎品”规定：“赎完城旦舂六百石，直钱四万”（EPT56:36），“髡钳城旦舂九百石，直钱六万”（EPT56:37）。这里赎罪用钱和谷，而且二者有固定的比价，反映了自武帝五铢钱制度正式确立后，物价已日趋稳定的现实。由于钱、谷都是边塞吏卒日常生活所必需的重要物资，所以作为惩罚手段不光可用黄金，还可用铜钱，甚至谷米之类。至于王莽时用布帛代替钱作为边郡官吏的俸禄的情况，在居延汉简中也有反映，这是他乱改币制的结果，无需多谈。

睡虎地秦简和居延汉简中的有关法律规定表明，秦汉时期惩罚犯罪的经济手段不是一成不变的，往往根据当时的现实需要、货币政策及经济发展而有所调整。《二年律令》之所以以黄金作为惩罚犯罪的经济手段，正是西汉初年经济凋弊、币值不合理、物价不稳的反映。

但是，对于普通百姓而言，黄金是难得之物，因此，我们认为《二年律令》中所罚的“金”只是作为惩罚手段的法定标准，一种参照物。被罚者能交得出黄金当然好，如果没有，就可用与黄金有比价的东西（如铜钱）来代替，不一定非得交黄金。如《金布律》中就规定：“有罚、赎、债，当入金，欲以平价入钱……皆许之。”这里的“平价”是指市价，即黄金的市场价格。这一条文本身恰恰证明当时物价不稳、黄金与铜钱比价经常变动的事实，而这正是《二年律令》以价值相对稳定的黄金作为惩罚标准的重要原因。

所以，我们探讨这项措施，既要看统治者制定它的用意和目的，又要联系到西汉初年的经济形势，这样才能更好地弄清问题。

秦汉时期的邮人

于振波

关于秦汉时期的邮驿制度,已有很多学者进行了研究;但是,对于秦汉时期的“邮人”,尚未见有专文加以讨论。由于新的简牍不断发现,其中大量资料与当时的邮驿制度有关,因此,本文拟根据这些考古资料,并结合传世文献,对邮人的身份、邮人的工作与生活状况等作一探讨。

一、邮人的来源

邮是设在交通要道上以传递官府文书为主的机构,而邮人则是在邮驿系统中供职的人。但是,邮人是从哪里来的?是固定的职业?是定期服役的平民?还是刑徒?这一系列问题,光靠传世文献是无法解答的,因此之故,以前很少有人谈及。《文物》2003 年第 1 期公布了里耶秦简的若干条资料①,其中编号为 J1⑧157 的简记录了任用邮人的过程,虽然只有区区一枚简,百余字,但所透露出来的信息非常重要。现将简文抄录如下: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启陵乡夫敢言之:成里典、启陵邮人缺,除士五成里匄、成,成为典,匄为邮人,谒令、尉以从事,敢言之。(正面)

正月戊寅朔丁酉,迁陵丞昌郄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除成为典,何律令?瘫尉已除成、匄为启陵邮人,其以律令。/气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

正月丁酉旦食时,隶妾冉以来。/欣发 壬手(背面)

该简正面是启陵乡啬夫向迁陵县令、尉提交的报告,大意是说,该乡成里里典以及启陵邮的邮人有缺额,决定任用成里的居民成为里典、匄为邮人,并请求迁陵县令、尉批准。该简的背面是迁陵县的批复,迁陵县派县丞到启陵乡实地考察后认为,成里只有二十七户居民,已有一典,不需要再任命一个典,因此决定把成、匄都

---

① 参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 年第 1 期)。本文所引里耶秦简资料,均出于此。

用作邮人。①

从这两份文书中，我们看到，邮人是从邮所在的乡的居民中就近选用的，乡啬夫（乡的长官）负责提名，但最终决定权则在县令、县尉手中，而且县令、县尉有权对乡啬夫提出的人选加以变更。

尹湾汉简《集簿》有如下记载：

县邑侯国卅八：县十八，侯国十八，邑二。其廿四有堠，都官二。

乡百七十，□百六。里二千五百卅四，正二千五百卅二人。

亭六百八十八，卒二千九百七十二人。邮卅四，人四百八。如前。②

这些简牍属于汉成帝时期，反映了西汉晚期的情况。此时东海郡有县、邑、侯国三十八个，乡一百七十个，而邮只有三十四个。由于邮设置在交通干道，只负责传递“制书”、“急书”等重要官府文书，因此，绝大多数乡并没有邮，甚至远离交通干道的某些县、邑、侯国也没有邮。在这种情况下，从邮所在的乡就近选用邮人，邮人就可以既能为邮服务，又不必远离家乡，这不论是对邮人的生活和工作，还是对官府的管理，都很方便。而乡啬夫有权从所辖居民中选用邮人，大概也是出于便利的考虑，并不意谓着邮在行政上从属于乡。

尹湾汉简《集簿》中把乡、里与亭、邮分别排列，意谓着乡里与亭邮分属不同的系统。而尹湾汉简《东海郡吏员簿》在以县、邑、侯国为单位开列吏员员额时，把“邮佐”、“亭长”列在各县级单位名下③，再结合里耶秦简所反映的情况，说明县级官府对辖区内的邮、亭是负有直接管理之责的。

尹湾汉简《集簿》中把在亭中服务的人称“卒”，而把在邮中服务的人称“人”；张家山汉简也把在邮中供职的人称为“邮人”④。但是，我们在居延汉简中却看到如下一条简文（简号为 EPT51:6）：

……正月辛巳鸡后鸣九分，不侵邮卒建受吞远邮卒福，壬午禺中当曲卒光付收降卒

马印

目前提到“邮卒”的资料仅看到这一条，如果不是笔误的话，可能的解释是，因为这些邮设置在边塞，属军事要地，且地广人稀，无法从当地居民中就近选用邮人，所以改用戍卒。若情况果真如此，则此简为边塞与内地邮人来源不同的一个例

---

① 笔者曾撰文对该简所涉及的邮驿制度有所考证，认为汉代邮驿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也承袭了秦制。参见拙作《里耶秦简中的“除邮人”简》（《湖南大学学报》2003 年第 3 期）。

② 《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 1997 年，第 77 页。

③ 参见《尹湾汉墓简牍》，第 79 ~ 84 页。

④ 参见《二年律令 · 行书律》及《奏谳书》之十二，《张家山汉墓竹简（247 号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本文所引张家山汉简资料，均出于此。

证。①

二、邮人的身份

上述里耶秦简中所选用的邮人（成和匄），原来的身份都是“士五（伍）”，即无爵的平民男子。张家山汉简《奏谳书》之十二也提到一个邮人：

邮人官大夫内留书八日，訛（诈）更其徼书辟（避）留，疑罪。

这个名叫“内”的邮人，其爵位为官大夫（二十等爵的第七级）。他将官府文书滞留了八天，并篡改文书传递的记录，企图隐瞒事实，结果受到指控。

明确提到邮人身份的资料，我们目前所看到的只有上述两条。不过还有一些资料能够间接反映邮人的身份，如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行书律》：

一邮十二室。长安广邮分四室，敬（警）事邮十八室。有物故、去，辄代者有其田宅。有息，户勿减。

据此，西汉初年普通的邮一邮有十二户邮人；长安为京师所在，事务繁多，一邮有二十四户邮人；警事邮因为有特别任务，一邮有十八户邮人。邮人因死亡（“物故”）或其他原因离去而出现空缺，则随时需要有人来补足，继任者（代者）享有死亡者或离去者的田宅。即使邮人的家庭人口增加了，每邮的户数也不能减少。②

根据这条律文我们知道，担任邮人与服兵役或徭役不同：首先，服兵役或徭役是每个成年男子的义务，且有固定期限，而邮人是职业化的，一旦被选作邮人，可能要终身从事这一职业；第二，服兵役或徭役是针对个人的，而邮人是以户为单位的；第三，服兵役或徭役的人，他们的田宅并不以其是否服役而转移，而邮人如果死亡或由于某种原因不再从事这一职业，他们的田宅则为继任者所享有；第四，基于上述第二点和第三点原因，以户为单位的邮人，其职业很可能是可以世袭的。

那么在秦汉法律中，哪些人有权拥有田宅呢？解决这一问题，对于我们认识邮人的身份是非常重要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对此有非常具体的规定：

关内侯九十五顷，［大庶长九十顷］，［驷］车庶长八十八顷，大上造八十六顷，少上造八十四顷，右更八十二顷，中更八十顷，左更七十八顷，右庶长七十六顷，左庶长七十四顷，五大夫廿五顷，公乘廿顷，公大夫九顷，官大夫七顷，大夫五顷，不更四顷，簪褭三顷，上造二顷，公士一顷半顷，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顷，司寇、隐官各五十亩。不幸死者，令其后先择田，乃行其余。它子男欲为户，以为其□田予之。

---

①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行书律》规定：“畏害及近边不可置邮者，令门亭卒、捕盗行之。”西北边塞的情况可能与此相类。

② 根据前面所引尹湾汉简《集簿》的资料，西汉晚期东海郡有三十四个邮，邮人四百零八名，平均每邮十二人。据此，这里所引张家山汉简中的所谓“一邮十二室”，可能是“一邮十二户，户出一人为邮人”之意，而邮人的家属则可以享受免除赋税、徭役的待遇，详见本文“邮人的待遇”一节。

其已前为户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

宅之大方卅步。彻侯受百五宅,关内侯九十五宅,大庶长九十宅,驷车庶长八十八宅,大上造八十六宅,少上造八十四宅,右更八十二宅,中更八十宅,左更七十八宅,右庶长七十六宅,左庶长七十四宅,五大夫廿五宅,公乘廿宅,公大夫九宅,官大夫七宅,大夫五宅,不更四宅,簪褭三宅,上造二宅,公士一宅半宅,公卒、士五(伍)、庶人一宅,司寇、隐官半宅。欲为户者,许之。

从彻侯、关内侯到上造、公士,都是二十等军功爵的爵名。

士伍、庶人在秦汉文献中比较常见,但是已看不出其间有什么区别。公卒目前仅见于张家山汉简中,除了上述授田宅的标准而外,在张家山汉简中与公卒有关的资料主要见于《二年律令·傅律》:

(前略)公卒、士五(伍)九十五以上者,禀譗(鬻)? 米月一石。

(前略)公卒、士五(伍)七十五,皆受仗(杖)。

(前略)公卒以下六十六,皆为免老。

(前略)公卒、士五(伍)六十二,皆为睆老。

不为后而傅者,(中略)官大夫及大夫子为公士;不更至上造子为公卒。

(前略)公士、公卒及士五(伍)、司寇、隐官子,皆为士五(伍)。

从这些法律条文所反映的情况看,公卒的地位似乎略高于士伍,但实际待遇与士伍大体相同。因此,我们把公卒、士伍和庶人称作无爵的平民,当与实际相去不远,而且,这些人所受之田也与当时文献所称的“一夫百亩”的标准相符合。

司寇是刑徒名,在汉文帝改革刑制以前,除非司寇本人立功获得爵位,或其亲属以爵位或其他财物为其赎罪,否则司寇的身份是终身的。《二年律令·户律》规定,五大夫以下的居民,相邻各户都要按伍的编制组织起来(“自五大夫以下,比地为伍”);又规定“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家室居民里中者,以亡论之”,也就是说,隶臣妾以上的刑徒,都要由官府集中监管,他们如果居住在“民里”中,就要按逃亡罪论处。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列举的刑徒并不包括司寇以下,说明司寇是可以居住在民里中的。从上面所引《二年律令·傅律》的条文来看,司寇之子与公士、公卒、士伍、隐官之子,同样具有士伍的身份。但是,司寇毕竟是低于无爵的士伍和庶人的特殊人群,因此,其所受田宅的标准相对要低。

关于隐官,《二年律令·具律》规定:

庶人以上,司寇、隶臣妾无城旦舂、鬼薪白粲罪以上,而吏故为不直及失刑之,皆以为隐官;女子庶人,毋筭(算)事其身,令自尚。

隐官是由于有关官员故意重判或过失,使司寇、隶臣妾和庶人以上的人被处以肉刑,作为补救措施,把这些人安排到隐蔽的场所劳动,并免除其算赋和徭役。这些人作为体肤残损的特殊人群,其所受田宅标准与司寇相同。

从上述法律条文所反映的情况来看，奴婢以及从隶臣妾以上到鬼薪白粲、城旦舂等刑徒无权拥有田宅，由此推断，奴婢和隶臣妾以上的刑徒不具备担任邮人的资格；隐官需要在隐蔽的场所劳动，也不适合当邮人；司寇是否有资格当邮人，待考。那么，除此以外的人，是否都可以当邮人呢？也不尽然，“五大夫”以上的爵位在当时被视为“高爵”，爵位越高，享有的政治、经济特权越大，拥有这些爵位的人，恐怕也未必被用作邮人。因此，邮人可能主要由无爵或拥有较低爵位的平民充当。

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行书》有如下规定：

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辄相报（也）。书有亡者，亟告官。隶臣妾老弱及不可诚仁者勿令。①

“不可诚仁”意为不足信赖。上述律文的最后一句是说，隶臣妾年老体弱及不足信赖者，不要派去送递文书，言外之意，身强体壮及可信赖的隶臣妾是可以传递官府文书的。本文开头所引用的里耶秦简，传递文书的是名叫冉的隶妾。汉代西北边塞有大量弛刑参与驻防②，也有个别弛刑从事文书传递的工作③。这些例证初看似乎与上面“邮人可能主要由无爵或拥有较低爵位的平民充当”的结论相悖，其实不然。

根据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行书律》，当时官府文书的传递有“以邮行”和“以县次传”、“以次传行”等不同方式。“以邮行”主要针对皇帝诏令、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有关的文书及其他重要文书，除此而外的文书则“以县次传”或“以次传行”。对此，笔者已另文讨论，此不赘述④。这里所提到的传递文书的刑徒（隶臣妾或弛刑），并不是邮人，他们所传递的文书，当不属于“以邮行”的范围。

三、邮人的待遇

既然邮人是职业化的，主要由无爵或低爵平民担任，那么，他们与普通平民相比，在田宅、赋税、徭役方面有哪些不同待遇呢？

关于田宅，如前所述，邮人应当也是根据爵位获得田宅，似乎并没有为邮人规定专门的田宅标准。与普通人不同之处在于，邮人如果不再担任这一职务，其田宅将移到继任者的名下。当然，如果继任者是原邮人的子孙，田宅的继承过户手续当与普通平民并无二致。

关于赋税、徭役，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行书律》有如下规定：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104页。

② 在汉简中常常写作“施刑”。弛刑是减刑的刑徒，参见《汉书·宣帝纪》神爵元年“发三辅、中都官徒弛刑”注。

③ 参见编号为552.3、552.4的居延汉简。

④ 参见拙文《里耶秦简中的“除邮人”简》（《湖南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令邮人行制书、急书，复，勿令为它事。

复蜀、巴、汉中、下辨、故道及雞劍中五邮，邮人勿令繇（徭）戍。毋事其户，毋租其田一顷，勿令出租、刍稾。

第一条的“制书”指皇帝诏令，“急书”指紧急文书，“复”指免除赋税或徭役，“事”指徭役。也就是说，在通常情况下，邮人是享受免役待遇的，至于算赋是否在免除之列，尚不清楚。第二条的蜀、巴、汉中等地为汉高祖刘邦为汉王时的辖区，这些地区的邮人不但本人被免除徭役和兵役，而且他们的家属（户人）也不用服役，并免交一顷田的田租和刍稾税，所享受的待遇似乎比普通邮人更优厚一些。这是汉高祖对“故人”的一种报答？还是另有原因？目前还不得而知。

在边塞服役的士卒由官府提供口粮（廪食），居延、敦煌汉简中保存了大量这方面的记录，而邮人从官府领取口粮的记录则不见于简牍文书。这或许是因为邮人在自己的家乡附近供职，且有自己的田宅，其衣食之需来自于自己的家庭，不用官府提供。

四、邮人的职责

邮人的主要职责，就是负责传递皇帝诏令及紧急、重要的官府文书，已如前述。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行书律》又提到“警事邮”，说明某些邮可能还负责警戒、治安等特殊任务。除此而外，《二年律令・行书律》还规定：

邮各具席，设井磨。吏有县官事而无仆者，邮为炊；有仆者，叚（假）器，皆给水浆。

席、井、磨都是休息及饮食等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设施，“县官事”即官府的公事。官吏有公事，途中可在邮临时休息，如果没带仆人，邮人要为他们做饭；如果有仆人随从，则由仆人做饭，邮只提供炊具和水浆。

我们知道，汉代在交通要道还设有传舍、置等机构，主要为有公事的官员及使者提供食宿服务和车马等交通工具，身份不同，享受的待遇有别。① 与传舍、置等相比，邮的职能要简单一些：第一，传舍、置提供伙食，邮只负责提供水浆、炊具，至多不过负责做饭，但不提供做饭的原料；第二，传舍、置要提供车、马等交通工具，邮则无此义务。因此，邮只是为过往吏员提供临时休息的场所，其主要职能是传递公文。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行书律》对“以邮行”是有速度要求的，即一昼夜二百

---

① 关于传舍，参见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传食律》、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传食律》；关于置，参见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7 ~ 102 页《悬泉置管理与事务类》。

里：

> 邮人行书，一日一夜行二百里……书不当以邮行者，为送告县道，以次传行之。

重要、紧急文书通过邮来传递，一般文书由县、道“以次传行”，表明“以次传行”的速度要低于“以邮行”。我们尚不知道县、道“以次传行”的速度有什么具体规定，但汉代西北烽燧系统“以燧行”或“燧次行”的速度在居延汉简中有具体记录，如简8753：E. P. S4. T2：8A：

> 官去府七十里，书一日一夜当行百六十里，书积二日少半日乃到，解何？书到各推辟界中，必得事，案到如律令言，会月廿六日，会月廿四日

根据此简，“以燧行”的文书，一昼夜的传递速度是一百六十里，比“以邮行”的速度要低一些。烽燧间传递文书一般是徒步奔跑（“行者走”）。鉴于邮与邮之间的距离要比燧与燧之间的距离长得多，而要求的速度更快，估计“以邮行”是乘车或骑马。

据《史记·酷吏列传》记载，王温舒任河内太守时，为了更多更快地处决他认为有罪的人，“令郡具私马五十匹，为驿自河内至长安”，他的判决两三天内就能得到朝廷有关部门的核准批复，以致于“河内皆怪其奏，以为神速”。①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行书律》规定：“诸狱辟书五百里以上，及郡县官相付受财物当校计者书，皆以邮行。”河内郡的治所距离长安已远远超过五百里，按正常情况，王温舒的判决是可以通过邮传递到中央的。王温舒之所以宁愿用“私马”，主要考虑的是文书的传递速度。也就是说，他用私马传递文书，比“以邮行”还要快。酷吏为了满足杀人的嗜好，能想出如此“高招”，难怪史家特别为他书上一笔。

五、结　论

现在让我把本文的结论归纳如下：

一、邮人是从邮所在乡的居民中就近选用的，乡啬夫负责提名、举荐，而最终任免权在县令、县尉手中，县级官府对辖区内的邮负有直接管理之责。边塞地区的邮人可能由戍卒担任。

二、邮人主要由无爵或较低爵位的平民充当，一旦被选作邮人，可能要终身从事这一职业。邮人以户为单位，大概可以父子相承。

三、邮人可以享受免除徭戍的待遇；某些地方的邮人，甚至其家庭成员也能享受免除徭戍、田租、刍稾税的待遇。

四、邮人的主要职责是传递制书、急书等重要文书，一般文书的传递则不属于邮人的职责范围；某些邮人可能有警戒、治安等特殊职责。邮只为有公事的过往官

---

① 《史记·酷吏列传·王温舒》。

吏、使者提供席、炊具和水浆，有时为他们做饭，但不提供做饭的原料（粮食等），也没有义务提供车马等交通工具。

由于材料有限，本文讨论秦汉时期的邮人，首先是假定秦汉时期的邮驿制度没有多大变化，而所依据的资料主要是睡虎地秦简、里耶秦简和西汉时期的资料，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本文在撰写过程中，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数位典藏”和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国学宝典”等文献检索系统在资料搜集方面提供了很大帮助，在此致谢。

秦汉的邮与邮人

高荣

秦汉的邮是用以传达信息和递送公文的专门机构。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对于邮的设置及其内部组织等问题的认识,则依然是模糊的。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大量秦汉简牍的出土,尤其是近年来甘肃敦煌悬泉置汉简、江苏连云港尹湾汉墓简牍、湖北江陵张家山汉简和湖南龙山里耶秦简的陆续公布,为秦汉时期邮驿制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提供了许多颇有价值的新材料。本文利用文献记载和考古新材料,试就秦汉时期邮的设置及邮人、邮吏的配备等问题进行探讨。

一

邮的出现很早,在一些先秦文献中就曾提到邮。如《孟子·公孙丑(上)》引孔子曰:“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说明邮是用于布宣政令、传递消息的机构。《墨子·杂守篇》又云:“筑邮亭者圜之,高三丈以上。”可见邮还筑有很高的亭,故称邮亭。研究表明,秦汉的邮亭制度实际上源于先秦时期的“邮表畷”,而这一制度则可上溯到商周时期。对此,清代阮元、程恩泽等人已有论及。阮元认为,就“邮”字本身而言,“邮从邑从埀。𠂹,远边也。垂从土从𠂹,𠂹,草木华叶,垂象形也。盖古者边垂疆界……四至之边,必立木为表𠂹,缀物于上,以准远近之望而分疆界焉。此埀之所以从𠂹,邮之所以从垂也。”他还就《礼记·郊特牲》中“飨农及邮表畷禽兽”一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郊特牲》所谓‘邮表畷者’,‘邮’乃井田上道里可以传书之舍,‘表’乃井田间分界之木也,‘畷’乃田两陌之间道也;凡此皆古人飨祭之处也。而‘邮表畷’之古义,皆以立木缀毛裘之物垂之,分间界行列远近,使人可准视望止行步而命名者也。”①杨向奎、李中清先生基本肯定了阮元的考证,并认为“表即树木而缀以裘,故‘邮’之本义为缀旒。”但邮又有供人居止的传舍,“邮表畷”实为西周的“陪敦”(即“附庸”,指筑有屋舍以为防御工事的城垣)演变而来,甲骨

---

① 阮元:《揅经室集》卷 1《释邮表畷》,中华书局 1993 年。

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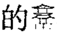实即“亭”字，其上半为楼形，下半从京（即高丘），意为高丘上建楼；至于“表”字不见于甲骨文和金文，或因隶定失传，后人不识原字所致。因此，先秦时期的“邮与亭是一种制度，亭有表即邮，而邮皆有亭。”①揆诸前述《墨子·杂守篇》所云，其说可取。虽然有亭之处未必都是邮，但最初的邮却皆筑有亭，于是人们就将二者连称为邮亭。汉代甚至有人将邮称为邮亭。② 邮亭高三丈以上，或可视为当地的标志性建筑，故可用以名地。当时已有以邮名地、以邮为姓者。如春秋时期的晋大夫王良，因封于邮邑，即以邮为姓，称邮良，又称邮无恤、邮无正。③ 邑以邮名，当即源于该地为邮所在。以封邑为姓氏，在先秦时期是屡见不鲜的。王良的封邑以邮命名，继之又以封邑——邮为姓，表明当时邮的设置已为人们所习见。

秦汉时期，邮的设置更为普遍，王充《论衡》卷第十一《谈天篇》有云：“二十八宿为日月舍，犹地有邮亭为长吏廨矣。邮亭著地，亦如星舍著天也。”同书卷第五《感虚篇》亦云：“星之在天也，为日月舍，犹地有邮亭，为长吏廨也。”以天上的星宿喻指地上的邮亭，足见邮亭之设已很繁密，且已形成网络。史书中屡见有以邮名地者，如秦时咸阳有杜邮④，汉代长安有曲邮，河南郡有街邮，蜀郡严道有邛邮、白沙邮，南阳郡新野县有黄邮；⑤居延汉简有柳中邮、邮里、桃邮里⑥，尹湾汉墓简牍有“山邮”⑦，敦煌悬泉汉简中有“石靡邮”、“悬泉邮”（X 一一六，p95）⑧等。《后汉书》卷68《郭太传》注引《风俗通》曰：“汉改邮为置。置者，度其远近之间置之也。”但在敦煌悬泉汉简和连云港尹湾汉墓简牍中，则均为邮、置并存；而上引《论衡》所云，亦可证东汉时邮亭之设依然很普遍。因此，所谓“改邮为置”，并非去“邮”而设“置”。

---

① 杨向奎、李中清：《论“邮表畷”民“街弹”》，载尹达、张政烺、邓广铭、杨向奎、王煦华主编《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第172～185页。

② 《汉书》卷27中《五行志·中》载：“成帝永始元年二月，河南街邮樗树生枝如人头。”但荀悦《汉纪》卷26《考成皇帝纪》则云：“永如元年……二月，河南邮亭樗标生枝，状如人头。”班固和荀悦均为东汉时人，他们同记一事，但一称“邮”，一云“邮亭”，可知在时人眼里，邮即邮亭。此外，在《史记》、《汉书》中所记的地处咸阳西之“杜邮”，在《水经注》卷17《渭水》中又被称为“杜邮亭”。

③ 参阅《左传·哀公二年》、《国语·晋语九》及《汉书》卷64下《王褒传》注。

④ 对杜邮的位置，各书记载不尽相同。如《史记》卷73《白起列传》称：“出咸阳西门十里，至杜邮。”司马贞“索隐”说：“杜邮，今在咸阳城中。”张守节“正义”又云：“今咸阳县城，本秦之邮也，在雍州西北三十五里。杜邮，地名，在咸阳也。”《史记》卷71《甘茂列传》记，武安君“去咸阳七里而立死于杜邮”。此“七里”或为“十里”之误。而《水经注》卷17《渭水》则云：“渭水北有杜邮亭，去咸阳十七里，今名孝里亭”。

⑤ 参阅《史记》卷55《留侯世家》，《汉书》卷40《张良传》，《汉书》卷27中《五行志·中》，《史记》卷118《淮南衡山列传》，《汉书》卷44《淮南厉王刘长传》，《水经注》卷33《江水》，《汉记》卷99上《王莽传·上》，《后汉书》卷17《岑彭列传》、卷18《吴汉列传》、卷22《朱祐列传》及《水经济》卷31《淯水》。

⑥ 参阅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280.20、37.42、43.16、43.18号简。以下凡出此书者均在简号前加H表示，不另注。

⑦ 连云港市博物馆、东海县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中国文物研究所：《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第139页。

⑧ 胡平生、张德芳编撰：《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以下凡出该书材料，均在简文序号前加X表示，并标注其在本书中的页码。

汉代邮的设置,大概是以都城长安为中心,沿交通线向各地延伸,因此人们习惯上又将位于长安新丰西的曲邮称为“邮头”。① 至于邮与邮的间隔距离,人们的认识并不一致。据《史记》卷55《留侯世家》“索隐”引《汉官旧仪》云:“五里一邮,邮人居间,相去二里半。按:邮乃今之候也。”《后汉书》志第二十三《百官五》注引《汉官仪》云:“设十里一亭,亭长、亭候;五里一邮,邮间相去二里半,司奸盗。”但正如严耕望先生所说:“既云‘五里一邮’,又云‘邮间相去二里半’,殊不可解。”为此,严先生认为,“邮间相去二里半”当作“邮亭间相去二里半”。《汉旧仪》、《汉官仪》皆脱“亭”字,而司马贞《史记索隐》又将“亭”误作“人居”。这样似乎在形式上解决了邮亭的排列问题,也与《后汉书·郡国志》注引《东观书》中“邮之数倍之(按即亭)”的记载相吻合。但是,“五里一邮”仅可视为“规制”而已,“事实上之距离决不如此规律也”②。从尹湾汉墓简牍《集簿》所载情况来看,东海郡共辖亭688所,而邮仅34所,邮的数量非但比亭少,甚至不及亭的二十分之一。这与“十里一亭”、“五里一邮”之说不符。此外,张家山汉简③《二年律令·行书律》也有置邮的条文:

> 十里置一邮。南郡江水以南,至索(?)南水,廿里一邮。……畏害及近边不可置邮者,令门亭卒、捕盗行之。北地、上、陇西,卅里一邮;地险狭不可邮者,得进退就便处。

此规定作为律令文书颁行全国,同时又兼顾各郡间的地区差异,不论是可信度还是可行性,都是值得肯定的。由此看来,各地的邮并不是等距离分布,而是根据实际情况有十里、二十里和三十里之别。某些环境险恶、位置褊狭之地,则可因地制宜,变通处理;在靠近边塞的地方,甚至可以不设邮,而由负责治安的门亭卒、捕盗等人承担邮人的职责,居延和敦煌汉简中有很多亭燧吏卒递送和受付邮书的记录,可能即属此类。当然,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行书律》是吕后二年前(前186年)施行的法律,尚不足以说明整个秦汉时期的情况。但是,从尹湾汉墓简牍记载的东海郡所辖邮、亭数目和邮佐设置来看,汉初以来因地制宜的设邮原则至西汉末年依然未变。而且,邮的数量多少似乎与所在县乡的大小无关。对此,将在下文论及,此不赘述。

---

① 参阅《史记》卷55《留侯世家》“索隐”及《汉书》卷40《张良传》注。

②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A》,1997年6月影印第4版,第61页。劳干先生在此附加按语认为,每一邮各管五里之道路,而邮舍居中,故云“邮间相去二里半”。至于“邮人居间”的“人居”二字并非正文,而是解释“邮”字的附注,意指“邮内有居人”。但劳先生又指出:此“姑备一说,尚未敢论定也”。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以下凡引张家山汉简均出此书。

二

《说文》云:“邮,境上行书舍也。”以后的注家多取此说,如唐人颜师古就采《说文》之说,或曰“邮,行书之舍,亦如今之驿及行道馆舍也。”或称“邮,行书舍,谓传送文书所止处,亦如今之驿馆矣。”①此两处解释虽然文字稍异,但文意全同,而且较《说文》更为形象、贴切。据此可知,邮的职能大体有二:一为传递文书,一是为过往者提供舍宿方便。因此,各邮不仅要有供人止宿的房舍,而且还需有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以保证各项事务的正常运转。就文献记载和简牍材料来看,秦汉的邮确实都配有专门的邮人。如王充《论衡》卷第二十七《定贤篇》云:“邮人之过书,门者之传教也,封完书不遗,教审令不误者,则为善矣。儒者传学,先师古语,到今具存,虽带徒百人以上,位博士、文学,邮人、门者之类也。”敦煌新出汉代简牍中有“样相邮人青辟付赤土邮人语”②,湖南龙山里耶秦代简牍有“邮人得行”、“启陵邮人”③等的记载。尹湾汉墓简牍记东海郡共有“邮卅四,人四百八”(YM6D1,P77)④。关于邮人的配置,张家山汉简《行书律》有如下规定:

一邮十二室,长安广邮廿四室,敬(警)事邮十八室。有物故、去,辄代者有其田宅。有息,户勿减。令邮人行制书、急书,复,如今为它事。……邮各具席,设井磨,吏有县官事而无仆者,邮为炊;有仆者,叚(假)器,皆给水浆。

复蜀、巴、汉(?)中、下辨、故道及雞劍中五邮,邮人勿令繇(徭)戍,毋事其户,毋租其田一顷、勿令出租、刍稾。

据此可知,汉初一般是每邮有十二户人家承担邮人的职责,在某些特殊地区如官署林立、邮务繁杂的京城长安或其他承担紧急要务的地区,每邮可分别有24户和18户邮人。如因邮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出现空缺,要及时由他人替补,替补者同时享有前任邮人的田宅。以后,即使邮人家庭人口增殖,也不能减少各邮的邮人户数。邮人专司邮驿事务,除拥有田宅外,他们及其家人还可享受免服其他徭役的优待,像巴、蜀、汉中、下辨、故道等地五邮的邮人还可免除一顷土地的田租、刍稾,但必须保证朝廷诏书和其他紧急公文的安全及时送达,同时还要为各类因公过往人员提供相应的饮食服务。如果延误时间不能按时送达邮书或毁坏文书封泥,则

---

① 参阅《汉书》卷83《薛宣传》及卷89《黄霸传》注。

② 何双全:《敦煌新出简牍辑录》,李学勤主编《简帛研究》第一辑,法律出版社1990年。又见胡平生、张德芳编撰:《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计2001年8月第1版第94页之一一四号简。

③ 参阅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载《文物》2003年第1期。以下凡引里耶秦简均出此,不另注。

④ 连云港市博物馆、东海县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中国文物研究所:《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以下凡出此书者均在有关内容后的括号内注明简号和所在页码,不再注书名。

要视其情节轻重受到笞50～100或罚金一至二两的惩处。这在云梦睡虎地秦简①和张家山汉简的《行书律》以及居延汉简（E. P. S4. T2:8A）②中都有反映。因此，对于邮人的选拔，也有一定的标准。如睡虎地秦简《行书律》就规定："隶臣妾老弱及不可诚仁者勿令"，即不能派隶臣妾年老体弱者或不足信赖者递送文书。这一规定，无疑也是为了保证邮书传递的安全准确和及时有效。湘西里耶古城一号井发现有一枚记载补充邮人空缺的简，简文如下：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启陵乡夫敢言之：成里典、启陵邮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匄、成，（成）为典，匄为邮人，谒令、尉以从事，敢言之。（TI⑧157 正面）

正月戊寅朔丁酉，迁陵丞昌郄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为典，何律令？应尉已除成、匄为启陵邮人，其以律令。/气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正月丁酉旦食时隶妾冉以来，欣发，壬手。（TI⑧157 背面）

本简正面是秦始皇卅二年（前215年）正月十七日启陵乡拟以本乡成里士伍成、匄分别补成里典和启陵邮人空缺一事而向其上级迁陵县令和县尉呈送的汇报文书，简中的"乡夫"或即"乡啬夫"之省称。简的背面则是本月二十日内迁陵县丞昌郄签署的批复。该批复认为某里廿七户人家已有一名里典，如今又以成为里典，不合律令；县尉已根据有关律令任命成、匄二人为启陵邮人。由此可见，邮人的选拔是由所在的乡提名推荐，再经县廷批准任命的。值得注意的是，本简中启陵乡的文书是呈送县令和县尉而不是县令、丞，县廷的批复虽照例由县丞签发，但启陵邮人的最终任命却是由县尉决定的。这种情况可能与当地位处边地、远离秦都有关，邮人在负责递送诏令公文和接待过往"有县官事"者的同时，还负有逐捕奸盗维持治安的责任。前述张家山汉简《行书律》中"畏害及近边不可置邮者，令门亭卒、捕盗行之"的规定，或可为此提供佐证。

居延汉简中又有邮卒，如下简：

正月辛已鸡后鸣九分，不侵邮卒建受吞远邮卒福，壬午禺中当曲卒光付收降卒马印

E·P·T51:6

简中的"不侵"、"吞远"均为居延甲渠候官所辖部、燧名，"当曲"为不侵部所属燧，"收降"则为居延候官所属燧。虽然"不侵"、"吞远"二燧均称"邮卒"，而"当曲"、"收降"则单称为"卒"，但他们均参与邮书的受付，可见他们名称虽异，职责则同。他们既负有候望御敌之责，又要保证当地邮书传递的顺利进行。诸如此类由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9年。以下凡引睡虎地秦简者均出此书。

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以下凡此种简号均出此书，不另注。本简所记处罚规则与张家山汉简《行书律》的有关内容不尽相同，可能与时间前后不同有关，也可能是地区差异所致。

亭燧吏卒递送和受付邮书的记载，在居延和敦煌汉简中屡见不鲜，但明确记“邮卒”者却仅此一简，至于其他文献中则完全不见有“邮卒”的记载。这种现象，正是边塞与内地不同环境的反映。边塞地区处于国防前线，当地的邮驿系统也不可避免地带有明显的军事色彩。① 故“邮卒”既有卒的身份，又司邮人之责。正所谓：汉时邮递之制，即寓于亭燧中……可见当时邮书制度之精密矣。②

三

各邮除设有邮人而外，还有负责邮驿事务的各级吏员，张家山汉简《行书律》称之为“邮吏”。见于记载的邮吏有“督邮掾”（H16.4A）、“督邮书掾”、“督邮史”、“外邮掾”（YM6D5 反，P101）、“邮书掾”、“邮书史”和“邮书令史”（X 一二〇、X 一二一，P120—121）、“邮佐”（YM6D2，P79—82）等。《后汉书》卷 25《卓茂传》注引《续汉志》：“郡监县有五部，部有督邮掾，以察诸县也。”同书卷 82 上《方术列传·高获传》“急罢三部督邮”条注引《续汉书》曰：“监属县有三部，每部督邮书掾一人。”又据《汉书》卷 83《朱博传》载，朱博“为督邮书掾，所部职办，郡中称之。”可见，“督邮掾’即“督邮书掾”，又简称“督邮”或“都吏”，为郡府属吏。③ “汉代郡制，凡出督外部之掾均不称曹。……督邮、督邮掾、督邮书掾之称时见碑传，亦绝无缀曹为称者。”但《后汉书》志第二十三《百官五》“州郡”条本注云：“其监属县，有五部督邮曹掾一人。”参以《高获传》注引《续汉书》所记，可知《百官志》中“督邮曹掾”之“曹”实为“书”之误。④ 此外，汉代郡府属吏多见“有同曹掾、史并列，史恒次

---

①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中也有一枚邮卒简（5－1635），简文为：“领二年邮卒田六顷五十亩，限米二斛，合国吴平斛米一千三百斛。”见王素、宋少华、罗新：《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文物》1999 年第 5 期。据该文介绍，这批简牍的时代约在汉献帝建安二十五年（公元 220 年）至孙权嘉禾六年（公元 237 年）间。时值三国鼎立，军事对抗非常激烈，因此在许多方面（如户籍管理、租税赋役征收等）都带有浓厚的战时特征。为了与曹魏抗衡，孙吴与刘蜀结成了同盟，但双方关系仍然貌合神离；就内部而言，吴国时常受到武陵蛮叛乱的困扰。而长沙为吴国边郡，既是蜀汉觊觎之目标，又当讨伐武陵蛮之要道，实为政治军事之要区。据《三国志》卷 60《吴书·吕岱传》载，建安二十年（公元 215 年），孙权克定长沙等三郡后，奉命镇守长沙的吕岱与鲁肃一起平定了醴陵、攸县等地的叛乱。至孙权黄龙三年（公元 231 年），再命吕岱“还屯长沙沤口。会武陵蛮夷蠢动，岱与太常潘濬共讨定之。”同书卷 52《步骘传》载，汉献帝延康元年（公元 220 年），孙权命步骘“将交州义士万人出长沙。会刘备东下，武陵蛮蠢动，权遂命骘上益阳。备既败绩，而零、桂诸郡犹相惊扰，处处阻兵，骘周旋征讨，皆平之”。在此形势下，长沙地区的邮驿交通就显得尤为重要，将其纳入军事系统也在情理之中。因此，居延汉简和走马楼吴简中的“邮卒”，应是特定地区、特殊环境下的产物，但就传递邮书的职能而言，与内地的“邮人”并无不同。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外二种）》，卷第十七，《史林九·敦煌汉简跋十一》，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第 531 页。

③ 督邮为郡属吏，分部循行，督察县政，号称“郡之极位”。其职掌涉及所部各县政令、教化、赋税、民谷、治安乃至边塞戍务等诸多领域，督送邮书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参阅拙作《论汉代的督邮》（《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 年第 3 期）。

④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 A》，1997 年影印第 4 版，第 143～144 页；陈梦家《汉简所见太守、都尉二府属吏》，《汉简缀述》，中华书局 1980 年，第 119～121 页。

于掾；诸曹掾、史尽列，则先列诸曹掾，然后因已列曹掾之次序历举诸史；或且掾仅一人，史分左、右、中者。”故可将汉代郡府掾、史概括为：“吏分诸曹治事，掾为曹长，史之地位在掾之下，副掾理事者。”①上述“督邮掾”与“督邮史”，即属此种掾、史关系。至于“外邮掾”，或即“督邮掾”的别称，因其出督外部，故名“外邮掾”。

“邮书掾”一职见于《曹全碑》②碑阴第二层。同碑碑阴第一层又两见“督邮”，可见“邮书掾”应不同于“督邮”，而是另一职官。同样的例证也见于文献记载。如《后汉书》志第二十九《舆服上》“驿马三十里一置”条注云：

> 臣昭案：东晋犹有邮驿共置，承受傍郡县文书，有邮有驿，行传以相付，县置屋二区，有承驿吏。皆条所受书，每月言上州郡。《风俗通》曰：“今吏邮书掾、府督邮，职掌此。”

“府督邮”即郡府之督邮，《风俗通》将邮书掾与府督邮并列，说明二者并非同职异名，而是各为一职。此正可与《曹全碑》所记相印证。从文中“县置屋二区……每月言上州郡”的记载来看，“邮书掾”可能为县属吏，他与分部循行、出督外部的郡督邮职任相似，但各有所属，职责权限和管辖区域也有大小之别。大致说来，邮书掾上隶于县，而督邮（掾）则不受县廷约束。前者专责一县邮书往来，后者则在督察所部县政的同时，也兼司邮驿事务。而敦煌悬泉置简所见的“邮书史”一职，也与“督邮史”相类，为像之副贰。只不过一属于郡，一隶于县而已。简言之，“邮书史”乃“邮书掾”之副贰，亦为县属吏。

“令史”之职在文献和简牍材料中都有记载，尤其常见于居延、敦煌等地汉简，为县、候官一级或郡守、都尉府专司草拟和收发公文等事务的秘书人员。③“邮书令史”则仅见于敦煌悬泉汉简，其具体职责不详，但就其职名而言，当与邮书掾、史一样，为县廷属吏。以“令史”职责度之，或为专门负责某县或某一邮站文书起草、往来登记等事务的小吏，而且很可能常驻所属县廷或邮站，而不像郡督邮掾、史和县邮书掾、史那样，需往来各地巡视督察。

“邮佐”见于尹湾汉简。它与官佐、乡佐和佐皆属佐史秩阶，地位相等，“其职务当以所在命名，在县称官佐，在乡称乡佐，在邮称邮佐，在盐铁官则仅称佐。”④东海郡共辖有三十八个县邑侯国、一百七十个乡，共设邮三十四处，但只有六个县邑侯国设有邮佐，其中下邳、郯、费和临沂各有两名邮佐，利成、兰旗各有一名邮佐，其他县邑侯国则未设邮佐。但是，并不是设邮之处非置邮佐不可，而不设邮佐的县乡

---

①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 A》，1997 年影印第 4 版，第 112～113 页；

② 高文：《汉碑集释》，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第 475 页。

③ 参阅（日）森鹿三著，姜镇庆译：《关于令史弘的文书》，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战国秦汉史研究室编《简牍研究译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

④ 参阅廖伯源《简牍与制度——尹湾汉墓简牍文书考证》卷二《汉代郡县属吏制度补考》（（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8 年）第 67～73 页。

也未必没有邮，这从东海郡三十四邮仅有十名邮佐亦可得到印证。邮佐的职责在于协助长官处理本邮事务，因此，是否设立邮佐以及邮佐的人数多少应与邮的规模大小和邮务轻重多少有关。如果某县设两名邮佐就意味着该县应有两个较大的邮，而未设邮佐则说明该县乡没有邮的设置，或者虽置邮但规模不大。在尹湾汉简所见设有两名邮佐的县中，下邳与剡均为千石县令，足见其为大县；费县长秩四百石，而临沂长秩仅三百石，与千石县令秩级相差很大，但均置两名邮佐。利成长和兰旗相均为四百石，秩级高于临沂长，但其所在县和侯国却均只有一名邮佐。至于海西县，虽位列各县邑侯国之首，其县令秩千石，远高于秩三、四百石的县长、国相；而且与下邳一样，海西县也设有一丞二尉，秩皆四百石，但并无邮佐之设。可见邮的数量多少、规模大小与县邑侯国的地位高低和境域广狭并无直接关系。从《集薄》中先列县邑侯国都官数，次举乡里数，最后为亭、邮数目及其员额的情况来看，亭、邮应属同一系统而与乡里不同。《集簿》在历数东海郡太守、都尉、令、长、相及丞、尉等长吏和卒史、属等属吏员额后，又记“佐使亭长千一百八十二人”。其中“邮佐”即属“佐使”之列，将官佐、乡佐、邮佐等诸“佐使”与亭长并列，可见他们秩级相当。《东海郡吏员簿》所记诸“佐使”与亭长的位次，也基本上都是按牢监、尉史、官佐、乡佐、邮佐和亭长这样的顺序排列的。除了临沂县邮佐位居乡佐之前外，其他邮佐都位列乡佐之后，亭长之前。这种基本固定的前后次序，显然不是随意排列的，而是他们实际地位的反映。这表明，虽然诸“佐使亭长”秩级相当，但其身份地位仍然是有差别的。

邮在秦汉时期虽不是惟一的，但却是最主要的邮驿机构。张家山汉简《行书律》中诸如“书不当以邮行者，为送告县道，以次传行之”和“书不急，擅以邮行，罚金二两”之类的限制性规定，以及人们把所有经邮驿系统传递的文书、物品都称为邮书、邮件的事实，均可为其佐证。秦汉简牍中就有很多“以邮行”的公文记录，文献所记汉代官民上书，也多“因邮上封事”、“因邮奏”或“因邮亭书言”。① 尤其是皇帝的诏书、中央和地方郡县间的紧急文书、长距离传递的文书和其他重要公文，大多是经邮传递的。因此，作为专门的邮驿机构，秦汉的邮在传递信息，保证政令军情的畅通，维护中央集权制统治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而各地邮亭的有序分布，邮人（卒）、邮吏的合理配置，则是整个邮驿系统得以顺利运转的重要保证。

---

① 参阅《汉书》卷75《京房传》、《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下》及《汉书》卷12《平帝纪》。

已审阅
子居 10-02-24, 19:42

尹湾汉简集簿研究

——我国首见的郡级统计年报

重庆工学院“集簿”课题组

1993年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温泉镇尹湾村汉墓发掘出土了一批简牍，有木牍24块，竹简134枚，其中木牍21枚，都已正式公布。为公元前一世纪遗物，是有关东海郡行政文书档案，乃“成帝晚年(最可能是元延年间)之物”。① 元延年间为公元前12至前9年。考古专家指出：“集簿，则是我国首次发现的郡国向朝廷呈报的上计簿。”②现称统计年报，郡相当于省。

一、尹湾汉简集簿

集簿(木牍1)③共22行。

(1)县、邑、侯国卅八：县十八，侯国十八，邑二。其廿四有堠(?)，都官二。

(2)乡百七十，□百六，里二千五百卅四，正二千五百卅二人。

(3)亭六百八十八，卒二千九百七十二人；邮卅四，人四百八；如前。

(4)界东西五百五十一里，南北四百八十八里，如前。

(5)县三老卅八人，乡三老百七十人，孝、弟、力田各百廿人，凡五百六十八人。

(6)吏员二千二百三人：太守一人，丞一人，卒史九人，属五人，书佐十人，啬夫一人，凡廿七人。

(7)都尉一人，丞一人，卒史二人，属三人，书佐五人，凡十二人。

(8)令七人，长十五人，相十八人，丞卌四人，尉卌三人，有秩卅人，斗食五百一人，佐使、亭长千一百八十二人，凡千八百卌人。

(9)侯家丞十八人，仆、行人、门大夫五十四人，先马、中庶子二百五十二人，凡

---

① 《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

② 《尹湾汉墓简牍综论》，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0页。

③ 为了便于研究、引用，笔者在每行前面另编序号。原文用楷体，标点符号是考古工作者加的。“□”表示一字不能释，“……”表示多字不能释。

三百廿四人。

(10)户廿六万六千二百九十,多前二千六百廿九,其户万一千六百六十二获流。

(11)口百卅九万七千三百卌三,其(?)四万二千七百五十二获流。

(12)提封五十一万二千九十二顷八十五亩二□……人,如前。

(以上为木牍正面)

(13)□国邑居园田廿一万一千六百五十二□□十九万百卅二……卅五万九千六……长生。

(14)种宿麦十万七千三百□十□顷,多前千九百廿顷八十二亩。

(15)男子七十万六千六十四人,女子六十八万八千一百卅二人,女子多前七千九百廿六。

(16)年八十以上三万三千八百七十一,六岁以下廿六万二千五百八十,凡廿九万六千四百五十九。

(17)年九十以上万一千六百七十人,年七十以上受杖二千八百廿三人,凡万四千四百九十三,多前七百一十八。

(18)春种树六十五万六千七百九十四亩,多前四万六千三百廿亩。

(19)以春令成户七千卅九,口二万七千九百廿六,用谷七千九百五十一石八斗□升半升,率口二升八升有奇。

(20)一乡诸钱入二万万六千六百六十四万二千五百六钱。

(21)一岁诸钱出一万万四千五百八十三万四千三百九十一。

(22)一岁诸谷入五十万六千六百卅七石二斗二升少□升。出卌一万二千五百八十一石斗□□升。

第一部分1~4行,是行政建制数目和东海郡的辖区统计,(1)行,县、邑、侯国统计,记录县级行政区划数,“其廿四有堠(?)”,说明东海郡的38个县、邑、侯国中24个有瞭望敌情的土堡;“都官”指盐铁官,西汉盐铁专卖,盐铁官直属中央大司农,故名。(2)行,乡、里和里正数目,乡辖里,里的主管称里正。(3)行,亭、邮统计,亭是治安机构,每亭有卒4~5人;邮指邮驿。木牍1反映东海郡的34所驿机构,共有邮人408名;“如前”,与以前的集簿一样,未变。(4)行,是郡属区域。

第二部分5~9行为人员统计,分3组:第一组1行,记录民众中有位无禄的“贤达”数,将(5)行与(1)、(2)行比较,可见县、邑、侯国与乡三老各一人。孝、弟、力田的爵位低于三老,《汉书·文帝纪》十二年三月诏“其遣谒者劳赐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第二组4行,吏员2203人是(6)至(9)行合计,各行不同职务分别统计。第(6)行为太守府吏员,凡27人;第(7)行为都尉府吏,凡12

人;第(8)行为县以下吏员,凡1840人;第(9)行为侯家丞吏员,凡324人。

第三部分是户口统计,“多前”指报告期增加的户数,“获流”指流民入户数。汉户律规定,凡任意迁徙,隐瞒户口人丁者,凡户口上报不实者,凡逃亡躲避赋税征收者,均按户律中的相应条文处理。对户籍的登记与管理,是中央考核地方官员工作好坏的一个重要的标准。在每年的八月核查人口时,对那些户口管理好,在任职期间做到“户口岁增”的官员,就会得到皇帝的提升和重用,而那些对户口管理不善,弄虚作假的官员就会得到惩罚。① (10)、(11)行是户数和人口数,(15)行是男女分类统计,女子多前7926人,(16)、(17)是人口中按老幼分组统计,老按90岁以上、80岁以上和以70以上受杖者三组统计,幼指六岁以下。

宋朝苏子由《元佑会计录序》:“汉祖入关,萧何收秦图籍,周知四方盈虚强弱之实,汉祖赖之,以并天下。”这里的图籍,包括统计年报和户籍等资料。建国后立即着手户籍方面的建制。并将户籍制度作为制定《九章律》的重要内容,上升到法律高度,用法律来保障赋税的征收,防止人户的欺瞒伪诈,迁徙流失。田律规定农民占田,要按田申报交税,如申报不实,须受处分。② 在各个重要方面,律法都作了一些具体的惩罚规定。而此报告的内容包括行政建制数目、郡属区域、机构、官员、人口、田亩、种植、财政(赋税)钱粮出入。这种统计调查并非面面俱到,而是着重调查统计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事务。

第四部分是耕地和农林统计,(12)行东海郡土地总面积,“提”总共,“封”疆界,(13)行缺字较多,影响理解。考古论著认为“系有关东海郡□国邑居园田和定垦田顷亩数总计”③。(14)行是种宿麦统计,(18)行是春种树统计。

第五部分是赈济贫困统计,(19)行“以春令成”,指“按制度于春季救济贫困农户若干”④。反映用谷总数。率,比率。每人平均二十八升多。

第六部分是财政收支,(20)行岁入钱,(21)行岁出钱,(22)行岁诸谷入出。(20)行206642506 -(21)行105834391,即1020808115,当年财政盈余率高达45%。当年诸谷盈余94056石。

机构、官员、人口(男、女、老、幼)、田亩、种植、财政(赋税)钱粮入出,分组清楚、规范。不仅有基础数字,有的还有增长数、平均数。

---

① 莫日达:《先秦·秦汉统计思想史》,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年,第159页。

② 莫日达:《先秦·秦汉统计思想史》,第160页。

③ 谢桂华:《尹湾汉墓所见东海郡行政文书考述(上)》,《尹湾汉墓简牍综论》,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8页。

④ 高恒:《汉代上计制度论考》,《尹湾汉墓简牍综论》,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35页。“成”应为“存”,参见杨振红《月令与秦汉政治再探讨》(《历史研究》2004年第3期)。

二、统计方法

(一)计量单位

尹湾汉简集簿使用的计量单位齐全,既有价值量度(诸钱)、劳动量度(凡五百六十八人、口),实物量度单位更多:面积如顷、亩,容积如石、斗、升、半升,长度如里,还有年龄和树的计量,更有复合计量单位如率口二斗八升有奇。计量时与前期比较使用“如前”“多前”。总量指标用“凡”。

(二)统计分组

1. 数量分组:第16行、17行应用数量分组说明东海郡年长者与年幼者的人数。一定年龄的老少人口分别统计,说明西汉上计重视年龄结构。

年龄	90岁以上	80岁以上	70岁以上受杖	6岁以下	合计
人数	11 670	33 871	2 823	262 588	31 0952

所谓“受杖”,西汉老年人口享受的一种国家优待。说明西汉对老年人已有福利措施,90岁以上老人均享受优待而70至80岁的老人要分情况而定,仅有部分享受此待遇。

这里,既采用等距指标,又采用异距资指标。

西晋为实行占田、课田和户调制,规定了人口的年龄分组。《中国统计史》针对晋武帝(公元266年—公元289年)时的统计史料指出:“‘××以下’、‘××以上’的组距写法是一种叙述式写法,这种两端开口组,在世界统计分组史上尚属创举。”①集薄应用两端开口组,比西晋早了近300年。

这种写法,在欧美最早见于英国统计学者琼斯(G. C. Jones)的 A First Coursein Statistics,1921. 强度分析法。②

2. 品质分组:第15行应用品质分组说明男子、女子的数目,可以看出男女比例,女子多前7920人。说明增长数的应用。男女分别统计说明西汉已重视性别比例。户266290,多前2629,其户11662获流,获流与律法中规定的重视人口增长相得益彰。

---

① 李惠村、莫日达:《中国统计史》,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第85页。

② 《中国统计史》,第94页注。

性　别	男　子	女　子		合　计
		数　量	多　前	
人　数	706 064	688 132	7 926	1394196

配第在 17 世纪将品质分组法应用在实际工作中。①

3. 强度相对指标：强度分析法，是对两个性质不同但有联系的社会经济现象的总量指标进行对比，用来表明现象的普通程度，一般用以反映国民经济的强弱程度。《中国统计史》以《新唐书 · 食货志》为例，认为我国早在唐代即已应用了强度分析法计算强度相对数。② 尹湾集簿证明：早在公元前 1 世纪我国强度分析法已应用在实际工作中，如第 19 行，“率口二斗八升有奇”，即平均每人二斗八升多。

4. 复合分组

为了区分社会经济现象的类型，反映统计总体的结构，揭示现象间的依存关系，在本年报中针对研究对象的具体情况将所收集的统计资料进行一系列的分组，如第 6 ~9 行既按部门分组，又按职务分组；既按品质标志分组，又按数量标志分组。可编制吏员统计复合分组表如下。

职务 部门	太守	都尉	令	长	相	丞	尉	卒史	属	书佐	啬夫	秩	斗食	佐使亭长③	仆	先马	小计
太守府	1					1		9	5	10	1						27
都尉府		1				1		2	3	5							12
县以下			7	15	18	44	43					30	501	1182			1840
侯家丞						18									54	252	324
合计	1	1	7	15	18	64	43	11	8	15	1	30	501	1182	54	252	2203

（三）分类法的实践。用品质指标进行复杂的分组，在统计分组上称为分类法。《中国统计史》将分类法在我国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定在宋朝天禧年间（公元 1017—

---

① 陈善林、张浙编：《统计发展史》，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 1987 年，第 89 页。

② 《中国统计史》，第 117 页。

③ 仆含行门大夫，先马含中庶子。

1021)，并称之为“分类法的创始”。① 尹湾集簿将分类法的创始提前越千年。

三、“计簿”研究

杜佑《通典》：“汉制：郡守岁尽，遣上计掾、吏各一人，条上郡内众事，谓之计簿。”尹湾集簿也是一种计簿。

（一）“计簿”的内容

据《周礼·天官·冢宰》：“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以考其治。”岁会、月要、日成相当于今天的年报、月报、旬报。统计、会计报告的作用是“考其治”。《周礼·天官·宫正》：“月终则会（考核）其稍事（月俸），岁终则会其行事（业绩）。”说明考核内容。西周还规定了三年“大计”制度。“及三年则大比。大比，则受邦国之比要。”（《周礼·地官·小司徒》）比要，就是送请校计的户口财物报告。三年大比，小司徒接受天下邦国报送的比要，对统计、会计报告要审核，不仅司会要参互考核，外部审计系统的宰夫、内史也要“以逆会计”。西周对统计、会计报告的严格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央王朝对国家的严格控制。当时，统计、会计尚未分离。

战国时代把统计、会计报告制度叫作“上计”。“上计”的命名，始于公元前六世纪下半纪的春秋晚期，而不是像某些文章所说的始于战国。刘向《说苑·政理篇》：“晏子治东阿三年，景公召而数之曰：‘吾以子为可而使子治东阿，今子治而乱。’晏子对曰：‘臣请改道易行而治东阿，三年不治，臣请死之。’景公许之。于是明年上计，景公迎而贺之曰：‘甚善矣，子之治东阿也。’”《晏子春秋·内杂篇》也有这个故事。齐景公于公元前六世纪在位，属春秋晚期。进入战国时代，对“上计”的记载更多。如：赵襄子（在位始于公元前457年）以任登为中牟令，“上计，言于襄子”（《吕氏春秋·知度篇》）。魏文侯（在位始于公元前446年）时，“东阳上计，钱布十倍”（《新序·杂事篇》）。同时，西门豹为邺令，“期年上计”（《韩非子·外储说左篇》）。“上计之制，六国亦有之”（《秦会要订补·职官上》）。这说明当时各国均实行上计制度，已经普及。

商鞅主张“强国知十三数，竟内仓口之数，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官士之数，以言说取食之数，利民之数，马牛刍槁之数。不知国之十三数，地虽利、民虽众，国愈弱至削”（《商君书·去强篇》）。商鞅变法，必将实践自己的主张，“十三数”必然成为“上计”的重要内容。1975年，湖北云梦县睡虎地11号秦墓出土的竹简，记载了当时有关上计制度的具体规定。尹湾汉简集簿包括“十三数”的主要内容。

---

① 《中国统计史》，第148页。

反映战国晚期的云梦秦简，以法律规定："计毋相缪（谬）。"①可见统计、会计核算的正确性已得到了相当的重视。同时，秦律还对统计、会计核算的责任及奖惩作了相应的规定。"计，用律不审而赢、不备，以效赢、不备之律赀之，而勿令赏（偿）。"就是说，统计、会计不合法律规定而有出入，按核验实物时超出或不足数的法律罚金，但不令赔偿。

《史记·萧相国世家》称：刘邦灭秦进咸阳时，萧何"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具知天下轭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苏子由《元佑会计录序》："汉祖入关，萧何收秦图籍，周知四方盈虚强弱之实。汉祖赖之，以并天下。"可见，秦国上计制度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汉承秦制"而发展之。最突出的成就之一是专门制定了《上计律》。它可能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统计、会计报告和考核为主要内容的专门的法律。《上计律》规定凡计簿中有欺瞒不实者或不及时的均治罪。据《汉书》记载，汉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 年）众利侯上谷太守郝贤，其计簿中有欺骗行为，汉武帝元鼎二年（前 115 年）建成侯拾因年终误了上计期限，两人都受到免职处分。从而可见秦律所规定的"以其年计之"的会计年度原则的实践。在欧洲，最早将统计会计报告法律化的国家是法国。② 路易十四在 1673 年公布了法国商法《商事王令》，其中对商人编制会计报告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此后，拿破仑商法、希腊商法、荷兰商法也相继对会计报告作出了类似规定。而汉代对统计、会计报告制度的法律化比它们早一千五百多年。

中国古代上计可分为口头报告和计簿（帐簿、报表）两类。《周礼》"听出入以要会"，"受其会，听其致事"，说明当时"上计"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听取报告。显然，这种报告应当以精炼的文字和口头报告进行表述。据《韩非子·外储说》："田婴相齐，人有说王者曰：岁终之计，王不一以数日之间自听之，则无以知吏之奸邪得失也。王曰：'善。'田婴闻之，即遽请于王而听其计。"这也说明战国时的"上计"，听取报告仍然是重要形式。西方早期的统计、会计报告也是如此。英文的"审计"（Auditing）一词，其原意就是"听"计。

我国早期的"上计"包括统计、会计报告，尹湾汉简集簿仅是统计报告，证明西汉晚期，两者已经分离。

（二）我国现存早期的计簿

"约 1250—1300 年，意大利米兰、威尼斯等城市开始编制统计报告。"③早在 1994 年，我们曾指出：江陵凤凰山 10 号汉墓"五号木牍可能是现在能够见到的我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第 58、123 页。

② 杨宗昌：《简明西方会计史》，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第 84 页。

③ 《统计发展史》，第 396 页。

国最早的赋税统计报表实物"①。"五号牍叙述清楚,格式规范,查中外会计、统计史籍,这样科学的报表,在公元前二世纪,尚属首见"②。但是,五号木牍只是乡下收税人员的半年报,居延汉简为我们提供了大量公元前、后一世纪的统计、会计报告实物。当时不仅有月言簿、四时簿(季报、半年报)、年报,一些会计帐簿也要上报。大都是基层统计、会计报告实物,未见郡级报告。

我国公元前1世纪的郡级报告,比米兰、威尼斯早了近1300年。不仅我手头的多种统计、会计史,就是上网和到多家图书馆查找,也未发现更早的郡级报告。在已发现的现存的郡(省)级统计报告中,尹湾汉简集簿不仅是我国之最早者,某些方面也是世界之最。

尹湾汉简集簿在有关方面,必将改写中国统计史,甚至世界统计史。

---

① 李孝林:《江陵10号汉墓统计史料研究》,《西安统计学院报》1994年第2期。

② 李孝林:《从江陵凤凰山10号墓简牍研究西汉早期会计史》,《北京商学院学报》1996年第2期,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经济史》1996年第3期。

悬泉汉简中若干纪年问题考证

张德芳

汉简中的纪年简是全部汉简的时间坐标，不仅可以据之对汉简材料作编年研究，还可以根据有关资讯把相关简牍联缀起来，把零星的材料有机地组织在一起。悬泉汉简经过整理编号者共有17915枚，而纪年简有2086枚。约占全部编号简的11.6%。从字面看，最早的纪年简为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最晚为东汉安帝永初元年（107年），前后跨越218年。但实际上武帝时期的7简，元鼎六年者当为后来编定的施行诏书目录；太始年间2简和征和年间4简都是失亡传信后御史大夫府发出的追查文书，均为事后的追述，非当时所作，所以确切的纪年简当从昭帝始元二年（前85）算起。另需要说明的是，拙作《简论悬泉汉简的学术价值》（见《光明日报》2000年8月25日）一文曾说“现有编号17800多枚，有明确纪年者1900余枚，占全部简文的10.6%”。但后经反复释读，总数和纪年简又增加100多条，而且这2086枚纪年简仍不是悬泉纪年简的全部，另有200多枚，虽无明确纪年，但有月朔干支等其他年代信息，相当一部分可考证出准确的纪年，所以悬泉汉简的纪年简当在2200枚左右。但本文为论述方便，仍以有明确年代记载的2086枚为基数，列为一表。

悬泉汉简纪年简列表：

武帝	
元鼎六年	1
太始三年	1
太始五年	1
征和元年	2
征和二年	1
征和三年	1
昭帝	
始元二年	2
始元四年	1
始元□□	1
元凤元年	2
元凤二年	1
元凤三年	5
元凤四年	2
元凤五年	1
元凤六年	4
元凤七年	1
元凤□□	1
元平元年	5
宣帝	
本始元年	4
本始二年	6
本始三年	12
本始四年	13
本始五年	11
本始□□	1
地节二年	3
地节三年	3
地节四年	6
元康元年	5
元康二年	8
元康三年	20
元康四年	13
元康五年	10
元康□□	2
神爵元年	13
神爵二年	27
神爵三年	19
神爵四年	25
神爵五年	3
神爵□□	2
五凤元年	14
五凤二年	20
五凤三年	13
五凤四年	28
五凤五年	9
五凤□□	1
甘露元年	37
甘露二年	69
甘露三年	39
甘露四年	46
甘露五年	7
甘露□□	9
黄龙元年	38
黄龙二年	3
黄龙□□	2
元帝	
初元元年	45
初元二年	32
初元三年	27
初元四年	23
初元五年	25
初元六年	4
初元□□	5
永光元年	26
永光二年	20
永光三年	22
永光四年	28
永光五年	87
永光六年	3
永光□□	3
建昭元年	37
建昭二年	52
建昭三年	53
建昭四年	31
建昭五年	33
建昭六年	1
建昭□□	4
竟宁元年	12
成帝	
建始元年	28
建始二年	33
建始三年	14
建始四年	20
建始五年	8
建始□□	4
河平元年	19
河平二年	18
河平三年	12
河平四年	32
河平五年	6
河平□□	1
阳朔元年	39
阳朔二年	49
阳朔三年	22
阳朔四年	22
阳朔五年	1
阳朔□□	5
鸿嘉元年	2
鸿嘉二年	18
鸿嘉三年	25
鸿嘉四年	71
鸿嘉五年	19
鸿嘉□□	7
永始元年	10
永始二年	24
永始三年	21
永始四年	26
永始五年	10
永始□□	3
元延元年	5
元延二年	17
元延三年	15
元延四年	22
元延五年	2
元延□□	5
绥和元年	4
绥和二年	24
哀帝	
建平元年	4
建平二年	14
建平三年	20
建平四年	19
建平五年	26
建平六年	3
建平□□	4
元寿二年	13
元寿□□	2
平帝	
元始元年	16
元始二年	14
元始三年	6
元始四年	17
元始五年	32
元始六年	1
元始□□	10
孺子婴	
居摄元年	2
居摄二年	5
居摄三年	3
王莽	
始建国元年	6
始建国二年	15
始建国三年	5
始建国四年	1
始建国五年	4
始建国六年	2
始建国□□	1
天凤元年	1
天凤二年	1
天凤三年	2
天凤□□	2
地皇元年	1
地皇二年	2
地皇□□	1
光武	
建武廿七年	2
建武廿八年	1
建武廿九年	1
建武卅年	1
明帝	
永平二年	1
永平三年	1
永平七年	1
永平十一年	2
永平十二年	1
永平十五年	2
章帝	
建初六年	2
和帝	
永元五年	1
永元十三年	1
永元十四年	1
元兴元年	1
安帝	
永初元年	1
总计	2086

列表中可以看出，悬泉简中的纪年简，大致有三种情况：一是其年号和年数同当时的改元和传世文献的记载相一致，如昭帝元凤元年至六年、宣帝本始元年至四年、地节元年至四年等等。这类纪年简比较整齐、规范，使用起来争议较少。二是只有年号记载而具体如元年、二年等准确时间由于简牍残断或者无法释读等原因付之阙如，如表中“元凤□□”、“本始□□”、“元康□□”之类。这类简虽然不能把具体时间准确地定位在某一年上，但仍然给出一个在本年号范围内的相对时间，仍有重要的年代价值。三是与改元情况不符，本来某年号只有四年或者五年，而实际记载却沿用到六年或者七年，如宣帝本始、元康、神爵等都是四年，而简中却往往沿用到五年，这样就造成了前后年号衔接处两种年号混用，一年出现两个年号的情况。悬泉简中有130枚纪年简，涉及19个年号。具体情况是：

元凤七年	1	本始五年	11	元康五年	10	神爵五年	3	五凤五年	9
甘露五年	7	黄龙二年	3	初元六年	4	永光六年	3	建昭六年	1
建始五年	8	河平五年	6	阳朔五年	1	鸿嘉五年	19	永始五年	10
元延五年	2	建平五年	26	建平六年	3	元始六年	1	始建国六年	2

为便于悬泉汉简的进一步整理研究，本文拟对上述第三种情况，作一些梳理、辑录、排比和考订，以供讨论。为使条理清晰，19个年号顺序编为二十个标题（其中建平五年、六年各编一目），每个年号内5条简以下者不再编号，6条简以上者另编小号。月朔对照阳历，皆根据徐锡祺《西周（共和）至西汉历谱》（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该书阳历排列比陈垣《二十史朔闰表》和方诗铭《中国史历日和中西历日比照表》早一天。陈书和方书以元寿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为公元元年元月一日，而徐书则以元寿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为公元元年元月一日。

一、元凤七年

出口马钱廿三，以赋六年口钱。元凤七年正月己亥朔甲子，新定里解律付啬夫延、尉史遂。　　（V92DXT1511⑤:1）

按：元凤七年即元平元年，前74年。正月己亥朔，甲子为二十六日，前74年3月18日。此简乃岁末年初，七年记六年事，沿用六年年号。悬泉简中尚有元平元年纪年简5枚，记二月以后事。两个年号6条纪年简，前后衔接，记同一年事。

二、本始五年

本始五年即地节元年，前69年。悬泉简中有本始五年纪年简11枚，而未见地

节元年简，不同于其它两个年号交替时两者混用的情况。11 简中有明确月朔干支记录的 5 枚。

1. 西檄一，诣大守府，印曰王广。本始五年闰月戊戌□⧄ A
来到，日中时付遮要。 B（I90DXT0112③：97）

按：是年闰正月，己巳朔，戊戌为闰月三十日，前 69 年 3 月 10 日。本简为檄书路过悬泉置的摘要记录。

2. 入縻小石二石。本始五年二月乙卯，县泉厩佐广意受敦煌仓啬夫过送长罗令史。（Ⅰ90DXT0209⑤：17）

按：地节元年二月己亥朔，乙卯为二月十七日，前 69 年 4 月 11 日。此简为接待长罗侯常惠路过时的入縻簿。

3. 驷望亭长当市里士五王快，年卌七。不史，伉健。本始五年三月戊辰除。
（V92DXT1712④：15）

按：地节元年三月戊辰朔，初一日。前 69 年 4 月 24 日。此简为吏除簿。

4. 县泉译本始五年四月译骑名籍⧄ （Ⅱ90DXT0113⑥：5）

5. 县泉置本始五年四月官牛名籍⧄ （Ⅰ90DXT0209⑤：3）

6. 本始五年七月丁卯朔壬□⧄ A
七月壬辰，亭长则以来 B （Ⅱ90DXT0113③：97）

按：地节元年七月丁卯朔，初一日，前 69 年 9 月 21 日。

7. 本始五年七月壬辰⧄ （Ⅱ90DXT0114⑥：57）

按：地节元年七月丁卯朔。壬辰为七月二十六日，前 69 年 9 月 15 日。

8. 县泉译本始五年十月以来军书出入⧄ （Ⅱ90DXT0113③：105）

9. ·县泉置本始五年十一月石磨簿 （Ⅱ90DXT0113⑤：9）

10. 县泉置本始五年□月□ （Ⅱ90DXT0114S：228）

11. 出钱四百，以顾六月更。本始五年⧄ （Ⅰ90DXT0209③：13）

三、元康五年

按：元康五年为前 61 年，是年三月改元神爵元年。悬泉汉简中有 10 枚元康五年简。另有神爵元年 13 简，共 23 枚。元康五年 10 简中有 6 简记正、二月间事，当是未改元的记录。另 2 简记三月和闰四月事，虽已改元，仍沿用旧年号。

1. ·县泉置元康五年正月过长罗侯费用簿。县掾延年、过。
（I90DXT0112③：61）

按：此简是一封册书的篇题。该册 18 简，如按编年简联缀，18 简都应计入纪年简之内。但册书的联缀尚需时日，本文为叙述统计的方便，类似情况一律只捡有纪

年者单独计入。

2. □□□□十四人□厩□十二月更。元康五年正月癸未朔癸未，县泉置啬夫弘付厩御进喜里董□□。（I90DXT0210①:20）

按：正月癸未朔初一日，前61年6月18日。

3. 元康五年正月癸未朔丁未，县泉置啬夫弘敢言之……传马一匹□□左剽，缺右後一齿，九岁，高五尺七寸，名曰种道，病狂不可用。令曰县⧄

者勮□□□买□□□□□□□□□ 毋……病狂□不可用……

（I91DXT0309③:227）

按：正月癸未朔，丁未为正月二十五日，前61年2月21日。此简为传马病死爰书。

4. 元康五年正月癸未朔丁未，县泉置啬夫弘敢言之，爰书：传马一匹，駹，牡，左剽，齿五岁，高□尺五寸半寸，名曰海山，病狂不可用，令曰县官马牛……丞与□□⧄

剧卖，复以其钱买马牛。即与令史延年、佐安、厩佐禹√长富杂诊都吏丑危、丞舒国前，病狂终不可用，以令剧卖，它如爰书，敢言之⧄

（I91DXT0309③:277）

按：此简同上述第3简同一时间，或为同一册文书。

5. ■元康五年二月麦簿（V92DXT1309④:21）

6. 入钱五百一十四，以赋二月更。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庚辰，厩御延寿里李⧄

（V92DXT1612④:12）

按：二月癸丑朔，庚辰为二月二十八日，前61年3月25日。此简为入赋更钱的记录。

7. 元康五年三月癸未朔癸未，县泉厩佐禹敢言之，爰书：厩御延寿里王延年告曰所葆养传马一匹，駠，牡，左剽，齿九岁，高五尺八寸半寸，名曰野糭，病中不能饮食，日加益笃，今死。即与啬夫弘、佐长富樸诊马死都吏毋危前，身完，毋兵刃木索迹，病死，审证之。它如爰书。敢言之。

（I91DXT0309③:275）

按：三月癸未朔，初一日，前61年3月28日。上简同上述第3、第4简属同类文书。病马爰书。

8. ■元康五年闰月麦簿（V92DXT1309④:20）

按：元康五年即神爵元年闰四月。

9. ⧄年正月乙未朔甲辰，县泉传舍啬夫⧄

谨移床席簿一编敢言之□之告之□ ⧄ A

元康五年 三

元康三年　青故长

元康　戊戌　三人　置丁　行寅广之　B（Ⅱ90DXT0214③:266）

按:此简书写较零乱,可能有习字内容。元康三年正月乙未朔,前“年正月乙未朔甲辰”,当指此时。但後面又出现“元康五年”等字,故列入元康五年内。

10. ⧄元康五年……癸丑死卖⧄　（Ⅱ90DXT0215S:366）

四、神爵五年

河东郡新成当利里乾克,字子游,神爵五年正月壬戌过,东 卩　A

章曰新成之印　B（87—89DXC:7）

按:神爵五年即元凤元年,前 57 年。五月戊午朔,壬戌为五月初五日,前 57 年 6 月 14 日。此简为过客登记。

神爵五年二月庚寅朔□□,县泉置啬夫弘敢言之,谨移谷簿一编敢言之。

佐禹√广德　（Ⅱ90DXT0213③:71）

按:二月庚寅朔,初一日,前 57 年 3 月 17 日。

神爵五年八月丁亥朔□□□□□领护敦煌、酒泉、张掖、武威、金城郡农都尉□□□□□□□□

□□□□□簿移敦煌大守□□□行部□酒泉玉门县禄福男子王建等□□□

（I91DXT0309③:4）

按:此简虫蚀严重,纪年之处文字尚需进一步辨识。

五、五凤五年

五凤五年即甘露元年,前 53 年。悬泉汉简中有五凤五年简 9 枚,有甘露元年简 37 枚:两种年号同时并存,可能是文书来源地不同或者出自不同人之手。根据月朔干支,是年应符合以下排列:正月丁卯,二月丁酉,三月丙寅,四月丙申,五月乙丑,闰五月乙未,六月甲子,七月甲午,八月癸亥,九月癸巳,十月壬戌,十一月壬辰,十二月辛酉。

1. 五凤五年正月⧄　A

司御十人封⧄　B

□□言御□⧄　C　（Ⅱ90DXT0113③:106）

2. 出扩麦小石一石。五凤五年二月丁酉朔壬寅,县泉置佐开付冥安厩佐成。

（V92DXT1311④:49）

按:二月丁酉朔,壬寅为二月初六日,前 53 年 3 月 5 日。此简为出麦簿。

3. 五凤五年二月丁酉朔戊午，渊泉长弘、丞贺移县泉置遣啬夫忠送使者段君所将客到渊泉，廪茭今□□案 （Ⅱ90DXT0214②:545）

按:二月丁酉朔，戊午为二月二十二日，前53年3月21日。此简为渊泉县知照悬泉置的过所文书。

4. 五凤五年二月丁酉朔庚申，敦煌大守少、长史奉憙库丞捐之兼行丞事谓过所置，龙勒左尉张义为郡逐材酒泉郡中，乘用马二匹，当舍传舍，从者如律令。卩七月乙卯一食，东。

（Ⅵ92DXT1222②:2）

按:二月丁酉朔，庚申为二月二十四日，前53年3月23日。此简为敦煌太守府为龙勒左尉张义所发过所登记。

5. 五凤五年三月赋御名籍 （Ⅱ90DXT0114④:238）

6. 五凤五年三月丙寅朔……敦煌十一月戊戌□令史纪卿□县置
传马迎使者孙君置啬夫忠□……□诣敦煌，其一匹骓，白，牡，左剽，齿十一岁，高五尺八寸，名曰 （Ⅱ90DXT0215③:151）

按:三月丙寅朔，朔后干支不清。此简为迎使者所用传马登记。

7. 五凤五年四月丙申朔丙申，县泉置丞可置敢言之，鬼新陈道自言，以县⧄ A
啬夫忠佐□⧄ B （Ⅱ90DXT0214③:213）

按:四月丙申朔，初一日，前53年4月28日。此简说明，悬泉置尚有“鬼薪”服役。

8. 五凤五年六月……五日丁卯……冥安农□ （Ⅱ90DXT0214②:584）

9. ·县泉置五凤五年十一月⧄ （Ⅰ90DXT0205S:17）

六、甘露五年

按:甘露五年即黄龙元年，前49年。悬泉简有甘露五年简7枚，有黄龙元年简39枚，共46简。其特点是甘露五年的7简，主要记正、二月间之事，而黄龙元年39简，除少量(4枚)吏除简对正、二月之事追记外，其他都是三月以後简，46枚简前後衔接，都记黄龙元年事。

1. 甘露五年正月甲辰朔丙寅，张掖大守福、守部千人□彊行丞事⧄
□□敦煌郡中，当舍传舍，从者如律令…… （V92DXT1412③:97）

按:正月甲辰朔，丙寅为正月二十三日，前49年3月8日。过所记录。

2. 甘露五年正月甲辰朔甲子，张掖大守福、守部千人武彊行丞事，谓过所□日勒守尉业拓送诏狱囚敦煌郡，当舍传舍，从者如律令。二月辛卯，西。

（V92DXT1411②:19）

按:正月甲辰朔,甲子为正月二十一日,前49年3月6日。过所登记。

3. 板檄一封,酒泉大守章,诣敦煌大守府。甘露五年正月戊申日出时,县泉御顾顺受鱼离御虞临。（Ⅱ90DXT0214③:185）

按:正月甲辰朔,戊申为正月初五日,前49年2月19日。文书传递记录。

4. 甘露五年正月癸丑县⧄（V92DXT1310③:88）

按:正月甲辰朔,癸丑为正月初十日,前49年2月24日。

5. 封书二(三),其一封冥安长印,诣敦煌;一封大司农丞印,诣敦煌;一封弘农大守章,诣敦煌大守府。甘露五年正月甲午夜半时,县泉御受鱼离御虞临。

（Ⅱ90DXT0114③:519）

按:正月甲辰朔,无甲午,疑抄写或释读有误。此简为文书传递登记。

6. 甘露五年二月癸酉朔庚辰,县泉啬夫申奴□□□□□□□□定汉里赵顺所,约至九月,得三千四百,九月毕……（Ⅱ90DXT0115③:68）

按:二月癸酉朔,庚辰为二月初八日,前49年3月22日。简为契约性文书。

7. 甘露五年二月癸酉□敦煌大守使守属吕辅趣军食郡中,以令为驾一封轺传。甘露五年□□癸酉朔甲申,敦煌大守千秋、长史奉憙谓□□,以次为驾,当舍传舍,如律令。二月丁亥,东。丙申,西。 A

……婢一人奴一人为一人□一人 B（V92DXT1412③:1）

按:此简前有“甘露五年二月癸酉”,后有“甘露五年□□癸酉朔甲申”,因是年二月癸酉朔,下文又有“二月丁亥”,所以“甘露五年□□癸酉朔甲申”当为“甘露五年二月癸酉朔甲申”,甲申为二月十二日,前49年3月26日;丁亥为二月十五日,同年3月29日;丙申为二月二十四日,同年4月7日。

七、黄龙二年

黄龙元年是宣帝最后一个年号,而黄龙二年则实际上是元帝初元元年,即前48年。悬泉纪年简中有3枚黄龙二年简,42枚初元元年简,简中省一“元”字,作“初元年”,两个年号45简,所记同一年事。而且黄龙二年3简,都记正月间事,正月以后之事则由初元元年简来记。

黄龙二年正月戊戌朔戊戌,酒泉库令长寿以近□⧄

谓过所,县遣助府佐薛定国将转输敦煌,当舍⧄（Ⅱ90DXT0213②:96）

按:黄龙二年即初元元年,前48年,正月戊戌朔,初一日,2月3日。此简为过所记录,残断。

黄龙二年正月戊戌朔癸卯,敦煌大守千秋、长史奉喜、守部千人车行丞事过所河津,遣广至长唐充国送诏狱囚长安,乘用马二匹,当舍传舍,从者如律令。正月戊

申，东。

（V92DXT1310③:213）

按:正月戊戌朔,癸卯为正月初六,前 48 年 2 月 8 日。过所记录,内容完整。

黄龙二年正月己酉县泉置丞 敢言之,廷调　　（Ⅱ90DXT0214③:191）

按:正月戊戌朔,己酉为正月十二日,前 48 年 2 月 14 日。

八、初元六年

按:初元为元帝第一个年号,共五年,前 48—前 44 年。而初元六年实则永光元年,即前 43 年。悬泉简中有 4 枚初元六年简,有 25 枚永光元年简,两年号简共 29 枚,记同一年事。而初元六年 4 简中,除 1 枚文字可能有误外,其馀 3 枚均记正月之事,岁末年头交替之际,改 元后仍沿用了前一年年号。

☐初元六年正月癸酉,大穰里啬赐付县泉顺。　　（V92DXT1410③:95）

按:正月己巳朔,癸酉为正月初五日,前 43 年 2 月 12 日。

司寇大男某野觳署传舍,迺甲戌夜踰廚府完垣五尺以上,去署亡

初元六年正月己巳朔丙子,传舍佐猛觳亡未得,写移狱,以律令

（V92DXT1410③:27）

按:正月己巳朔,丙子为正月初八日,前 43 年 2 月 15 日。囚徒逃亡记录。

·县泉置初元六年正月传马病死爰书　　（V92DXT1310③:8）

☐……初元六年九月庚午……　　（V92DXT1609⑤:28）

按:此简简影不清,疑释读有误。

九、永光六年

永光六年实则建昭元年,前 38 年。悬泉简中永光六年简 3 枚,而建昭元年简则有 38 枚,共 41 枚。

☐永光六年二月癸未,县泉啬夫遂付鱼离厩佐赏　　（Ⅱ90DXT0216②:248）

按:六年二月己巳朔,癸未乃二月十五日,前 38 年 3 月 28 日。

永光六年二月己巳朔☐　　（V92DXT1411②:68）

按:己巳朔,前 38 年 3 月 14 日。

永光六年八☐　　（V92DXT1412③:2）

十、建昭六年

建昭六年……☐

□□□□书曰⧄　　　　（Ⅱ90DXT0216②:557）

按:建昭六年只1枚,亦为竟宁元年事,前33年。此简右侧“建昭六年”四字尚清晰,而左侧一行不清,反映的资讯太少。

十一、建始五年

按:建始五年和河平元年的衔接类同于元康五年和神爵元年的情况。建始五年即前28年,三月改元河平,一年跨两个年号。悬泉简中有8枚建始五年简,而河平元年纪年简有19枚,共27简。建始五年8简中,有月朔和干支者6枚,有3枚记正、二月之事,有3枚延至三、四月。而河平元年19枚中则绝无正、二月记录。

1. 出粟三石。建始五年正月庚申,县泉厩佐霸付敦煌厩佐宋昌,以食迎都护柱马。

（Ⅰ90DXT0110②:34）

按:建始五年正月壬寅朔,庚申为正月十九日,前28年3月12日。出粟簿。

2. 建始五年二月辛未朔壬辰,敦煌玉门司马褎⧄
□乘用马二匹,轺车一乘,当舍传舍 ⧄　A
市药三辅界中,乘用马二匹,轺车一乘 ⧄　B　　　　（Ⅱ90DXT0214②:31）

按:建始五年二月辛未朔,壬辰为二月二十二日,前28年4月13日。过所登记。

3. 建始五年二月辛未朔戊戌,右部守游徼⧄　　　　（Ⅱ90DXT0114S:37）

按:建始五年二月辛未朔,戊戌为二月二十八日。前28年4月19日。

4. 建始五年三月辛丑朔⧄　　　　（Ⅱ90DXT0213②:50）

按:三月辛丑朔,初一日,前28年4月22日。

5. 建始五年三月辛丑朔癸卯敦煌⧄
当舍传舍如律令　　　　（Ⅱ90DXT0314②:125）

按:三月辛丑朔,癸卯为三月初三日,前28年4月24日。过所登记,残。

6. 出粟四斗五升。建始五年四月癸酉,县泉置啬夫 付遮要马医。

（Ⅱ90DXT0111②:122）

按:建始五年四月庚午朔,癸酉为四月初四日,前28年5月24日。

7. 建始五年……□田车师左部中曲候令史礼调罢将⧄
候行丞……□□□驾诣北军为驾一封轺传有请当⧄　A
敦煌大守府吏　　　　B　　　　（Ⅱ90DXT0214②:137）

按:过所记录,残断。

8. ⧄以建始五⧄　　　　（Ⅱ90DXT0115③:166）

十二、河平五年

按:河平五年即阳朔元年,前24年。悬泉中有河平五年简6枚,除1枚习字简外,其馀5枚均有月朔或干支,均记正、二月间事。此外还有阳朔元年纪年简39枚,两个年号纪年简45枚。

1. 出粟小石九石、茭十五石。西。卩　河平五年正月戊辰,县泉啬夫遂☒。

(Ⅱ90DXT0214②:272)

按:河平五年即阳朔元年正月己酉朔,戊辰为正月二十日,前24年2月27日。出粟簿。

2. 入粟小石二石四斗。河平五年正月己巳,县泉佐般受遮要啬夫敞,以食使者董君。☒

(Ⅱ90DXT0214②:105)

按:正月己酉朔,己巳为正月二十一日,前24年2月28日。入粟簿。

3. 出粟六斗。未利。河平五年正月甲戌,县泉啬夫光付遮要佐忠√霸,送大农史食马。

(Ⅱ90DXT0114②:213)

按:正月己酉朔,甲戌为正月二十六日,前24年3月5日。出粟簿。

4. 入五年二月更钱八百。比二,直八十四。河平五年二月丙申,□令史博受柳里爰猛

(Ⅱ90DXT0111②:14)

按:二月戊戌朔,丙申为二月十九日,前24年3月27日。入钱簿。

5. 河平五年二月戊戌,县泉置啬夫光敢言之,谨案置徒☒

(Ⅱ90DXT0115③:137)

按:二月戊戌朔,戊戌为二月二十一日,前24年3月29日。

6. 鸿大大守府　　A
求　河平五年
右右右　　伏鸿嘉元☒　B　　(Ⅱ90DXT0114①:117)

按:此简为习字简。

十三、阳朔五年

阳朔五年即鸿嘉元年,前20年。悬泉简中有1枚阳朔五年简,因简影不清,存疑。

阳逆五年⧄　A
使……⧄　B　（Ⅱ90DXT0214②:672）

十四、鸿嘉五年

鸿嘉五年即永始元年,前16年。悬泉简中有鸿嘉五年简19枚,其中16枚有月朔或干支记载。另有永始元年简10枚,共29枚简。是年月朔排列当为正月壬辰,二月壬戌,三月辛卯,四月辛酉,五月庚寅,六月庚申,七月己丑,八月己未,九月戊子,十月戊午,十一月丁亥,十二月丁巳。鸿嘉五年所记上半年月朔和永始元年所记下半月朔,与此相同。

1. 入粟二石,鸿嘉五年正月乙未,县泉佐博受⧄　（Ⅱ90DXT0111①:25）

按:正月壬辰朔,乙未为正月初四日,前16年2月12日。

2. 入糴大麦百九十五石。鸿嘉五年正月癸卯,县泉置啬夫受常利里冯谭。　（Ⅱ90DXT115②:111）

按:正月壬辰朔,癸卯为正月十二日,前16年2月20日。入麦簿。

3. 入糴大麦小石卌一石。鸿嘉五年正月癸县泉置啬夫敞受常利里冯贤。　（Ⅱ90DXT0115①:60）

按:"正月癸"后,应有"卯"字,与第1简属同时同类文书。

4. 入粟一石、入糜一石。鸿嘉五年正月丙午县泉置⧄　（Ⅱ90DXT0112①:8）

按:正月壬辰朔,丙午为正月十五日,前16年2月23日。

5. 入⧄大麦小石卅九石。鸿嘉五年正月戊申,县泉置啬夫敞受益光里石恩。　（Ⅱ90DXT0115①:53）

按:正月壬辰朔,戊申为正月十七日,前16年2月25日。

6. 入大麦卅八石。鸿嘉五年正月戊申,县泉啬夫敞受进惪里黄嘉。　（Ⅱ90DXT0215②:7）

7. 入糴粟小卅四石。鸿嘉五年正月戊申,县泉置啬夫敞受步进里陈宗。　（Ⅱ90DXT0114③:503）

8. 入糴大麦卅九石,鸿嘉五年正月戊申,县泉置啬夫敞受执适里棣宗。　（Ⅱ90DXT0214②:135）

按:第5、6、7、8简属同类文书,或可为同一个簿册。

9. 入粟小石十石。鸿嘉五年二月壬戌,县泉置啬夫敞受……⧄　（Ⅱ90DXT0112④:14）

按:二月壬戌朔,初一日,前16年3月11日。

10. 鸿嘉五年二月壬戌朔辛未，县泉置啬夫□敢言之，遮要置樊□治故遣吏御持传马送迎客，往来过廪谷，谨写券墨移。唯治所枸校受簿入……□□敢言之。

（Ⅱ90DXT0111①:217）

按：二月壬戌朔，辛未为二月初十日，前16年3月20日。悬泉置啬夫上行公文。

11. 鸿嘉五年三月辛卯朔癸巳，县泉置啬夫敞敢言之，廷书曰：前府调垦田糴书言，糴得

（Ⅱ90DXT0114③:408）

按：三月辛卯朔，癸巳为初三日，前16年4月11日。置啬夫上行公文。

12. 出粟六石、稾五石。鸿嘉五年三月己酉，遮要置啬夫庆〼

（Ⅱ90DXT0216②:608）

按：三月辛卯朔，己酉为三月十九日，前16年4月27日。出粟簿。

13. 入转粟小石卌九石二斗五升，少七斗五升。鸿嘉五年三月丙辰，悬泉啬夫敞受步广里工师博　（Ⅱ90DXT0114③:497）

按：三月辛卯朔，丙辰为三月二十六日，前16年5月4日。入粟簿。

14. 出粟二斗、橐廿斤。鸿嘉五年四月丙寅，遮要置啬夫庆付县泉置佐博。

（Ⅱ90DXT0115①:51）

按：四月辛酉朔，丙寅为四月初六日，前16年5月14日。

15. 出粟一斗五升、稾十五斤。鸿嘉五年四月壬申，遮要置啬夫庆付县泉厩御许章

（Ⅱ90DXT0114②:187）

按：四月辛酉朔，壬申为四月十二日，前16年5月20日。

16. 出粟六斗、稾二钧。鸿嘉五年五月丁巳，遮要置啬夫庆付县泉置佐彭。

（Ⅱ90DXT0215②:23）

按：五月庚寅朔，丁酉为五月二十八日，前16年7月4日。

17. 出粟□斗五升，稾十五斤。鸿嘉五年六月□□□〼

（Ⅰ90DXT0109②:67）

18. ·鸿嘉四年十月尽五年九　（Ⅱ90DXT0112①:3）

按：楬，总一年记录或档案的文书标签。

19. ·悬泉置鸿嘉五年十月□□□□〼　（Ⅱ90DXT0113④:61）

十五、永始五年

永始五年即元延元年，前12年。悬泉简中有永始五年简10枚，另有元延元年

简 5 枚，共 15 简。永始五年有月朔记载的 8 简中，有 7 简延用到三月，1 简为七月。

1. 永始五年闰月☒ (Ⅱ90DXT0111①:380)

按：永始五年闰正月，己巳朔。

2. 永始五年二月甲戌朔丁亥□☒

戍卒敦煌郡，当舍 □☒ (Ⅱ90DXT0313S:58)

按：本简记“永始五年二月甲戌朔”，简影字迹清楚。但根据历谱，太初之後到王莽末年的一百多年间，二月甲戌朔者只有永始四年（前 13）和王莽天凤元年（西元 14 年），而永始五年二月为戊戌朔，非甲戌朔。

3. 永始五年二月戊戌朔☒ (Ⅱ90DXT0212S:54)

4. ☒印诣府。永始五年三月庚午夜半时，县☒

☒党受鱼离御苏□□即 □☒ (Ⅰ90DXT0112④:21)

按：三月戊辰朔，庚午为五月初三日，前 12 年 4 月 27 日。

5. 永始五年三月癸卯朔辛亥敦煌玉 ☒

从者如律令☒ (Ⅰ90DXT0109②:51)

按：此简简影清晰，释读准确。但永始五年三月非癸卯朔。而永始年间癸卯朔者惟四年五月。疑书手致误。

6. 入东书一……永始五年三月□☒ (Ⅱ90DXT0111①:395)

7. ☒永始五年三月乙酉，遮要御☒ (Ⅱ90DXT0111①:449)

8. 出糜二石三斗。永始五年七月甲戌，遮要厩佐□付县泉御四千秋。

(Ⅱ90DXT0115③:115)

按：七月丙寅朔，甲戌为七月初九日，前 12 年 8 月 29 日。出糜簿。

9. 永始五年［ 削衣 ］ (Ⅱ90DXT0114③:381)

10. 永始五年［ 削衣 ］ (91DXC:11)

十六、元延五年

元延五年即绥和元年，前 8 年。悬泉简中元延年号延用至五年者仅 2 枚，另绥和元年简 4 枚，共 6 枚。

☒元延五年正月辛巳，少内啬夫敞付卒史□☒ (Ⅱ90DXT0112②:76)

按：正月丙子朔，辛巳为正月初六日，前 8 年 2 月 16 日。

入粟一石，食马五匹，芰茭斗。元延五年三月癸巳，冥安骑士马年受县泉啬夫庆。

(Ⅱ90DXT0111①:317)

按：三月乙亥朔，癸巳为三月十九日，前 8 年 4 月 29 日。

十七、建平五年

建平共四年，前6至前3年。但悬泉简中建平年号延用到五年、六年。有建平五年纪年简27枚，但无元寿元年简，所记当为公元前2年之事。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建平五、六年纪年简，普遍没有月朔记载，有的只有干支，而且如下列“十二月辛巳”的干支还有错误。

1. 出鞇鞦各二。左部骑士高谊里。建平五年二月，送昆弥使者□⧄。

(Ⅰ90DXT0114①:70)

按：此简前后两次书写，“建平五年二月”漫漶不清。疑释读有误。

2. ⧄建平五年二月乙未□⧄　(Ⅱ90DXT0114②:152)

按：建平五年二月辛未朔，乙未为二月二十五日，公元前2年3月31日。

3. ·效谷县泉置建平五年四月⧄　(Ⅱ90DXT0114③:45)

4. ⧄□建平五年四月丙戌日餔时⧄　(Ⅱ90DXT0115②:130)

按：建平五年四月庚午朔，丙戌为四月十七日，公元前2年5月21日。

5. 建平五年五月庚申日食时，县泉置佐博受鱼离置御，即时行。

(Ⅱ90DXT0115②:121)

按：建平五年五月己亥朔，庚申为五月二十二日，公元前2年6月24日。

6. 出麦小石三百七十六石。建平五年五□⧄　(Ⅱ90DXT0111②:19)

7. ⧄府　⧄□百奉□
建平五年五月 ⧄　(Ⅱ90DXT0215S:154)

8. 建平五年五月□□□⧄　(92DXC:75.76)

9. 入死马钱二百卅。得王里吴忠百五十，定汉里王意七十。建平五年七月甲辰，啬夫阳受使校师政。十月六日课校。　(Ⅰ90DXT0112①:4)

按：建平五年七月戊戌朔，甲辰为七月初七日，公元前2年8月7日。

10. 入传马廿五匹。建平五年七月丁卯，鱼置佐郭□受县泉佐郑宪⧄

(I90DXT0114①:45)

按：建平五年七月戊戌朔，丁卯为七月三十日，公元前2年8月30 。

11. 建平五年七月戊申 戊戌 甲戌　A
府削入田吏谷尚粟廪及高谊里张忠入粟券墨石斗如牒，敢言之　B

(Ⅱ90DXT0114④:7)

按：七月戊戌朔，戊申为七月十一日，公元前2年8月11日。其他戊戌、甲戌等干支可能为习字内容。

12. ⧄建平五年九月甲寅，日蚤□⧄ （Ⅱ90DXT0114④:27）

按:九月丁酉朔，甲寅为九月十八日，公元前2年10月16日。

13. 建平五年十一月庚申，遣卒史赵平送自来大莬使者侯陵奉献，诣在所以⧄ A
乐哉县泉治 B （Ⅱ90DXT0114④:57）

按:十一月丙申朔，庚申为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元前2年12月21日。

14. 入钱五十九，其廿再食平，卅九糴三斗。建平五年十一月壬戌，县泉置啬夫谭受主簿晏。 （Ⅱ90DXT0115②:91）

按:十一月丙申朔，壬戌为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元前2年12月23日。

15. 入穬麦四斗。建平五年闰月己巳，县泉置啬夫博受遮要置护。

（Ⅱ90DXT0115②:244）

按:建平五年闰十一月，丙寅朔，己巳为闰十一月初四日，公元前12月30日。

16. 出麦四斗。已。建平五年闰月□□，县泉啬夫 付宜禾书佐王阳，给食传马二匹，迎昆弥。

（Ⅱ90DXT0114④:53）

按:此简缺干支，内容涉及汉与乌孙关系。

17. 二二　一石　八
建叩头言　建平五年闰月
二二　凡为百卌五石正月
伏地叩教，幸甚。谨使王子春，承书，叩头再拜。
建平五年闰月乙酉，县泉置啬夫　白　建 （Ⅰ90DXT0305②:7）

按:此简为书信和习字内容。

18. 出东书蒲封一，敦煌大守章。诣乌西使者意⧄
建平五年十二月⧄ （Ⅱ90DXT0114④:46）

19. 入东书五封。建平五年十二月辛未夕□⧄ A
日入时 B （Ⅰ90DXT0114①:184）

按:建平五年十二月乙未朔，无辛未。简影不清。

20. 入茭十石。建平五年十二月辛巳，县泉置佐郑宪⧄ （Ⅰ190DXT0114①:8）

按:建平五年十二月乙未朔，无辛巳。但此简文字清晰，释读无误，或为当时抄写致误。

21. ⊠建平五年
正月以来卒名 A
⊠正月以来卒名 B （Ⅰ90DXT0112①:73）

22. ⊠建平五年正 A
茭出入簿 B （Ⅰ90DXT0114①:15）

23. ⊠建平五年正月尽三月　A
⊠茭出入簿　B　（Ⅰ90DXT0114①:16）

24. ⍁建平五年 ⍁　（Ⅰ90DXT0114②:106）

25. 出东板檄四,皆大守章。一诣督邮,一诣广至,一诣冥安,一诣渊泉。
建平五年□□辛未,日下夕时,县泉御厩放付鱼离卒熹。
辛未下夕时　B（Ⅱ90DXT0114④:21）

按:此简为公文传递记录。

26. ⍁受簿建平五年⍁　（Ⅰ90DXT0116S:89）

十八、建平六年

悬泉简中延用至建平六年的纪年简3枚,加上元寿二年简13枚,共16枚,所记为公元前1年之事。

入矿麦四石,已入四石。建平六年正月戊寅,县泉置佐郑宪受破胡守令史众。（Ⅰ90DXT0305②:1）

按:建平六年即元寿二年,正月乙丑朔,戊寅为正月十四日,公元前1年3月8日。

⍁建平六年正癸未,县泉置啬夫受安乐乡啬 ⍁　（Ⅰ90DXT0114①:93）

按:与上简为同一日简。

入饭十一石,其六石冯并取以劳取吏,五石付置。建平六年正月癸未,县泉置啬夫　受乡啬夫昌。（Ⅱ90DXT0114④:110）

按:正月乙丑朔,癸未为正月十九日,公元前1年3月13日。

十九、元始六年

⍁元始六年正月乙未县⍁　（Ⅱ90DXT0113②:4）

按:简影清晰,文字释读无误。悬泉简中将元始年号延用至六年者只此1枚。公元6年,正月庚寅朔,乙未为正月初六日,公元6年2月22日。而同一年,悬泉简中有居摄元年纪年简2枚,1枚记五月间事,1枚记九月间事。

二十、始建国六年

始建国六年,即公元14年。是年,王莽已改为始建国天凤元年,而悬泉简中则延用至六年,有2枚始建国六年简,还有始建国天凤元年简1枚。

始建国六年四月乙卯，文德大尉……以置食粟八十斛

□县泉置守啬夫□□□□□□　　（Ⅰ91DXT0310③:2＋③:5）

按：始建国六年即天凤元年，正月甲辰朔，乙卯为正月十二日，公元14年1月31日。

⍁始建国六年正月戊午⍁　　（Ⅱ90DXT0314①:26）

按：始建国六年即天凤元年，正月甲辰朔，戊午为正月十五日，公元14年2月3日。

通过上面130简的整理排比，可以看出，新旧年号交替时，两种纪年混用的情况比较普遍。后世史书的纪年与改元年号完全相对应，只是经过后人加工的结果。而汉简中的记载则更符合当时的实际。一种情况是年中改元，如元康五年和神爵元年、建始五年和河平元年，一年跨了两个年号，自然一年有两个年号。一种情况是新年改元，年初正、二月甚至上半年仍沿用上年的年号，也造成一年用两个年号记时的实际。还有一种情况就是，一年内两种年号同时混用，有的甚至沿用了两年，如建平五、六年即是。不管哪种情况都说明，当时这种新旧年号交替时两者混用的情况是被允许被认可的。过去凡遇此类情况即认为地处边地，书手尚不知改元所致。通过对悬泉简的全面统计分析，可见并不尽如此。

悬泉置遗址出土简牍文书功能性质初探

张俊民

2003年4月开始的数据库建设,笔者负责悬泉汉简的第一部分,即按照释文数量分是现有简牍释文十九本的前五本,其中三级以上文物3954件。这一工作中是往电脑里输入每条简牍的数十项指标,最让人费心思的是给每条简牍起一个合适的名字。按照现有命名原则,对每条具有不同内容的汉简给一个恰如其分的名字,起先认为不会有什么大的问题。但是具体操作起来并不是那么回事。不但有些是确实无法命名,而且还有一些命名是可以模棱两可的,你可以这样称之,也可以那样叫它。产生这种矛盾的原因,笔者认为就是如何把握悬泉汉简文书功能性质的问题。如果能恰当地把握了文书的性质,命名问题也就好解决了。当然也就是要写本文的初衷。由之将联想到的几个问题提出来,是否妥当,请大家指教。

一、简牍文书的分类问题

从现有的简牍文书分类来看,在百年来的历程中,人们对简牍文书的分类有一个认识发展的过程。并且这个过程贯穿在整个简牍学形成与发展的进程中。

这个过程的起点是开始于斯坦因第二次中亚探险,肇始于1907年他在敦煌西北汉塞附近发现的709枚汉文文书。这批文书经国学大师罗振玉、王国维以《流沙坠简》一书,首先向国人讲述了它的价值,从而开启了一神秘的学术殿堂。囿于当时的条件,他们仍然采取了传统的治学方法,将这批文书以三大类进行分析与介绍。即《流沙坠简》一书中的"小学术数方技书"、"屯戍丛残"和"简牍遗文"。①

随后到来的简牍学发展的重要时期是旧居延汉简的出土与发表。万余枚居延汉简主要经劳榦一人之手,使国人对简牍的重要性有了深刻的认识,它带给学术界,尤其是秦汉史的冲击可以说是"天翻地覆"、"强地震"。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了简牍文书的重要性,并将之同秦汉史研究紧密结合起来,在为秦汉史开辟新天地

---

① 罗振玉、王国维编著:《流沙坠简》,中华书局1993年第二版。

之余，也为简牍学的奠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劳榦对简牍学的贡献可谓“至大”。用一位学者的话说为“劳榦是居延汉简研究的先驱”，他的学术成就“大家都熟知的事，无须多谈；前辈的成就，以后辈的浅陋去评论也属无益”①。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在称赞劳榦对居延汉简研究贡献的同时，人们对他最初的居延汉简分类法也同样感到无法满足简牍学的发展需要了。这样也就有了简牍学分类法的演进，简牍学的发展。劳榦的分类法共有七大类六十六小类，分别是：甲类的简牍形制，乙类的公文形式与一般制度，丙类的有关史事文件举例，丁类的有关四郡问题，戊类的边塞制度，己类的边郡生活和庚类的书牍与文字。② 这种方法是在简牍资料更加丰富的基础上形成的，是在王国维三大类方法基础上的发展，因为三大类已经不太可能概述居延汉简的内容了。但是这种方法在今天看来仍然是将简牍作为史学研究的资料处理了。

在旧居延汉简图版出版之后，简牍文书分类研究取得突出成就的可以说是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森鹿三为首的“居延汉简研究班”中的大庭脩、永田英正和鲁惟一。他们利用图版、释文，力图将简牍作为汉代的文书资料，探讨汉代文书的性质与形式。这就是后来的册书分类与册书复原。具体反映其成就的是大作：《秦汉法制史研究》③、《汉简研究》④、《汉代行政记录》⑤和《居延汉简的集成——破城子出土的定期文书》⑥。他们的辛勤劳作让后人对汉代文书形式和格式有了清晰的认识，为简牍文书的研究提供了典范，为简牍文书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破城子、金关汉简2万余枚简牍文书，为简牍学的发展、简牍文书学的形成注入了强劲的活力，使更多的人有比较直观的实物去考察汉代的文书形式和文书格式。所以在二十世纪的最后十年，在大陆出现了简牍文书学这一名称，并有两部大作问世，即李均明主编的简牍文书学丛书《汉代官文书制度》和《简牍文书学》⑦。

简牍文书学的形成可以说是人们对简牍文书进行分类研究的直接成果。同样也是对已有简牍文书分类方法不甚满足的情形下产生的。

---

① 邢义国：《行役尚未已 日暮居延城——劳榦先生的汉简因缘》，台北《古今论衡》第八辑2000年，第43页。

② 劳 榦：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居延汉简·考释之部》，1960年。

③ 大庭脩著、林剑鸣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④ 大庭脩著、徐世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⑤ 鲁惟一著，1967年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目前中文译本尚未出版。

⑥ 永田英正著，《东方学报》1974年第47册，中文译本分见《简牍研究译丛》第一、第二辑，谢桂华译。

⑦ 前者作者是汪桂海，后者是李均明、刘军，均由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出版。

二、十年来悬泉汉简研究现状的分析

悬泉汉简最先发掘是1990年12月。1991年的兰州简牍学国际学术研讨会期间,与会的学者亲临发掘现场,并对当时15000枚数量的汉简惊叹不已。经过1991年下半年、1992年上、下半年前后四次集中发掘,悬泉汉简的田野考古工作结束,掘获汉简2万余枚。1993年到1995年初是悬泉汉简的建档和释文初稿的完成时期。之后,悬泉汉简的释文几校其稿,最后又经过两次红外线显示仪的校读,到2003年元月份最终完成释文的定稿。就整个释文而言,从开始到结束,整整耗光阴十年!

目前在报刊杂志中,我们可以看到的有关悬泉汉简的文章,大体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以悬泉置遗址发掘所做的报道与介绍文章,二是对简牍文书内容做的概述性文章,三是对简牍文书所及个别问题做的探讨与研究。

上述文章中,最先正规报道悬泉置发掘情况的是1992年1月5日的《中国文物报》,主要介绍悬泉置前期的发掘情况①。第三类文章中以台湾吴昌廉《汉“置”初探》为最先,主要依据悬泉汉简的出土结合传统文献的记载探讨汉代的“置”,可谓占先机一步。② 此后,又有许多就个别问题进行研究的文章。这些研究的信息,使悬泉汉简的学术价值为更多的人所认识。如:西汉酒泉郡下辖的池头县,《汉书·地理志》作“池头”,《后汉书·郡国志》作“沙头县”。传统观点认为西汉称池头,东汉改“池头”为“沙头”。但是,悬泉汉简中不只一次提到“沙头县”,从而证明《汉书·地理志》“池头”乃“沙头”之误。《汉书·地理志》所载张掖郡的氐池县,虽然有人认为在今天的张掖市附近,但是在悬泉汉简出土以前,多数的人仍然认为是在民乐县的洪水城。悬泉汉简的驿置道里簿明确记录了氐池县到张掖郡的郡治之县觻得是五十四汉里,从而为西汉氐池县的位置定了大体座标③。《汉书·西域传》中的屯田区有“北胥鞬”,为什么没有“南胥鞬”呢?悬泉汉简中有两次提到这一地名都是称“比胥鞬”,所以可以考虑“北胥鞬”应该是“比胥鞬”之误④。众多有关西域交往的文书,为认识汉与西域的交往提供了史书言而未尽之处⑤。所谓永昌县的罗马城——骊靬,纯属无稽之谈,因为早在有这批罗马俘虏之前,汉代的河西

---

① 题为《汉悬泉置遗址发掘获重大发现》。最先由媒体报道的是《汉代悬泉置遗址考古发掘收获惊人》,《甘肃日报》1991年12月13日。

② 原文载《简牍学报》1993年第十五册,第1~22页。

③ 张俊民:《简版文书与甘肃汉代史地》,收入甘肃省历史学会编《史学论丛》第八集,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64~78页。

④ 张俊民:《“北胥鞬”应是“比胥鞬”》,《西域研究》2001年第1期,第89~90页。

⑤ 张德芳:《从悬泉汉简看两汉西域屯田及其意义》,《敦煌研究》2001年第3期,第113~121页。

地区就已经有骊靬县了①。

第二类的文章较多，早的是在日本发表的《敦煌悬泉置和汉简文书的特征》，时间是 1993 年，收录在大庭脩主编《汉简研究的现状与展望》②；随后有吴礽骧《敦煌悬泉遗址简牍整理简介》③、《敦煌悬泉汉简内容概述》④和《简论悬泉汉简的学术价值》。⑤

在涉及悬泉汉简文书分类的研究中，以《悬泉汉简内容概述》和《敦煌悬泉汉简释粹》⑥为代表。前者按照简牍文书的内容将悬泉汉简分为八大类：1 是邮置、邮置道里、邮书，2 是过所与乘传，3 是诏书与各种官文书，4 是律、令、品及司法文书，5 是各种簿籍，6 是信札，7 是文化典籍，8 是其他重要史料。后者是将所有见诸报端杂志的释文，按照一个册书一个序号的原则，把散见出版的悬泉汉简编为 272 个号，又将这 272 个号分成六大类：1 是诏书、律令、司法文书与政治类，2 是经济与地理类，3 是悬泉置管理与事务类，4 是使节往来与周边关系类，5 是典籍文化类，6 是西汉元始五年（公元 5 年）四时月令诏条。

这两种分类方法均有他们分类的依据与标准，自然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仔细分析一下，他们分类方法的依据应该是这些简牍文书所反映的信息，将简牍文书所反映的信息作为资料去分析，并没有从汉代文书的形式和性质去探讨，都没有触及简牍文书的实质。这种分类方法的最终结果，也只能是沿用劳榦的分类方法，将更为丰富的资料再一步细分罢了。所以在进行数据库建设、对这些简牍文书进行信息化处理时，笔者认为有必要对悬泉置出土的简牍文书从其属性上去下一个结论，即它们究竟属于什么样的文书。

三、悬泉置的定性问题

因为悬泉置的功能性质决定了其日常运作状况，记录其日常行为方式、日常工作过程的文书，自然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即悬泉置的属性对于在这一地区出土的简牍文书的性质有很大的影响。用今天的眼光分析，悬泉置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首先，它是一个地理概念。从地图上查找对应的地理坐标是东经 95°20′，北纬 40°20′。从周围大的环境而言，它地处安西、敦煌之间，东去安西县城 60 公里，西去敦煌市 64 公里。在安敦公路南侧，三危山余脉火焰山北侧的山前冲积扇上。面

---

① 张德芳：《汉简确证：汉代骊靬与罗马俘虏无关》，《光明日报》2000 年 5 月 19 日。

② 1993 年关西大学出版部出版。

③ 刊登在《敦煌研究》1999 年第 4 期，第 98 ~ 106 页。

④ 本文由何双全执笔完成，载《文物》2002 年第 5 期，第 21 ~ 26 页。

⑤ 张德芳：《光明日报》2000 年 8 月 25 日。

⑥ 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积大小，从现存坞墙与周围附属建筑而言，面积约 150×150 米，主体则是一个 50 米见方的坞院。其得名，均认为是源于东侧山谷中的吊吊水，因泉水从山崖中悬空而出故称悬泉。汉代无“悬”字，方名“县泉”。

其次，悬泉置是一个基准点。对于一般而言的丝绸之路和汉代的东西交通而言，它是一个很重要的点。它的确定，标定了汉代交通线在此的走向。因为它的存在与确定，表明了汉代东西交通线的位置。如果说汉代东西交通线是一条线组成的，那么悬泉置就是这条线上的一个点；如果说汉代的东西交通线是由数十条线段组成的，那么它就是一条线段的一个端点。又因为它管理的地域原因，它又代表了一条线段。这一点充分体现了悬泉置在汉与西域交通、东西方交往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

再次，悬泉置对于整个汉代邮驿系统而言，它是一个点。虽然是一个很小的点，却五脏俱全，有一个以之为中心而产生的面，犹豹之一斑。“置”作为汉代邮驿系统的重要机构，在汉代邮驿系统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仅以出土文物而言，汉初的《行书律》具体地规定了置与置之间的距离和功能。① 居延汉简与悬泉汉简相关的驿置道里簿，记录了汉代邮驿系统的具体分布情况。以地处交通要道酒泉郡而言，交通线路全长六百九十四汉里，类似悬泉置的“置”共有十一个。敦煌郡具体道里不明，但是“置”的数量是被清楚地记录了，总共有九个。通过这两个郡的置的数量与里程自然就可以想见整个邮驿系统在汉王朝的分布情况了。

第四是置的内部组织形式及其附属机构。悬泉置简牍文书的大量出土，为我们认识汉代置的具体运作情况提供了十分丰富的资料。悬泉置在地方行政管理上隶属效谷县。在效谷县境内，悬泉置的西侧还有一个规模与之相当的遮要置。置的建筑规模根据现有发掘情况，主体是一个 50×50 米见方的坞院，在西南角凸出一个 30×30 米见方的马厩区。繁荣鼎盛时期的悬泉置内部机构相当完备。最高行政长官是“丞”。置丞作为最高行政长官同一般而言的丞是副贰之职有一定的区别。丞之下分设几个不同的机构，具体负责仓、厨、厩、置，设吏员为啬夫与佐。置之管理范围之内，又有规模较小的骑置，效谷县有四个骑置，每个骑置有吏一人，日常用马三匹，一般工作人员三名。比骑置再小一些的是亭，悬泉汉简中所见亭名较多，是邮驿系统中最基本的单位。如临泉亭、山上亭等。亭有亭长、亭卒，主要负责文书传递与人员往来的护送、接待。根据悬泉汉简中有关骑置的资料与亭的资料比较分析，骑置的规模较亭规格要高一些。

综合上述特点和现有简牍文书，悬泉置是汉代邮驿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人员往来的接待和政令、文书的传递。它的主要日常活动就是围绕这两个工作重点进行的，所需的全部物品应有政府负担。明确了这一点就可以更好地把

---

① 张俊民：《张家山汉简〈行书律〉浅析》，《陇右文博》2002 年第 2 期，第 40～44 页。

握悬泉置出土的简牍文书的性质了。

四、简牍文书性质分析

按照简牍文书产生与形成的背景，笔者主张把悬泉汉简的所有文书分为三大类：一类是悬泉置日常运作而形成的文书，一类是为保障日常运作而形成的管理文书，另一类是悬泉置作为汉代社会生活中的一个具有重要作用的机构，本身带有的社会烙印。前两类是基于悬泉邮驿功能而产生的文书，更能反映汉代邮驿制度的方方面面，是我们认识汉代邮驿系统及其制度的重要文书。后一类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文书，更多的反映了汉代社会的宏观场景。

第一类：基本项，悬泉置日常运作而形成的文书。这类文书用一句话可以很好地概括，即“出入受付相拘校”。这句话的具体出处笔者一时忽略，但却道出了我国古代社会的管理制度，其中的出与入、受与付都是相对应的。作为古代管理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关键就在出入账目的核实，没有后来的“拘校”，则出入也就没有可靠的依据了。这一点同今天财务工作中出纳的现金账是很接近的。有出有入，出入必相等，账目方能平衡，方能正确。

悬泉置的功能性质决定了它首先是一个服务性的机构，传递文书，接待过往使者、官吏及其随行人员。从经济角度的盈亏来定，它不仅不属于盈利性机构，而且是彻头彻尾的亏本单位，全部依靠财政支持。所以它需要的一切物品全部要有地方供给。这就是悬泉置日常生活的重要一面。物品的接收，即“入”类文书；而另一类相伴而产生的是“出”类文书，记录物品的使用情况。从其性质而言，悬泉置的“入”本身就是为了“出”。由“出、入”二字产生的文书，可以说涵盖了悬泉汉简的绝大部分。

基本项的功能性质文书又可以按照文书的内容、用途再进一步细分。这一过程就可以全面把握悬泉置遗址出土简牍文书的大部分内容。顺序又可以按照置的功能排列。如邮书类文书，因为它代表与反映了“置”作为邮驿机构的重要功能之一，文书的传递与信息的交流；接待过往人员衣食住行所需物品的文书，如传马文书、传车簿、粮食出入簿、钱物出入簿、廪食簿、茭出入簿、鸡出入簿、过长罗侯费用簿、传文书抄件等等。传马文书又是一个包容许多文书名称的分类，所有与传马使用相关的文书（政令除外）均可以归入。又可分为传马名籍、传马出入簿、传马使用记录文书、传马疾病物故爰书、传马剥卖文书等等。以传马文书为例，为了满足传递文书、过往人员换乘之需，悬泉置有一定数额的传马，不同时期传马的数量还有不同的变化，至多时有 40 匹。马匹的补充是以“入”的文书形式，由郡调配；详细记录每匹马身高、颜色、牝牡、年龄的文书，即传马名籍，部分文书上还标注有马匹的

等级。马匹必须精心喂养,出现疾病又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在医治不好的情况下,不仅要上报病情、病症,还有处理意见,马匹将死之前,要以文书的形式上报,以令剥卖,卖得的钱要单独存放备买马之用。马匹病死,要有死亡证明,注明其病前的使用情况、病症、治疗结果、尸体勘验状况,列述上述数项的文书被称为"传马病死爰书"。在完成一匹马的正常死亡报告之后,这匹马就可以产生一个"出"除的文书,注销其名籍。

器物簿,以传舍所用器物簿为例,传舍的内部设施首先是有一个可以遵循的标准,当时称为"式"。传舍配备器物有一定的数量标准,物品自然又有一定的供给措施,器物破损又分为正常情况与非正常情况。如果主管人员负有责任,应该按照当时的价格进行赔偿。物品的使用损毁,可修缮的修缮,不可修缮者,以制除名"出"之销毁。这种制度有一定的渊源可循,在云梦秦简、汉初张家山汉简中均有反映。如:

> 县、都官以七月粪公器不可缮者,有久识者靡灭之。其金及铁器入以为铜。都官输大内,内受卖之,尽七月而毕。都官远大内者输县,县受卖之。……凡粪其不可卖而可以为薪及盖翳者,用之;毋用,乃燔之。①
>
> 效公器赢、不备,以赀律论及赏,毋赀者乃直之。②
>
> 出实多于律程,及不宜出而出,皆负之。③

悬泉汉简中与西域及东西交通相关的资料,绝大部分是以传文书抄件和悬泉置接待人员的记录文书反映出来的。从众多相关传文书的抄录副本可知,过往人员的"传"均要抄录副本留档以备事后案验。正是这种文书反映了汉中央政府同西域的人员往来。当然记录使者往来饮食情况的文书,也是很好的有关东西交往的资料。这其中最著名就是《元康五年正月县泉置过长罗侯费用簿》④。费用簿记录了悬泉置接待长罗侯各类物品的使用情况,即物品的出入状况,所以归为出入簿文书是不成问题的。这就是说,记录与西域交往的这类文书应该属于悬泉置出土简牍文书中的传文书抄件、出入簿文书。对这些文书的研究,从中可以发现许多与西域相关的资料。

第二类:辅助项。为保证悬泉置正常运行,郡县一级的官方机构会采取许多措施,确保其功能的正常发挥,这一类文书可以说是管理类文书。因为郡发出的文书,又要经过效谷县的转发,这类文书中体现出来的更多的是效谷县发给悬泉置的文书。这其中又可以分两大类:与置日常运作有密切关系的文书和与置日常运作并无太大关系的文书。后者只是悬泉置作为郡县下属机构理应传达到的文书。为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1990 年文物出版社,第 40 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1990 年文物出版社,第 59 页。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效律简 352,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④ 前揭《敦煌悬泉汉简释粹》,第 148 ~ 149 页。

更好地说明这类文书不妨以《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下文中简称《释粹》)所引的简文为例,按照分类方法再进行一次分类。

《释粹》第 2 页的第 2 号简:

诏书必明白大书,以两行著故恩泽诏书。无嘉德,书佐方宜以二尺两行与嘉德长短等者以便宜从事,毋令刺史到,不谨办案,毋忽。

“诏书必明白大书”等,从简文中的“诏书”二字分析属于诏书类文书,但是后面的“毋令刺史到,不谨办案,毋忽”一语,却标明是悬泉置的上一级官府发来的提醒文书。因为刺史要检查地方事务,特别提到了诏书的书写是否规范,要悬泉置提前做好应付检查的准备。这一文书也许不是单单发给悬泉置的,可能是由郡发出的文书,要逐级传达到相关机构。

《释粹》第 55 页的第 59 号简:

□□□□□□领库以私印行事,仓啬夫广汉行丞事,告尉谓督送隧史禹、亭长宾等写移书到,各缮治道桥,谨过军书、邮书,吏常居亭署,毋令有谴,毋忽。如律令。/掾舜、令史奉亲。

本简原归为经济与地理类。诚如书中所说,应该是县一级官府发出的要求邮驿系统的相关部门,修治桥梁道路、认真做好传递文书的工作,官吏也要坚守岗位,常居亭署。所以这样看来它应该是县发出的有关“置”的管理文书。

《释粹》第 164 页的 238 号简:

效谷长禹、丞寿告遮要、县泉置,破羌将军将骑万人从东方来,会正月七日,今调、米、肉、厨、乘假自致受作,毋令客到不办与,毋忽,如律令。 (A)

原书归为使节往来与周边关系类。从简文分析,应该是效谷县专门给其下属两置——遮要置、悬泉置的督办文书,专门为破羌将军等准备了精美食物,要求两置善待客人。归入管理类文书不会有太大的问题。

再一类文书出现与形成的原因,用“普大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句话可以作很好的概括。因为悬泉置作为汉的地方机构及组织形式,中央政府相关的政令必然会得到贯彻与传达。传达到悬泉置的中央文书保留并且在悬泉置出土的简牍文书中再现,是我们认识汉代政治、法律、诏令的最直观的资料。它主要由律令、诏书和其它中央机关发出的文书。律令比较好理解,这里毋需赘言。而诏书就有必要罗嗦一些,汉代的诏书从现有资料来看,一些诏书包括了诏书传达前运作情况,即诏书是出于何种目的起草的,又是由谁起草的,在诏书中都有反映;另外,又可以将诏书逐级下达过程中与诏书下行的转移公文用语视同诏书或诏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简牍文书中,所记比较完整的诏书是旧居延汉简中的“元康五年诏书册”。以之为例,“元康五年诏书册”包括了御史大夫下丞相,丞相下郡太守,张掖太守下肩水都尉,肩水都尉下肩水候官,肩水候官下候长等数道程序。这

里面层层传达所附加的转移公文用语均可以看作是诏书的一部分内容。① 如果说将后来下行时附加的转移公文用语作为诏书的一部分尚值得怀疑的话，那么悬泉置出土的元始五年《使者和中所督察诏书四时月令五十条》则可以补正上述推测。墙皮题记是以大黑框的形式，将所有转移公文用语一并归入了大黑框，并且在大黑框的左下角的外侧单独以小黑框双行字标注文书名为《使者和中所督察诏书四时月令五十条》②。基于上述考虑，《释粹》中的一些简文本应该归为诏书、律令、司法文书与政治类。如

《释粹》第64页的第68号简：

五凤二年十一月己卯朔丁亥，侍谒者光持节使下敦煌太守承书从事，今敦煌太守书言，今年地动……如诏书。

原来归为经济与地理类文书，首先因为有“如诏书”三字，就可以直接归为诏书类文书。又因为三字的墨迹、字体与整简的不同，认为三字是后面加上去的，归为诏书似乎有那么一点勉强。但是至少把它应该归为由中央机关下达的文书，归为我们划分的第三类仍然是可以的。

《释粹》第115页的第151号简：

五月壬辰，敦煌太守彊、长史章、丞敞下使都护西域骑都尉、将田车师戊己校尉、部都尉、小府官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书到白大扁书乡亭市里高显处，令亡人命者尽知之，上赦者人数太守府别之，如诏书。

本简《释粹》作为书中的第四使者往来与周边关系类处理。但是按照文书性质分类，它应该是诏书转移公文用语，是敦煌太守彊等向其所管辖的不同部门传达的诏书用语，应该归为诏书类文书。至于敦煌太守向使都护西域骑都尉、将田车师戊己校尉传达诏书，根据文书传达程例，敦煌太守只能向其管辖的地域传达。即通过对本条简文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当时的西域使都护西域骑都尉、将田车师戊己校尉暂时由敦煌太守管理或节制。同样道理，《释粹》第126页的第166号简也应归为诏书类。

《释粹》第118页的第155号简，《释粹》定名为《康居王使者册》，以“使者往来与周边关系类”处理。因为文字较多这里从略。本册书由七枚简牍组成，从其记录的文字分析，属于中央机构以主客部大夫名义下达的文书，要求敦煌郡调查康居王使者杨伯刀等人为王奉献骆驼的具体情况。其中有杨伯刀等人的申请调查文书，即前四简；第五简，是主客大夫发给敦煌太守的文书抄件；第六简是敦煌太守收到来文后，以例传达的转移公文用语的抄件；第七简，则是以效谷县名义再往下传达，到悬泉置的公文。以简文中的“诏书报会月廿三日”，该文书可以归为诏书类文书，

---

① 大庭脩：《汉简研究》第19～20页。

② 参见中国文物研究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悬泉月令诏条》（中华书局2001年）。

名字似乎定为“永光五年案验西域诸国使者奉献橐佗册”更为恰当。

上述对悬泉置简牍文书功能性质的分析，只是笔者的初步设想，许多问题并没有来得及深究。即便想法成熟之后，要具体运作起来，将近1.8万枚简牍文书全部以上述分类方法进行分类仍然需要一定的时日。但是，依照简牍文书功能性质的分类方法则可以较好地把握文书的性质与用途，却不失为一种值得探讨的方法。

居延汉简召会考

李均明

召、会是居延汉简最常见的行政用语。召,召唤、召来,《左传·僖公三十二年》:"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师于东门之外。"《汉书·黥布传》:"汉王方踞床洗,而召布入见。"皇室之召唤多称"徵",如《汉书·武帝纪》:"谕三老孝弟以为民师,举独行之君子,徵诣行在所。"会,会面、会合,《汉书·吴王濞传》:"条侯将乘六乘传,会兵荥阳。师古注:"会兵谓大集兵。"《汉书·武帝纪》:"越驰义侯遗别将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柯江,咸会番禺。"史籍所见召、会常常连称或同时出现在一句式中,如《汉书·苏建传》:"单于召会武官属。"师古注:"会谓集聚也。"《汉书·司马迁传》:"适会召问,即以此指推言陵功。"《汉书·陈胜项籍传》:"数日,号召三老豪杰会计事。"表明召、会是密切相关的两个过程。行政实践中之召会主要用于限定办事的时间与空间,是实现行政管理的重要手段。由于时间是召会中不可或缺的要素,故汉代人亦称之为"期会",意即按预定时间相会,《汉书·贾谊传》:"大臣持以簿书不报,期会之间以为大故。""大故"指大事,足见汉代人对期会之重视。西汉名将彭越曾以严格召会以聚拢军心而著称,《汉书·彭越传》:"居岁余,泽间少年相聚百余人,往从越,请仲为长,越谢不愿也。少年强请,乃许。与期旦日日出时,后会者斩。旦日日出,十余人后,后者至日中。于是越谢曰:'臣老,诸君强以为长。今期而多后,不可尽诛,诛最后者一人。'令校长斩之。皆笑曰:'何至是!请后不敢。'于是越乃引一人斩之,设坛祭,令徒属。徒属皆惊,畏越,不敢仰视。乃行略地,收诸侯散卒,得千余人。"此史实充分体现召会制度之必要与成效。居延汉简所见关于召会的资料比较丰富,可补史载之不足,试述于下,不当之处望读者指正。

一、召会通知

汉代之召会通常以书面形式通知,构成文书行政的重要内容之一,居延汉简中多见,如:

(一)谓甲渠候官:写移书到,会五月旦,毋失期如律令。/掾云、守属延、书佐定

世。

《合校》42 · 20A①

（二）⧄城仓、居延、农、延水、卅井、甲渠、殄北塞候：写移书到，

⧄遗脱有移名籍，遣吏将属居延。毋有，以书言，会月廿日，如律令。/掾仁、属宁。

《合校》175 · B

（三）六月辛未，府告金关啬夫久：前移拘逐辟橐他令史解事所行蒲封一至今不到，解何？记到，久逐辟， 《合校》183 · 15A

会壬申府对状，毋得以它为解，各署记到起时，令可课…… 《合校》183 · 15B

（四）河平元年八月戊辰朔戊子，居延都尉谊，丞直谓甲渠鄣候：箕山隧长冯利不在署，第十一隧卒高青不候，移书验问，案致言，会月十八日。书以月十九日食坐到。案甲渠候

《新简》EPT51.189A

掾临、卒史平、助府佐嘉。 《新简》EPT51.189B②

（五）地节二年六月辛卯朔丁巳，肩水候房谓候长光：官以姑臧所移卒被兵本籍为行边兵丞相史王卿治卒被兵，以校阅亭隧卒被兵皆多冒乱不相应或易处不如本籍。今写所治亭别被兵籍并编，移书到，光以籍阅具卒兵，兵即不应籍，更实定，此籍随即下，所在亭各实弩力石射步数，令可知，赍事诣官，会月廿八日夕，须以集为丞相史王卿治事，课后不如会日者，必报，毋忽如律令。 《合校》7 · 7A

印曰张掖肩候

六月戊午如意卒安世以来，守令史禹。 《合校》7 · 7B

（六）十月壬寅，甲渠鄣候喜告尉谓不侵候长赦等：写移书到，趣作治，已成言，会月十五日，诣言府，如律令。士吏宣，令史起。 《合校》139 · 36，142 · 33

（七）⧄□□月癸卯，官告第四候长：记到，驰诣官，毋以它为解，急如……

《合校》113 · 12A

（八）告第廿三候长：记到，召箕山隧长明诣官，以急疾为故，急急。

《合校》160 · 12

（九）⧄官告第四候长徐卿：鄣卒周利自言当责第七隧长季由⧄百。记到，持由三月奉钱诣官，会月三日……

《合校》285 · 12

（一〇）第十七候长辅上故行。 《新简》EPT56 · 88B

---

①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 1987 年。本文简称《合校》。

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本文简称《新简》。

官告候长辅上:记到,辅上驰诣官,会餔时。辅上行,与廿一卒满之诣官,欲有所验。毋以它为解。 《新简》EPT56·88A

(一一)隧长代樊志卌二日,当得奉衣,数诣县自言,讫不可得。记到,正处言状,会月十五日…… 《新简》EPT49·47

(一二)候长不相与邸校而令不相应,解何? 檄到,驰持事诣官,须言府,会月二十八日日中,毋以它为解,必坐…… 《新简》EPF22·454

以上十二例皆为召会通知。① 其中例(一)至(五)是都尉下发的常规召会通知;例(六)是候官转发的常规召会通知;例(七)至(一一)是候官下发的记书形式的召会通知;例(一二)是候官下发的檄书形式的召会通知。显然,召会通知可以各种文书形式下发,但它必备通知方、被通知方、约会时间(或时限)、约会地点四大要素,大多召会尚事先告知当事人须经办的事项。

召会关系的通知方与被通知方大多是有直接行政隶属关系的上下级机构或官员,如例(四)之通知方为居延都尉谊、丞直,被通知方为其下属甲渠鄣候;例(五)之通知方为肩水候房,被通知为其下属部候长光。亦知召会通知一般遵循逐级下达的原则,除上文所见,又如:

(一三)甲渠鄣候以邮行

府告居延甲渠鄣候:卅井守丞匡十一月壬辰檄言居延都田啬夫丁宫、禄福男子王歆等入关檄甲午日入到府。匡乙未复檄言 《新简》EPF22·151A

男子郭长入关檄丁酉食时到府,皆后宫等到,留迟。记到,各推辟界中,定吏主当坐者名,会月晦有 《新简》EPF22·151B

教。建武四年十一月戊戌起府 《新简》EPF22·151C

十一月辛未,甲渠守候告尉谓不侵候长宪等:写移檄到,各推辟界中相付受日时,具状,会月廿六日,如府记律令。 《新简》EPT22·151D

此例所见"府"当指甲渠守候的上级居延都尉府。② 都尉府为弄清都田啬夫丁宫、禄福男子王歆入关檄留迟的情况及追究传递者责任,乃召会其下一级官员甲渠守候。而甲渠守候为了解实情,又召会其与传递文书相关的下属不侵部候长。

召会之应召通常也是逐级向上,但也有跨级应召的情况,如例(六)所见,召会通知由都尉发至甲渠鄣候,然后由甲渠鄣候再转发给不侵候长赦等。而应召时,由不侵候长赦等直接向都尉府汇报。

约会时间(或期限)是召会通知不可或缺的内容,大多限定在某一天,如例(二)"会月廿日"、例(四)"会月十八日"、例(六)"会月十五日";例(九)"会月三

---

① 关于记书,参见李均明、刘军:《简牍文书学》(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第九章《书檄类》之第三节《记》。

② 关于汉代都尉府之体系,参见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 1980 年版)所载《汉简所见居延边塞与防御组织》。

日”、例(一一)“会月十五日”。亦有许多限定至某日某时,如例(三)“会壬申旦”、例(五)“会廿八日夕”、例(一二)“会月二十八日日中”。尚有因紧急事务须即刻赴约,如例(八)“以急疾为故,急急”。例(一〇)“会餔时”亦当指即日餔时,又《新简》EPT48・43:“诣官,会今,如律令。”等。史籍所载紧急召会如《汉书・李广传》:“大将军弗听,令长史封书与广之莫府,曰:‘急诣部,如书。’”亦有个别情况限定最后期限,如《新简》EPT22・687:“帛书到,具言状,毋出月二十五日,如律令。”所谓“毋出月二十五日”指不要超过当月的二十五号。召会通知中每每强调准时勿失期,除例(一)所见,又《新简》EPT52・248:“……具言,皆会月十日,毋失期,[如律令]。”①《新简》EPT65・434:“期会急行毋留。”《新简》EPT56・115:“迫卒罢门促,毋失期,[如律令]”等。

约会地点通常设在召会方所在官署,如例(三)“会壬申旦府”、例(五)“赍事诣官”、例(六)“诣言府”、例(七)“驰诣官”、例(八)“召箕山隧长明诣官”、例(九)“持由三月奉钱诣官”、例(一〇)“辅上驰诣官”、例(一二)“驰持事诣官”。若召会方在巡视途中,则约会地点设在所达之处,如《汉书・武帝纪》:“谕三老孝弟以为民师,举独行之君子,徵诣行在所。”约会通知具有强制性,故每称“毋以它为解”,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亦常设其它警句,如例(五)“课后不如会日者”,又《新简》EPT6.59:“……会月十三日,课有意毋状者,如律令。”

二、召会登记

召会登记为到会记录,简牍所见有应召到会及即时到会两种,如:

(一四)第十七候长立召诣官,十二月己巳蚤食入。 《合校》161・7
(一五)惊虏隧长诩召诣官,八月戊戌平旦入。 《合校》203・11
(一六)吞远士吏褒召诣官,八月甲午日中入。 《合校》203・17
(一七)第九隧长宣召诣官,六月壬子下餔入。 《合校》254・6
(一八)万岁候史般召诣官,□月甲寅平旦入。 《合校》286・30
(一九)遮要候长上官宏召诣官,三月己巳平旦入。 《合校》458・2
(二〇)第十候长相召诣官,四月辛酉餔时入。 《新简》EPT5・83
(二一)吞北隧长陈勋召诣官,正月甲午日中入。 《新简》EPT17・2
(二二)第八隧长房召诣官,六月戊戌蚤食入。 《新简》EPT43・47
(二三)吞远隧长秦岑召诣官,十二月丁酉食时入。 《新简》EPT65・5
(二四)井东隧长孙宫召诣官。斥免已遣。 《合校》459・2

---

① [ ]内文字为笔者据常见文例所加,仅供参考。

以上例(一四)至(二四)所见为应召到会记录。“入”指进入召会方所在官署。入官时间登记在案,即可核查其是否与召会通知所要求的时间相符。由于入官事由在召会通知中已明言,故入官登记中不再重复,只有例(二四)所见除外。尚有一些常规例会,较难确定是否预先通知,为办某事而临时会面者也不少,其登记形式与前文应召记录稍有区别:

(二五)当曲隧长关武持邮书诣官,十月己亥蚤食入。　　《合校》46·6

(二六)第十七候史张宗持府记、尉檄诣官,三月戊午𫗦时入。

《新简》EPT43·5

(二七)当曲隧长武持府所辟火报诣官,九月丁未日出入。　　《合校》59·36

(二八)察微隧长昌将省卒诣官,十一月甲戌平旦入。驷望卒赵小奴十二月、正月已廪。　　《合校》89·5

(二九)第六隧长假将省卒三人诣官,八月□□□□入。　　《合校》231·48

(三〇)第十七候长谭送省卒诣官,五月己丑蚤食入。四人。　　《合校》254·15

(三一)第十四隧长凤将部卒诣官廪,六月癸丑平旦入。　　《合校》89·11

(三二)第三十泰隧长召戎诣官封符载吏卒食,十月戊申下餔入。　　《新简》

(三三)饼庭候长仁将部吏诣官,七月辛酉蚤食入。　　《合校》113·27

(三四)第廿三候史良诣官受部吏奉,三月乙酉平旦入。

《合校》168·5,224·13

(三五)临之隧长威为部市药,诣官封符,八月戊戌平旦入。　　《合校》286·11

(三六)第廿二隧长褒调守临木候史,诣官,正月辛巳下𫗦入。

以上例(二五)至(三六)皆未言明是否为应召而赴约,但其中如例(二八)至(三〇)所见送省卒诣官一类事,通常都有日期规定,如《合校》61·3,194·12:“……坐发省治大司农茭卒不以时遣吏将诣官,失期……”,《新简》EPT59·59:“……坐发省卒部五人,会月十三,失期毋状……”。所以送省卒诣官亦当为按期赴约的行为,相应记录当为应召登记。

《新简》EPT50·200A、B 见标题楬“鸿嘉二年五月以来吏对会入官刺”。所谓“对会入官刺”当即前文所见入官登记①,其功用在于备案待查,需要时可作为司法书证。凡应召日时已到而当事人未到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如《合校》33·19:“甲渠言戍卒爰应自言候长李顺使卒谢乙等八人取薪运茭。验问,未能会☑。”《合校》188·4,188·30,188·31:“府会,会月十八日未能会会日。”《新简》EPT4·46:“吏未到名:王士吏未到,未知来时。隧长王良未到,今日当到。隧长常业未知,未知来时。隧长傅育未到,今白召之。通辨之,请辨白。”《新简》EPT6·57:“至今不移,会官失会,数言解,甚毋状。檄到,宜遣□。”《新简》EPT51·464:“会月十日

---

① 参见《简牍文书学》第十二章《案录类》之第四节《刺·吏对会官刺》。

何故,至今乃诣官,又后假千人。”此类文书亦是日后实行违约惩罚的依据。

三、召会应对

召会的目的是解决行政管理中的若干事项,故召会通知中大多预先提出问题,如例(三)“前移拘逐辟橐他令史解事所行蒲封一至今不到,解何?记到,久逐辟,会壬申旦对状。”例(六)“写移书到,趣作治,已成言,会月十五日。”在执行过程中,被召会方往往也形成应对文件,说明执行情况或遇到的困难。例如:

(三七)元延二年八月乙卯,累虏候长敞敢言之。官檄曰累虏六石弩一,伤右橅;受降隧六石弩二,其一伤两橅,一伤右橅,遣吏持诣官,会月廿八日。谨遣驩喜隧长冯音持诣官,敢言之。　　　　《合校》170 · 5A

(三八)建昭四年四月辛巳朔庚戌,不侵候长齐敢言之。官移府所移邮书课举曰:各推辟部中,牒别言,会月廿七日,·谨推辟案过书刺:正月乙亥人定七分,不侵卒武受万卒盖,夜大半三分付当曲卒山,鸡鸣五分付居延收降亭卒世。　　《新简》

(三九)始建国三年十二月丙辰朔丁丑,不侵候长茂敢言之。官檄曰:部吏九人,人一鸡,重六斤输府,遣候史祭酒持诣官,会月二十日。·谨案:部吏多贫急毋□。

《新简》EPT59,56

例(三七)所见是累虏候长敞依据候官来文的指示,派遣其下属驩喜隧长按约定日前往候官办理有关事宜,事实上亦起着派遣书的作用。例(三八)所见也是对召会内容的答复,文句不完整。例(三九)则是不能兑现召会要求的辩解文书,充分说明理由。《合校》430.1,430 · 4:“卅井言谨拘校二年十月以来计最未能会会日,谒言解。”是此类辩解文的小标题。

四、违约惩罚

未能按期应召及不能兑现召会要求的事项即为违约,违约通常要承担法律或行政责任,例如:

(四〇)万岁候长田宗,坐发省治大司农茭不以时遣吏将诣官,失期,适为驿马载三塢茭五石致止害。　　《合校》61 · 3,194 · 2

(四一)第十候史杨平,罢卒在正月四日到部,私留一日,适运茭五百束致侯官,会八月旦。　　《合校》285 · 10

(四二)第十候长傅育,坐发省卒部五人,会月十三,失期毋状,今适载三泉茭二十石致城北隧给驿马,会月二十五日毕。　　《新简》EPT59 · 59

（四三）⍁坐闰月乙卯官移府行事檄留迟三时九分，不以马行，适为戍卒城仓转一两致官，会月十五日毕。　　《新简》EPT59·96

（四四）⍁召，私留不以时诣官，毋状⍁。　　《新简》EPT44·26

（四五）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涂亭趣具诸当所具者各如府都吏举，部糒不毕，又省官檄书不会会日，督五十。　　《新简》EPT57·108A

（四六）⍁受遣，十月癸酉到官。令史宪出入五十余日不到，毋状。宪已受遣。　　《新简》EPT51·248

以上所见例（四〇）至（四三）为坐罪名籍，所坐皆为召会违约。例（四四）至（四六）为与召会违约有关的书檄。召会违约的惩罚，通常依违约造成损失的程度确定，秦律中已见相关条款，如《秦简·法律答问》：“不会，治（笞）；未盈卒岁得，以将阳有（又）行治（笞）。今士五（伍）甲不会，治（笞）五十；未卒岁而得，治（笞）当驾（加）不当？当。”又“可（何）谓‘逋事’及‘乏繇（徭）’？律所谓者，当繇（徭），吏、典已令之，即亡弗会，为‘逋事’，已阅及敦（屯）车食若行到繇（徭）所乃亡，皆为‘乏繇（徭）’。”①秦末农民起义，即以召会失期为导火索，《汉书·陈胜传》：“秦二世元年秋七月，发闾左戍渔阳九百人，胜、广皆为屯长。行至蕲大泽乡，会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胜、广乃谋曰：‘今亡亦死，举大计亦死，等死，死国可乎？”’又“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当斩。”知当时屯戍失期之惩罚为极刑腰斩。汉承秦制，对军事行动中之失期者亦处以重刑，《汉书·张骞传》：“骞后期当斩，赎为庶人。”《汉书·杨仆传》：“以书敕责之曰：‘失期内顾，以道恶为解。’”《后汉书·庞参传》：“参于道为羌所败，既已失期，乃称病引兵还。坐以诈疾，徵下狱。”处分之程度轻于秦律，《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兴律》：“当戍，已受令而逋不行盈七日，若戍盗去署及七盈一日到七日，赎耐；过七日，耐为隶臣；过三月，完为城旦。”②其惩罚尚不至死。对一般的公务违约，处分更轻，如《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行书律》：“发致及有传送，若诸有期会而失期，乏事，罚金二两。非乏事也，及书已具，留弗行，行书而留过旬，皆盈一日罚金二两。”这是汉初的情形。上引例（四〇）至（四六）所见则为西汉中后期之后的事，违约处分之“适”属行政处分，具体方法是让过失人担任一定量的运输任务。③ 史籍所载亦见做它事者，《汉书·食货志》：“故吏皆适令伐棘上林，作昆明池。”师古注：“适读曰讁。讁，责罚也，以其久为奸利。”唐律中对期会违约亦有相应的规定，《唐律·职制》：“诸公事应行而稽留，及事有期会而违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过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疏议》曰：“凡公

---

① 睡虎地秦墓竹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本文简称《秦简》。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2001 年，本文简称《张家山汉简》。

③ 关于“适”，参见李均明、刘军：《汉代屯戍遣策法律志·坐罪与刑罚·适》（此书收入《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科学出版社 1994 年）。

事应行者，谓有所部送，不限有品、无品，而辄稽留；及事有期会，谓若朝集使及计帐使之类，依令有期会，而违不到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过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但事有期限者，以违限日为坐；无限者，以付文书及部领物后，计行程为罪。”又《唐律·职制》：“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误不依题署及题署误，以致稽程者，各减二等。”《疏议》曰：“‘公事有限’与上文‘事有期会’义同，上义谓在下有违，此文谓‘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并同违期之罪。”唐律之规定更为详尽。前文例（四五）所见违约惩罚“督五十”之“督”与秦汉律所见“笞”及唐律所谓“杖”相类，其程度当重于“适”。

居延汉简册书复原研究缘起

张俊民

19 世纪末的中亚探险，今天我国的内陆省份新疆、甘肃和青海是主要的地区之一。1898 年罗布泊的楼兰和尼雅发现了为数不多的写有文字的汉晋木简，从而为简牍的发现揭开了序幕。1907 年斯坦因（Stein，Aurel）第二次中亚探险，从新疆穿越罗布泊自西向东进入甘肃，并在敦煌县境内的汉塞附近采集了 709 枚木简文书。这些被人遗忘的遗址和一度曾是重要文字载体的史料出土与出现，恰印证了“有新史料，必有新学问”这句话。1914 年寄居在东瀛日本的国学大师王国维通过由法国汉学家沙畹（Chavannes，Edouard）处得来的释文与照片，对斯坦因发现的敦煌汉简进行了考释与考证，出版了《流沙坠简》。从而为后人开启了一座充满活力和神秘的学术殿堂——简牍学的大门。对这些新史料，王国维采用了十分传统的治学方法，从三个方面对它反映的信息以及相关的学术问题进行了阐述。其分类方法为：小学术数方技书、屯戍丛残和简牍遗文。

踵其后，罗布淖尔木简、敦煌汉简和居延汉简相继出土，特别是居延汉简，数量之大，内容之巨，为简牍学奠定了深厚的基石。1930 年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在今天内蒙古自治区的额济纳河流域，采获汉晋木简一万多枚，通称为“居延汉简”。为了同后来发现的居延汉简相区别，又被贯以“旧”字，即为“旧居延汉简”或“居延旧简”。

旧居延汉简的整理和研究过程，其最初始阶段正处在民族存亡之时，国运不昌，战乱不息。正是在这种大环境下，偏安于重庆南冈的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人员劳榦借助反体照片，1942 年完成了石印本《居延汉简考释》；1949 年又在上海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了两册铅字版《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居延汉简的研究分成了两个地区，一是台北，一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台北，劳榦继续从事其工作，除单篇文章之外，影响至深者即 1957 年出版的《居延汉简》图版之部。1960 年再版《居延汉简》考释之部。其对居延汉简的整理方式仍然采用了传统的治学方法，简牍数量的大增，使其分类方法在数量上比前者王国维的多了几项。采用的七大类分类方式为：甲类的简牍形制，乙类的公文形式

与一般制度，丙类的有关史事文件举例，丁类的有关四郡问题，戊类的边塞制度，己类的边郡生活和庚类的书牍与文字。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陈梦家等人继续从事居延汉简的整理与研究工作。陈梦家的汉简研究主要体现在《汉简缀述》①一书中。集体成果则表现为《居延汉简甲编》和《居延汉简甲乙编》②的出版。

1972 年—1973 年，甘肃居延考古队又在额济纳旗的破城子、肩水金关和甲渠第四隧三处，进行考古发掘，获汉简 2 万余枚。③ 即常说“居延新简”，或称“新居延汉简”。破城子、第四隧出土的汉简，1990 年文物出版社首先以简装本《居延新简》出版，后又由中华书局在 1994 年出版全本，释文和图版并貌，为破城子汉简的整理画上了一个句号。

关于居延汉简的研究，日本的学者曾经主要以居延汉简的研究为题，将日本的简牍研究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与第二阶段的分界是以 1957 年劳榦的《居延汉简》图版之部出版并传到日本为标志。在其前的研究因为没有图版可供参考，只能停留在文字与文义的理解上，无法从简牍形制、文书格式和书法风格上对居延汉简进行综合研究。是日本研究的初级阶段。《居延汉简 · 图版之部》出版，日本方面以森鹿三为首的“居延汉简研究班”，开始了简文与图版相结合的综合研究。这里面最主要的特征之一就是将这些记录汉代边塞生活的简牍资料作为文书研究，探讨文书的分类和形态，力图还原其本来面目。显著成果表现在鲁惟一（Loewe，Michael）《汉代行政记录》④、永田英正的《居延汉简集成》⑤和大庭脩的《元康五年诏书册的复原》⑥。以之为起点，简牍的研究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第三阶段，是以居延新简的出土与发表为开端，伴随着简牍数量的增多，不同类型、地域和时代的简牍出土，使简牍学的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

就我国而言，目前简牍学分期研究并没有展开。今天看来，新居延汉简的出土无疑是重要标志。如果说居延旧简的影响还小，研究人员亦不多的话，那么居延新简的公开与发表，特别是全国各地陆续出土的简牍，使人们对简牍的重要性有了高度的重视，伴随着简牍的出土，从事简牍整理与研究的队伍得以壮大。资料的丰富，队伍的壮大和人员增多，为简牍研究最终成为一门学问奠定了基础。

就册书的复原而言，居延新简的发现与出土，也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以前虽然也有很多学者对简牍文书进行分类与研究，特别是上面提到的鲁惟一《汉代行政

---

①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 1980 年。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编》（考古学专刊乙种 8），科学出版社 1959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考古学专刊乙种 16），中华书局 1980 年。

③ 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物》1978 年第 1 期。

④ 1967 年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目前中文译本尚未出版。

⑤ 永田英正著，《东方学报》1974 年第 47 册，中文译本分见谢桂华译《简牍研究译丛》第一、第二辑。

⑥ 大庭脩著，徐世虹译：《汉简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记录》和永田英正的《居延汉简集成》。这些研究虽然也借助图版，力图恢复册书的本来面目，但是居延旧简中的完整册书实在太少了。以册书面目出现的居延旧简仅有两个：一个是由75枚简牍组成的“永元器物簿”①，一个是3枚简组成的隧长郑赦之父死后，郑赦之的归宁册②，即请假条。新居延汉简的出土，特别是作为甲渠候官文书档案库F22出土的文书，虽然编绳多朽断，但是集中出土，内容完整的资料，为汉代简牍册书的复原提供了较多参考价值的实物，仅就最早公布的册书数字而言，就有40余。其中如“劳边使者过界中费”③、“始建国二年守(衙)御器簿”④、“塞上烽火品约”⑤、“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册⑥和永光三年诏书册⑦等等。

新资料的出土和学术交流的进行，在简牍学发展到20世纪90年代就出现了“简牍文书学”这一分支。从文书特点、内容对简牍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其中代表作如李均明、刘军合著的《简牍文书学》、汪桂海的《汉代官文书制度》。⑧

册书复原的历史

对简牍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原册书的企图，可以说早在简牍学的初期阶段之时就出现了。只是当时对这些问题没有进行深究，前者的资料局限性太强了。资料少对其是极大的 限制，后者则因条件限制，对当时而言，一万枚汉简进行分类整理是相当困难的。反过来看，我们也无法用今天的条件要求他们。

王国维的简牍整理具体表现为：

1. 以三大类将所收简牍进行简单分类，即将简牍内容以其属性分为：小学术数方技类、屯戍丛残和简牍遗文。这是一般学者谈到简牍文书分类时常常称引的。考虑到当时简牍的特点，可以说是人们第一次接触汉简，面对如此文书尚没有前人对之进行很好的归类整理，王、罗(振玉)二人的研究则首开近代简牍研究的先河。以深厚国学功底为基础，将所见简牍以三大类处理，可以说是非常完美的佳作。

2. 在类的前提下，又将简牍按内容、出土地点、字体进行分类排列，对属于同一册书的简牍进行分类排列，即试图进行册书复原。

这一特点是具体到每一简牍内容时，采取的方式，《流沙坠简》已经使用了在今天所谓册书复原的方法，但是这一方法却被多数人忽视了。如果说简牍考释部分尚需要仔细阅读文字的话，那么翻开书中的图版部分，按照文字内容、字体排列简

---

① 《居延汉简甲乙编》简号128.1，甲图版1—6。中华书局1980年。

② 《居延汉简甲乙编》简号57.1，甲图版182。

③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29页。

④ 《居延新简释粹》第73～74页。

⑤ 《居延新简》E. P. F16：1—17，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⑥ 《居延新简》E. P. F22：1—36，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⑦ 参见大庭脩著，徐世虹译：《汉简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1～37页。

⑧ 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影的情况则比比皆是，如小学术数方技书中的元康三年历谱（P15—18），神爵三年历谱（P19）、医药方书（P22，右医方，十一简内……疑是一书）；屯戍丛残中的劳作簿（画天田 P36、作墼簿 P36—37、运物簿 P37），戍卒名籍（P45），守御器簿（P47 和 49）。上述简牍排列是最明显的，完全具备了后来复原册书的要求。

3. 限于资料和时代，我们已经不可能以今天的眼光去要求，更不能以没有像《居延汉简考释》分类的详细去要求他们。在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现代史学研究中的“二重证”法是王国维首先运用的，册书的复原也应该是第一人。《流沙坠简》采取的这种方法的影响与结果，可以说就是后来的册书分类和复原。

劳榦的简牍分类方法：

1、居延汉简的整理同《流沙坠简》的研究①已经有了很大的区别，已经有了前人研究简牍基础，有了可供凭籍的模式；不同的是个人的学术修养和资料的多寡。居延旧简的数量有万余枚之多，相对于《流沙坠简》所录的数百枚，可谓“汗牛充栋”。数量之巨，就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在人力、物力和时间均不太完善的情况下，将居延汉简的释文和图版并及考释在短时间内（相对于新居延汉简的整理而言）向世人公布，无疑说是劳榦先生的一大贡献。资料丰富，已非原有的三大类所能说清楚。将居延汉简以七大类进行分类排列，从方法上无疑又更进了一步。面对如此复杂的资料，劳榦先生当时也曾注意到其中彼此的关系，只是未及深究。如：丙类之“汉武诏书”、丙类之“西域三”。

2. 劳榦对居延汉简的贡献主要表现在：A 主要依靠个人的力量，完成了万余枚居延汉简的释文和图版的整理。在当时设备简陋，生活条件相当艰辛的情况下，完成如此巨大的工程，又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让世人使用居延汉简，个人付出的艰辛劳动是无法用度量衡去量测的。所以在总结简牍学发展的历程时，劳榦对简牍学的贡献可以说是用何等语言比喻都是不过分的。对居延汉简研究，乃至简牍学形成和发展的巨大贡献是突出的一个方面。B 充分利用简牍资料提供的信息，结合传世文献，对汉代社会历史的重新认识既是简牍学重要作用之一，也是劳榦本人身体力行、也曾为之付出过青春的一个方面。②

居延汉简的研究，特别是居延汉简册书复原的工作，可以将森鹿三为首的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研究所简牍研究班作为起点。居延汉简释简释文、特别是居延汉简图版传到日本以后，以简牍班为基地开始了居延汉简研究的新的历程。人员充足和良好的学术氛围，使居延汉简的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参加这个研究班

---

① 大庭脩在前揭《汉简研究》的第 10 页称“最先对汉简展开册书复原研究的，是麦克·鲁惟一博士。他的大作《汉代行政纪录》，集成了基本属于同一笔迹、同一出土地的同类简牍，而且探究了它们的含义。这种操作实际就是在复原册书。”

② 参见《居延汉简考释》之《居延汉简考释序》后所附本书作者有关论文；《劳榦学术论文集甲编》，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6 年。

的人员先有贝塚茂树、藤枝晃、天野元之助、日比野丈夫、米田贤次朗、吉田光邦、冈崎敬、伊藤道治、川胜义雄、宇都宫清吉、大岛利 一、左藤长、大庭脩等人，后又有平中苓次、守屋美都雄、布目潮 渢、白井太平、和町田章等人加入。“简牍研究班的成员都衷心喜爱中国史并具有很高的研究潜质，堪称群贤毕至，精英会萃，很多人在以后都成为国内外著名的汉学家与简牍研究专家。”①其中以森鹿三、大庭脩、鲁惟一和永田英正等四人取得的成绩最大。如大庭脩以简牍资料为主完成的博士论文，后由林剑鸣等人翻译成中文的《秦汉法制史研究》，鲁惟一的两卷本《汉代行政记录》，永田英正的《居延汉简研究》等。他们的研究成果介绍到国内主要依靠《简牍研究译丛》和《简帛研究译丛》。前者两辑分别出版于1983年和1987年，后者也出版了两辑，分别出版于1996年和1998年。除了以汉简资料考证汉代社会问题之外，更多的则是以文字文书内容进行的文书分类研究，如对王莽简研究和以令史充为中心进行的研究。元康五年诏书的复原可以说是居延汉简册书复原的正式之作，自然也是大庭脩先生的最得意之作。

我国的册书复原是在武威“仪礼简”和“王杖十简”的基础上展开的，围绕“王杖十简”排列顺序的研究提出了册书原本面貌究竟是怎样排列的问题②。针对居延汉简而言，册书复原的升温应该将居延新简的出土看作契机。新出土居延汉简的整理，乃至个别完整册书的发表为这一阶段册书复原、文书制度的研究注入了充沛的血液。如“守御器簿”、“相刀剑册”、“寇恩册”和“永始三年诏书”等等。

这些都是比较完整的册书，或者说本来出土时就在一起，只是个别简牍的排列顺序有争议。新居延汉简的发现与发表，使大陆学者有机会目睹汉简原物，他们对简牍的认识又在仅仅依靠图版和释文的基础上前进了一大步。有关散简册书的复原是以谢桂华先生的数篇文章为代表，有《新旧居延汉简册书复原举隅》、《新旧居延汉简册书复原举隅续》、《居延汉简的断简缀合和册书复原》。③

何双全的《居延汉简研究》④对新、旧居延汉简中可能是册书的简号进行了分类排列，但是对简牍文书并没有进一步研究。在《中国简牍集成》一书的编辑时，同样也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因为体例的限制，无法进行全面的展开研究，只是将认为是册书散简的简号附于书后。⑤

2001年出版的《汉简研究》，汇集了大庭脩先生多年来简牍册书复原的研究成果，将册书复原的工作提到了新的水平。

在新世纪的开始之际，对册书复原走过的历程进行归纳总结是非常必要的，将

---

① 大庭脩著，徐世虹译：《汉简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95页。

② 参见大庭脩《武威出土〈王杖诏书令〉册书》，收入前揭《秦汉法制史研究》第549～569页。

③ 分别见《秦汉史论丛》第5辑，《简帛研究》第1辑，第2辑。

④ 《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2号，台北兰台出版社1996年。

⑤ 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中国简牍集成》第12卷，敦煌文艺出版社2001年。

已有的成果进行分类，并在其基础上对居延汉简中的册书简进行甄别和分析，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已有的成果表现

1. 诏书复原，元康五年诏书的复原，使我们看到了汉代诏书的起草、颁行经过，由诏书内容看到了汉代当时社会风俗，诏书颁行的具体经过，其中具体时间记录，为我们考察汉代诏书传行方式和时间提供具体参照物。

2. 在册书复原的基础之上，提出的复原册书的几个要素，是今后进行册书复原的主要标准，也是本课题主要遵循的原则。如简牍形制、文字、内容和简牍的出土地点。

3. 经过册书的复原，使人们看到了旧有存在的问题，还（历史）册书的本原面目，也是一大进步。如“始建国二年莫当隧守御器簿”。

4. 总结已有研究成果，为使简牍学更好地服务于历史研究做贡献。

5. 新简牍的出土，旧有简牍的深入研究，为我国文书学、文献学和历史学增添宝贵的资料。册书的复原，即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使人们可以看到汉代文书的原貌和整体，了解汉代文书内部的结构和联系。

已有册书复原的研究状况，将在以后具体到每一册书时作介绍，这里仅作如上简述。以上是居延汉简册书复原的全部历程，也是本课题提出的学术背景。

补记：本文完成后，从杨富学先生处见到《汉代行政记录》的原本面貌。其中图文并貌论及一些册书，对于认识册书复原颇有启发，是本文应当补充说明的。

居延汉简所见秋射制度

刘丽琴

居延出土的新旧简中，关于秋射的简约有百余枚左右，这为我们研究西北边郡的军事防御系统、屯戍制度、屯边戍卒的社会生活、基层武官的劳绩和升迁以及古代体育事业的发展等方面的问题提供了极为丰富的第一手资料，本文仅就秋射比赛和赐劳的过程及意义进行简单的探讨。

一

关于秋射，传世文献没有明确的记载，记载较多的是“䝙膢”与“都试”。关于“䝙膢”，《尔雅·释兽》：“䝙，似狸。”郭注云：“今䝙虎也，大如狗，文如狸。”刑疏云：“䝙，似狸。”①《说文·肉部》：“膢，楚俗以二月祭饮食也。”②《法言·问道》：“若牛羊用人，则狐狸、蝼螾不膢腊也欤？”李注云：“膢，八月旦也，今河东俗奉之以为大节，祭祀先人也。”③从以上可以看出，䝙是一种似狸的大野兽，膢是一定时间祭祀先人的仪式，䝙膢则可以解释为某个特定的日子猎杀䝙这种野兽来祭祀祖先。两《汉书》都有“䝙膢”的记载。《汉书·武帝纪》：“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令天下大酺五日，膢五日，祠门户，比腊。”如淳曰：“膢音楼，《汉仪注》立秋䝙膢。”伏俨曰：“膢音刘。刘，杀也。”苏林曰：“膢，祭名也。䝙，虎属。常以立秋日祭兽王者，亦以此日出腊（猎），还，以祭宗庙，故有䝙膢之祭也。”师古曰：“《续汉书》作䝙刘。膢、刘，义各通耳。腊者，冬至后腊祭百神也。”④《后汉书·礼仪志》载：“立秋之日，白（自）郊礼毕，始扬威武，斩牲于郊东门，以荐陵庙。……还宫，遣使者赍束帛以赐武官。武官肄兵，习战阵之仪、斩牲之礼，名曰䝙刘。兵、官皆肄孙、吴兵法六十四阵，名曰乘之。立春，遣使者赍束帛以赐文官。䝙刘之礼：祠先虞，执事告先

---

① 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尔雅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28页。

②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72页。

③ （清）汪荣宝撰，陈仲夫点校：《法言义疏》上，中华书局1987年，第130页。

④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200页。

虞已,烹鲜时,有司(告),乃逡巡射牲。获车毕,有司告事毕”。① “貙膢”在两汉时已经发展成为一种大规模的、由皇帝亲自主持的祭祀活动。其过程可能是:在立秋之日,皇帝率官员出巡射猎,归来后拿所获猎物祭祀祖先和诸神,举行盛大的祭祀活动。关于“都试”,史籍亦有记载。《汉官解诂》:“旧时以八月都试,讲习其射力,以备不虞。”②《汉官仪》:“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八月,太守、都尉、令、长、相、丞、尉会都试,课殿最。水家为楼船,亦习战射行船,边郡太守各将万骑,行障塞烽火追虏。”③可见“都试”是在皇帝带领官员射猎祭祀的同时,朝中各层官员被组织起来参加各种军事技术比赛,它和“貙膢”之制有着十分密切的渊源关系。对于都试和秋射的关系,我们先看下简:

(1)⧄秋试射发矢十二中帮⧄　　484·55④

(2)⧄烽燧长　常以令秋试射发矢十二以六为程过六⧄　　142·16

(3)●功令第卌五候长士吏燧长皆试射射十⧄　　E. P. T51:417⑤

以上三简中秋射的方式和都试一样都通过“试”来考察、检验吏员们的军事技术水平。而且从时间上看,史籍有“旧时以八都试⑥”,“九月都试日⑦”的记载,与汉简中秋射比赛的时间为秋季(此问题后述)是一致的。我们再看下简:

(4)抵校因都试驰射会月⧄　　40·18

(5)□□□□军王门塞外海廉渠尽五月以
九月都试骑士奔驰射最率人得五算半算⧄
⧄四月　　E. P. T52·783

简(4)(5)中因“都试”而有“骑”和“射”,而且关于都试通过“射”得奖赏的情况和通过秋射赐夺劳的情况(此问题后述)如出一辙,因此我们可以说,秋射比赛源于都试制度,它是都试制度在西北边郡的特殊表现形式。

二

关于秋射比赛的时间,大多数简笼统地记载是在秋季,即“秋以令射”,如简312·9、202·18、34·13、6·5等。另外,我们还发现下列两简:

---

① (宋)范晔撰,(唐)李贤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第3123页。

② 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汉官解诂》,中华书局1990年,第21页。

③ 孙星衍等辑,周天信点校:《汉官六种·汉官仪》,中华书局1990年,第152~153页。

④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本文简号为阿拉伯数字者均见于此书,本文只标简号不标页码。汉简中候、燧有多种写法,本文统一为候、燧。

⑤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文中简号标有大写英文字母E. P. T或E. P. W者均见于此书,本文只标简号不标页码。

⑥ 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汉官解诂》,中华书局1990年,第21页。

⑦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3426页。

(6)第四部甘露三年八月吏肄射伤弩名籍　　E. P. T58:32

(7)吞远候长放昨日诣官上功不持射具当会月廿八日部远不及到部谨持弩诣官射七月丁亥蚤食入　　203·18

简(6)明确记载了秋射比赛时间是八月;从简(7)可以推测边郡秋射比赛的时间可能在七月初。因此可以说秋射比赛的时间大体是在秋季,由各候官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决定。秋射比赛的地点是在候官,整个比赛都是由候来主持的。

接着我们看秋射比赛的具体过程。

每年秋季,由太守府发布关于秋射比赛的府书,府书的内容从下简可以看到:

(8)五凤二年九月庚辰朔己酉甲渠候汉彊敢言之府书曰候长士吏烽燧长以令秋射署功劳长吏杂臬口

封移都尉府谨移第四燧长奴□□□□□□□敢言之　　6·5

这是候官之候汉彊应府书之令移交给都尉的关于第四燧长秋射成绩的上报书,从中可以窥府书内容:1. 参加秋射比赛的对象:候长、士吏、燧长等各级长吏;2. 比赛内容:射及其它如瞭望测试、信号辨别、《品约》熟悉程度、刀剑骑技等军事技术比赛;①3. 比赛目的:署功劳;4. 规定有关比赛的一切情况都要封移都尉府。

在下发关于秋射比赛的府书的同时,太守府还要下发关于"署功劳"的功令,即下简:

(9)●功令第卌五候长士吏皆试射射去埻帚弩力如发弩发十二矢中帚矢六为程过六矢赐劳十五日　　45·23

(10)☑□弩发矢十二中闉矢六为程过六若不帚六失赐夺劳各十五日

E. P. T56:337

该功令简规定通过秋射比赛成绩来决定每个人的劳绩,"六为程"即"中帚矢六"为及格。

关于上面"功令第卌五"中之"令",陈槃解释为"一切考绩署功之令之通称②,"薛英群解释为"国家考核和选任官吏的法令及与此有关的人员档案文书"③。简(9)之中的"令"是由中央朝廷颁布的考核和选任官吏的法令,并不涉及吏员的有关的档案文书。而在下简"●右以令秋射二千石赐劳名籍及令"(267·11)中之第二个"令"应是候官上报的证明吏员所获功劳的有关档案文书,它应该附在赐劳名籍旁边。

然后在规定的时间里举行秋射比赛。在比赛前必须检查每个人的武器装备是否正常,记录在案,然后上报都尉府以证明成绩的真实性。

---

① 薛英群:《居延汉简中的"秋射"与"署"》,《史林》1988年第2期。

② 陈槃:《居延汉"秋射""爰书"两简述证》,《中央日报》1947年8月4日。

③ 薛英群:《居延汉简中的"秋射"与"署"》,《史林》1988年第2期。

(11)初元三年九月壬子朔辛巳令史充　　敢言之爰书⧄

□辟丈埻道帣皆应令即射行　候事塞尉□⧄　　甲附16

此简为令史代候上报都尉府赛前检查设备情况的爰书，“辟丈埻道帣皆应令”即武器装备正常，无作弊行为，然后进行比赛。以下是比赛成绩的记录：

(12)诚北燧长归来　发矢十二　中帣矢八⧄　　E.P.T53:41

(13)张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长公乘樊立　鸿嘉三年以令秋试射发矢十二中帣矢十二

E.P.T50:18

(14)⧄矢十二中帣四　　45·13

秋射比赛后，候官把成绩以部、燧等为单位，编成秋射名籍，亦称秋射爰书名籍，如：

(15)●右秋以令射爰书名籍　　E.P.T56:276

然后由候官之候把爰书名籍上报给都尉府，如下简：

(16) ⧄十月甲□□　元行候事敢言之都尉⧄

□劳谨移射爰书　名籍一编⧄　　485·40

都尉府对秋射成绩进行核实，如发现成绩有误或作弊行为，就移书验问，要求候官对成绩核实并开出证明，然后呈报给都尉府。

(17)甘露二年八月戊午朔丙戌甲渠令史齐敢言之第十九燧长敞自言当以令秋射署功劳即石力发弩矢

□弩臂皆应令甲渠候汉彊守令史齐署发中矢数于牒它如爰书敢言之

E.P.T53:138

这里“即石力发弩”指使用六石力的具弩来参加比赛，是秋射比赛时使用具弩的标准，下简可以证明：

(18)三堠燧　六石具弩一燧长常贤试射伤二檠　　E.P.T51:89

(19)第十一燧长王延寿　六石具弩一长史试射发矢六伤右檠、五

□□□取　　E.P.W:84

简(18)、(19)说明燧长在比赛时使用的是“六石力”的具弩，并在比赛中损坏了具弩。简(17)为令史为第十九燧长敞出具的成绩证明，其内容包括：第一，参加比赛时使用的是“六石 力”的具弩，第二，具弩“皆应令”，即武器无作弊现象，第三，敞的秋射成绩是经过候汉彊和守令史齐两人核实无误后才填上去的。

另外，有的人因故没有按时参加秋射比赛，可以另定日期进行补射，如上引简(7)和下简，吞远候长放和临木候长□两人都因路途遥远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而进行补射：

(20)临木候长□昨日诣官上功不持射具□会□□□□□远不及到部谨持弩诣

官射七月丁亥蚤食入　203·24

整个赛事结束后，各级单位要检查比赛中武器损坏情况，如上引(18)(19)均以燧为单位进行统计。各燧统计后上报到部，部汇总后再上报到候官，如上引(6)简。可能由候官上报都尉府，但没有见到具体的简文加以证明。

三

都尉府核实秋射成绩无误后，将其移交太守府，由太守府依据功令规定，结合个人秋射成绩，颁发赐夺劳的名籍，如下：

(21)右秋以令秋射二千石赐劳名籍及令　49.14

(22)●右秋射二千石以令夺劳名籍及　令　206·21

至于赐夺劳名籍的具体内容，我们可以从以下简中看出：

(23)⧄射发矢十二中帣十二赐劳⧄　232·21

(24)⧄中帣矢六当⧄

不赐夺⧄　484·52

关于赐劳的多少，.陈直认为：“秋射中六矢以上者，确系按照功令，加劳十五日。”①其意为只要射中六矢以上者，都赐相同的劳绩，即十五日。而陈槃又说：“简文每云‘赐劳矢十五日’，吾友夏作铭先生曰，言以六为程，过六则每矢赐劳十五日也。”②之所以出现这种理解上的差异，是由于对简文不同的句读而造成的。我们先来看下简。

(25)●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长燧长常以令秋试射以六为程过六赐劳矢十五日

285.17

对于上简，陈直可能这样标点：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长、燧长常以令秋试射，以六为程，过六赐劳矢十五日。而夏作铭可能是这样标点的：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长、燧长常以令秋试射，以六为程，过六赐劳，矢十五日。事实上，正如夏作铭的理解的那样，应为以六为程，过六则每矢赐劳十五日更合理，下简可以证明，

(26)居延甲渠候官第十燧长公乘徐谭功将

中功一劳二岁

其六月十五日河平二年三年四年秋射以令赐功　□令

E.P.T50:10

简中第十燧长徐谭三年参加秋射比赛获劳“六月十五日”即六个月十五天。如果按“过六赐劳十五日”来算，就算他的成绩每次都“过六”，他最多只能获 15 ×3 =

---

① 陈直：《居延汉简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第 58 页。

② 陈槃：《居延汉“秋射”“爰书”两简述证》，《中央日报》1947 年 8 月 4 日。

45 天的劳绩，而现在他获得了 13 × 15 = 195 日的劳绩，可见是每比六多中一矢就赐劳十五日。

赐夺劳名籍发到候官以后，由候官下发各个基层单位，当然，也可能有赐夺劳不实的情况，部、燧等基层单位发现后上报到都尉府，并出具证明，见下简：

(27)⍁月庚辰朔己卯甲渠障候谊敢言之府书曰烽燧长秋令以射长吏杂试枭
⍁都尉府谨都燧长偃如牒谒以令赐偃劳十五日敢言之 28·15

上简中燧长偃赐夺劳有误，由候长出具证明，按相关的规定应该赐劳十五日。

太守府对秋射成绩优秀且有爵位的吏员要上报朝廷，然后给予增劳并发布增劳名籍，在发布增劳名籍时，附其成绩及其他的文书作为增劳爰书，然后把它下发到候官，再由候官向各基层单位下发。

(28)以诏书增劳名籍一编敢言之 E. P. T6:4
(29)●右□□□簿增劳名籍射爰书 E. P. T10:7
(30)■右二千石令诏书秋射增⍁ 39·45
(31)●右五命上大夫增劳名籍 E. P. T5:32

以上几简均与增劳名籍有关，简(28)为太守府发布的增劳名籍的下行文；简(31)为五命上大夫的增劳名籍；(29)为载有成绩等的增劳爰书；(30)为太守府下发候官的增劳名籍。

以上就是秋射及赐劳的整个过程。秋射制度能在西北边郡地区实行几百年，是因为其实行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首先，秋射制度的实行有利于提高汉代西北边郡吏员们进行军事训练的积极性。边郡下层武官升迁的主要途径之一就是获取劳绩，而边郡秋射“主要是一种考核制度，是考核戍吏劳绩的一种方式”①。我们看一则完整的个人功劳案：

(32)⍁建昭元年十月旦日迹尽二年九月晦日积三百八十三日以令赐劳六月十一日半日
⍁建昭二年秋射发矢十二中帣矢 以令赐劳 145·37

从这则功劳案可以看出，秋射是获取劳绩的一种重要方式。在前面的论述中我们已经知道，秋射成绩上报都尉府后，由其下发赐劳的名籍，并且记录在案，作为以后升迁的重要材料。这无疑鼓励吏员们进行军事训练的积极性，他们刻苦训练，使自身的军事素质不断得到提高。

第二，秋射制度的实行有利于增强军队的战斗力。下层武官军事训练的积极性得到提高，军队战斗力自然会不断增强；同时，从简文中我们还发现为了提高军事技术水平，从别处请来专业的射师以教习射弩，如下简：

(33)⍁以丁酉到令居延令武 书言谨案吏除射师茂陵⍁ 290·7

---

① 李振宏著：《居延汉简与汉代社会》，中华书局 2003 年，第 12 页。

简(33)说明了从茂陵请了专业的射师教习吏卒射弩,这无疑有利于提高军队的作战能力。

第三,两汉时期秋射制度在边郡地区实行了相当长的时期,不仅对当时抵御游牧民族的掠夺、巩固西北边防的安全、维护国家的安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而且对以后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如曹魏时治兵亦有秋射的遗风,史载:“立秋吉日,大朝车骑,号曰治兵,上合礼名,下承汉制也。”①

---

① (宋)范晔撰,(唐)李贤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第3124页。

已审阅
子居 10-02-24, 19:42

三国孙吴乡村家族中的“寡嫂”和“孤兄子”

——以走马楼竹简为中心的考察

王子今

走马楼简牍提供了反映当时乡村社会关系的丰富史料，其中有关家族结构及其具体生活景况的资料，具有重要的价值。

走马楼出土竹简可见“寡嫂”称谓，有关简文，可以帮助我们认识这一时期当地乡村生活的一个重要侧面。

一

据《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释文，有如下内容值得我们注意：

(1) ⧄春(?)寡㛐绮年卌　241

(2)□寡㛐年廿六□□□⧄　1409

(3) ⧄□□寡㛐□年⧄　2633

(4)雷寡㛐大女杷年卌三筭一刑右足复　2880

(5)蓶寡㛐大女豆年六十四　3983

(6)胡寡㛐汝年八十五　8490

(7)晟寡㛐村年卌二筭一　8498

(8)寡㛐大女妾年七十六　10268

(9)赞寡㛐大女見年廿二筭一　10279

整理组在《凡例》中写道：“竹简中的古字和俗别、异体等字，释文一般均改为通行繁体字。”“有规律的俗别等字，处理采取统一原则。”“唯竹简‘叟’均作‘更’，而‘更’均写作‘叓’，字形变化较大，释文仅将‘浭’、‘㛐’、‘鯁’、‘梗’统一改为

‘浭’、‘㛐’、‘鲠’、‘梗’，而不统一改为‘溲’、‘嫂’、‘餿’、‘艘’。”①比较引人注目的例证，有：

船十一梗所用前已列言 ☑ 2512

整理组注：“‘梗’为‘艘’之别体。”②简文“船十一梗”即“船十一艘”，可以作为我们考察当时船队规模时的参考。③

可见，“寡㛐”就是“寡嫂”，是简(1)至简(9)共同出现亲属称谓。其实，“寡嫂”写作“寡埂”，史已有例。《后汉书·西羌传》说西羌风习：“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十二世后，相与婚姻，父没则妻后母，兄亡则纳嫠㛐，故国无鱞寡，种类繁炽。”“嫠㛐”，李贤注：“寡妇曰‘嫠’。”《后汉书·乌桓传》关于乌桓风习，也有“其俗妻后母，报寡㛐，死则归其故夫”的记述。“嫂”皆写作“㛐”。

此外，走马楼简中，我们还看到出现“寡妇”字样的简例：

(10)素寡妇大女思年卅六筭一八十可复 3322

(11) ☑□弟寡妇□称年廿二□ ☑ 4176

(12)大寡妇大女思年六十二 7784

(11)“弟寡妇”，似乎应当理解为亡弟的妻子，具有与“寡嫂”相对应的身份。而(10)(12)只称“寡妇”，其身份尚未明了。

简文所见“寡嫂”、“弟寡妇”和“寡妇”，无疑都是兄弟和其他亲属的未亡人。以上12例中，除(5)“蒒寡㛐大女豆年六十四”，(6)“胡寡㛐汝年八十五”，(8)“寡㛐大女妾年七十六”，(12)“大寡妇大女思年六十二”4例年长外，而(3)年龄不详，其他(1)(2)(4)(7)(9)(10)(11)7例，平均年龄只有31.57岁。特别是其中的(9)(11)两例，只有22岁。从现有资料虽然不能推定其寡居的时间，但是没有迹象表明她们是刚刚守寡。虽然我们不能确切地知道这些妇女丧夫的具体原因，然而却很容易联想到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所谓“江南卑湿，丈夫早夭”。

出现“寡嫂”、“弟寡妇”和“寡妇”的简例，应当是一种或数种记录“户”的构成形式的文书的部分内容。有的学者称这种文书为“户籍”。其典型形式，是整理组将“编号128、129、130、131简”相缀连，“按户籍格式”进行的排列：

吉阳里户人公乘孙潘，年卅五，筭一(130)

潘妻大女茑，年十九，筭一(131)

---

① 长沙市文物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物出版社2003年，上册第2页。

② 长沙市文物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物出版社2003年，下册第946页。

③ 王子今：《走马楼舟船属具简与中国帆船史的新认识》，待刊稿。

潘子女□，年五岁（128）

凡口三事二，筭二事，訾五十（129）①

“编号128、129、130、131简”，整理号为10379、10380、10381、10382。② 前引12例简文在这种文书中的位置，应当与编号131、128简，即“潘妻大女茑，年十九，筭一”和“潘子女□，年五岁”相当。也就是说，这些“寡嫂”、“弟寡妇”和“寡妇”，都是出现于“户人”某某名下的户口资料中，而使我们获得了接触机会的。然而其身份，绝对不是“户人”之“妻”，她们在“户”中的地位，其实只是与“潘子女□，年五岁”类似。她们作为“户人”夫妇的附属亲族，在同一个基本家庭单位中生活。

与（5）“蓎寡婹大女豆年六十四”内容相关，有可能原为一组“户籍”资料的简例，有：

高平里户人公乘张蓎年卌卌七筭一　3920

与（7）“晟寡婹村年卌二筭一”有关，或许可以排列为一组“户籍”资料的简文，则有：

晟母大女思年七十一　7397

有可能可与（9）“赞寡婹大女晛年廿二筭一”复原为一组“户籍”资料的简文，则有：

东阳里户人公乘□赞年廿一筭一给县卒　10308

赞男弟□年十九筭一　10273

（9）自然应当排列在“东阳里户人公乘□赞年廿一筭一给县卒”简后。两者之间，至少应当有“赞妻”一条。

二

反映汉代以来“寡嫂”身份及其在家族中特殊地位的资料，在文献记录中多有遗存。

《汉书·王莽传上》说，“（王莽）受礼经，师事沛郡陈参，勤身博学，被服如儒生。事母及寡嫂，养孤兄子，行甚敕备。又外交英俊，内事诸父，曲有礼意。”王莽以道德修养方面的优势争取人心，取得显著的成效。而“事母及寡嫂，养孤兄子”，是他德行表演重要的节目之一。《后汉书·郑均传》记载，“（郑）均好义笃实，养寡嫂

---

① 长沙市文物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附录一“竹简揭剥位置示意图”说明，文物出版社2003年，下册第1116页。

② 长沙市文物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附录一“竹简揭剥位置示意图”附“竹简整理编号与揭剥位置示意图（图二）编号对照表”，文物出版社2003年，下册第1118页。

孤儿,恩礼敦至。”李贤注引《东观记》:“(郑)均失兄,养孤兄子甚笃,已冠娶,出令别居,并门,尽推财与之,使得一尊其母,然后随护视振给之。”所谓“养寡嫂孤儿”,当时似乎是宣示其“礼”“义”水准的重要道德标尺。

《后汉书·逸民列传·高凤》说:“(高)凤年老,执志不倦,名声著闻。太守连召请,恐不得免,自言本巫家,不应为吏,又诈与寡嫂讼田,遂不仕。建初中,将作大匠任隗举凤直言,到公车,托病逃归。推其财产,悉与孤兄子。隐身渔钓,终于家。”所谓“诈与寡嫂讼田”,是保持“隐身渔钓”的“逸民”身份的策略。而果然“遂不仕”,说明与“寡嫂”间的财产争端,当时足以彻底败坏当事者的道德形象,从而完全断送其政治前程。

三国时期《三国志·魏书·卢毓传》记载,卢植的儿子卢毓,“十岁而孤,遇本州乱,二兄死难。当袁绍、公孙瓒交兵,幽冀饥荒,养寡嫂孤兄子,以学行见称”。蜀汉名将赵云事迹,也有与“寡嫂”相关的情节。《三国志·蜀书·赵云传》裴松之注引《云别传》说,“从平江南,以为偏将军,领桂阳太守,代赵范。范寡嫂曰樊氏,有国色,范欲以配云。云辞曰:‘相与同姓,卿兄犹我兄。’固辞不许。时有人劝云纳之,云曰:‘范迫降耳,心未可测;天下女不少。’遂不取。”樊氏女为寡嫂,显然是和赵范一家一同生活的。赵范以相当于走马楼简所见“户人”的身份,竟然可以主持其再次婚配。

《三国志·魏书·后妃传·文昭甄皇后》裴松之注引《魏略》:“后年十四,丧中兄俨,悲哀过制,事寡嫂谦敬,事处其劳,拊养俨子,慈爱甚笃。后母性严,待诸妇有常,后数谏母:‘兄不幸早终,嫂年少守节,顾留一子,以大义言之,待之当如妇,爱之宜如女。’母感后言流涕,便令后与嫂共止,寝息坐起常相随,恩爱益密。”这是女子“事寡嫂”的史例。

《艺文类聚》卷二一引《许逊别传》说到晋人许逊在经济上照应“寡嫂”的事迹:“(许)逊年七岁,无父,躬耕负薪以养母,尽孝敬之道。与寡嫂共田桑,推让好者,自取其荒,不营荣利。母常谴之:‘如此当乞食无处君!’笑应母曰:‘但愿老母寿耳。’”

所谓“事……寡嫂,养孤兄子”,“养寡嫂孤儿”,“养寡嫂孤兄子”,是相互连带的行为。《太平御览》卷五一二引《东观汉记》:“郑均好义笃实,事寡嫂孤儿,恩礼甚至。”①又引《傅子》曰:“傅燮字南容,奉寡嫂甚谨,食孤侄如赤子。”《太平御览》卷六八七引《东观汉记》说,“马援外类傥荡简易,而内重礼,事寡嫂,虽在闺内,必帻然后见。”此说“事寡嫂”事,然而《后汉书·马援传》又有马援教育兄子的著名故

---

① 《后汉书·郑均传》“事寡嫂孤儿”作“养寡嫂孤儿”,“恩礼甚至”作“恩礼敦至”,与《东观汉记》所说略有不同。

事:

> 初,兄子严、敦并喜讥议,而通轻侠客。援前在交阯,还书诫之曰:“吾欲汝曹闻人过失,如闻父母之名,耳可得闻,口不可得言也。好论议人长短,妄是非正法,此吾所大恶也,宁死不愿闻子孙有此行也。汝曹知吾恶之甚矣,所以复言者,施衿结褵,申父母之戒,欲使汝曹不忘之耳。龙伯高敦厚周慎,口无择言,谦约节俭,廉公有威,吾爱之重之,愿汝曹效之。杜季良豪侠好义,忧人之忧,乐人之乐,清浊无所失,父丧致客,数郡毕至,吾爱之重之,不愿汝曹效也。效伯高不得,犹为谨敕之士,所谓刻鹄不成尚类鹜者也。效季良不得,陷为天下轻薄子,所谓画虎不成反类狗者也。讫今季良尚未可知,郡将下车辄切齿,州郡以为言,吾常为寒心,是以不愿子孙效也。”

“伏波将军万里还书以诫兄子”,语极恳切,足见其感情的亲近。马援“兄子”马严、马敦,当是与“寡嫂”一起,为马援多年抚养的。《晋书·王沈传》写道:“(王)沈少孤,养于从叔司空昶,事昶如父,奉继母寡嫂以孝义称。”王沈敬奉“寡嫂”,而自己年少时,又是以“孤兄子”身份“养于从叔司空昶”的。《三国志·魏书·王昶传》记载:“其为兄子及子作名字,皆依谦实,以见其意,故兄子默字处静,沈字处道,其子浑字玄冲,深字道冲。”“兄子”在“其子”之前,也是耐人寻味的。陈寿又记录了王昶“遂书戒之”的长信。我们看到,王昶其中还特别引用了“昔伏波将军马援戒其兄子言”。

走马楼出土竹简,也可以提供有关“养孤兄子”一类资料。例如在被看做“户籍”的文册中,多有“兄子”字样:

(13)⍁□兄子男絜年廿六 498

(14)郡吏谷汉兄子□年廿九　嘉禾三年二月十九日叛走 7905

(15)昊妻王年廿八　昊兄子黑年六 8619①

(16)⍁□□卌九刑右手□姊子男范年七岁　秃从兄子男娄年十一﨟② 8939

(17)□兄子男辩年六岁 9264

(13)(14)“兄子”前者“年廿六”,后者“年廿九”,都不单独立户,不知是何原因。这一情形,似与前引《后汉书·郑均传》李贤注引《东观记》所说郑均养孤兄子“已冠娶,出令别居,并门”的情形不同。(16)“姊子男范年七岁”,“秃从兄子男娄年十一”,有可能是分别收养了夫妇两人一“姊子”,一“从兄子”。从“年七岁”者列

---

① 整理组注:“‘年六’下似脱‘岁’字。”长沙市文物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物出版社2003年,下册第1072页。

② 整理组释文为:“□□ 卌九刑右手　大姊子男范年七岁　秃从兄子男娄年十一﨟”,对照图版,可知“刑右手”与“姊子”之间有两字未可识。长沙市文化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物出版社2003年。中册第714页。

于前而“年十一”者居于后这一迹象分析，“范”和“娄”可能与“户人”亲疏程度有别。或许只是“秃从兄子男娄年十一”是被收养者。（16）中所见“秃”，应是名字，与下引简文类同：

宜阳里户人公乘周秃年五十七 9409

“姉”，可能意同“姊”字，也有可能是人名。与下引简文同：

姉妻大女明年廿六 9077

中国社会福利史研究者曾经注意到“走马楼简中的社会福利史料”，但是只讨论了政府赋役调发对于病残者的减免。① 其实，对于孤寡的优遇，也是相关社会文化现象中特别值得重视的。对于孤寡的社会救助，带有自发的性质。而救助对象其亲族所起的作用，体现出中国传统宗法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的有益的功能。

三

走马楼简又可见“姪”或“姪子”称谓。例如：

（18）马姪子男高年七岁两足　高女⧄ 3

（19）从男弟修年六岁　妾姪子男亡年四岁 16

（20）礼姪子男鲁年五岁　鲁兄勉年八 苦癃　病 20

（21）北（?）姪子⧄ 245

（22）⧄淮（?）姪子男□⧄ 642

（23）□姪子男□年□□□□　□　男弟丘年四⧄ 762

（24）⧄ □女姪□⧄ 851

（25）⧄ 始姪子士伍□⧄ 2525②

（26）棠姪子男⧄ 2573

（27）⧄□鉉姪子⧄ 2620

（28）⧄已姪子女归年三岁 2660

（29）□姪子男□年三岁 2858

（30）高姪子公乘陵年五岁　中 2937③

---

① 王子今、刘悦斌、常宗虎：《中国社会福利史》，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2 年，第 105 页至 109 页。

② 整理组注：“‘始’上原有墨笔点记。”长沙市文物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物出版社 2003 年，下册第 946 页。

③ 整理组注：“简中‘中’内朱笔。”长沙市文物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物出版社 2003 年，下册第 955 页。

(31)素姪子小女年七岁 2982①

(32)□姪子男顷年六岁 2997

(33)蔡姪子公乘□年十八肿两足 3041②

(34)得姪子公乘秃年十五　一 3362

(35)□姪子公乘恨年七岁 3924③

(36)唐姪子公乘□年七岁 3946

(37)⧄□年八岁　□姪子□年□岁 4146

(38)⧄年□一　母妾年六十一　愁姪子男丁年二岁 4216

(39)□姪子男钱钩年五岁…… 4445

(40)登姪子男由龙年十一　龙女弟□客年十 4471

(41)蓑姪子男□⧄ 4534

(42)兴姪子男倾年五岁 4865

(43)洼姪子女□年廿四筭一 4978

(44)疆外姪子男斗年八岁肿两足 4979

(45)困姪子男悬年七岁 4984

(46)□姪子男年廿筭一刑左手 4986④

(47)水姪子男史年十五 5148

(48)乘外姪子李堂年卅五 5177

(49)章男弟棣年十五大本县章姪子男□年廿七在本县 5830

(50)章姪子男世年十岁　见 5838

(51)⧄俗姪子怒年六十二⧄ 5850

(52)倚姪子女罗年十五见 6021

(53)冉姪子男取年廿四在本县嘉禾元年十一月十日物故 6023

(54)⧄姪子野年廿聋耳 6158

---

① 整理组注："简中有朱笔点记。"长沙市文物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物出版社2003年，下册第956页。

② 整理组注："'公乘'下左半残缺，右半为'至'。"长沙市文物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化出版社2003年，下册956页。

③ 整理组注："'姪子'上下半残缺，上半为'麻'。"长沙市文物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化出版社2003年，下册976页。

④ 整理组释文作"□姪子□男年廿筭一刑左手"。细检图版，可知"姪子"有衍一"□"字。长沙市文物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化出版社2003年，下册第998页，上册第364页。

(55)广男弟黄年一岁　长男侄卷年廿二踵左足	7651
(56)明侄子雍年八岁　明子男成年三岁	7675
(57)栟女弟賨年八岁侄子男关年五岁	7679
(58)□侄子胃年七岁腹心病	7708
(59)⧄文侄子男□年三岁文子女朿八岁	8529①
(60)晋侄子男寻年七岁	8616
(61)喜侄子男客年七岁	8653
(62)民侄子女豆年九岁	8681
(63)⧄□侄子男□年□□□⧄	8725
(64)□妻姑年卅□　男侄子纠年九岁	8981
(65)子女思年六岁　锥侄子男新年八岁	9078
(66)祥侄子男举年八岁刑右足	9116
(67)□侄子男识年十四	9171
(68)渊(?)侄子男皮年十二腹心病	9174
(69)硕⧄大男雀年卅二筭一	9406
(70)叙侄子男米年六岁	10070
(71)羊侄子男□年七岁	10105
(72)纯侄子男世年十一	10131
(73)硕侄子女县年九岁	10198
(74)□侄子女□年六岁	10219
(75)□侄子男□年十一	10224
(76)□侄子男□年廿　一盲两目	10368
(77)鼠侄子女熊年十	10406
(78)日侄子男晶年七岁	10426
(79)□侄子男达年七岁	10428②
(80)战侄子女糸年八岁	10486
(81)□侄子男民年十一	10522

其中(49)(50)内容有联系,⧄“章男弟棟年十五在本县章侄子男□年廿

---

① 整理组注:“‘八岁’上脱‘年’字。”长沙市文物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化出版社2003年,下册1071页。

② 整理组注:“‘侄’上□上半残缺,下半边从‘辶’。”长沙市文物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物出版社2003年,下册1109页。

七在本县”,“章姪子男世年十岁见”,简文显示“章”抚养着两个“姪子”。(59)简文为“文姪子男□年三岁文子女束八岁”,可知“文”自有女“束”,年八岁,又有蛭子“□”,年三岁,而后者名列于前,似乎在家族中地位更为重要。这使人联想到《太平御览》卷五一二所引《东观记》中所说魏谭故事:“魏谭有一孤兄子,年一二岁,常自养亲。遭饥馑,分升合以相生活。谭时有一女,生裁数月,念无谷食,终不能两全,弃其女养活兄子。州郡高其义。”(70)简号为10070,内容与简10093、10094有关联。这3枚简可能为一组,即:

吉阳里户人公乘殷叙年八十一 10094
叙妻大女妾年七十一 10093
叙姪子男米年六岁 10070

如果这一组合能够成立,则应注意到“户人公乘殷叙”和“叙姪子男米”作为两代人,年龄相差甚大,竟至于75岁。借此或许可以分析当时乡村家族的年龄构成。

(79)简号为10486,其内容与简10475和10485有关。其关系即如以下排列所示:

平阳里户人公乘刘战年五十八刑两足 10475
战妻大女取年卌一筭一 10485
战姪子女系年八岁 10486

可知“系”作为“取”兄弟的女儿,与“刘战”和“取”夫妇相依为命。

而(16)“……姉子男范年七岁”,如果“姉”在这里又同“姊”,则可能是“户人”姐姐的儿子。这又是另一种亲属抚养关系。而同一简例下文说“秃从兄子男娄年十一闇”,“秃”,可能是“户人”的妻子。看来,这一家庭分别收养了“户人”夫妻各自姐姐和从兄的孩子。

对于“姪”这种亲属称谓,《尔雅·释亲》说:“女子谓昆弟之子为姪。”《说文·女部》:“姪,兄之女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受‘姪’称者,男女皆可通,而称人‘姪’者,必妇人也。”《仪礼·丧服》:“‘姪’者何也?谓吾‘姑’者,吾谓之‘姪’。”大约在晋代以后,男子也称兄弟的子女为“姪”。《颜氏家训·风操》:“案《尔雅》、《丧服》经、《左传》,‘姪’名虽通男女,并是对‘姑’立称,晋世以来,始呼‘叔’‘姪’。”走马楼简的年代,大体已经临近这一亲属称谓涵义发生重要转变的时期,而简文提供的资料,说明当时乡村社会中“姪”仍大体保持着传统的定义。“姪子”既与“兄子”并出,说明其指代的身份应当是并立的。而(44)(48)“外姪子”称谓的出现,或许暗示着“姪”这一亲属称谓的涵义转变正在发生。

与上文说到的(13)(14)“兄子”“年廿六”、“年廿九”均不作为“户人”单独立户的情形类似,又有(69)“姪大男雀年卌二”,(48)“外姪子李堂年卌五”,(51)“姪

子怒年六十二”的情形，(43)“姪子女□年廿四”尚未出嫁，也属异常。发生这样的现象，应当有特殊的原因。

走马楼简所见与“户人”共同生活的“姪子”远较“兄子”为多，这一现象，可能也是值得我们在研究当时社会的性别关系时有所深思的。如果讨论当时家庭中妇女地位的研究者把这一迹象看做“户人”之“妻”在重大决策中能够起一定作用的例证，应当说是可以赞同的。这一情形，或许也反映了当时长沙地区一般家庭同妻家或称外家关系的密切。

上引有关“姪子”63 例中，有一些不能辨别性别。简文有性别标识者，“姪子男”37 例①，加上“姪大男”(69)1 例，“男姪”1 例(55)，以及应是男性的“姪子公乘”5 例(30)(33)(34)(35)(36)，合计 44 例；“姪子女”8 例，加上“姪子小女”1 例(31)，合计 9 例。总体来看，“姪”或“姪子”中的男性相当于女性的 488.89%。也就是说，在由亲族承担的社会救助系统中，男性似乎受到更充分的重视。这一情形，也是性别关系研究者应当予以关注的。

四

“养寡嫂孤儿”事迹，在儒学道德宣传中，曾经是“礼”与“义”的样板。然而，如果进行社会关系史的考察，应当分析其复杂的因素。

从宗族关系的视角分析，首先应当注意到“孤儿”在本宗族中的正式身份能够因此得以维护。其次，“养寡嫂孤儿”行为，可能也有保存家族财产的原因。

“养寡嫂”情形，在形式上容易使人联想到历史上称作“收继婚”或称作“逆缘婚”的现象。秦汉魏晋时代，在关于中原周边少数民族风俗的历史记录中，多见相应的事实。《史记·匈奴列传》说匈奴风习：“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后汉书·东夷列传》说夫余有“兄死妻嫂”之俗。同书《西羌传》说，西羌“兄亡则纳釐嫂”。《乌桓传》也说，乌桓有“报寡嫂，死则归其故夫”的传统。《三国志·吴书·薛综传》记载，薛综上疏说到交阯地方“山川长远，习俗不齐”。如：

> 交阯糜泠、九真都庞二县，皆兄死弟妻其嫂，世以此为俗，长吏恣听，不能禁制。

《晋书·西戎传》也记载，吐谷浑亦“兄亡，妻其诸嫂”。特别是薛综上疏所说，是南边风俗，对于我们有关长沙地方民俗的讨论，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① 其中依整理组释文“姪子□男”(46)1 例，从简文内容看，“□”，有可能是“大”，则此简与(69)类同。“男”也有可能是人名，然而不大可能是“姪子女男”。经检视图版，可知应释读为“姪子男”，说已在前。

恩格斯在讨论罗马的氏族和国家时曾经指出:“妇女由于结婚而脱离她的氏族,加入新的、夫方的氏族团体,这样她便在那里占着一个完全特殊的地位。虽然她也是氏族的一员,但她并不是血缘亲属;她加入氏族的方式,从一开始就使她不受因结婚而加入的那个氏族禁止内部通婚的一切规定的束缚;其次,她已经被接受到氏族的婚姻团体中来,可以在她的丈夫死亡时继承他的财产,即一个氏族成员的财产。为了把财产保存在氏族以内,她必须同她的第一个丈夫的同氏族人结婚而不得同别的任何人结婚,这岂不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吗?”①有学者认为,恩格斯的这段话正是“兄死弟妻其嫂”现象的“真正的经济原因”。②《史记·匈奴列传》记载了汉叛降匈奴者中行说在反驳种种对匈奴文化的攻击时,对“兄弟死,尽妻其妻”风习的辩解:“汉使曰:‘匈奴父子乃同穹庐而卧。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尽取其妻妻之。……’中行说曰:‘匈奴之俗……父子兄弟死,取其妻妻之,恶种姓之失也。故匈奴虽乱,必立宗种。今中国虽详不取其父兄之妻,亲属益疏则相杀,至乃易姓,皆从此类。’”③取兄弟之妻妻之的动机,在于“恶种姓之失也”,在于防止其“亲属益疏”,“至乃易姓”,特别是同宗族中男丁的流失。《后汉书·西羌传》作者所谓西羌“兄亡则纳嫠嫂”,因此“种类繁炽”,也说明了同样的情形。《三国志·蜀书·二主妃子传·先主穆皇后》:“(刘)焉时将子瑁自随,遂为瑁纳后。瑁死,后寡居。先主既定益州,而孙夫人还吴,群下劝先主聘后,先主疑与瑁同族,法正进曰:‘论其亲疏,何与晋文之于子圉乎?’于是纳后为夫人。”裴松之注引习凿齿的批评:“夫婚姻,人伦之始,王化之本,匹夫犹不可以无礼,而况人君乎?晋文废礼行权,以济其业,故子犯扫,有求于人,必先从之,将夺其国,何有于妻,非无故而违礼教者也。今先主无权事之偪,而引前失以为譬,非导其君以尧、舜之道者。先主从之,过矣。”看来,刘备纳同族刘瑁妻,确有“无礼”、“违礼教”的嫌疑。有学者指出,此虽非“制度化的收继婚”,但确实是与收继婚“有关系的记载”。刘备曾经迟疑不决,可见“他意识上已有了坚固的伦理观念的表示”,对于他最后仍然纳穆氏为夫人,“与其说他不懂礼教,不如说他因政治上的需要不得不权宜行事”④。推想民间妻寡嫂现象,可能也有因考虑多种因素而“不得不权宜行事”的情形。

有学者指出:“在人类的婚姻发展史上,几乎所有的民族都有过‘妻后母、执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第 4 卷第 121 页。

② 李衡眉:《“妻后母、执嫂”原因探析》,《东岳论丛》1991 年 3 期,收入李衡眉《中国古代婚姻史论集》(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2 年)及李衡眉《先秦史论集》(齐鲁书社 1999 年)。

③ 《汉书·匈奴传上》:“汉使曰:‘匈奴父子同穹庐卧。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尽妻其妻。……’中行说曰:‘匈奴之俗……父兄死,则妻其妻,恶种姓之失也。故匈奴虽乱,必立宗种。今中国虽阳不取其父兄之妻,亲属益疏则相杀,至到易姓,皆从此类也。’”

④ 董家遵著,下恩才整理:《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36 页至第 37 页。

嫂'这一婚姻形态。""这一婚俗不仅风行于历史上的少数民族,在汉族的历史上亦屡见不鲜。"①儒学经典中特别重视严格限定"嫂叔"、"叔嫂"之间关系的界限②,应当与此有关。不过,就现有资料而言,我们不能对走马楼竹简中有关"寡嫂"的内容作出是否"执嫂"的确定的判断。但是其中守寡女子相当年轻的情形,如前引简(9)(11)两例,只有22岁,(2)亦不过26岁,使人不能不对这种家庭的婚姻事实,产生相应的疑惑。

---

① 李衡眉:《"妻后母、执嫂"原因探析》,《东岳论丛》1991年3期,收入李衡眉《中国古代婚姻史论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及李衡眉《先秦史论集》(齐鲁书社1999年)。

② 《礼记·典礼上》:"嫂叔不通问。"《礼记·杂记下》:"嫂不抚叔,叔不抚嫂。"《礼记·檀弓上》:"叔嫂之无服也,盖推而远之也。"

长沙走马楼吴简所见仓、库及仓吏、库吏的研究

何佳

现已公布的长沙走马楼吴简资料中，有许多简文涉及莂仓吏及库吏，主要有《长沙走马楼J22发掘简报》、《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以上两文均见《文物》1999年第5期，以下简称《简报》及《新收获》)、《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莂》(以下简称《田家莂》)、《长沙三国吴简保护整理与研究的新进展》①(以下简称《新进展》)。由于大多数为租税类简，吏民交纳的各种租佃税大多需经仓吏及库吏之手(个别经关邸阁)，所以从仓吏、库吏分析研究入手，这对于简文中出现的仓、库运作方式、隶属、设置功用及关邸阁等问题的理解均有裨益。(正文所引简文依序编号，后注明编号及出处)

吴简中关于仓、库及关邸阁存在的问题颇多，现仅就出现较多的三州仓与州中仓及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一、从仓吏、库吏的所属及征税区域看仓、库的运作方式

吴简中仓、库的运作方式如何？张荣强先生曾就仓的运作方式作过推论，认为孙吴政府在租赋入仓方面一定程度上实行“仓吏专人分区经办制度”②。此观点不误，笔者拟在此观点基础之上，从仓吏、库吏的所属及征税区域为出发点再进行深入分析。

在分析仓的运作方式之前，先概括《田家莂》中的仓吏情况。嘉禾四年仓吏有郑黑、李金、潘虑；嘉禾五年仓吏有张曼、周栋、郭勋、马钦、潘虑、孙仪。再分析他们各自的所属情况，兹转引数简如下：

---

① 《长沙三国吴简保护整理与研究的新进展》，此文为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宋少华先生于2001年8月在长沙召开的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论文。

② 张荣强：《孙吴“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几个问题》，《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3期。

简一　平思丘男子潘黑，佃田八町……准入米一斛二斗七升二合，五年闰月十日付三州仓吏郑黑，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户曹吏赵野、张惕、陈通校。

(4.178)《田家莂》P95

简二　上利里州吏黄扬……其米五十斛四斗，五年十一月十□日付三州掾孙仪。凡为布二匹二丈，准入米，五年十一月十日付三州掾。其旱田不收钱，其孰田亩收钱八十，凡为钱三千三百六十，准入米，五年十一月一日付三州掾。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户曹吏张惕、赵野校。　(5.38)《田家莂》P170

简三　于上丘大女石黑……其米十九斛二斗，五年正月廿日付仓吏孙仪。凡为布三丈二尺，准入米二斛，五年十二月廿日付仓吏孙仪。其旱田不收钱，其孰田亩收钱八十，凡为钱一千二百八十，准入米九斗，五年正月十八日付仓吏孙仪。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户曹吏张惕、赵野校。　(5.426)《田家莂》P215

简四　州中仓郭勋、马钦、张曼、周栋起正月廿三日讫二十六日授杂米……正月廿六日仓吏潘虑白　(J22—2499)《简报》P19

简一说明郑黑为三州仓吏。简二、简三说明孙仪为三州仓吏。简四说明郭勋、马钦、张曼、周栋、潘虑为州中仓吏。其中简四州中仓四仓吏数日来所收受吏民租税杂米的情况由潘虑向主管部门汇报，这也许说明潘虑可能为州中仓的负责人，至少在众仓吏中职位较高。又在《田家莂》四年丘名明确的502枚简中有较多言明郑黑为三州仓吏，计有4.178、4.372、4.399、4.401、4.596等十四枚简。而在五年丘名明确的1000枚简中，孙仪则有“吏、掾、三州掾、仓吏”等四种不同称呼，其中称三州掾的有5.36、5.38、5.39、4.310、5.900等47枚简，称仓吏者有5.119、5.289、5.426、5.917等31枚简，由此可知孙仪也为三州仓吏。

以上所统计《田家莂》中的仓吏中除李金未言明所属仓外，其余均指明所属仓，对于仓吏李金的所属仓问题，可从《田家莂》中各仓吏出现的多寡情况来分析，试列下表：

表一　《田家莂》中嘉禾四、五两年仓吏出现次数统计表

年代	嘉禾四年			合计	嘉禾五年				合计
仓吏	郑黑	李金	潘虑		张曼、周栋	孙仪	郭勋、马钦	潘虑	
简数	248	232	18	498	821	370	58	37	1286
百分比	49.8%	46.6%	3.6%	100%	63.8%	28.8%	4.5%	2.9%	100%

注：此表是在仓吏明确的简文中统计的，每简仓吏相同者算一简，仓吏不同的简数按仓吏数计算。但嘉禾五年州中仓吏郭勋、马钦及张曼、周栋常两人一组出现，故放在一起统计。简5.1103出现仓吏李金，为一特例，除外。

从此表可以明显看出嘉禾四、五两年潘虑所占比例十分小，嘉禾五年郭勋、马钦所占比例亦十分小，而其他仓吏所占比例都较大。这似乎可以说明四、五两年均有主收仓吏，又有辅助仓吏，即主收仓吏中三州仓四年为郑黑，五年为孙仪，州中仓

五年为张曼、周栋，辅助仓吏中四年为潘虑，五年为潘虑、郭勋、马钦。两仓相比，惟独缺州中仓四年的主收仓吏，正巧李金在四年收受吏民的租税情况较多，推测应为州中仓四年的主收仓吏。这样各仓吏的所属仓及职责便十分清楚了，见下表：

表二　　《田家莂》中仓吏分属一览表

时代	三州仓吏	州中仓吏
嘉禾甲年	郑黑（主收仓吏）	李金（主收仓吏）、潘虑（辅助仓吏）
嘉禾五年	孙仪（主收仓吏）	张曼、周栋（主收仓吏）；郭勋、马钦（辅助仓吏）

在以上分析诸仓吏分属的基础之上，笔者又对《田家莂》中各仓吏的征收租税区域进行了统计，无独有偶，发现嘉禾四年与五年均明显地分为三州仓和州中仓分别收储不同丘吏民的租税，并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为三州仓的仓吏单独收储部分丘吏民的租税。第二种情况为州中仓的仓吏单独收储部分丘吏民的租税。第三种情况为三州仓及州中仓的仓吏共同收储部分丘吏民的租税。并且在五年州中仓吏郭勋、马钦常与三州仓吏孙仪一起工作，如夫丘、何丘、度丘、仓丘、刘里丘等，这种现象可能说明郭勋、马钦虽为州中仓吏，但他们是派往三州仓协助孙仪工作的，故可视为三州仓管辖范围。另潘虑在四年与五年均是大多负责少量的布、钱准入米这些具有折算性质的租税收储工作，如嘉禾四年有4.205、4.293、4.295、4.372、4.373、4.374、4.375、4.378、4.380、4.381、4.382、4.383、4.392、4.398、4.399、4.401、4.403、4.462、4.488、4.490、4.491、4.492、4.493、4.495、4.496、4.550、4.580、4.596、4.631、4.692、4.717等31例，嘉禾五年有5.77、5.126、5.275、5.425、5.430、5.492、5.502、5.505、5.506、5.508、5.514、5.571、5.825、5.827、5.832、5.835、5.836、5.839、5.913、5.914、5.916、5.917、5.918、5.919、5.920、5.1003、5.1005、5.1011、5.1131、5.1214、5.1221.5.1228等32例，再加之前面推论潘虑为州中仓负责人身份的事实，这些也均说明潘虑、郭勋、马钦三仓吏是在主收仓吏收储租税的同时，进行的一种辅助性的收储工作，其中潘虑作为州中仓负责人，其辅助工作应具有巡视性，而郭勋、马钦作为异仓一般吏员，其工作应该具有协助性及监督性双重目的。这些进一步说明了前述主、辅仓吏推论的正确性。在表二的基础上将各仓吏在四、五两年分仓分丘收储租税情况列表如下：

表三　　嘉禾四年与五年分仓分丘收储租税情况一览表

年代	仓(吏)	丘名	备注
禾嘉四年	(郑黑)三州仓	上和丘、夫丘、平支丘、利丘、何丘、弦丘、浸顷丘、顷丘、区丘、略丘、新毗丘、㟨丘、毂丘、虑丘、刘里丘、嶠丘	4.371、4.488 由于丘名不详暂不计
	（李金）州中仓	上□丘、已酉丘、小赤丘、五唐丘、公田丘、平毗丘、枞倚丘、伻下丘、伻上丘、东扶丘、东溪丘、昭丘、前龙丘、桐下丘、桐山丘、桐佃丘、桐唐丘、郭诸丘、進渚丘、淦丘、厭下丘、僕丘、语丘、绪下丘、霖丘、断丘、悉中丘、楼丘、横溪丘	4.55、4.108 由于丘名不详暂不计，潘虑单独收纳楼丘士的谷物
	（郑黑、李金）三州仓与州中仓	下伍丘、中唫丘、平毗丘、平溲丘、石下丘、伻丘、梨下丘、湛上丘、湛龙丘	潘虑主要负责少量的布、钱准入米这些具有折算性质的租税收储工作
嘉禾五年	（孙仪）三州仓	大田丘、上伍丘、上利丘、平阳丘、石羊丘、吴丘、旁丘、区丘、渚丘、湛丘、贺丘、资丘、盐沱丘、新成丘、夫丘、何丘、度丘、仓丘、刘里丘（后五丘为郭勋、马钦常及孙仪共同征收）	郭勋、马钦常与孙仪共同征收，可视为三州仓管理范围
	（张曼、周栋）州中仓	下伍丘、下和丘、下俗丘、上伻丘、上和丘、上扶丘、上莈丘、上俗丘、上谷丘、巴丘、平毗丘、伍社丘、伻丘、旱丘、枞伻丘、伯丘、武龙丘、林溲丘、英丘、松田丘、和丘、波丘、函丘、南疆丘、汝丘、侠丘、栗丘、租下丘、唐中丘、浸丘、专丘、常略丘、略丘、唫丘、淦丘、楮丘、楮下丘、温丘、杨丘、新唐丘、绪下丘、绪中丘、虑丘、暹丘、锡丘、鹝丘	潘虑主要负责少量的布、钱准入米这些具有折算性质的租税收储工作
	（孙仪、张曼、周栋）三州仓与州中仓	三州丘、芳丘、平丘、平支丘、平乐丘、石下丘、枞丘、旱中丘、里中丘、利丘、杷丘、东丘、东薄丘、於丘、淤上丘、泊丘、弦丘、胡苌丘、桐丘、莫丘、逢唐丘、浸顷丘、梨下丘、寇丘、湖田丘、胡佃丘、杨溲丘、梦丘、廉丘、僕丘、畫丘、绪丘、捞丘、溃丘、弹浭丘、龙丘、漂丘、廉下丘	潘虑主要负责少量的布、钱准入米这些具有折算性质的租税收储工作

注：此表统计中，由于辅助仓吏进行的是一种协助工作，故凡在同一丘内有辅助仓吏参与的，均以主收仓吏为主统计，若无主收仓吏者，以辅助仓吏计之。

通过此表所统计的嘉禾四、五两年分仓分丘收储租税的情况及对比也足以证明李金为州中仓吏,是否正确,还需新材料进一步佐证。并在表中出现的第三种情况,其实大部分吏民交纳租税也有侧重点,即以三州仓与州中仓的某一仓为主,只是有个别的米、布或钱交于他仓,如四年石下丘仅4.189为李金,其余均为郑黑,五年平支丘除5.126为孙仪外,其余均为张曼、周栋,弦丘除5.453的钱准入米收授为孙仪,其余均为张曼、周栋,此种情况较多,此不赘述。这也说明虽然规定为分仓分丘收储租税,但吏民可以采取自愿原则交纳于不同仓,即分仓分丘收储租税只是一种形式,实质是吏民是否交纳了租税。鉴于这种情况,为了进一步说明以上观点,再在表三的基础上统计嘉禾四、五两年相同丘的分仓分丘收储租税情况:

表四　　嘉禾四与五年相同丘的分仓分丘收储租税一览表

前后情况	丘名(管辖仓)	备注
前后相同	夫丘(三州仓)、利丘(三州仓)、何丘(三州仓)、浸顷丘(三州仓)、区丘(三州仓)、刘里丘(三州仓)、平毗丘(州中仓)、淦丘(州中仓)、僕丘(州中仓)、绪下丘(州中仓)、梨下丘(三州仓与州中仓)、石 下丘(三州仓与州中仓)	
前后不同	下伍丘、上和丘、平支丘、伻丘、弦丘、略丘、虑丘	四年为三州仓管理范围,五年则为州中仓管辖范围
前后不明	下和丘、小赤丘、平阳丘、函丘、栗丘、新唐丘、绪中丘、上枎丘、寇丘	由于未经仓或简文残损或漫漶不清而不明

注:此表统计与表三不同处是仓的所属是按每丘不同仓吏收受吏民租税的多寡比例而定,多寡悬殊的是以多者仓计之,多寡均衡的则视为两仓共同管理。如利丘(三州仓,仅5.289、5.316两例除外)、浸顷丘(三州仓,仅5.601一例除外)、平毗丘(州中仓,仅4.178一例除外)、僕丘(州中仓,仅5.824、5.825、5.835四例除外)、平支丘(仅5.126一例除外)、伻丘(仅4.248、4.263、4.265三例除外)、弦丘(仅5.453一例除外)。

此表反映出嘉禾四、五两年相同的有28丘①,其中四年与五年前后管辖仓相同的有12丘,这也可从一个侧面说明前面推测的分仓分丘收储租税的正确性。前后不同的有7丘,均是由四年的三州仓管辖范围变为五年的州中仓管辖范围,这说明州中仓的征收范围扩大,而三州仓的征收范围缩小,做出此种调整,也许为高敏先生推论的嘉禾五年的租佃制度改革有关②,但具体情况如何?待考。

---

① 高敏先生在《关于〈嘉禾吏民田家莂 〉中的"州变"问题的剖析》(《史学月刊》2006年6期)一文中统计为27丘,差"僕丘"。

② 高敏:《关于〈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州变"问题的剖析》,《史学月刊》2006年第6期。

再看库的运作方式。嘉禾四年库吏为潘有(4.576仅一例为潘慎),五年库吏为潘有、潘慎、潘宗。遍检简文可知库无专称,且《田家莂》中交纳租税米于不同仓的吏民交纳的布、钱则均入同一库,所以就现在的材料推知临湘县只设一个库,与仓的运作方式比较而言,不存在分库收储及更换库吏的方式。

高敏先生也曾注意到了仓吏及库吏的工作情况,他认为嘉禾四年与五年收受租税的仓吏与库吏,前后有所不同,即使同一年内,仓吏、库吏也时有变动①,并进一步认为同一年内和同一仓库,"仓吏"与"库吏"是经常调动的,即轮流用不同的县吏去充当,并举例说明②。对于两年前后仓吏变动问题,是较为明显的,通过表二可看出,这说明仓吏在不同年份均需调换,而库吏则是在四年潘有的基础上增加了潘慎、潘宗,并无调换,同时也正如高敏先生所言五年较四年增加了仓吏、库吏的人数,是为了加强对仓、库收受工作的完成和管理③。而对于同一年内仓吏的变动问题,实质上这不是轮流调换,而是分仓分丘及不同身份的仓吏收储租税所造成的,如从4.488起改仓吏郑黑为潘虑,实质前者为三州仓所辖,而后者为州中仓收受对象;又从4.490—4.496(4.494丘名不明除外)均为僕丘,该丘居住均为士,征收者均为辅助仓吏潘虑,并且收储方法均为布、钱准入米,收储时间为五年以后,这些或许说明当时存在对不同对象采取专吏专时专法进行收储租税的制度;而到了4.497—4.500则为霖丘,该丘征收全为主收仓吏李金,而且时间均为四年,所以这种说法从时间上首先是矛盾的。

综上所述,说明当时临湘地区仓的运作方式为:仓分三州仓及州中仓,两仓均有主收仓吏及辅助仓吏,其中主收仓吏在不同年份均需更换,且收储吏民的租税是按分仓分丘的方式进行,而库的运作方式为单库收储。

二、从仓吏、库吏的身份级别看仓、库的隶属与功用

弄明白仓、库的运作方式后,需明确三州仓、州中仓及库的隶属与功用及设置位置,即仓、库为郡属还是县属或者其他性质所属,并为何设置两仓,两者关系如何,且仓、库的位置何在?

对于仓的属性问题,诸学者也曾作过推测。《新收获》一文认为三州仓及州中仓不可能是临湘县仓,并提出两种意见:其一认为三州仓及州中仓均为转运仓,其二认为三州仓可能是吴国中央派出临湘之转运仓。日本学者安部聪一郎先生认为两仓均为临湘侯国管辖下的仓④,笔者认同后者观点,这里再作进一步分析。

---

① 高敏:《论〈吏民田家莂〉的契约与凭证二重性及其意义》,《郑州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② 高敏:《从〈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诸吏"看吏役制的形成与演变》,《郑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③ 高敏:《关于〈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州吏"问题的剖析》,《史学月刊》2000年第6期。

④ 安步聪一郎:《嘉禾吏民田家莂中所见的仓吏和丘》,《嘉禾吏民田家莂研究——长沙吴简研究报告》第一集,东京,2001年。

先从仓吏、库吏的身份级别分析。《田家莂》中言明在简文中常出现的仓吏郑黑、库吏潘有、潘慎及田户曹吏张惕、陈通等均为县吏，高敏先生及胡平生先生均注意过这种情况①②。详见“湛龙丘县吏郑黑”(4.403)、“东丘县吏潘有”(5.418)、“漂丘县吏潘慎”(5.981)、“下伍丘县吏张惕”(4.21)、“新唐丘县吏张惕”(5.800)、“上和丘县吏陈通”(5.44)。这反映出不但仓吏及库吏为县吏，而且连核校租税账目的田户曹吏也为县吏，这些情况，不能都视为同名同姓者③，只能说明他们的身份均为县吏，而县吏必定在县仓或县库任职，这就推定三州仓、州中仓及库均为县仓及县库。并《新进展》又公布一简：

简五　□四匹一丈六尺□□三千六百，布付县库吏殷连领如解。尽力绞促□(3732)

这枚简明确说明殷连为县库吏，既有县库必有县仓，这又为一有力证据。而且《新收获》提及简文中有“郡仓”一词，如果两仓其一为郡仓，那么就会出现同仓不同称呼的现象，这似乎不大可能，惟一的可能就是三州仓、州中仓及库均为县仓或县库。至于张弓先生认为郡治所在县，只设郡仓，不设县仓的结论④可能不适用于当时，或仅适用于一般区域，而对个别区域尚有变动。但两仓与郡仓的关系如何？尚待新材料的出现。

所公布的简文从内容及简牍出土地点足已证明三州仓及州中仓均在临湘，《新收获》也主此说，但一个临湘县为何设置两个县仓，而只设一个县库？

其一，从历史上前朝仓的设立情况分析。仓的数量与分布取决于地域的大小及人口的多少⑤。李均明先生曾考证甲渠候官（相当于地方县级机构）所在的百里塞上通常设置三座粮仓。《居延新简》EPT5:78 所云“最仓三所”当为甲渠候官所属粮仓的总和。其中候官仓居中，吞远仓偏东南，第 23 仓位西北，布局甚为合理⑥。李先生认为甲渠候官所属仓只管理吏卒的粮食，而地方各县的粮仓除要保证吏卒粮食的供应外，无疑尚需接纳众多农民交纳的田租等，重要性更为突出，故其规模不会小于前者。并计算出《尹湾汉代简牍》所见西汉晚期东海郡所属县、邑、侯国加都官凡 40，而仓 106，则平均每个县、邑与仓的比例为 1:2.65，其中大县或可多至三四座，而小邑有一两座则足矣⑦。应劭《汉官仪》载：“荆、扬江南七郡，唯有临湘、南昌、吴三县令。”据汉制，大县置令，小县置长，由此可知，临湘县（侯国）在西汉时就已为江南大县，在三

---

① 高敏：《从〈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诸吏”看吏役制的形成与演变》，《郑州大学学报》2001 年第 1 期。
② 胡平生：《〈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统计错误例解析》，《简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③ 高敏：《关于〈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州吏”问题的剖析》，《史学月刊》2000 年第 6 期。
④ 张弓：《唐朝仓廪制度初探》，中华书局 1986 年。
⑤ 李均明：《读〈尹湾汉代简牍〉札记》，《简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⑥ 李均明：《汉代甲渠候官规模考·粮仓》，《文史》第 35 辑。
⑦ 李均明：《读〈尹湾汉代简牍〉札记》，《简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国时又为孙吴南大门，且为长沙郡治所在地，其政治、经济、军事地位甚为重要，历史有其延续性，故据其区域及人口设置两县仓也在情理之中。

其二，从临湘县的特殊地理位置分析。试看下简：

简六　其一百廿五斛五斗二升□（民）先入付三州仓吏谷汉出付船师唐□运诣中仓

（9—3097）《新收获》P40

这枚简说明两个问题，其一说明三州仓所收储租税须入交州中仓；其二说明入交时需先付船师，再运抵州中仓，即需船运。这使人立即注意到三州仓与州中仓之间肯定有一水系或湖泊之类。在古代长沙地区，水系及湖泊可谓众多，分析两者的可能性，从当时长沙地区的地理环境及临湘县治的地望而言，推测湘水（江）的可能性较大。《水经注·湘水》条云："（湘水）又经船关西，湘洲商舟之所次也。北对长沙郡……又右径临湘县故城西，县治湘滨，临川侧，故即名焉。……汉高祖五年，以封吴芮为长沙王，是城即芮城也。……城之西北有故市，北对临湘县之新治。县治西北有北津城……"这明确说明临湘县治位于湘水滨。何旭红先生通过近年来长沙地区的实际考古工作考析了原设置在"临湘故城"中的临湘县治直到东晋永嘉元年（307 年）一直在湘水东岸今五一广场周围①。

综合此简、文献及考古材料，做出以下推测：临湘县依据本地特殊地理位置分设三州仓与州中仓于湘水两岸，依地形分仓分丘进行管理，最大的可能性是便于吏民交纳租税，因为在古代较大的水系常被视为一种天堑，运输极为不便，需靠船只运输，且简文中吏民交纳米的数量较多，并常有布、钱准入米，而非米折纳布、钱，这样如果设一个县仓，对于吏民肯定不便，至于库只设一个，则可能是布或钱的容量较小，易携带过江及易储藏而已。至于两县仓的具体性质及关系，《新收获》已作初步推论："三州仓确实具有转运仓的性质，州中仓也确实具有正仓的性质。"综合前面推论的三州仓与州中仓的隶属、地理位置及临湘县治所在地的具体情况，说明《新收获》的结论是正确的。这无疑也说明虽均为县仓，但三州仓为州中仓的一个分支机构，州中仓有管理三州仓的权力，而且还可以推论简文中所有三州仓运往州中仓之"运"字均应为船运。

三、关于各仓及库设置位置的推测

上文已明确了两仓分置湘水东、西岸，继而再试析两县仓的大概方位。这需从历史上仓的设置位置分析。在先秦，仓的设置位置较复杂。1970 年在洛阳发现了规模较大的战国粮仓遗址，位于东周王城南城墙的北边，共有 74 座粮窖②。《睡虎地秦

---

① 何旭红：《"长沙汉""临湘故城"及其"宫署"位置考析》，《南方文物》1998 年第 1 期。

② 洛阳博物馆：《洛阳战国粮仓试掘纪略》，《文物》1981 年第 11 期。

墓竹简 · 仓律》表明在战国晚期秦地的县仓是设于乡里之间。到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制度确立以后的秦汉时代,在推行郡县制的情况下,正仓得到了发展①,随着集权制度的加强和城市规模及布局的演变,各地正仓的设置位置逐渐移至城区或城郊,成为城市建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首先看太仓,《史记 · 高祖本纪》载西汉初年长安城内萧何置太仓②;《后汉书 · 坚镡传》注引《洛阳记》载东汉洛阳城中,“建始殿东有太仓,仓东有武库,藏兵之所”。王仲殊先生认为东汉至北魏的太仓一直置于洛阳城内③;《三国会要》引《吴书》曰:“建康宫城即吴苑城。城内有仓,故开北渎,通转运于仓所,时人亦呼为仓城。”另史念海先生认为吴时凿句容中道是为“使吴郡、会稽两郡的漕船直接达到南京(建康城),免蹈长江风涛之险”④。可见孙吴都城内亦设仓。次之郡仓,《后汉书 · 朱浮传》载:“及王莽时故吏两千石,皆引置幕府,乃多发诸郡仓谷,禀赡其妻子。”张弓先生认为到两汉时期州郡之仓必已遍置无疑⑤。最后看县仓,《吴书 · 吕岱传》载:“(孙)权亲断诸县仓库及囚系,长丞皆见。”又《魏书 · 陈显传》曰:“黄巾起,县丞王度反应之,烧仓库……且城高厚,多谷米,今若还求令,共坚守,度必不能久,攻可破也。”由此可见,在东汉末期,各县已多置粮仓。另考古工作中也发现县城仓址或有其设置,70 年代发掘的沙巴营子秦代城址中发现粮仓⑥,《居延新简》表明居延城内亦设有仓、库等后勤设施,1955 年洛阳汉河南县城东区发掘中发现数座两汉粮仓遗址⑦,1979 年又在辽宁朝阳县袁台子汉代柳城城址中也发现有粮仓遗址⑧。综合以上两仓的性质、关系和降及秦汉仓的设置位置分析:州中仓处于正仓位置,应置于湘水东岸县治所在地或其附近,而三州仓作为州中仓的从属仓,相应则位于湘水西岸。

接下来再试析库的设置位置。遍检史籍,可知库在秦汉及三国时期大致分为置放武器的武库及置放经济财物之库。吴简中库之功用当属后者,所以只分析后者之设置。从史籍考察,库和仓一样,也有各级别的划分。如下再分析它们的各自位置。首先看国家之库,《史记 · 秦始皇本纪》载:“沛公遂入咸阳,封宫室府库,还军霸上。”《后汉书 · 东夷传 · 夫余》云:“(夫余国)以吴栅为城,有宫室,仓库,牢狱。”《三国志 · 高堂隆传》曰:“将营宫室,则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另《三国志 · 董卓

---

① 张弓:《唐朝仓廪制度初探》,中华书局 1986 年。

② 关于西汉长安太仓的位置,据《史记 · 高祖本纪》载“萧丞相营作未央宫,立东阙、前殿、武库、太仓。”认为是在长安城内。而《三辅黄图》卷六则载:“太仓,萧何造,在长安城外东南。文景节俭,太仓之粟红腐不可食。”

③ 王仲殊:《中国古代都城概说》,《考古》1982 年第 5 期。或参见洛阳文化局《汉魏洛阳故城研究》(科学出版社 2000 年)。

④ 史念海:《中国古都和文化》,中华书局 1998 年。

⑤ 史念海:《中国古都和文化》,中华书局 1998 年。

⑥ 《吉林省西南部的燕秦汉文化》,《社会科学战线》1978 年第 3 期。

⑦ 黄展岳:《一九五五年春洛阳汉河南县城东区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 年第 4 期。

⑧ 高青山:《朝阳袁台子汉代遗址发掘报告》,《辽海文物学刊》1987 年第 1 期。

传》注引《续汉书》曰："卓部兵烧洛阳城外面百里，又自将兵烧南北宫及宗庙、府库、民家，城内扫地殄尽。"再看郡库，《后汉书·张堪传》载"成都既拔，堪先入据其城，检阅库藏，收其珍宝，悉条列上言，秋毫无私。"《三国志·诸葛诞传》注引《魏末传》曰："前至东门，东门复闭，乃使兵缘城攻门，州人悉走，因风放火，焚其府库，遂杀林。"可以看出，以上两级别的库，均是设于城内。最后看县库，《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载"可(何)谓'府中'？唯县少内为'府中'，其它不为。"这里的县少内，就为县中收储钱财的机构，即县库，虽未言明确切位置，但从高级别库的位置分析，也应在县城内。由此可知库的设置和正仓一样，也多置于城内。加之考虑到临湘县只有单库设置的事实，故推测库也有可能置于临湘县城内。

另外对于仓、库的设置位置分析，还需考虑到临湘县的特殊地理位置。古代的水运较为频繁，尤其是输运粮食及财物之"漕运"，不但能有效利用天然河道，而且对于非滨水城市，则大力开发人工河道，如除海上运输外，内河可分黄河、长江、珠海等三大水系航运，人工运河大型的则有先秦的鸿沟、邗沟及秦汉的灵渠、阳渠、漕渠等①，以利用水利之便。而临湘县治位于湘水滨，设置仓、库利用湘水之便则是理所当然，所以以上关于两仓及库的设置位置的推测应该是有根据的。

从以上的分析推测可以看出临湘县的租税收纳机构的设置既方便了城区内官绅富豪及普通吏民的日常需要，又利用了天然河道之便利，如此设置，甚为合理，但这些推测的验证及仓、库的确切位置尚需今后考古工作的进一步深入。

四、从租税交纳程序及书写格式看吴简中关邸阁的性质与功用

关于吴简中的"关邸阁"问题，诸学者多有论述，在此基础上，笔者拟从租税的交纳程序及书写格式等方面略作分析。

此类简在《新收获》中公布有11枚，《新进展》公布2枚，黎石生先生论及此问题时也引述1枚简(简十一)②，共计14枚简。现转引5枚具有代表性的简如下(这5枚简都存在租税的转运或转交关系，为了更有条理地说明各机构的关系，转引时对各简试行句读)：

简七　入：西乡嘉禾二年税米四斛二斗，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六日，男子谢□；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　(9—3877)《新收获)P40

简八　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租米十七斛，衡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池丘郡吏唐雷、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　(9—3213)《新收获》P40

简九　其六斛付三州仓，关邸阁董基。郑黑受。　(9—3692)《新收获》P40

---

① 王子今：《秦汉交通史稿》，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

② 黎石生：《关邸阁源流初论》，《简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简十　右三百廿四斛五斗付州中仓，关邸阁李嵩。吏黄讳、潘虑受。

(5—1636)《新收获》P40

简十一　其七十七斛九斗付州中仓，关邸阁李嵩。吏黄讳潘虑(受)。

简七说明西乡男子谢□先将租税交纳于关邸阁董基处，再由关邸阁转运至三州仓郑黑受。简八交纳顺序同于简七，并且关邸阁董基付的对象均为三州仓吏。简九动词“付”提前，但从前两简中行文顺序、关邸阁负责人及仓吏收受的对应关系来看，也是同于前两简，只是叙述表达略异。据统计，在这 14 枚简中动词“付”未提前的有 8 枚简(9—3173、9—3061、9—3213、9—3221、9—2980、9—3877、3139、4866)，而提前的仅 4 枚简(9—3047、5—1636、9—3692、简十一)，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付”字提前应为一种行文表达的差异。总之，以上三简说明关邸阁(董基)的粮食均汇集至三州仓。简十及简十一动词“付”也均提前，说明租税先交至关邸阁李嵩处，后转付给州中仓吏黄讳、潘虑受。简十一有学者认为有一个州中邸阁存在①，笔者将该简与其他简比较分析，该简只是差“仓”及“关”两字，而且租税收纳人即为州中仓关邸阁租税收纳人李嵩，如果有单独一个州中邸阁，那么就会出现两个邸阁一个收纳人的矛盾情况，所以这枚简最大的可能性是有漏字现象，这种情况在《田家莂》中常出现，所以并非有一个州中邸阁存在。并且从简七及简八看，关邸阁是收纳不同乡吏民的租税，所以推测应为县级收纳机构。以上五简从收纳租税程序上表达同一个意思，即粮米→关邸阁→一仓，这与胡平生先生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②。而从交纳系统上看，当时临湘县邸阁的设置存在两个系统，其一是三州仓下设一关邸阁，负责人为董基，并受三州仓管理；其二是州中仓也下设一关邸阁，负责人为李嵩，受州中仓管理。两个邸阁可能分别设于临湘某个“关”之上，依“关”而设，此结论与刘聪女士的看法吻合③。因为《吴志·吕蒙传》中有“湘关米”之称，另《新收获》中列举吴简中出现有“临湘关、关主(记)、关掾、关丞”等称呼，胡平生先生也提出吴简中有“南关”及“监下关”字样④⑤，这就说明临湘县确有“关”的存在，所以有“关邸阁”则理所当然。并且临湘地区当时山川密布，地形险峻复杂，为其有效治理，故应有众多关的设置。但关邸阁之“关”究竟指具体哪个“关”？就现在的材料而言，则不得而知，从前面所引材料，常是“三州仓关邸阁董基”及“州中仓关邸阁李嵩”连称以及交纳租税程序看，推测可能三州仓关邸阁是设于三州仓管辖收受吏民租税的丘范围之内，州中仓关邸阁是设于州中仓管辖收受吏民租税的

---

① 黎石生：《试论三国时期的邸阁与关邸阁》，《郑州大学学报》2001 年第 6 期。

② 胡平生：《〈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统计错误例解析》，《简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

③ 刘聪：《吴简中所见“关邸解”试解》，《历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

④ 胡平生：《〈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统计错误例解析》，《简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

⑤ 胡平生：《读长沙走马楼简牍札记》，《光明日报》2000 年 4 月 7 日。

丘范围之内,只是各自关邸阁设置地点均距离各自的被管辖仓较远,即“关”之所在地,这样设置,与县仓的分置可能是出于同一目的,即便于较远丘的吏民交纳租税,最后再经关邸阁转运至各自的被管辖仓,这样逐层转运吏民租税于州中仓,即临湘县的正仓(见图表一)。

邸阁的设置,从历史文献中看,在三国时期主要为军用,次之商用、收纳关税等①,实质上这些均体现在一个“便”字上,即便于军队作战、便于商运或便于征收关税等。至于吴简中的关邸阁,限于材料,仅知是便于征收吏民的租税,具有征收、储藏及转运的功能,是否有军用或其他功能,尚需新材料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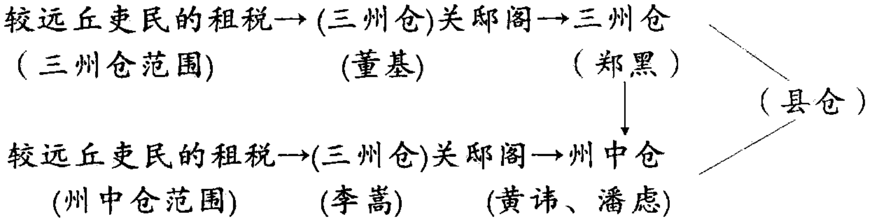
较远丘吏民的租税→(三州仓)关邸阁→三州仓
(三州仓范围)
(董基)
(郑黑)
(县仓)
较远丘吏民的租税→(三州仓)关邸阁→州中仓
(州中仓范围)
(李嵩)
(黄讳、潘虑)

图表一 临湘县租税收储程序图

刘聪女士曾由简文中关邸阁人员的名字为草签对此交纳程序提出异议,认为吏民的粮米经由仓转手,交至关邸阁②。笔者以为还需认真分析吴简中关邸阁人员名字为草签的真正内涵。

于对简文中的留空及姓名草签问题,考察以往简牍文书的书写格式,凡空日期、空人名者当为秘书人员起草,主管首长或代行其职者审阅后草签其名,字体较草率且与正文有异③,举《居延新简》④两例:

简十二 建世二年二癸亥朔,甲渠守候移殄北候官。 留 EPT65 · 44A

简十三 三月癸未,甲渠守候[博]移居延,写移如律令。守令史骏

《新简》EPT48 · 7

简十二同时空日干支及人名,待由甲渠守候某某审阅后签署。简十三中“博”为候官首长甲渠守候之草签名。所以单就书写格式而言,说明草签者关邸阁人员的级别应高于起草者仓吏,这与刘聪女士之观点相同⑤。但不能只依此就断言租税交纳过程中关邸阁在前,仓在后。还需对吴简中关邸阁的姓名草签进行仔细辨析。经查简文,关邸阁人员的姓为事先写出,草签的只为名,与以往草签有所不同。一

---

① 黎石生:《试论三国时期的邸阁与邸阁》,《郑州大学学报》2001 年第 6 期。
② 刘聪:《吴简中所见“关邸解”试解》,《历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
③ 李均明、刘军:《简牍文书学》,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④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中华书局 1994 年。
⑤ 刘聪:《吴简中所见“关邸解”试解》,《历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

般文书中审阅签署的为全部姓名或只言名，而非姓名分属不同机构书写。综合以上关邸阁与仓的转运关系分析推测，这可能是关邸阁主管官吏在转运租税于仓时签署，由于关邸阁主管官吏的级别高于一般收纳仓吏，但又要表明双方完成了转运关系，所以姓为仓方书写，名则为关邸阁自己草签，这其中应该还蕴涵两个机构的彼此责任在里面。

黎石生先生及刘聪女士均认为关邸阁是设于仓内，笔者认为此观点值得商榷。首先在文献中未有邸阁设于仓内的例证；其次从征收租税的程序上而言，租税的最后储存点为仓，如果关邸阁是设于仓内，那么吏民就可将租税直接交于仓内，何须先经关邸阁，再由关邸阁转运至仓，这岂不是多此一举？一般而言，租税交于不同收纳机构，有三种情况：一是赋税物不同；二是交纳者身份不同；三是收纳（管理）区域不同。检核第一种情况，吴简中关邸阁转交仓的均为吏民缴纳的租米或税米，同于入仓物，而非特种税物；至于身份，交于关邸阁者，既有郡吏、县吏，又有普通男子，故予以排除；惟有归入第三类。这即说明关邸阁并非设于仓内，而只能推测是设于离仓较远地区的“关”处，并且分别是三州仓与州中仓的下设机构。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孙吴临湘县（侯国）的赋税机构设置甚为合理。依据本地特殊的地理位置、收纳物的不同以及便民原则而设置。对于租税米，设置两县仓及各自所辖之关邸阁，分区管理，并且也可以根据此征税分区来分析不同丘及乡的大概方位，如交租税于三州仓及三州仓关邸阁的丘应位于湘水西岸，例简七西乡及简八广成乡；而受州中仓及州中仓关邸阁管辖的丘及乡相应则位于湘水东岸。对于钱、布，在城区内设置单库征收。这样既便于管理，责任明确，又提高收纳效率，实为研究当时赋税征收及管理的一个典范区域。

综上几点，也足以说明《田家莂》的级别性质，即《田家莂》中的租税简均为县仓三州仓及州中仓分仓分丘和县库各自所征收吏民租税后的单券莂合到一起制作的由负责核校工作的田户曹吏核校后的都莂。从所属而言，应为临湘县的文书档案。宋少华先生在《新进展》中也从其他角度分析认为走马楼简牍已整理的部分大体是属于临湘县的文书。

以上就是笔者从仓吏、库吏的分析入手，对于吴简中出现的三州仓、州中仓及关邸阁等问题的粗浅认识。本人才疏学浅，定有不正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本文的写作得到了中国文物研究所胡平生先生的悉心指导与审改，谨致谢忱。

武威“王杖”简新考

郝树声

1959 年在武威磨咀子 18 号汉墓出土的“王杖十简”和 1981 年在该地区征集的“王杖诏书令”册，是研究汉代养老制度的重要资料。自出土以来一直受到学术界关注，取得了相当的研究成果。① 但还有诸多问题需要重新认识。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谈一点自己的看法。凡前人已有研究且为学界所公认者，本文从略；凡前人未曾言及或者已有研究但尚需继续讨论者，提出自己的看法，以求教于大方之家。

一、关于“王杖十简”

王杖十简，简长 23 公分左右，宽约 1 公分，每简容字多者 37 字，少者 6 字，总共 240 字。简文如下：

制诏御史曰：年七十受王杖者比六百石，入官廷不趋，犯罪耐以上毋二尺告劾，有敢徵召侵辱(1)

·者比大逆不道。建始二年九月甲辰下。(2)

制诏丞相、御史：高皇帝以来至本二年，胜(朕)甚哀老小，高年受王杖，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3)

·比于节，有敢妄骂詈殴之者比逆不道，得出入官府郎弟，行驰道旁道，市卖复

---

①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汉简在学术上的贡献》、《甘肃武威磨嘴子汉墓发掘》，均见《考古》1960 年第 9 期；陈直：《甘肃武威磨嘴子汉墓出土王杖十简通考》、武伯纶：《关于马镫问题及武威汉代鸠杖诏令木简》，均见《考古》1961 年第 3 期；礼堂：《王杖十简补释》，《考古》1961 年第 5 期；郭沫若：《武威“王杖十简”商兑》，《考古学报》1965 年第 2 期；武威博物馆：《武威新出土王杖诏令策》，收入《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年；李均明：《关于武威新出土〈王杖诏令书〉一处简文的解释》，《文史》1986 年总 26 期；李昭和：《关于王杖诏书令册中〈本始令〉的质疑》，《成都文物》1992 年第 1 期；（日本）大庭脩《汉代的决事比——玉杖十简排列一案》，《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胡平生：《〈王杖诏令册〉“衣僮”解》，《文史》第三十七辑；同氏：《玉门、武威新获简牍文字考释》，《考古与文物》1986 年第 6 期；《说“鸠杖”》，《文物天地》1988 年第 2 期；劳诸：《汉时提问今时答——兼谈出土的王杖诏书令册》，《中国文物报》1993 年 1 月 10 日。大庭脩《汉简研究》第二章，广西师大出版社 2001 年。

毋所与,(4)

·如山东复,有旁人养谨者,常养扶持,复除之,明在兰台、石室之中。王杖不鲜明,(5)

·得更缮治之。河平元年汝南西陵县昌里先,年七十受王杖,颊部儌吴赏使从者(6)

·殴击先,用诉地大守,上瀐(谳)廷尉报,罪名(7)

·明白,赏当弃市。(8)

·孝平皇帝元始五年幼伯生,永平十五年受王杖。(9)

·兰台令第卅三、御史令第卌三、尚书令灭受在金。① (10)

王杖十简发表后,首先是它的排列顺序发生了争论,上引次序是按照最初发表的顺序排列的。到目前为止,可有甲乙丙丁戊己六种不同的意见。如果把最初发表的顺序作为甲种意见,那么乙种意见见之于陈直《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出土王杖十简通考》,丙种意见见之于武伯纶《关于马镫问题及武威汉代鸠杖诏令木简》,丁种意见见之于《武威汉简》一书②,戊种意见见之于郭沫若《武威"王杖十简"商兑》,己种意见见之于武威博物馆《武威新出土王杖诏令册》。六种意见按照上引简文的顺序列表如下: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乙	1	2	3	4	5	6	7	8	10	9
丙	1	2	4	5	6	7	8	9	3	10
丁	2	3	4	5	6	7	8	9	10	1
戊	9	10	3	4	5	6	7	8	1	2
己	7	8	1	2	3	4	5	6	10	9

上表可以看出,六种排列,万变不离其宗。主要是:一、第1、2简52字,可以连读,意思完整,不管排在何处,都不能拆开,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部分。二、第3~8简六枚简,151字,也是可以连读的完整部分,即不可分开又不可错乱,顺序是固定的,不管排在哪里,也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部分。因此,所谓六种排列都是在第9、第10两简中做文章。而第9第10两简就其内容而言则是各自独立的,同其它各简在句意上没有联接关系,所以不管将之排在前面还是后面,并不影响对简文的正确理解。下面就简文内容考证如下:

第一简,制诏御史曰:年七十受王杖者比六百石,入官廷不趋,犯罪耐以上毋二尺告劾,有敢征召侵辱。

---

① 考古研究所编辑部:《武威磨咀子汉墓出土王杖十简释文》,《考古》1960年第6期。

② 《武威汉简》,文物出版社1964年。

“制诏”,汉代皇帝颁发诏书的起首语。“制诏”之后,为接受诏书的臣下或官署,受诏后由其负责传达和执行。御史在此为御史大夫的省称,“制诏御史”即发给御史大夫的诏书。第三简有“制诏丞相御史”,即同时发给丞相、御史的诏书。同样的例子在文献中常见,如:“制诏丞相、太尉、御史大夫”,见《汉书·文帝纪》;“制诏太常”,见《郊祀志》;“制诏将军”,见《吴王濞列传》;“制诏昌邑王”,见《武五子列传》;“制诏会稽太守”见《严助列传》,等等。可见制诏某某,可为皇帝下诏的习用语。

“比六百石”,汉时比六百石官员主要有奉常之博士,郎中令所属之议郎、中郎、谒者,校尉所属之丞、司马、候、太子洗马、王国之中大夫等等。另据《续汉书·百官志》,“每县、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长,四百石;小者置长,三百石。侯国之相,秩次亦如之。”可见“比六百石”之秩是很高的,比一个中等县的县长的秩次还要高。但简中的“比六百石者”,乃虚衔而非实职,只是享受同等规格的礼节而已,并不食俸禄。

“入官廷不趋”,趋者小步快行。百姓见官要小步快跑,以示恭敬。简中“入官廷不趋”,是对老者的尊敬和礼遇。

“犯罪耐以上毋二尺告劾,有敢征召侵辱者比大逆不道。”《说文》:“耐,罪不至髡也。耐,或从寸,诸法度字从寸。”段注:“耐之罪轻于髡。髡者剃发也。不剃其发,仅去须鬓是曰耐。”汉代罚作复作为一岁刑,司寇为二岁刑,鬼薪白粲为三岁刑,完城旦舂为四岁刑。汉制,二岁刑至四岁刑统称为耐罪。耐罪以上有髡钳,为五岁刑,另有肉刑、死刑等等。大意为即使犯有耐罪以上的罪,只要无人告发弹劾,也不许随意征召侵辱,否则按大逆不道论。《汉书·杜周传》:“客有谓周曰:‘君为天下决平,不循三尺法。’”孟康曰:“以三尺竹简书法律也。”又《朱博传》云:“如太守汉吏,奉三尺律令以从事耳。”“三尺律令,人事出其中。”后多以“三尺”以法律之总称。《汉官旧仪》卷下有“亭长持三尺板以劾贼。”《续汉书·百官志》补注引《汉官仪》为“持二尺板”①。今传《汉官六种》概为后人辑录,源自两《汉书》旧注和唐宋类书所引,辑文中所谓“持三尺板”者当为《续汉志》补注中“持二尺板”之误,简文“毋二尺告劾”可以为证。

第二简,“建始二年九月甲辰”,按,该年九月乙酉朔,甲辰为二十日。即公元前31年11月7日。

第三简,“高皇帝以来至本二年”一语,过去对“本二年”分歧颇多,至“王杖诏书令”出土后,为之释然,本二年即本始二年,公元前72年。

“勝甚哀老小”,同王杖诏书令之“朕甚哀怜耆老”略同,腾当为朕,抄写致误,前人已指出。

---

① 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中华书局1990年,第49页。

“使百姓望见之，比于节。”节者，符节也。一种作为凭信的标志。汉人凡发兵出使均须信玺符节以为凭。师古曰：“符，谓诸所合符以为契者也。节，以毛为之，上下相重，取象竹节，因以为名，将命者持之以为信。”

第四简，“比逆不道”。“比”后脱一“大”字，当为“比大逆不道”。

“得出入官府郎第”，郎弟当为廊第，即官署办公之处，或指廊庙。《汉书·天文志》“宫庙廊弟，人民所次”即此意。

“行驰道旁道”，驰道乃专为天子所行之道。《史记·秦始皇本纪》应劭曰：“驰道，天子道也，道若今之中道然。”《汉书·贾山传》：秦“为驰道于天下，东穷燕齐，南极吴楚，江湖之上滨海之观毕至。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树以青松。”汉制：步6尺，尺23.1公分，如此，1步为138.6公分，而50步约等于7丈左右。驰道七丈，中央三丈者，专共天子车马驱驰，任何人不得通行；两边各2丈，则为驰道之旁道，各路使节经特许后可在旁道通行。《汉书·鲍宣传》如淳曰：“令诸使有制得行驰道中者，行旁道，无得行中央三丈也。”简文所谓“行驰道旁道”即此意。

“市卖，复毋所与。”按，市卖，当为市卖毋租，简文有讹夺。“王杖诏令册”有“贾市毋租，比山东复”、“列肆贾市毋租，比山东复”。此简“市卖”，文意不明，学界大都强为之解，多有歧义。而“王杖诏令册”一出，其意豁然，抄写时脱漏了“毋租”。细审“王杖十简”和“诏令册”的内容和文字，绝非朝廷颁发之养老令之原件，而只是为死者随葬的抄录件。因而简文中只是抄录了大意，而非一字不差地誊录，讹夺衍误之处随时可见。关于这一点，下面还要说到。“复毋所与”，陈直先生以为，与读为豫，谓终身不豫徭役之事也。《汉书·高帝纪》：“复其民，世世无有所与”，“令视其冢，复亡与它事”即此意。

第五简，“如山东复”，即比照山东一带的诏令免除赋税。师古曰：“复者，除其赋役也。”包括赋税和徭役。但实际上，汉代的“复”主要指免除赋税，如果同时也免除徭役，一般都要特别说明。如：

汉二年二月，令民除秦社稷，立汉社稷。施恩德，赐民爵。蜀汉民给军事劳苦，复勿租税二岁。关中卒从军者，复家一岁。……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徭戍。

汉五年五月，兵皆罢归家。诏曰：“诸侯子在关中者复之十二岁。其归者半之。……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

七年春正月，民产子，复勿事二岁。

八年春三月，行如雒阳。令吏卒从军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复终身，勿事。

高祖十二年（前195年），刘邦击败英布回到家乡沛县，与沛县父老酒礼高会，唱了“大风歌”，复其民，世世无有所与。临走时在沛县父老的一再请求下，“乃并

复丰,比沛”。

所谓“复勿徭戍”、“勿事”、“无有所与”,即是同时免除徭役的意思。

汉代的山东指华山或崤山以东的广大地区,而简文中的山东主要指刘邦的家乡丰、沛一带。上引材料中,高祖十二年(前195年)路过沛县,“复其民,世世无有所与”,“乃并复丰,比沛”。王杖简中,所谓“山东复”,当指此事。《汉书·高帝纪》:“沛公居山东时,贪财好色。”《韩王信传》:“士卒皆山东人,竦而望归,及其蜂东乡,可以争天下。”《汉书·张良列传》:“左右大臣皆山东人,多劝上都雒阳。”《娄敬列传》:“高帝问群臣,群臣皆山东人,争言周王数百年,秦二世则亡,不如都周。”刘邦起自丰、沛,起初一起造反者多为家乡故旧,他们大都自称山东人。王杖诏令册将高年老人“比山东复”,除了强调具有同等的内涵外,或可寓有不忘故旧的意思。当然,王杖十简和诏书令册出自东汉墓中,距汉高祖刘邦为时已远。但简文中抄录的诏令却有本始二年和建始二年的内容,况且“高皇帝以来”云云,显然已追溯到了汉初的诏令,因此,所谓“比山东复”者,谓王杖者可比照刘邦当年对家乡的免除其徭役赋税。

“有旁人养谨者,常养扶持,复除之。”养谨,即勤谨赡养。《汉书》卷85《杜邺传》:“邺闻:人情,恩深者其养谨,爱至者其求详。”简文全句谓:如果别人能勤谨奉养,承担了赡养服侍的责任,亦免除其赡养者的赋役。

“兰台、石室”,汉代典藏图籍秘书之处。《后汉书》卷66《王允传》:“及董卓迁都关中,允悉收敛兰台、石室图书秘纬要者以从。既至长安,皆分别条上。”《儒林传》:“初,光武迁还洛阳,其经牒秘书载之二千余两,自此以后,参倍于前。及董卓移都之际,吏民扰乱,自辟雍、东观、兰台、石室、宣明、鸿都诸藏典策文章,竞共剖散,其缣帛图书,大则连为帷盖,小乃制为縢囊。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余乘,道路艰远,复弃其半矣。后长安之乱,一时焚荡,莫不泯尽焉。”从王杖简看,兰台、石室不仅收藏图书秘籍,律令档案亦在收藏之列。

第六简,河平元年,公元前28年。“汝南西陵”,两《汉书》不载,有西陵县地属江夏郡,而汝南郡唯有召陵、西华等,陈直认为西陵当为召陵,西、召二字形近致误。

“颊部游儌”,儌与徼通,《续汉书·百官志》:“游徼掌徼循,禁司奸盗。”颊部,当为游徼之属地或辖境。

第七简,“用诉地大守,上⿰氵獻廷尉”,前句可能有脱字,大意是投诉上告到当地太守。⿰氵獻通 讞,复审定罪,即将案情上报廷尉。

第八简,“元始五年”,公元5年。永平十五年,公元72年。幼伯受王杖时68周岁,古人以虚岁论,当为69岁。而民间69岁者可称小70岁,故幼伯受王杖符合规定,并非年龄不够亦可受王杖。

第九简,“兰台令第卌三”,根据下引“王杖诏书令”,应为“兰台令第卌三”,

“卌”误为“卅”，同“御史令第卌三”均指该养老令在兰台、御史的编目次第。“灭受在金”，文义不解，可能有讹夺，郭沫若以为灭为密之通假，金指金城郡，“密受在金”，即该王杖和诏令经尚书令密封后授之于临近之金城郡。① 亦有人认为，当指金匮石室之类。② 两说均嫌牵强。王杖诏令册有“尚书令咸”，胡平生认为，咸威形近相混，当指人名，其说甚是。③

二、关于“王杖诏令册”

《王杖诏书令》册包括木简26支，长23公分，宽1公分。原简背面有编号，第一至第廿七，中间缺第十五。正面有字556个。内容分四部分：第1~3简，兰台令第卌二；第4~6简，成帝建始元年诏书；第7~11简，高年赐鸠杖的律令和一件具体案例；第12~20简，一件-吏民上书和皇帝批谕；第21~26简，元延三年诏书和十一件被判弃市的案例；第27简，王杖诏书令册题签。简文如下：

制诏御史：年七十以上人所尊敬也，非首杀伤人毋告劾也，毋所坐。年八十以上生日久乎？(1)

年六十以上毋子男为鲲(鳏)，女子年六十以上毋子男为寡，贾市毋租，比山东复，复(2)

人有养谨者扶持。明著令。兰台令第卌二(3)

·孤独盲珠孺不属分侓人，吏毋得擅徵召，狱讼毋得毄，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4)

夫妻俱毋子男为独寡，田毋租，市毋赋，与归义同，沽酒醪列肆。尚书令(5)

臣咸再拜受诏。建始元年九月甲辰下(6)

·汝南太守𤅊(谳)廷尉：吏有殴辱受王杖主者，罪名明白。(7)

制曰：𤅊(谳)何？应论弃市。云阳白水亭长张熬坐殴抴受王杖主，使治道，男子王汤(8)

告之，即弃市。高皇帝以来至本始二年，朕甚哀怜耆老，高年赐王杖，(9)

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比于节，吏民有敢骂詈殴辱者，(大)逆不道。(10)

得出入官府节(郎)弟，行驰道中，列肆贾市毋租，比山东复。(11)

长安敬上里公乘臣广昧死上书(12)

皇帝陛下：臣广知陛下神零覆盖万民，哀怜老小，受王杖承诏。臣广未(13)

常有罪耐司寇以上，广对乡吏趣，未辨。广对质衣僵吏前。乡吏(14)

---

① 郭沫若：《武威“王杖十简”商兑》，《考古学报》1965年第2期。

② 武威博物馆：《武威新出土王杖诏令策》，收入《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③ 胡平生：《玉门、武威新获简牍文字考释》，《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6期。

下不敬重父母所致也，郡国易然。臣广愿归王杖，没入为官奴，(16)

臣广昧死再拜以闻(17)

皇帝陛下。(18)

制曰：问何乡吏？论弃市，毋须时。广受王杖如故。(19)

元延三年正月壬申下。(20)

制诏御史：年七十以上杖王杖，比六百石，入官府不趋，吏民有敢殴辱者，逆不道，(21)

弃市。令在兰台第卌三。(22)

汝南郡男子王安世坐桀黠击鸠杖主，折伤其杖，弃市。南郡亭长(23)

司马护坐擅召鸠杖主，击留，弃市。长安东乡啬夫田宣坐毄(24)

鸠杖主，男子金里告之，弃市。陇西男子张汤坐桀黠殴击王杖主，折伤(25)

其杖，弃市。亭长二人、乡啬二人、白衣民三人皆坐殴辱王杖功，弃市。(26)

·右王杖诏书令在兰台第卌三(27)

疏解如下：

第一简，“非首，杀伤人，毋告劾也，毋所坐。”意谓非诬告、杀伤人，不得告劾，不坐罪。自首或告发别人谓之首。《广韵·宥韵》：“首，自首前罪。”《正字通·首部》：“首，有咎自陈及告人罪曰首。”参证《汉书》的记载，简文之“首”，非自首或告发，当指诬告。《汉书·宣帝纪》：(元康)“四年春正月诏曰：‘自今以来，诸年八十以上，非诬告，杀伤人，佗皆勿坐。”简文言“七十以上”，《汉书》言“八十以上”，盖因养老令年限规定在逐步放宽，先规定“八十以上”，后来放宽到“七十以上”。说明《汉书》所载元康四年诏在前，简文内容在后，汉代养老政策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除此之外，其它内容基本是相同的。有人认为，首者指首恶、首魁、首谋，即犯罪首恶①。李均明认为，“非首杀伤人”应该连读，首通手，即亲自杀伤人。② 胡平生亦以为此句不宜在首下断句，“非首杀伤人”者，意即“为谋首而杀伤人”。③ 三说都可通。

第二简，“年六十以上毋子男为觬(鳏)，女子年六十以上毋子男为寡。”

简文之子男当指儿子。《史记·春申君列传》：“妾赖天有子男，则是君之子为王也。……楚王召入，幸之，遂生子男，立为太子。”《汉书·卜式传》：“臣愿与子男及临菑习弩、博昌习船者请行，死之以尽臣节。”师古曰：“子男，自谓其子也。”《后汉书·周荣传》：“以老病乞身，卒于家，诏特赐钱二十万，除子男兴为郎中。”

觬当为鲵，汉隶中从鱼之字常有讹从角者，如“鲜”作“解”，见“鲁峻石壁残画

---

① 考古研究所编辑部：《武威磨咀子汉墓出土王杖十简释文》。

② 李均明：《关于武威新出土〈王杖诏令书〉一处简文的解释》，《文史》第26期，中华书局1986年。

③ 胡平生：《玉门、武威新获简牍文字考释》。

像"①。"鳏"作"鳏",如"北海相景君铭"、"曹全碑"等。鲲读为鳏,古音同在文部见母,同音相假。《诗·齐风·敝笱》:"其鱼鲂鳏",《太平御览》卷940引鳏作鲲;《尔雅·释鱼》:"鲲,鱼子。"《诗·齐风·敝笱》郑笺鲲作鳏。②

鳏,《说文》鱼也,从鱼,罤声。鳏即鳡鱼,其性独行,故曰鳏。从文献看,鳏有三义,一是老而无妻曰鳏,见《孟子·梁惠王下》:"老而无妻曰鳏,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此外《礼记·王制》有"少而无父者谓之孤,老而无子者谓之独,老而无妻者谓之矜(鳏、矜古今字),老而无夫者谓之寡。"这是至今比较通用的解释。二是无妻谓之鳏。如《管子·入国篇》:"丈夫无妻曰鳏,妇人无夫曰寡。"又《揆度篇》:"匹夫为鳏,匹妇为寡。"《尚书》"有鳏在下曰虞舜。"孔疏:《王制》云:老而无妻曰鳏。舜于时年未三十而谓之鳏者,《书传》称孔子对子张曰:舜父顽,母嚚,无室家之端,故谓之鳏。鳏者无妻之名,不拘老少。三是夫妻暂别亦谓之鳏。《诗》云:"何草不玄,何人不矜。"郑笺:"无妻曰矜。从役者皆过时不得归,故谓之矜。"孔疏云:"不必皆老,但行役过时,久不得归,与无妻者同,故谓之矜也。"

此言"年六十以上毋子男为鳏,女子年六十以上毋子男为寡",意谓六十岁以上老人无儿子者男为鳏,女为寡。与上述文意有别。盖抄录者文化素质较差而致误。

第三简,"复人有养谨者扶持",有脱字,意当同王杖十简之"有旁人养谨者,常养扶持,复除之"一语。

第四简,"孤独盲珠孺不属律人,吏毋得擅征召,狱讼毋得毄,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珠孺今作侏儒;律人当为逮人,形近致误。毄读为繫,谓使用枷锁之类的械具。《汉书·刑法志》:"(后元)三年,复下诏曰:'高年老长,人所尊敬也,鳏寡不属逮者,人所哀怜也,其着令,年八十以上,八岁以下及孕者未乳、师、朱儒、当鞠系者颂系之。'"师古曰:"乳,产也。"如淳曰:"师,乐师,盲瞽者,朱儒,短人不能走者。"师古曰:"颂,读曰容,容,宽容之,不桎梏。"

第五简,"夫妻俱毋子男为独寡。"毋通无,句意甚混乱。既然为夫妻,夫无子男者妻自然无之,反之亦然。何可言俱无子男?难道夫无子男而妻反有之?显然抄录者只撮抄大意,忽略了此类细节问题。"田毋租,市毋赋,与归义同。"蛮夷投诚谓之归义。两汉时期,凡投诚蛮夷如匈奴、羌人、乌桓、鲜卑者,其首领多封之以侯、封之以王,以示优抚。但归义投诚的下层人民受何种优待,史书无载。此简或可补之,即"田毋租,市毋赋"。"沽酒醪列肆",谓允许老人在集市上卖酒,是一种优待政策,《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一文论之甚详。"尚书令",少府属官,掌诏令起草和

---

① 《隶辨》第45页

② 见高亨《古字通假会典》第122页

文件收发。武帝时改称中谒者令,升六百石而为千石。成帝建始四年(前 29 年)复为尚书令。虽属少府,但事权极重,到东汉时已渐成朝廷中枢。

第六简,“建始元年九月甲辰下”,建始元年九月无甲辰,疑“二年”误为“元年”,或可同王杖十简中“建始二年九月甲辰下”一语。

第七至十一简抄录汝南郡一宗殴辱王杖主的案例和一件诏书,诏书内容同王杖十简的诏书内容除个别词句外大致相同,也是一种撮录,而非原件。第八简“殴抴”,谓殴辱和拖拽。《广韵·薛韵》:“抴,亦作拽,拕也。”第十简,“逆不道”脱一“大”字。第十一简“节弟”当为“郎弟”之误,即上文所言“廊第”。

第十三简至二十简,一份王杖主的上书和皇帝的批语。第十三简“神零”即“神灵”,零与灵通。《隶释》卷九《吴仲山碑》:“神零有知。”洪适释零为灵。神灵者,汉人颂扬天子之习语。《汉书·卫青传》:“赖陛下神灵,军大捷,皆诸校力战之功也。”《陈汤传》:“赖陛下神灵,阴阳并应,天气精明,陷陈克敌,斩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匈奴传》:“蒙天子神灵,人民盛壮,愿从五百人入朝,以明天子盛德。”第十四简“未常”当为“未尝”,常与尝通,《史记·高祖本纪》:“高祖为亭长时,常告归之田。”《汉书》“常”作“尝”。“广对乡吏趣,未辨。广对质,衣僵吏前。”趣通趋,当为“入官廷不趋”之趋,即小步快跑。有人将之解释为“促”,不通。“衣僵”胡平生认为衣乃卒之误写,卒通猝。僵,偃也,偃为仰倒。猝僵为猝然晕倒。其说甚是。①

第十六简,“易然”当为“亦然”,易、亦均为余母字,易属锡部、亦属铎部,可旁转。《论语·述而》:“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经典释文》:“鲁读易为亦。”“郡国易然”即郡国亦认可乡吏的做法。第十九简,“毋须时”即不用等待。《汉书·王莽传》:“方出军行师,敢有趋讙犯法者,辄论斩,毋须时。”师古曰:“须,待也。”第二十简,“元延三年正月壬申”,公元前 10 年 2 月 18 日,夏历正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至二十六简,引录一件诏书,列举四件案例、十一人被弃市的材料。第二十四简,“擅召鸠杖主,擊留。”即擅自征召王杖主,并使用械具,将其拘押。擊当作繫,形近致误。再说二字都从毄得声,可通。本简末一“毄”,亦为“繫”之异构,汉简中常见之。第二十六简,“乡啬二人”,啬后脱一“夫”,当为“乡啬夫二人”。无官职爵禄者谓之“白衣民”,即一般平民。《史记·儒林列传》:“而公孙弘以《春秋》,白衣为天子三公。”即指此。“皆坐殴辱王杖功”,功即事功,此处指某种行为之结果。《汉书·薛宣传》:“《春秋》之义,意恶功遂,不免于诛,上浸之源不可长也。况首为恶,明手伤,功意俱恶,皆大不敬。”孟康曰:“手伤人为功,使人行伤人者为意。”此处意即犯罪的预谋和动机,功即犯罪已遂的结果。“

---

① 胡平生:《〈王杖诏书令〉册“依僵解”》,见《文史》第 37 辑。

三、“王杖”、“玉杖”辨

“王杖十简”和“王杖诏令册”出土后，最初的释文和其后的研究文章大多按原简的书写形式将其释之为“王”，即称“王杖”①，而《简牍学研究》②第一辑插页，则把“王杖”全部改释为“玉杖”，一字之差一点之差却牵涉对“王杖”若干问题的解释。王、玉二字在小篆中没有明确的区别，中间一横高一点即是“王”字，中间一横放匀停即是“玉”字。但在实际抄写中往往容易致误，这就使王杖和玉杖早在秦汉时期的文献中就出现了歧说。《续汉书·礼仪志》有两条关于“玉杖”的记载，其一是：“养三老、五更之仪，先吉日，司徒上太傅若讲师故三公人名，用其德行年耆高者一人为老，次一人为更也。皆服都纻大袍单衣，皂缘领袖中衣，冠进贤，扶玉杖。五更亦如之，不杖。”其二是：“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餔之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玉杖长(九)尺，端以鸠鸟为饰。鸠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③

王充《论衡·谢短篇》有“七十赐玉杖，何起？著鸠于杖末，不著爵，何杖？苟以鸠为善，不赐鸠而赐鸠杖，而不爵，何说？”④

自此以后，“王杖”讹为“玉杖”，相沿已久，以讹传讹。《太平御览》卷 383、卷 535、卷 710、卷 741、卷 804、卷 921，以及《北堂书钞》、《资治通鉴》等的有关转录都一脉相承，让人只见“玉杖”而不见“王杖”。甚至诗人李白还有“天子刻玉杖，镂形赐耆人”⑤的诗句。

其实，汉代赐王杖之制，最早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周礼》的记载。《周礼·秋官》尹耆氏：“掌国之大祭祀，共其杖咸。军旅，授有爵者杖。共王之齿杖。”郑玄注：“王之所以赐老者之杖。郑司农云：‘谓年七十当以王命受杖者，今时亦命之为王杖。’玄谓《王制》曰：‘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乡，七十杖于国，八十杖于朝。’”《周礼》一书，汉武帝斥之为“渎乱不验”，何休说是“六国阴谋”，近世方苞、康有为更指斥为刘歆所伪造。但后汉贾逵、马融、郑兴、郑众治此书，郑玄尤笃信不疑。推勘书中内容，虽“必非成周旧典，盖系战国时人，杂采前此典制成之”⑥。先郑、后郑均为经学大师，且为当时人记当时事，这是我们以为“王杖”而非“玉杖”的主要根据之

---

① (日)大庭脩《汉代的决事比——玉杖十简排列一案》，称为“玉杖”。

② 西北师大历史系、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简牍学研究》第一辑，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③ 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中华书局 1984 年影印本，第 1104、1109 页。

④ 王充：《论衡·谢短篇》，1986 年 7 月上海书店影印 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书局本《诸子集成》第 7 本，第 127 页。

⑤ 《全唐诗》卷 162，中华书局 1960 年。

⑥ 吕思勉：《经子题解》，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第 48 页。2004 年第 6 期《历史研究》载沈长云、李晶《春秋官制与〈周礼〉比较研究》一文认为，《周礼》365 个官职中有 136 个可以在春秋的文献和金文中找到根据，故而认为作者是一位熟知春秋官制的人，《周礼》之作当在春秋晚期或战国早期。

一。上引《续汉书·礼仪志》的材料,后人早有驳正。王先谦《后汉书集解》引惠栋曰:“玉杖当为王杖。”先谦曰:“惠说是。”惠栋是乾嘉学派吴派的代表人物。他们在考据学上的很多结论往往与后来出土的地下材料相吻合,令人称绝。因此今通行的二十四史标点本,将上引“玉杖”之处径改为“王杖”。① 王充《论衡·谢短篇》中的“玉杖”,《四部丛刊》影印明通津草堂本和明程荣所刻《汉魏丛书》本,均将“玉杖”正之为“王杖。近人黄晖《论衡校释》亦据孙诒让《札迻》将之改为“王杖”,言之凿凿。②

小篆隶变后,玉字加点写作“玉”或“玊”一般情况下同“王”字已可区别。就拿敦煌汉简为例,如:

玉门千秋隧	(32,图版叁)③
玉门候丞	(483A,图版伍零)
八月乙巳敦煌玉门都尉	(1254,图版壹壹贰)
玉门显明隧	(1824A,图版壹伍叁)
玉门广新遂	(1856A,图版壹伍伍)
玉门当谷遂	(1867,图版壹伍伍)

这些简大都用规整的汉隶写成,其中的“玉”,或写作“玉”,或写作“玊”,同“王”字已判然有别。当然,也有一些简中,王、玉二字同形,需要根据上下文才能判断得出来。如:

玉门所禀	(291,图版叁贰)
玉门都尉	(672B,图版陆伍)
玉门候长	(1057B,图版玖陆)

这几枚简中的“玉”字就没有一点,是整理者根据上下文的意思释出的。但是这几枚简同前举几简的最大不同,就是这几枚简都是草书写成而非规整的汉隶。“王杖十简”和“王杖诏令册”是东汉之物,隶书已基本定型,王、玉不再同形;再说简文的书体不是章草而是规整的汉隶,如果是“玉杖”,自然会写成已经比较成熟定型的“玉”,而不会写成“王”,但现在我们看到的“王杖十简”和“王杖诏令册”中十五处“王杖”,都没有一处是加点的。这就是我们认为应该释为“王杖”而不可释为“玉杖”的又一个理由。

本来“王杖十简”和“王杖诏令册”的出土,用当时的书写材料为我们提供了确为“王杖”而非“玉杖”的直接证据,廓清了千百年来由于文字同形而造成的歧异。但一些同志却因为小篆和最初的隶变曾有王、玉同形的例子,几十年之后又把“王

---

① 中华书局标点本《后汉书》第3109、3124页。

② 黄晖:《论衡校释》,中华书局1990年,第573页。

③ 释文和简影均见《敦煌汉简》一书,中华书局1991年。

杖”改释为“王杖”，貌似新人耳目，实则引起了混乱。

当然，王杖的颁赐作为朝廷尊礼高年的一项制度，标志着受杖人享有的特殊的身份地位是由朝廷赋与的。至于皇室贵族、社会上层和民间士大夫为了显示与众不同的身份和财富确用玉石雕成玉杖送给上司、同好或者自己享用，那是另一回事。有时候西域国王还把玉杖作为方物贡献给中原王朝。所有这些，从汉代以来史不绝书，几乎成了上层社会的一种雅好和礼节。《太平广记》卷三：

> 至元狩二年二月，（武）帝病，行周至西，憩五柞宫。丁卯，帝崩，入殡未央宫前殿；三月，葬茂陵。是夕，帝棺自动，而有声闻宫外，如此数遍，又有芳香异常。陵毕，坟埏间大雾，门柱坏，雾经一月许日。帝冢中先有一玉箱，一玉杖，此是西胡康渠王所献，帝甚爱之，故入梓宫中。其后四年，有人于扶风市中买得此二物。帝时左右侍人，有识此物，是先帝所珍玩者，因认以告。有司诘之，买者乃商人也。①

《太平广记》属野史小说，记载多不可考，但所言西域康渠（居）王所献玉杖，至少说明在当时朝廷把王杖授与老者的同时，玉杖也为社会上流行之物。同样的记载还有杜光庭《历代崇道记》、《墉城集仙录》以及《云笈七签》卷114。清人钱谦益《牧斋有学记》卷三十：“灵飞去挟返魂香，玉杖金箱茂陵土。”即指此事。

西域国王为中原王朝献玉杖的事例还见于《隋书·突厥列传》：“雍虞间遣使诣阙，赐物三千段。每岁遣使朝贡。……其年，遣其母弟褥但特勤献于阗玉杖，上拜褥但为柱国、康国公。”②《北史·突厥列传》、《册府元龟》卷970记载相同。

《清史稿·乐志五》、《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36乐部、《清朝续文献通考》卷198：“齐祝颂，圣寿天高。更皤皤黄发飘。玉杖初扶，来听云王璈。”这是关于中西交往和朝廷政事中涉及的玉杖。

至于文人墨客的诗文中谈及玉杖的就更是枚不胜举。梁元帝萧绎《相名诗》：“仙人卖玉杖，乘鹿去山林。”③唐人李白：“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手持绿玉杖，朝别黄鹤楼。”张祜：“轻将玉杖敲花片，旋把金鞭约柳枝。”宋人陆游：“翠裘绿玉杖，白日凌青天。”“长眉老仙乘白云，握手授我绿玉杖。”元人虞集：“手携绿玉杖，头戴白纶巾。袖中出风雨，天上礼星辰。”④萨都剌：“醉扶绿玉杖，应望石头城。”⑤明人王阳明：“寒倚春霄苍玉杖，九华峰顶独归来。”徐世昌《晚晴簃诗汇》辑录清人的诗文，言及玉杖的也有10多条，如：李雯：“愿辞玉杖见天子，莫使苍生望碧空。”邵长蘅：“君携绿玉杖，兹游恣探历。”徐嘉炎：“仙人手携绿玉杖，飞来天际盘云根。”等等。但这些玉杖同“王杖十简”和“王杖诏令册”中的“王杖”，不是一回事，

---

① 《太平广记》卷三《汉武帝》，中华书局1961年，第22页。

② 中华书局标点本《隋书》第6册，第1871页。

③ 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中华书局1983年，第2044页。

④ 顾嗣立：《元诗选》初集，中华书局1987年，第850页。

⑤ 同上，1244页。

也没有渊源关系。不能由于后世曾广泛流行过玉杖，而把汉代的“王杖”改释成“玉杖”。

四、“王杖”与“鸠杖”

王杖十简有“高皇帝以来至本二年，勝（朕）甚哀老小，高年受王杖，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比于节。”王杖诏令册第九、第十简亦有“高皇帝以来至本始二年，朕甚哀怜耆老，高年赐王杖，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比于节。”《续汉书·礼仪志》：“王杖长（九）尺，端以鸠鸟为饰；鸠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①原书脱“九”字，后人增补。这都说明王杖的形制有两个特点，其一是长九尺，其二是上端有一鸠，故亦称为“鸠杖”。1984 年在武威县古城乡宏化村的五坝山汉墓中出土木鸠杖一枚，杖长 210 公分，上有木鸠一只，鸠身以黑色花纹绘于白底上，白色剥蚀，只隐约可见。鸠喙张开，口中衔一食物。杖身光洁，下端着地处多有磨损，显系墓主生前之物，而非死后添置的冥物。汉时 1 尺为 23.1 公分，九尺约合 208 公分左右，如果除去上端插入鸠腹卯眼中的榫头部分约 2 公分外，正合汉制九尺之数。两千多年前的鸠杖再现于今日，为我们研究当时的名物制度提供了实物见证（见本书插图）。

汉代给高年赐鸠杖，其源何自？有四种说法：

第一种说法，来自应劭《风俗通义》，原文已佚，今本辑自《水经注》济水注、《艺文类聚》卷 92、《玉烛宝典》卷 1、《太平御览》卷 710、卷 921、《太平寰宇记》卷 52、《天中记》卷 59 等。其文云：“高祖与项羽战败于京、索，遁丛薄中，羽追求之，时鸠正鸣其上，追者以鸟在无人，遂得脱，后及即位，异此鸟，故作鸠杖以赐老者。”②

第二种说法，蔡邕的《琴操》云：“舜耕历山，思慕父母。见鸠与母俱飞，鸣相哺食，益以感思，乃作歌曰：‘陟彼历山兮崔嵬，有鸟翔兮高飞，瞻彼鸠兮徘徊。河水洋洋兮青泠，深谷鸟鸣兮嘤嘤，设置张兮思我父母力耕。日与月兮往如驰，父母远兮，吾将安归？’”③

第三种说法，前秦方士王嘉《拾遗记》：少昊时“帝子与皇娥泛于海上，以桂枝为表，结熏茅为旌，刻玉为鸠，置于表端，言鸠知四时之候”。

第四种说法就是上引《续汉书·礼仪志》，所谓“鸠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究竟哪一种说法更接近事实呢？首先看应劭的《风俗通义》，《四库提要》云：“其书因事立论，文词清辩，可资博洽，大致如王充《论衡》而叙述简明则胜充书之冗漫多矣。”应该说，《风俗通义》的史料价值是很高的，所记刘、项在京、索间遭遇，

---

① 《后汉书·礼仪志中》，中华书局标点本，第 3124 页。
② 吴树平：《风俗通义校释》，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第 407 页。
③ 《丛书集成初编》第 1671 册。

鸠飞其上而终得脱身的事实也许确实存在，由此而“异此鸟”亦顺理成章，但何以与养老联系起来，并制成鸠杖以赐老者，看不出其中在事理和逻辑上的必然联系。因此宋人叶梦德《避暑录话》卷上云：“此绝无稽考。高祖虽败，其肯伏丛薄也。”所以把汉朝赐鸠杖以尊老的源起归之于刘、项这次遭遇，理由不足。

其次，蔡邕《琴操》所载，舜耕历山，见鸠鸟母子相哺而引发思母之情，因之视鸠鸟为孝鸟，后世言鸠杖者多所附会，如陆玑《诗疏广要》等，以为鸠杖之起与此有关。其实，即令鸠鸟是孝鸟，孝者父子之道，与朝廷尊礼老人的旨意还不可同日而语，所以鸠杖的来源恐不在此。

第三，宋罗愿《尔雅翼》认为，“鸠杖之起亦远矣”，将之追溯到少昊之时，根据就是前秦王嘉的《拾遗记》。然王嘉陇右安阳人，苻秦方士，所著《拾遗记》乃小说家者言，“所记上起三皇，下迄石虎事迹，十不一真”①。唐人刘知几《史通》讥之曰：“逸事者，皆前史所遗，后人所记，求诸异说，为益实多。及妄者为之，则苟载传闻，而无铨择。由是真伪不别，是非相乱。如郭子横之《洞冥》，王子年之《拾遗》，全构虚词，用惊愚俗。此其为弊之甚者也。”②可见，《拾遗记》所记，靠不住。

其实，鸠杖之赐老者，最早的记载大概还要追溯到《周礼》，《周礼·夏官》有：“罗氏掌罗乌鸟。蜡则作罗襦。中春罗春鸟，献鸠以养国老。”郑注：“春鸟蛰而始出者，若今南郡黄雀之属，是时鹰化为鸠，鸠与春鸟变旧为新，宜以养老助生气。”③清人惠士奇《礼说》云：“夏官罗氏于仲春献鸠以养国老，汉赐高年鸠杖则于仲秋，盖献鸠之礼不行久矣。然岁时存省，布帛酒肉之赐亦不独仲秋为然也。”显然汉赐鸠杖只是周制之遗意而非直接之传承。汉之鸠杖盖取于鸠鸟不噎之意。《后汉书·明帝纪》：“祝哽在前，祝噎在后。”注云：“老人食多哽咽，故置人于前后祝之，令其不哽咽也。”可见，两汉之时，祝哽祝噎已成为一种重要的礼仪。再从实物看，武威王坝山出土的木鸠，最大的特点就是口中衔一块状食物，作张口吞咽状，当为象征食之不噎的最好例证。所以《续汉书》的记载是准确的，朝廷赐老人王杖，杖头饰鸠鸟，当取不噎之意。

汉世鸠形王杖赐老人是一种尊礼高年教化黎庶的制度，后世也多有仿效者。史载：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六年（492 年），“十有二月赐京邑老人鸠杖”④。

太和二十年（496 年），“三月丙寅，宴群臣及国老、庶老于华林园，诏曰：‘国老黄耇以上假中散大夫，郡守耆年以上假给事中，县令庶老直假郡县，各赐鸠杖、衣

---

① 《四库全书简明目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第 553 页。
② 张振佩：《史通笺注》，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第 362 页。
③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第 846 页。
④ 《魏书》卷七《高祖孝文帝纪》，中华书局标点本，第 171 页。

裳。’”①

北齐孝昭帝高演皇建元年(560年),“八月……乙酉诏,自太祖创业以来,诸有佐命功臣子孙绝灭国统不传者,有司搜访近亲以名闻,当量为立后,诸郡国老人各授版职,赐黄帽鸠杖。”②

唐开元二年(714年)“九月丁酉,宴京师侍老于含元殿庭,赐九十以上几杖,八十以上鸠杖,妇人亦如之,赐十具家。”③

唐朝诗人白居易“会昌中,请罢太子少傅,以刑部尚书致仕,与香山僧如满结香火社,每肩与往来,白衣鸠杖,自称香山居士”。司空图“布衣鸠杖,出则以女家人鸾台自随。岁时村社雩祭祠祷,鼓舞会集,图必造之,与野老同席,曾无傲色”。④ 两位大诗人所持鸠杖乃朝廷所赐抑或自己仿刻,不得而知。甘肃清代诗人胡缵宗有“鸠杖入东川,鸾迎小有天,梧桐三径月,杨柳一溪烟”⑤的诗句,亦不知他的鸠杖又何所自来。总之,自汉以来,历代颁赐鸠杖之事不绝于书。

---

① 同上,第179页。本文引用时在标点上作了修改。
② 《北齐书》卷六《孝昭纪》,中华书局标点本,第82页。
③ 《新唐书》卷五《玄宗本纪》,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23页。
④ 分别见《旧唐书》中《白居易传》和《司空图传》。
⑤ 乾隆《甘肃通志》卷四十九《艺文》。

“王杖”考辨

魏燕利

中华尊老之风源远流长，而两汉尤盛，从其颁行的王杖制可窥一斑。然传世文献典籍对此不仅语焉不详，且多有谬误。有幸自上世纪五十年代末以来，甘肃武威、江苏连云港、湖北江陵等地陆续有汉简出土，为我们搞清王杖及其制度真相提供了较为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学界对此之研究多着眼于考古资料本身，不够系统。尤其是随着考古新材料的发现，有些结论需要重新审视。本文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再结合近些年出土的“王杖诏书令”及张家山汉简之《二年律令》等新资料，试对王杖及其制度再行讨论，敬祈方家斧正。

一、“王杖何起？”

本标题取义于东汉王充《论衡·谢短篇》中所问：“七十赐王杖，何起？著鸠于杖末，不著爵何杖？苟以鸠为善，不赐鸠而赐鸠杖，而不爵，何说？”①可见王杖之起源在东汉前期已成了历史之迷。

1. 王杖之历史渊源、

王杖，亦简称“杖”。《说文·木部》：“杖，持也。从木丈声。”又《说文·十部》：“丈，十尺也。从又持十。”看来“杖”之本义当指较长，且可手持之木。从宋镇豪先生所举甲骨文、金文之例字②可知：“杖”之原始功用当为助行之工具。后来随着人们对其用途的不断扩展，“杖”之种类名目也多了起来，如象征一定身份地位的“权杖”，据宋镇豪先生考证：“甲骨文中不少族长名，写法都为人持手杖……因此持木棒手杖成为有身份地位者的表征。”③再者，“杖”还可用来打人，可权称为“刑杖”。据传，首遭杖打的当为虞舜，“昔虞舜事父，大杖则走，小杖则受”④。后世更

---

① 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论衡注释》，中华书局1979年，第728页。

②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16页。

③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16页。

④ 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

有“杖刑”、“杖杀”、“廷杖”之名。另外还有古人殡葬时所持之“丧杖”。《周礼·春官宗伯》：“肆师之职……且授之杖。”①此“杖”即谓“丧服之杖，斩衰苴杖，齐衰削杖，依其尊卑次序而授之也。”而本文所谈的王杖，当属权杖之列，为汉代依照年龄和爵位等条件赐予老人的手杖，代表着一定权利和身份。

细翻传世文献典籍，不乏王杖之滥觞。前秦王嘉所撰《拾遗记·少昊》就载有：“帝子与皇娥泛于海上，以桂枝为表，结薰茅为旌，刻玉为鸠，置于表端，言鸠知四时之候。”②宋代罗愿在《尔雅·隹鸠》篇中引完上文后，感叹道：“鸠杖之起亦远矣”③（王杖亦名“鸠杖”，后文有证）。若王嘉所记为确，则传说中的少昊之时“刻玉为鸠，置于表端”当为史载王杖之最早滥觞。

“伊耆氏掌国之大祭祀共其咸。军旅授有爵者杖，共王之齿杖。”这是《周礼·秋官》中的一段话，可见周代已有“授杖”的做法。既然“杖”是授给有爵者，说明当时“杖”已成为权力和地位的一种象征，至于“杖”之形制虽难考证，但其用已与汉代之王杖相类，即都被赋予一定权利。因此，或可将其视为王杖的又一滥觞。《吕氏春秋·仲秋》亦有文曰：“是月也。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可见周代已把养老和授杖连在一起，这与汉代授老人王杖已有一脉相通之势，也就是说，汉代王杖制在周代已经发源了。

考古所见王杖之滥觞，当首推四川三星堆遗址中发掘的金杖及青铜鸠形杖首。其中，金杖集王权、神权和财权于一体，象征着蜀王所居的最高统治地位。④ 汉之王杖与之相形见绌，但二者却有点神似，即都是某种权力的标志物。再者，其中的青铜鸠形杖首，与汉代“王杖”首同，皆仿鸠鸟之形制。而三星堆文化时段，大约相当于中原地区的殷商时代，由此推论，鸠首杖在殷商时的古蜀国已经存在。此外，考古所见其它青铜鸠形杖首，最早的为西周早期，其后，还有春秋时期的、战国时期的⑤，如湖北郭店楚墓就出土两根鸠杖⑥，汉代考古中，也有铜鸠杖首发现，如1968年，河北满城县城西陵山发掘的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及其妻子窦绾的两座大墓中，就有1件铜鸠杖首：“作鸠头形，长喙小眼、颈作椭圆形銎，当为鸠杖之首饰，但杖已朽。”⑦综上所述，铜鸠首形杖之存在目前可最早上溯至殷商，其后不绝如缕，直至西汉依然存在。这正好给前文所述文献典籍对“杖”的记载或传闻以印证。因此，“鸠杖”于汉代及汉代以前之存在是不容置疑的，而汉之王杖亦名“鸠杖”，可见汉之王杖制度绝非偶然，确有其源头。

---

① 王云五主编，林尹注译：《周礼今注今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
② 王嘉：《拾遗记》，广汉魏丛书第八函第57册清嘉庆刊本。
③ 罗愿：《尔雅翼》，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22册。
④ 屈小强、李殿元、段渝：《三星堆文化》，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⑤ 屈小强、李殿元、段渝：《三星堆文化》，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⑥ 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荆门郭店一号墓》，《文物》1997年第7期。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满城汉墓发掘报告》上，文物出版社1980年。

2. 汉代王杖制的确立与发展

汉乘秦敝,除苛暴、兴德化,对鳏、寡、孤独、高年等弱势群体之抚恤关怀不绝于书,自先秦以来形成的赐老人几杖的传统也有所继承,如《史记》与《汉书》中都记载了汉文帝赐吴王几杖的史实:“于是天子乃赦吴使者归之,而赐吴王几杖,老,不朝。”又《汉书·淮南王传》载“元朔二年,上赐淮南王几杖,不朝。”不过,这种赐杖是否仅属个别现象?湖北江陵张家山汉简做了较好的回答:“大夫以上年七十,不更七十一,簪袅七十二,上造七十三,公士七十四,公卒、士五(伍)七十五,皆受仗(杖)。”①该文出自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之《傅律》,而此律令是吕后二年施行的法律。② 可见,西汉初年的“受杖”已成为法律所支持的较普遍现象,前文提及河北满城刘胜墓出土之铜鸠杖首可谓其物证。不过,该律令只对受杖的条件做出了诸如爵位等方面的要求,而其中所受的杖是否已定名为“王杖”以及受杖者享有的权益等尚未可知。

甘肃武威地区可谓与汉代“王杖”制度有不解之缘。1959年秋,武威县磨咀子第13号和18号墓中,出土木鸠杖共三根及木简十枚③,史学界称后者为“王杖十简”;1973年11月,武威旱滩坡汉墓中又出土木质鸠杖一根④,1981年9月,武威县新华公社某大队社员交出在磨咀子汉墓出土的“王杖诏书令”木简26枚⑤;1989年8月,武威旱滩坡汉墓又出土木鸠杖一件⑥。这一系列考古发现为“王杖”之迷的解开提供了较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其中的鸠杖实物使我们对其形制一目了然,其中的“王杖十简”和“王杖诏书令”则使我们对“王杖”制度有了更深刻全面的了解。“王杖十简”中有简文曰:

> 制诏丞相御史:高皇帝以来,至本[始]二年,勝(朕)甚哀[怜]老小,高年受王杖,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
>
> ·比于节;有敢妄骂詈、殴之者,比逆不道:得出入官府郎(节)第,行驰道旁道;市卖,复毋所与,如山东复。有旁人养谨者常养扶持,复除之,明在兰台石室之中。
>
> 王杖不鲜明,得更缮之。……⑦

对这段简文如何理解是判断高年受王杖时间的关键,如郭沫若先生囿于当时“王杖诏书令”之未出土,将原来“王杖十简”上的“至本二年”推断为“当是汉成帝

---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③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发掘》载《考古》1960年第9期。

④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武威旱滩坡汉墓发掘简报——出土大批医药简牍》,《文物》1973年第12期。

⑤ 武威县博物馆:《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甘肃文物工作队、甘肃博物馆《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⑥ 武威地区博物馆:《甘肃武威旱滩坡东汉墓》,《文物》1993年第10期。

⑦ 武威县博物馆:《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甘肃文物工作队、甘肃博物馆《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河平二年①,而武威县博物馆的专家则根据后来出土的“王杖诏书令”将“至本二年”校补为“至本[始]二年”,这种补法纠正了郭老的错误,但是他们进而得出汉宣帝时“明确颁布了高年受王杖的诏令,首次肯定了‘高年’的特权,从此开始了高年受王杖的制度”②。此结论不免有些武断。从前文所引张家山汉简西汉初年《二年律令》之《傅律》中的内容看,高年受杖于汉初已经开始,而“王杖十简”中亦言“高皇帝以来”如何如何,两相印证可知汉高祖刘邦在位时已开始“受杖”,至于杖之名称是否为“王杖”,则有待进一步研究。制度的名称固然重要,但内容则为其基本核心,汉初的“受杖”与汉宣帝时明确规定的王杖制度在本质上已相同。因此,将西汉初年具体就是汉高祖刘邦在位时,定为汉代王杖制之初步确立,应该是没问题的。

作为一项制度,总有一个发展完善的过程,王杖制也不例外。据现有考古资料看,王杖制自汉初确立后,在西汉一朝又经历了两次较大的发展完善:一是据“王杖十简”内容看,汉宣帝本始二年,对受杖者的权益做了明确的规定;而且,假如在此之前王杖制尚未正式定名的话,那么从此开始王杖有了它的正式名称——王杖。再者,“王杖十简”中还记有:

> 制诏御史曰:年七十受王杖,比六百石,入官廷不趋;犯(非)罪耐以上,毋二尺告劾;有敢征召、侵辱者,比大逆不道。建始二年九月甲辰下。③

从以上简文看,汉成帝建始二年是否放宽了受王杖的年龄限制?武威县博物馆的专家据此认为:“成帝把宣帝年八十以上授王杖的规定放宽到七十岁以上。”④窃以为有误。因为距上引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之《傅律》关于汉初授杖年龄之规定,具有大夫以上爵位的受杖年龄最低,为七十岁;公卒和士伍受杖年龄最高,为七十五岁。汉初受杖最高年龄已为75岁,而宣帝时何来“八十以上受王杖”?再者,上引“王杖十简”中,汉成帝建始二年召令言:“年七十受王杖”,是否70岁就是授杖的惟一年龄?否。因为,既然汉初人们授杖的具体年龄因爵位而不同,而两汉二十等爵制甚兴。且据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之《傅律》当时人们的服役、睆老、免老等具体年龄皆往往受爵位制约⑤,所以“年七十受王杖”应是大概而言,非确指。汉成帝建始二年之“王杖十简”诏书,并未放宽授杖的年龄限制。但是,建始令对受杖者的权益比本始令却有所发展。例如,它规定受杖者的政治待遇“比六百石”即相当于秩奉为六百石的官员,在法律上也享有“犯(非)罪耐以上”免于被起

---

① 郭沫若:《武威“王杖十简”商兑》,《考古学报》1965年第2期。

② 武威县博物馆:《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甘肃文物工作队、甘肃博物馆《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③ 武威县博物馆:《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甘肃文物工作队、甘肃博物馆《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④ 武威县博物馆:《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甘肃文物工作队、甘肃博物馆《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⑤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

诉的特权,"有敢征召、侵辱者,比大逆不道"则是对官吏等侵犯王杖主者的警告及处分之规定。

王杖制在东汉一朝继续得以实施。东汉比西汉更儒家化,刘秀便声称以"柔道理天下"①,其后继位的汉明帝儒家化更浓,即位之初就首行养老礼。而儒家学说比其它学说更重孝道和养老,如《礼记·曲礼》:"谋于长者,必操几杖以从之。"②因此,可推知东汉王杖制应比西汉施行得更广泛、彻底。首先,司马彪《后汉书志》有明确记载:"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应作"王杖"),餔之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③《后汉书·章帝纪》载章和元年"秋,令是月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安帝纪》元初四年秋下诏曰:"又《月令》:'仲秋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案比之时,郡县多不奉行,虽有糜粥,糠秕相半,长吏怠事,莫有躬亲,甚违诏书养老之意。其务崇仁恕,振护寡独,称朕意焉。"这两条诏书前后相隔30年,都是为强调养老授杖而下,后者之"案比"当为《后汉书志》所云"案户比民",两者所谓"杖"当为王杖之简称。后者还针对当时下级官吏养老不善的情况进行了批评和督促。

《后汉书》中记载的关于赐设几杖之例,也屡见不鲜,且比《汉书》所记西汉赐杖之例要多。如光武帝刘秀即位之初就曾赐卓茂几杖车马等;汉明帝每次召见包咸都要"赐以几杖";汉安帝对李充也是"常特进见,赐以几杖。"汉顺帝对术士樊英更是"赐几杖,特以师傅之礼。"不仅皇帝如此,有些大臣也常设几杖之礼,对德高望重的老人以示尊崇,如《后汉书·郭伋传》载:郭伋治理并州时,"聘求耆德雄俊,设几杖之礼,朝夕与参政事"。又《后汉书·郑玄传》载:大将军何进为郑玄"设几杖,礼待甚优"。而且何进也用同样礼节对待过申屠蟠,为之"设几杖之坐"。由以上诸例可知:东汉一朝几杖之礼更加风俗化,为全社会所遵行,此亦可谓王杖制存在之表征。

近世考古出土的大量东汉画像砖石中,也有诸多上刻手持鸠杖之老人形象者,如1956年彭县太平乡出土的东汉画像砖和1975年成都土桥出土的东汉画像石。④当然,上文提到的甘肃武威旱滩坡及磨咀子东汉墓出土的王杖实物,则更是王杖制于东汉施行之铁证。

王杖制在东汉一朝的情况,据《后汉书志》记载是:"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首授之……"⑤可能受杖的条件更为宽泛,甘肃武威出土的东汉时期的王杖实物等情况可为佐证。具体如何则有待考古等资料的进一步丰富。

---

① 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

② 吴树平等点校:《十三经》,燕山出版社1991年。

③ 司马彪:《后汉书志》,中华书局1965年。

④ 沈仲常:《"告贷图"画像砖质疑》,《考古》1979年第6期。

⑤ 司马彪:《后汉书志》,商务印书馆1958年。

综上所述，无论从文献角度还是从考古角度都证明汉代的王杖制确有一定历史渊源；该制度于西汉初年基本确立后，又经历了宣帝和成帝年间的两次大的发展完善，东汉继承了该制度并可能亦有所改善。

二、王杖之名辨

不但王杖之起源有些扑朔迷离，而且王杖之名称于文献中也有些混淆难辨。王杖除有时简称为“杖”外，还有两种称谓，一为前文已提到的“鸠杖”，二为“玉杖”，下面分别探个究竟。

1.“鸠杖”之辨

鸠杖之名于文献及考古资料中屡见不鲜。前文所引王充《论衡·谢短篇》中就有“鸠杖”一词：东汉高诱注《吕氏春秋·仲秋》篇有“今之八月，比户赐高年鸠杖。粉粢是也。《周礼》大罗氏：掌献鸠杖以养老……”之文，两次提到“鸠杖”；宋代罗愿在所著《尔雅翼》①中，元代胡三省在注《资治通鉴》时也使用“鸠杖”之名；武威出土“王杖诏书令”中也曾三次使用“鸠杖”之称谓。② 因此，“王杖”别名“鸠杖”确凿无疑了。至于其中的原因，显然是因其杖首仿鸠之故，然何以将杖首做成鸠形？首先，《尚书·尧典》：“共工方鸠僝功”之“鸠”作“聚”③，把杖首作成“鸠”形或取众望所归之义，为权力之象征。如三星堆之鸠杖首，若不是像汉代王杖那样为老人所专用，则一定是权力之象证。其二，源于《周礼·罗氏》所言：“献鸠以养国老”。④其三，《风俗通义》载：“高祖与项羽战，败于京索间；遁丛薄中，羽追求之，时鸠正鸣其上，追者以为必无人，遂得脱，及即位，异此鸟，故作鸠杖以赐老人也”。⑤ 又据《汉书·萧何传》：“汉三年，与项羽相距京索间，上数使劳丞相……。”⑥《汉书·陈胜传》、《项籍传》：“萧何亦发关中卒悉诣荥阳，战京、索间。”⑦可见京、索间之战斗为事实，刘邦之奇遇或如《风俗通义》。其四，《后汉书志》云：“端以鸠鸟为饰。鸠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⑧其五，据前文已引“王杖十简”和“王杖诏书令”中皆有“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之语，只言著鸠于杖首是为醒目之用。到底哪种说法准确？难言也，或是综合作用的结果。因为“鸠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所以先秦早有“献鸠以养国老”之礼，至汉代，鉴于汉高祖刘邦那段历险却因鸠鸟得救

---

① 罗愿：《尔雅翼》，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22册，商务印书馆。

② 武威县博物馆：《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甘肃文物工作队、甘肃博物馆《汉简研究文案》，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③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

④ 林尹：《周礼今注今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

⑤ 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81年。

⑥ 王先谦：《汉书补注》，中华书局1983。

⑦ 王先谦：《汉书补注》，中华书局1983。

⑧ 司马彪：《后汉书志》，商务印书馆1958年。

的特殊经历，自然对鸠鸟更有一种特殊的情愫，不仅兴起“每正旦辄放双鸠”①，而且把先秦就已存在的鸠杖礼俗发展为行之全国的王杖制度。同时，从出土的鸠杖实物看，其长度一般高于其主，如武威磨咀子13号墓出土的一根长1.81米，18号出土的一根达1.94米，木鸠身长也达18厘米左右。② 的确可起到“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③的功用。另外，从“王杖十简”中只有“王杖”一称，而无“鸠杖”之名，“王杖诏书令”中称“王杖”处有10，而称“鸠杖”处仅有3，由此而论，“王杖”或为官方正式称谓，而“鸠杖”或为俗称。

2.“玉杖”之辨

文献典籍中“玉杖”之称颇多，如《后汉书志》云：“皆服都纻大袍单衣，皂缘领袖中衣，冠进贤，扶玉杖。五更亦如之，不杖。皆斋于太学讲堂。”④“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餔之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玉杖长尺，端以鸠鸟为饰。鸠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⑤司马光在编《资治通鉴》时，或以当时传世《后汉书》为蓝本，照录无误“三老服都纻大袍。冠进贤、扶玉杖”，胡三省为其注亦称“玉杖”：“又，仲春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玉杖，长七尺……谓之鸠杖，亦曰玉杖。”⑥若稍加留意，会发现此注与前引《后汉书志》中的有两处不同：其一，胡注改“仲秋”为“仲春”；其二，改“长尺”为“长七尺”，不知是别有史料来源，还是传抄之误。不过，“玉杖”之称未动。清人王先谦在其《后汉书集解》中亦称“玉杖”，甚至把王充《论衡·射短篇》中的“王杖”引为“玉杖”⑦，不知作何解释，或是对所谓“正史”有所偏信吧！前文已述及自20世纪50年代末以来，甘肃武威地区陆续有王杖实物及相关简牍的出土，此前学者或囿于如此之资料未得见，以致使“王杖”和“玉杖”之名混淆不清；然而，此后学者之书中，仍有对此真假莫辨者，如20世纪80年代末编的《汉语大词典》中，对“玉杖”一词仍按传世文献直录，未做深究。⑧ 看来，给王杖“正名”仍然十分必要。

据现有文献及考古资料，笔者认为汉代所赐高年杖的正式称谓应为“王杖”，“玉杖”为其谬称，该误肇始于西晋司马彪《后汉书志》中的“玉杖”之称，可谓失之毫厘，谬以千载，特论证如下：

首先，从王杖之得名来分析，王杖制作为汉代养老制度的重要组成，其授予对

---

① 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81年。

② 甘肃博物馆：《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发掘》，《考古》1960年第9期。

③ 武威县博物馆：《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甘肃文物工作队、甘肃博物馆《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④ 司马彪：《后汉书志》，商务印书馆1958年。

⑤ 司马彪：《后汉书志》，商务印书馆1958年。

⑥ 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年。

⑦ 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中华书局1984年。

⑧ 汉语大词典编委会：《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9年。

象显然是老人，而中国古代对老人的尊称往往冠以“王”字，如《尔雅·释亲》云：“父之考为王父，父之妣为王母。”郭璞注曰：“加王者，尊之。”①并且《国语》亦有：“年过七十者，公亲见之，称曰：王父。王父不敢不承解称曰，王父，尊而亲之。”②《尔雅》为现存中国最早的词书，先秦已经存在，汉代列为学童必读之书；《国语》所记为先秦之事，据说汉代刘向编定过。因此，对年长者冠以“王”字以表尊亲之俗汉代必存，而且“年过七十者公亲见之称曰王父”和“王杖十简”中“年七十受王杖”，③有相通之处。既然将年过七十者尊称为“王父”，则把授予年七十以上的老人之杖称之为“王杖”也是合乎逻辑、顺理成章的。笔者自信王杖之得名定源于此。另外，王杖之首仿鸠形制，且鸠鸟有美称曰“王鸠”，④则王杖之名便是集“王父”、“王母”之“王”与“王鸠”之“王”于一身，如此，“王杖”之名更为可靠、可信。

从甘肃武威出土的王杖实物看，不论杖杆，还是杖首皆为木制而非玉制，所以把这种赐老年人之杖命名为“玉杖”不具有普遍意义（当然也不能排除刻玉石为鸠杖首，赐给地位较高的老人之可能）。再从玉石特性分析，玉贵重而易碎，以之为杖首不利于老人出门时使用，达到“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的客观效果，而“王杖”制度是行之全国，非常普遍的一种养老制度，据江苏连云港尹湾汉墓出土简牍记载：“七十以上受杖：二千八百廿三人，凡万四千四百九十三，多前七百一十八。”⑤这只是汉代东海郡受杖数，便如此之多，限于当时条件不会有那么多的玉用来刻为杖首，赐给普通的高年百姓。若有，也必定格外稀罕，所以近世考古发掘中只见木制或铜制鸠形杖首，而不见玉制的。

综上分析，从得名的角度看，“王杖”之称于情理之中，“玉杖”之名则牵强，站不住脚。

其次，从现存文献角度看，东汉“两郑一王”皆言“王杖”，而非“玉杖”。如前文所引《论衡·射短篇》中称“王杖”；郑玄在给《周礼·伊耆氏》做注时，其本人及其所引郑司农（即郑众）语，皆称“王杖”，亦非“玉杖”：“王之所以赐老者之杖，郑司农谓：年七十当以王命受杖者，今时亦命之为王杖。”可见，王杖制到东汉时依旧施行，否则郑司农不会说：“今时亦命之为王杖”。“两郑一王”皆为东汉时人，即使不知“七十赐王杖，何起？”⑥也不至于把王杖的名称弄错。因此，王杖之名殊可定论了。

查阅古文献，“玉杖”之称最早始于西晋司马彪的《后汉书志》。司马彪生活的时代去东汉已有几十年，可能对汉代的有些事情已不甚了了，就如同王充为后汉

---

① 周祖谟：《尔雅校笺》，江苏教育出版社 1984 年。

② 董曾龄：《国语正义》，巴蜀书社 1985 年。

③ 武威县博物馆：《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甘肃文物工作队、甘肃博物馆《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④ 汉语大词典编委会：《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89 年。

⑤ 连云港市博物馆：《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之集簿（1 号）》，《文物》1996 年第 8 期。

⑥ 罗愿：《尔雅翼》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222 册，商务印书馆。

人,却已不知“七十赐王杖何起”那样,司马彪对王杖制度虽有一定了解,并给予一些介绍,但却把王杖之名弄成“玉杖”,同时,将王杖之长度说成“长尺”,此种可能或有。但反思之,一个大史学家犯这样的几乎是常识性的错误,很不应该。不过,还有一种可能,就是传抄之误。尤其是魏晋时期仍处在简牍文字向纸张文字过渡阶段,转录之误极有可能。再者,汉代“玉”字往往不加点,与“王”字极易相混,而“王”字的中画也不一定近上,容易误为“玉”字。因此,“王杖”难免转录为“玉杖”。问题是这一错殃及千古,其后之史家文人言必称“玉杖”了。除前文已引司马光、胡三省及王先谦之文外,宋人罗愿在《尔雅翼》中曾三次把“王杖”呼之为“玉杖”;①诗仙李白在《夷则格上白鸠拂舞辞》中有“天子刻玉杖,镂形赐耆人”之佳句,也将“王杖”误为“玉杖”;至于像南朝梁元帝《相名诗》“仙人卖玉杖,乘鹿去山林”,唐人张祜《公子行》“轻将玉杖敲花片,旋把金鞭约柳丝”,宋·陆游《书怀》“翠袭绿玉杖,白日凌青天”,清人钱泳的《履园丛话·陵墓·忠逊王墓》“携我绿玉杖,著我游春屐”等诗句中②,都用“玉杖”一词,或是“玉”字比“王”字更具文雅美好之意味,故用“玉杖”而不用“王杖”,或是源于司马彪《后汉书志》“玉杖”之误。

根据以上两方面的分析论证,已基本可以敲定:汉代所行乃王杖制,而非“玉杖”制,“玉杖”为“王杖”之误传这一结论。为保险起见,最后再从文字学的角度对此结论加以印证。

前文已经提及汉代玉”字的写法常不加点,与“王”字易混淆的特点。譬如,许慎《说文解字》中“王”作“王”,“玉”作“王”③,二者之区别主要在中画的位置,“李阳冰曰中画近上”④为“王”,“阳冰曰三画正均”⑤为“玉”,如《马王堆汉墓帛书》[参]图版 18 第 192 和 195 行之“玉”字中画明显近上,而第 201 行之“玉”字中画正好居中。⑥ 这只是大概而言,实际书写过程中,往往有偏差。若细观《简牍帛书字典》所录汉帛书以及银雀山、敦煌、武威等汉简上的“王”字和“玉”字,会发现不加点的“玉”字,中画大多数居中,也有少数似偏上,“王”字中画近上者多,居中者少。⑦ 其实,最具说服力的还是“王杖十简”本身,仔细观察其图版,上有“王杖”一词共五处,其中“王”字中画近上者有二,分别在第 2 和第 7 简上,其余三处“王”字中画居中。⑧ 因此,到底是“王”还是“玉”,难下断语。再看“王杖诏令册”图版,“王”字共 11 个,其中有 8 个中画近上(分别在第 7、8、9、13、16、21、23 简上),仅有

---

① 罗愿:《尔雅翼》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222 册,商务印书馆。
② 汉语大词典编委会:《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89 年。
③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2001 年。
④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2001 年。
⑤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2001 年。
⑥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墓帛书》,文物出版社 1975 年。
⑦ 陈建贡、徐敏:《简牍帛书字典》,书画出版社 1991 年。
⑧ 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中国简牍集成图版选》卷上第一册,敦煌文艺出版社 2001 年。

3 个中画大体居中(分别在第 19、26、27 简上)①(王杖诏令册图版),所以,从概率上说,其中大多数为“王”字而非“玉”字。尤其是在第 8 简和第 23 简上分别有两个人名“王汤”和“王安”,这两个“王”肯定是姓王的“王”,决非“玉”字。再以这两个“王”为参照,其它 6 个“王”(除第 19、26 和 27 简上的“王”外)无论从笔势,还是从笔画的分布上,都与“王汤”和“王安”之“王”极为相像。因此,可断定这 6 个“王”字是“王”,而非“玉”字,且这 6 个“王”皆与“杖”相连,则这 6 个“王杖”是“王杖”,而不是“玉杖”,进而第 19、21 和 27 简上的“王杖”,也应该统一到“王杖”这边来,决不是“玉杖”。

通过以上三方面论证,王杖之名可谓澄清。故《后汉书志》中之“玉杖”应为“王杖”。其实,清代学者惠栋早已提出“玉杖”当作“王杖”之主张②,可谓慧眼独具,但囿于时代所限,缺少考古方面的论证支持,而今天的人们不应该再以错就错。

三、王杖制之施行

法令的制订固然重要,而其实施执行则更是其生命力所在。关于王杖制的施行问题,史学界有一定分歧,特别是 1959 年“王杖十简”出土后,也许是当时“左”倾思潮的影响,大多给予了抨击和否定。近些年来,随着“王杖诏书令”、尹湾汉墓《集簿》以及张家山汉墓《二年律令》的面世,我们不得不对王杖制予以重新认识。汉代王杖制的施行表现出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王杖制的施行具有时间长、范围广的特点

“王杖十简”记载的吴赏殴击王杖主先一案发生于西汉成帝河平元年③,“王杖诏书令”所载长安敬上里公乘广上书一事则发生于汉成帝元延三年④,江苏连云港尹湾汉墓出土简牍《集簿》上载有当时东海郡授杖数⑤,而该墓属西汉中晚期墓葬。从以上考古资料可见王杖制于西汉得到了切实执行。至于东汉,前文已证东汉王杖制不但存在,而且还相当风俗化、普遍化。如此,则王杖制度施行时间几乎与两汉相始终,大约四百余年,可见时间之长。

就王杖制施行的广度而言,甘肃武威出土的有关王杖制的简牍文书及王杖实物,江苏连云港尹湾汉墓所出《集簿》中载有的东海郡受杖人数之统计可说明从东海之滨到西北边陲都有王杖制留下的踪迹。“王杖十简”及“王杖诏书令”中记载

---

① 武威县博物馆:《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甘肃文物工作队、甘肃博物馆《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② 司马彪:《后汉书志》,中华书局 1965 年。

③ 武威县博物馆:《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甘肃文物工作队、甘肃博物馆《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④ 连云港市博物馆:《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之集簿(1 号)》,《文物》1996 年第 8 期。

⑤ 连云港市博物馆:《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之集簿(1 号)》,《文物》1996 年第 8 期。

的案件当事人有汝南的、长安的、云阳的、陇西的等，涉及汉代诸多地区。可见，王杖制施行范围之广，应该覆盖全国。

2. 较高的适龄人口受杖率

适龄人口的受杖率为王杖制是否具有普遍社会意义的直接指标，如果受杖率极低，则说明王杖制只服务于极少数特权阶层，是不具有社会普遍意义的一项养老制度。据前引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之《傅律》，个人具体的授杖年龄由其爵位制约，而汉代只有男子才有爵位的被赐予权，广大妇女被排除在外。但，又据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之《置后律》："女子比其夫爵。三七二"①，而对那些因公殉职者，其爵位在一定条件下可由其女儿、母亲、姊妹、妻子、祖母等女性家族成员继承（参见简三七一号）。② 又据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之《户律》，如果"孙为户，与大父母居。"③"孙死，其母而代为户"④。也就是说，在一定情况下，家族的女性成员还有代为立户之权。看来，汉代虽然男尊女卑之大势已定，但具体起来还不是太死板。女子虽不被爵位之赐予，但可通过继承等途径，也有获得爵位之可能。而且，即使女子无爵位，也可"从夫之爵，坐以夫之齿"⑤。总之，汉代爵位之绝大多数为男子所拥有，而其授杖又以爵位为条件，则汉代之王杖主应以男性老人为绝大多数，这就使得适龄人口的综合授杖率不会太高。下面我们分析一下连云港市尹湾西汉中晚期汉墓出土《集簿》中的如下材料：

(3)［年］八十以上：三万三千八百七十一，六岁以下：廿六万二千五百八十八，凡廿九万六千四百五十九。(4)年九十以上。万一千六百七十人，年七十以上受杖；二千八百廿三人，凡万四千四百九十三，多前七百一十八。⑥

以上为《集簿》中有关受王杖之内容，该《集簿》是当时东海郡上报朝廷的上计簿，应该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又据高大伦先生考证这组统计数字肯定有虚假成分⑦，但不影响我们对受杖率计算结果的可靠性。统计(3)是东海郡 80 岁以上和 6 岁以下的分别人口数及其总数，统计(4)为 90 岁以上人口数(11670)，"七十以上"即 70 岁至 90 岁人口受杖数(2823)以及该郡总受杖人数(14493)。从这组数字可以推出东海郡九十岁以上受杖人数是该郡受杖总数(14493)与 70～90 岁受杖人数(2823)之差为 11670，这个数字正好与该郡九十以上人口数相同，所以九十岁以上受杖率为 100%，可见该年龄段受杖率之高。由上面的数字我们还可以估略一下整个东海郡适龄人口的受杖率——为该郡总受杖数(14493)与适龄人口（即七十

---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④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⑤ （日）西嶋定生著，武尚清译：《二十等爵制》，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2 年。
⑥ 连云港市博物馆：《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之集簿(1 号)》，《文物》1996 年第 8 期。
⑦ 高大伦：《尹湾汉墓木牍(集簿)中户口统计资料研究》，《历史研究》1998 年第 5 期。

岁以上）数之比，可惜《集簿》上只提供了该郡八十岁以上人口数为33871。但是我们可以根据80~90岁人口数（33871 -11670 =22201）推测该郡70~80岁人口数必在22201以上，那么，东海郡适龄人口受杖总率为：[14493/(33870 +22201)] ×100% ≈26%左右。当然，由于男尊女卑的性别偏见，广大女性老龄被名正言顺地排除在受杖权益之外。若单就男性适龄人口的受杖率而言，则至少在50%左右。如此比率，在当时社会条件下也算比较高了。总之，汉代王杖授杖率既非司马彪所言："案户比民年七十者授之"，①那么普及化，又非郭沫若先生所论："像'赐王杖'那样的阶级骗局是恩不及一般百姓的。"②

3. 相当的执行力度

法令制度的执行，总是受到方方面面的阻力，尤其是当违法者触及到权力阶层时，执法者若没有相当的将法令付诸实施的决心，任何法令往往会成为一纸空文。王杖制规定："吏民有敢殴辱者逆不道弃市"③，也就是说官吏和平民在该法令面前是平等的，如果有谁殴辱了王杖主，相当于犯了大逆不道之罪，都被处以"弃市"之死刑，可见汉政对老人拳拳之心，亦可见王杖制的严厉程度。这项制度执行起来也不手软。"王杖十简"和"王杖诏书令"所录几个案例可资证明。前者载有游徼吴赏因让随从殴击王杖主先，被判以弃市；后者则举了七个案例，涉及"亭长二人、乡啬二人、白衣民三人"④，皆因殴辱王杖主弃市。亭长、乡啬夫和游徼属汉代基层小官吏，与平民百姓打交道多，客观上容易造成与他们的冲突，再加上个人素质以及工作作风等问题，故侵辱王杖主者多是他们。不过，作为官僚集团中的一部分而被处以与"白衣民"同样的刑罚，既反映了王杖制面前的平等性，也折射出汉政府执行王杖制力度之大、态度之坚决。另据尹湾汉墓《集簿》把受杖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予以统计，上报朝廷，也说明王杖制是被广泛彻底执行了的。或许这也正是该制度能持续四百年左右的重要原因之一，否则纸上谈兵，不会有那么强的存在力。

结　语

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传统的农业社会，在意识形态上往往表现出尊重传统和重视经验之特征，而两者直接且重要的载体就是——老人。因此，中国古代社会中非常容易地形成了尊老、敬老的习俗和传统，汉代王杖制度可谓其中的一个亮点。

---

① 司马彪：《后汉书志》，商务印书馆1958年。

② 郭沫若：《武威"王杖十简"商兑》，《考古学报》1965年第2期。

③ 武威县博物馆：《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甘肃文物工作队、甘肃博物馆《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④ 武威县博物馆：《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甘肃文物工作队、甘肃博物馆《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随着简牍等考古资料的不断出土面世,对该制度的研究会越来越走向深入,迷失近两千年的它也会越来越清晰地呈现在世人面前。

已审阅
子居 10-02-24, 19:43

汉 简 臆 谈

金少英

一、文 武

居延汉简中有这样的简文：

肩水候官执胡隧长公大夫累路人中劳三岁一月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年卌七岁长七五寸氐池宜药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简号一七九·四《居延汉简甲编》，下简称甲编——图号一〇一四。文据劳干《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下简称劳释）。

就劳干《居延汉简考释》所载，与此简格式相同而首尾完整的尚有五简（第一三·七简——甲编图号一一四，第五六二·二简——甲编图号二三五九，第三七·五七简，第五七·六简，第八九·四二简），不完整的有四简（第一三六·二简，第二一二·二简，第四九·九简，第一八五·一〇简）。有人遂据以断定“各简‘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三语，皆同样公式，这是沿用秦代以吏为师的功令”（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第 18 页），“成为汉代公牍上固定术语”，同萧何“传所称之文毋害，正相符合”。“文指律令文而言，谓精通律令文而不深刻害人也。”（引文均见陈直：《汉书新证》第 139～140 页）

其实大谬不然。在这里，“颇知律令”为一句；“文”，为一句，不属上读。这从下列两简可以知之：

肩水候官并山隧长公乘司马成中劳二岁八月十四日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武年卅二岁长七尺五寸觻得成汉里（劳释误作岂）家去官六百里（简号一三·七 甲编图号一一四）

□和候长分乘蓬士长富中劳三岁六月五日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武年卌七□（案当为岁字。甲编未释，劳释误夺）长七尺六寸（简号五六二、二 甲编图号二三五九）

在甲编影印图片中，“司马成”一简“武”字非常清晰，“蓬士长富”一简虽然仅存左半，但“律令”下一字可决为“武”字（陈史料论丛页 18 亦曾引此二简，却易“武”为“文”，若非误抄，则颇有“定兰台漆书以合私文”之嫌）。如果与“律令”连

读，则“颇知律令武”一句又如何解释？可见或“文”或“武”，均自为一句，与上下文不相连属。

仕宦之途有文有武，“文”“武”指其人职务经历而言。《汉书·丙吉传》：“召东曹案边长吏，琐科条其人。”注：“张晏曰：琐，录也。科条其人老少及所经历，知其本以文武进也。”同书《何并传》：“并求勇猛晓文法吏且十人，使文吏治三人（指钟威、赵季、李款）狱，武吏往捕之，各有所部。”《后汉书·安帝纪》：元初四年诏“其武吏以威暴下，文吏妄行苛刻。……”同书《左雄传》：“文吏课笺奏。”即居延简中亦有一简云“□月，文吏万岁候长□□”（简号一七三·六），皆可证。

大抵此类简牍记录官吏考绩，属于人事档案。首句“肩水候官执胡隧长”指所在单位和所任职务，“公大夫”为其人爵位，“累路人”为姓名，“中劳三岁一月”是说合于当时法令规定，有三年一个月的劳绩，“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是对其人工作能力的鉴定，“文”“武”指文吏或武吏。其下是记年龄、身材、籍贯以及住址同任所的距离。丙吉令东曹吏琐科条的正是这类资料。

“文”字既然不与“律令”连读，当然同“文毋害”毫不相干。

即就“文毋害”三字论，“文”亦不“指律令文而言”。所谓“文”是指主办人员所作官文书的文辞。主办人员当然需要精通律令条文，但精通与否是业务素养的问题，而毋害之“文”则指草拟的稿件。精通律令是平日的功夫，文书毋害是事后的评价，两者迥然不同。

“文毋害”三字，前人原有种种说法，大致不外两类：一类从作风来解释，如：

服虔曰：“为人解通，无嫉害也。”（《汉书·萧何传注》）

应劭曰：“虽为文吏而不刻害也。”（同上）

刘奉世曰：“持法者或以己意私怨陷人谓之害，故贵于文毋害。毋害者，取其为人毋害于行，则可以为吏矣。文毋害者，盖其时择吏之二事也。”（三刘刊误）

韦昭曰：“有文理，不伤害。”（《史记·萧相国世家索隐》）

刘昭曰：“律有无害都吏，犹今言公平吏。”（《续汉·百官志注》）

如淳曰：“闲惠晓事即为文无害都吏。”（《汉书·文纪注》）

汉书音义曰：“文无害，有文无所枉害也。律有无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史记集解引》）

一类从能力来说明，如：

苏林曰：“毋害若今言无比也。一曰：害，胜也，无能胜害之也。”（《汉书·萧何传注》）

晋灼曰：“酷吏传：赵禹为丞相亚夫吏，府中皆称其廉，然亚夫不任，曰：极知禹无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苏说是也。”（同上）

颜师古曰：“害，伤也，无人能伤害之者。苏晋两说皆得其意，服应非也。”（同

上）

又曰："无害言其最胜也。"（《汉书·张汤传注》）

汉书音义曰："无害者如言无比，陈留间语也。"（《史记·萧相国世家集解引》）

王先谦曰："文毋害，犹言文吏之最能者耳。蜀中舟子长年三老号曰最能，唐杜甫有最能行，最能之称犹无害也。"（《汉书补注》）

这两类说法大多着眼于人，或者将人与文对立来看。但"文毋害"三字既然连属成文，"无害"应是状"文"之词，而非用以况人，更不应撇开"文"字不谈。杨树达以为"文毋害是一事，盖言能为文书无疵病。缘官书贵于周密，稍有罅隙，即可偾事。或单称无害，则谓其人无疵病耳"，可称确诂。此"犹今人言笔下不错"（黄侃说），措词恰当，无可指摘而已，非"谓精通律令文而不深刻害人也"。

二、解　何

（1）校甲渠候移正月尽三月四时吏名籍，第十二隧长张宜（案当为宣字），史案府籍宣不使，不相应。解何？（简号 190·30，129·22；居延汉简甲编图 716）

（2）告肩水候官：官所移卒责不与（居延汉简甲编释为畏字，恐非是）都吏移乡，所举籍不相应。解何？记到，遣吏检按。及时（居延汉简甲编时字释为将军二字，是）未知，不得白之。（简号 183·15，居延汉简甲编图 1049A）

（3）自（案疑误释）少五十五石廿五斤，解何？（简号 55·18，居延汉简甲编图 390）

（4）栈（疑为按字。居延汉简甲编作栈，恐皆误）候正（甲编作三，是）月尽六月折伤兵簿：出六石弯弓廿四付库，库受啬夫久廿三石（案疑为弓字误书），空出一弓。解何？（简号 179·6，居延汉简甲编图 1015）

（5）□□通府去除虏隧百率九里，留行一时六分，定行五时，留进（案进疑为迟字误释）三时日分。解何？（简号 181·6）

（6）临木卒我（甲编释为戎字，是）付诚务北隧卒则，界中八十里，书定行九时，留迟一时。解何？（简号 133·23，居延汉简甲编图 767）

（7）界中八十里，出（案疑为书字误释）定行十时，留进（疑为迟字误释）二时。解何？（简号 231·2）

（8）河平五年正月，已酉朔丙寅（案河平无五年，即阳朔元年，丙寅为正月十八日），甲渠鄣候谊敢言之：府移举书曰：第十三隧长解宫痛背一伤，右舭□□。爰书言：已乘持亭。解何？合移举各如牒。书到，牒别言。谨案第十三隧长解官隧长解宫（案隧长解官四字误重）上置□□伤，右舭作治。（简号 35.22 面）令史博、尉史昌　严（同简背）

(9)今未系。解何?（简号20·5,甲编图173)

(10)□百还诣骍北骑士为□□,何故不言? 解何? 吴等(简号136·42)

(11)虚积八日。解何? 甚无状! 檄到(简号166·35)

(12)⧄及死为解,解何? 具对。(简号123·57)

(13)□□月癸卯,官告第四候长:记到,驰诣官会⧄,

毋以它为解。……(简号113·12,居延汉简甲编图642A)

(14)见(案当为它字之误)为解,如律令。/令⧄(简号3·22)

(15)癸丑旦,毋以他为解。(简号18·3,居延汉简甲编图133)

以上第一至第十二各简大多为上级官署令下查复之文。第一第二两简为名籍不符,第三第四两简为器物数额短少,第五第六第七三简为公文送达逾规定时限,第八简为伤员重又服役,第九简为罪犯不收监,第十简为责问不上报,第十一简当为浮报数额,第十二简事由不明。各简中均有“解何”字面。第十三至第十五各简则限令期会,不得托故不到,文中皆有“解”字。

“解”与“解何”字面均见于《汉书》。

《淮南王安传》:“内史以出为解。”

《袁盎传》:“不以亲为解。”

《灌夫传》:“夫安敢以服为解。”

《闽粤传》:“以海风波为解。”

颜师古《淮南王安传》注:“解者,解说也,若今言分疏矣。”(余传注略同)

《匡衡传》:“案故图,乐安乡南以平陵佰为界;不足故而以闽佰为界,解何?”

颜师古注:“解何者,以分解此时意,犹今言分疏也。”王先谦读“何”一字为句,举《汉书·周亚夫传》“君候欲反何”、《伍被传》“公独以为无福何”、《汲黯传》“不早言之何”各句为例,谓此乃“诘问郡不依故图而以此为解,是何意也?”(见《汉书补注》)杨树达从颜以“解何”二字连读,但又以颜注为非,释“解”为“今言理由,解何谓理由如何也”。(分见《古书句读释例》和《汉书窥管》)

案《史记·吕后纪》:“君知其解乎?”正义:“谓解说也。”《广雅释诂》:“解,说也”;则“以出为解”,谓“以出为说”(为言,为词),“解何”谓“其说云何”(有何话讲,是何缘故)。盖发文机关所查询的是事件造成的原因,复文机关所申述的是事件所根据的理由,而说明过程亦就是“分疏”。泛言之,释“解”为“分疏”,亦未尝不可,析言之,释“解”为理由,亦不能谓为确诂。

三、两

(1)㒳,《说文》:“再也。”段注:“凡物有二,其字作㒳不作两,今字两行㒳废

矣。"两,《说文》:"二十四铢为一两。"《说文通训定声》:"假借为㒳;《广雅·释诂》四:两,二也。"緉,《说文通训定声》:"绞也。假借为㒳,《说文》:緉,履两枚也。"段玉裁《说文注》:"齐风:葛屦五两,履必㒳后成用也,是之谓緉。各本㒳作两,篆作緉,非,当正。"裲,《字汇》:"同緉";《正字通》:"亦作两"。《匡谬正俗》:"今人呼履舄屐屦之属一具为一量,字当作两。屦之属二乃成具,故谓之两,两音转变,故为量耳。古者谓车一乘亦曰一两,今俗音讹,往往呼为车若干量。"《字汇补》:量"与緉同,双履也"。则裲、两、緉、㒳、量五字通用。

古代用两作为物品计算单位的,除权衡外,如车、履、币、绔、练皆以两计。

《说苑·辨物》:"二十四株为一两。"

《诗·鹊巢》"百两御之"传:"百两,百乘也。"《书·牧誓序》"戎车三百两"传:"车称两";疏:"《风俗通》说:车有两轮,故称为两。"《艺文类聚》卷七十一引《风俗通》:"车一乘谓两,两相与为体也。原其所以言两者,箱辕及轮两两而耦,故称两耳。"(《御览》卷七七三、卷七七六、《通鉴·汉纪》卅三注引并同)《文心雕龙·指瑕》:"原夫古之正名,车两而马匹,匹两称目,以并耦为用。盖车贰佐乘,马俪骖服,服乘不只,故名号必双。"《后汉书·吴佑传注》:"车有两轮,故称两也。"《汉书·货殖传》颜注:"车一乘曰一两。谓之两者,言其辕轮两两而偶。"

《诗·南山》:"葛屦五两";疏:'屦必两只相配,故以一两为一物。"《书·牧誓》疏引《风俗通》"犹履有两只,亦称为两"。后汉秦嘉与妇徐淑书:"龙虎组履一緉"(《北堂书钞》卷一三六,严可均辑全后汉文并同。《太平御览》卷六九七引作"虎龙组缇履一緉")。三国《高柔妇与文惠书》:"今聊奉组生履一緉(《御览》卷六九七引)。曹植贺冬表:"献白文履七緉,韈百副"(据《御览》卷六九七引)。孔本《北堂书钞》案语云:严辑曹植冬至献履袜颂表据书抄引"冬至献文履七緉,袜百副")。晋张敞东宫旧事:"太子妃有绛地绞履一緉"(据《御览》卷六九七引。孔本书钞绞作文,陈俞本书钞作纹;说乳本緉作量)。《世说新语》:"阮孚曰:未知能著几量屐?"《搜神记》:"可为妾买两緉丝履"(《御览》卷六九七引)。《元史舆服志》:"皂纻丝鞋三十有六裲","大红罗鞋七裲"。

《左传·闵二年》:"重锦三十两"注:"以二丈两行,故曰两。三十两,三十匹也";疏:"杂记曰:纳币一束,束五两,两五寻。八尺曰寻,则五寻四丈。谓之两者,分为两段故也;谓之匹者,两两合卷,若匹偶然也。"《左传·昭二十六年》"以币锦二两"注:"二丈为一端,二端为一两,所谓匹也。二两,二匹。"《周礼·媒氏》"无过五两"注:"五两,十端也。必言两者,欲得其配合之名";疏:"五两十端者,古者两端相向卷之,共为一两,五两,故十端也。"《小尔雅》:"倍端谓之两。"王国维释币:"币之称两,亦以其自两端卷合,视一如两。"

绔,《说文》:"胫衣也。"《说文通训定声》:"字亦作袴,今苏俗谓之套裤。一作

胯。"《释名》:"跨也,两股各跨别也。"魏旧事:"杨平善裁袴,以官绢百匹作小袴百枚。"(《御卷》六九五引)

韤 ,《说文》:"足衣也,从韦,蔑声";徐铉曰:"今俗作韈,非是";《释名》:"末也,在脚末 也";《一切经音义》引作袜。袜,《玉篇》:"脚衣";《类篇》:"同襪"。韤,《广韵》:"韤或作韈、襪";《集韵》:"或作㜆、妺、靺、䌘、袜、帓"。䌘,《集韵》:"袜,或从丝作䌘" ,《类篇》:"足衣也";《续汉礼仪志》:"绛绔䌘"。则韤、韈、㜆、襪、妺、靺、䌘、袜、帓皆通用。后汉秦嘉妇与嘉书:"今奉细布韈二量"(严辑后汉文作一量,此据《御览》卷六九七引)。皇甫规与马融书:"谨上韈一量,以通微薄"(据《御览》卷六九七引。孔本北堂书钞卷一三六引作"谨奉书上絮被一双,韈一緉,以通微意")。三国高柔妇与柔书:"今奉织成韈一量"(据《御览》卷六九七引。孔本书钞卷一三六引量作緉)。曹植贺冬表:"献韈七量"(据《御览》卷六九七引。孔本书钞卷一三六引曹植集云:"冬至日献韈七緉")。晋惠帝起居注:"愍怀太子赐典兵中郎□倚复纻韈一緉"(据孔本《北堂书钞》卷一三六引)。《元史·舆服志》:"绯罗锦襪一两","白绢夹韈四十有三緉"。

两字作为计算单位,其用法与具、枚、对、副等字相同。"车一具"(第 518·3 简);班固与窦固笺:"璹碡瑁韈三具"(书钞卷一三六引);魏旧事:"小裤百枚"(《御览》卷六九五引);曹植贺冬表:"韈百副"(《御览》卷六九七引);《元史·舆服志》:"赤革履五对,白绫韈五对","赤革履二百对,白绫韈二百对"。皆其例也。

(2)居延汉简中以两字作计算单位的,如:

权衡

系絮三斤十二两。(第 505·33 简)

大婢刘顷二匹十丈三斤十二两。(第 306·16 简)

车辆

牛车二两,直四千。(第 37·35 简)

牛车一两。(第 24·5 简)

平车十两。(第 334·42 简)

传车二两。(第 31·15 简)

履屐

县官枲履二两。县官革履二两,不阁。(第 509·26 简)

皂屐一两。(第 103·4 简)

枲菲一两,常庸二两。(第 179·2 简)

绔䌘

绔一两。(第 509·22 简)

皂复绔一两,白布单绔一两。(第 206·23 简)

皂布复绔一两，犬纬二两。（第260·23简）

县官练二两。（第509·26简）

至于布帛黄金，则居延简中尚未发现有用两名称的。《汉书·食货志》："布帛长四丈为匹"，"黄金一斤"，文称匹、称斤，不称两，亦可证。

（3）《史记·平准书》："及至秦……黄金以镒名，为上币"，"汉兴……一黄金一斤"。索隐引臣瓒说："秦以一镒为一金，汉以一斤为一金。"盖汉代钱金并用，均为通货，交易大多用钱，赏赐往往用金。金以斤为计算单位，犹之现在人民币以圆为计算单位，英币以镑为计算单位，圆镑以下的角、分、先令、便士等名都不是各该本位货币的计算单位，仅仅指单位以下的小数，汉代斤下的两，亦是如此。这同隋代金以两计的不同。

"侯景围城，羊侃率兵御之，诏送金五千两、银一万两赐战士"，则金银以两计起于梁时。周法尚破李光仕，（隋）文帝赐黄金百五十两，银百五十斤，则金以两计，银犹以斤计。金银之以两计，起于梁陈隋之世也。《通考》谓萧梁间交广以金银交易，既是民间交易，则零星多寡不齐，自必细及铢两。又《宋书·徐豁传》：中宿县俚民课银，一子输半两，则国制收银课亦以两计，因而上下通行，俱论两不论斤。且古时金银价甚贱，故以斤计；后世金银日贵，故不得不以两计也。（《陔余丛考》）

（4）汉代黄金以斤计，居延汉简中"两"字并非指黄金，已如上述。然而年来竟有人谓：汉代边郡用黄金，黄金以两计，每两合钱一千三百四十七，每斤合钱二万一千五百五十二，其价值较内郡高一倍余云。为说明方便起见，抄录原文于下：

边郡钱币，运输困难，有时用黄金代替货币。

居延汉简释文卷二、三十八页，有简文云："凡五十八两，用钱七万九千七百一十四，钱不适就□，出钱四千七百一十四，赋就人表是万岁（案岁下夺里字）吴成三两半"。此简当为黄金兑换钱币的价值，每黄金一两，直一千三百四十七有奇。又卷二、四十页简文云："出钱千三百卌七，赋就人令（案令为会字之讹）水宜禄里兰（案兰字疑为蔺字）子房（案居延汉简甲编——下简称甲编——第20·5号简房释为所）一两"。案此简正合黄金一两的折合价。

又卷二、四十页简文云："右八两，用钱万七百七十六"。案每两的价值，为一千三百四十七。

以上各简，皆是记载边郡用黄金折合钱币的价值，第二简明言是一两出钱一千三百卌七，第三简总数八两，分数每一两也是值钱一千三百卌七，都很明显。

"各简所记的一两，皆系指黄金而言，每两一千三百四十七，每斤则为二十一千五百五十二。比内郡黄金每斤十千的价值，则高一倍有零。赋就人似偿还高利贷的借款。若谓'两'指车辆而言，则不能有三两半的纪数"。（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第30～31页）

这段文字无一是处。即就文字本身论,其谬误有四:

(一)货币观念模糊。西汉货币有金银铜皮四种,而金铜两种货币在西汉一代始终通用,此在史汉均有记载。原文说“用黄金代替货币”,是认铜钱为货币而黄金非货币;若黄金本是货币,何用“代替”? 可见作者对货币观念十分模糊。起初我还疑“货币”或为“铜币”二字误植,但下文明言“此为边郡流通黄金代替货币的明证”,则非“手民之误”可知。

(二)任意离合简文。原文所举第一简其实是两简而非一简。“凡五十八两……钱不适就□”为一简(原简第505·20号,甲编第1964号),“出钱……三两半”又为一简(原简第505·15号,甲编第1961号),此是不应合而合。“出钱……三两半”下,原简尚有“已入八十五石,少二石八斗三升”十三字,而作者将此十三字删去,此是不应离而离。简文既非本来面目,则据此所作解释自难准确无误。

(三)计算错误。五十八两,用钱七万九千七百一十四,则每两为一千三百七十四强;三两半,出钱四千七百一十四,则每两为一千三百四十七弱;八两,用钱万七百七十六,则每两为一千三百四十七正。作者谓每两“直一千三百四十七有奇”,无一相符。

(四)不明词义。“五十八两用钱七万九千七百一十四”,“八两用钱万七百七十六”,两“用”字明是以钱酬值(工资或货物),若记钱金比价,汉人不如此写法。《汉书·食货志》:“黄金重一斤,直钱万”,同书《王莽传》:“故事,聘皇后黄金二万斤,为钱二万万”,此处“直”、字“为”字方是记黄金折合钱数。

(5)此外,这段文字还涉及三个问题:(一)钱金的比价,(二)原简“两”字所指事物,(三)“就人”二字的意义。

先谈钱金比价问题。

汉代钱金比价,上引《汉书·食货志》和《王莽传》已明言为一斤万钱。《汉书·惠帝纪》颜师古注:“诸赐言黄金者,皆与之金;不言黄者,一金与万钱也。”《史记·平准书》:“凡直三十余万金”,索隐:“大颜云:一金万钱也”。《公羊·隐五年传》“百金之鱼”注:“百金犹百万也。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万钱矣。”而《王莽传》言“故事”,则非始于莽朝可知;然则一金万钱,盖为汉代通例。

不仅如此。《十驾斋养新录》曰:《野客丛书》云湘素杂记引一金万钱以证晋王导所市练布之价,则是一金万钱不但秦汉为然,自三代至晋莫不皆然。三代魏晋此可不论,若两汉金价,可以证之上文,迄今尚无相反说法。盖汉代一般物价固有涨落,钱金比价则比较稳定,黄金以斤计算,每斤合钱一万,殆成定论。作者谓边郡黄金斤值二万余,不但于史无征,而原简“两”字本不指黄金(说见下),前提既误,结论自然不会准确。

再谈第二个问题。居延汉简中凡有“两”字的,除写明车别或他器物名称数量

的各简外，如果只写一两、二两字样，大多记有“斗石”数或“折耗”数或有“就人”字样。例如作者所引第505·20号（甲编第1964号）“凡五十八两”一简、第506·27号（甲编第2015号）“出钱千三百卌七”一简均有“就人”字样，第505·15号（甲编第1961号）“出钱四千七百一十四”一简且记有“斗石”数。作者在另一处引第505·36号（甲编第1981号）“右凡十二两，输城官，凡失折耗五十九石三（劳干释文及甲编“三”均作“五”此处当是误植）斗”一简（《两汉经济史料论丛》第55页），则记有折耗数。

此外如：

“入粟大石二十五石，车一两，输甲渠候官，始建国五年六月，令史受訾家当遂里王护”。（第16·2简）

“入粟大石百石，车四两，尉史李宗将卯”（第122·6简）

“入粟大石廿五石，车一两，正月乙未□”（第156·22简、甲编第899号）

“出谷二百八十七，车二两，建平五□（第30·16简、甲编第223号。案“五”下当是“年”字。汉哀帝建平无五年，此当是元寿元年改元诏书到达前所记。）

“入粟大石廿五石，车二（两）”。（第59·2简）

“⧄一两三两。已入卅二石，□八牛三升。牛□（阙文甲编释为甲，是）戍。”（第495·27简，甲编第1877号）

各简均记有斗石数，此类简中“两”字均指车辆，而车辆又多以运输粮食。

至下列二简：

“一两，其一输载出空循画，一输一札折。一两完，第廿车。一两，贝丘第五车，一□。一两，贝丘第九车，三□。一两，贝丘第十一年，□□”。（第24·6简）

“⧄下为车五百十五两”。（第262·8简）

“两”字之指车辆更是明白。

居延汉简中尚有一简：

“告尉：谓第廿三候长建国，受辅谷，到⧄，言车两石斗数”。（第145·2简，甲编第809号）

亦可证明上说。

大抵居延汉简记载车两，牛车称两（例如第250·19简“牛车一两”），传车称两（例如第31·15简“传车二两”）或称乘（例如第212·69简“传车二乘”），轺车、方相车、马车均称乘（例如第51·6简“轺车一乘”，第53·15简“方相车一乘”，第340·27简“马车一乘”）。各简所记“车一两”或“一两”大多指牛车。《汉书·货殖传》“轺车百乘，牛车千两”，亦可证。

至于“三两半”之“半”，是说车辆未曾满载，当然不是指车数。现在口语还是如此用法（譬如人问：米装了几车？答：装了三车半）。

从第16·2简、第122·6简、第156·22简等简观之，大约一车载粮廿五石左右。

最后谈谈关于“就人”问题，须先从“赀家”说起。居延汉简中记有“赀(或訾)家”、“就人”字样的，除作者所引二简(第505·15简、第506·27简)外，下列各简中亦有此类字面。

“赀家安国里王(似为平字)严(似为巖字或藏字，非严字)车一两，九月戊辰载，就人同里时褒，已到未言乡(似为尸字，非乡字)”。(第267·16简，甲编第1494号)

“使(劳书作史，非)赀家(劳书作卒，非)延寿里上官霸，就人安故里谭昌”。(第214·125简，劳书作第214·121简，甲编第1192号)

“方子真一两，就人周谭、侯君宾(疑为实字)为取”。(第502·11简，甲编第1915号)

“入粟大石廿五石，车一两，输甲渠候官，始建国五年六月，令史受訾家当遂里王护”。(第16·2简)

“元延四年八月以来将转守尉黄良所赋就人钱名”。(第506·26简，甲编第2013号)。

“赀家”即《汉书·食货志》所谓“豪富人”。“就”即“僦”；《康熙字典》：“古用就，转僦音后，又加人。今僦、就音训别。”敦煌简：“出麇二斛，元和四年八月五日，僦人张季元，付平望西部候长宪”(沙畹号第390、流沙坠简廪给(戍役)第十六)，简中“僦人”即居延简之“就人”。僦，《说文》：“赁也”；《汉书·食货志》“或不偿其僦费”注：“言所输赋物不足偿其顾庸之费也”；《汉书·酷吏传》《田延年传》“取民牛车三万两为僦”注“谓赁之与顾直也”；《汉书·郑当时传》“任人宾客僦”注：“谓受雇赁而载运也”；《一切经音义》十五引《通俗文》：“雇车载曰僦”。据上各解，僦是雇之运载的意思，僦人便是所雇之人，即旧社会所谓“赶大车的”。

边郡官署原设有运输车队，居延汉简中所记“第几车父”、“第几车”皆是当地官车。有时运输事繁，官车不敷应用，势必雇用民车；而力能置办车辆的必是有钱之人，简中赀(或訾)家即有钱人家，实际即指车主，上述各简中之“王严”、“上官霸”、“方子真”、“王护”皆是。

僦人则受雇赶车，各简中之“时褒”、“谭昌”、“周谭”、“侯君宾”、“吴成”、“兰(蔺)子房”皆是。

雇民车运载，当然须付运费。《汉书·田延年传》：“大司农取民牛车三万两为僦，载沙便桥下送致方上，车直千钱。延年上簿，诈增僦直车二千，凡六千万，盗取其半。”“千钱”便是此次每车的运费，延年浮报运费为每车二千，多报的三千万尽数吞没。上述各简中的“用钱若干”、“出钱若干”，即《延年传》中所谓“车直”，《食

货志》中所谓“僦费”，亦即运费(俗称水脚)，并非什么“黄金兑换钱币的价值”。“赋就人”不过是说付给运费而已，亦同“高利贷”毫不相干。居延简“⧄□月积一月廿七日运茭僦直”(第350·112简)，“就钱三百”(第254·5简，劳书第292页)。便是明证。

运费既由官出，自必登帐记明时日、受款人姓名、钱数，按时上报，以便稽考。“元延四年八月”一简(第506·26号)便是要求将是月以后的运费帐目转报守尉。

归结上面所述各点，可以知道：古代车、履、币、绔、絑皆用两作计算单位。居延汉简中“两”字亦指权衡、车辆、履屐、绔絑，不指黄金。汉代黄金以斤计，黄金每斤直钱一万。陈书所引各简“两”字指牛车(其中吴成之车显然用以运粮)；“出钱若干”是运费，不是钱金比价；“就人”是受雇赶车的人，同“高利贷”无关。

(为了纪念已故的金少英先生，本辑选录了先生1963年8月31日所作的一篇论文。金少英先生系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汉简中的官文书补考

安忠义

作为受政府严密控制的边防要塞，河西地区出土的汉简中无疑有大量的官文书。这些官文书有中央政府下达的，有地方政府下达的，有各部门相互送达的，也有下级向上级报告情况的，还有大量民间文书进入官府而成为官文书的。种类繁多、形式多样。为我们研究古代政治制度、公文发展等许多问题提供了可靠的实物例证和材料来源。对于这些官文书，前辈学者作过一些考证研究工作，为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无疑也有许多问题。如薛英群先生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就写过《汉简官文书考略》一文，收入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和甘肃省博物馆合编的《汉简研究文集》，后又收入薛先生撰写的由甘肃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居延汉简通论》一书。本文就是在该文基础上作进一步探讨，有些观点与该文出入较大。不妥之处，敬请前辈及同行指正。

一、爰书

对爰书一词的解释众说纷纭，传统的说法可以归纳为三种：第一种说爰书为换书或易书。《史记·张汤传》："劾鼠掠治，传爰书，讯鞫论报。"《集解》苏林曰："谓传囚也。爰，易也。以此书易其辞处。"《索隐》韦昭曰："爰，换也。古者重刑，嫌有爱恶，故移换狱书，使他官考实之，故曰'传爰书'也。"《汉书·张汤传》师古注曰："爰，换也，以文书代换其口辞也。"王先谦《补注》："传爰书者，传囚辞而著之文书也。"第二类谓爰书为口供。《集解》张宴曰："传，考证验也。爰书，自证不如此言，反受其罪，讯考三日复问之，知与前辞不同也。"第三种说法谓爰书源于《爰历篇》。《汉书·张汤传》王氏《补注》："刘奉世曰，爰书者，盖赵高作《爰历》，教学隶书。时狱吏书体盖用此。故从俗呼为爰书也。"

笔者认为三种说法从源头上讲只有两种，第一、二种均认为"爰"的意思是易或换。其实这是一种误解。"爰"字的本意为"引"。《说文》："爰，引也。""援，引也。"后成为趄、辕的假借字。《左传·僖公十五年》："晋于是乎作爰田。"《国语·

晋语三》爰作辕，注引贾逵云："辕，易也，为易田之法，赏众以田。"孔疏引服虔、孔晁云："爰，易也，赏众以田，易其疆畔。"李贻德《辑述》说此曰："爰、辕皆假借字，本字当作趄。《说文》：'趄，趄田易居也。'《汉书·地理志》"制爰田"颜注引孟康曰："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商鞅相秦复立辕田，辕、爰同。"人们在解释爰书时往往只注意借意而忘记其本意。爰字族中与法有关的字是楥，《说文》："楥，履法也。"《广雅》："楥，法也。"王氏《疏证》云："援犹宪也。《管子·宙合篇》云：'迹，求履之宪。'宪、援语之转耳。"尹知章注云："宪，法也。拟迹而求履法，履法可得也。"爰当为楥的省字，由此可以推断爰书是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出具的法律文书。至于《张汤传》中的"传爰书"一语，《史记考异》云："'传'盖'傅'之讹。傅读曰附，谓附于爰书。"笔者按：此说可从。在汉隶中"傳""傅"两字字形相似，极易误写。然"附于爰书"当为"附爰书"，即附上证据材料。另一方面，从爰书的内容也可以看到这一点，在秦简《封诊式》中，即保存有贼死（凶杀）、经死（缢死）、穴盗（凿墙盗窃）、出子（流产）等多件现场勘验或尸体检验的笔录爰书。汉简中有"驿马病死"（96.1）①，"疾卒"（42.11），"病头"（52.12），"秋射"（6.13），"病死物"（145.35），自证爰书（259.1）等多种爰书，其中有"证所言，它如爰书"（326.5）"皆不服，爰书自证"（206.31）；"它如爰书，敢言之"（52.12）；"□责不可得证所言不服，它爰书自证"（157.12）。显然并非全是囚犯口供，而是对某些进行事实认定或证明的材料，内容基本上涵盖了今天的口供、证人证言、物证、勘验笔录等多种证据形式。解释爰为易则只能包括口供材料。而汉代囚犯的口供不叫爰书，而叫辞。《汉书·周勃传》颜注："辞，对狱之辞。"《外戚传》：宣帝求得外祖母王媪，"杂问乡里识知者，皆言王妪。"其下录王妪之辞，又录其从者师遂之辞，即今所谓口供也。罪人呈诉之词曰状，其自具供词则曰自列，例见《后汉书·尚度传》，即六朝所谓列辞也。《文心雕龙·书记篇》云："列者，陈也。陈列事情，昭然可见也。辞者，舌端之文，通己于人。"居延所出的《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EPF22：1—36）②中乡啬夫"爰书验问，恩辞曰……"。其中还记述汉律"证财物故不以实，臧五百以上，辞已定，满三日而不更言请者，以辞所出入罪反罪之"。"请"当读为情，即实情。《周礼·小宰》注："情，争讼之辞。"疏："情，谓情实。"居延汉简中另外还记述了与此类似的汉律："□以□证财物故不实，臧二百五十以上□已□□□□□□辟"（229.1、229.2）。这可能就是张宴所说的"爰书，自证不如此，反受其罪"的法源。但这不是指爰书的特征，而是法律规定的作成爰书的必由途径。此律当属《贼律》，此律用今天的话说就叫伪证反坐，其源于战国魏国李悝的《法经》，在秦律中也有。如《史记·灌婴列传》："（婴）与高祖相爱，高祖戏而伤婴，人有告高祖。高祖时为亭长，重坐伤人，告

---

① 此类简号见《居延汉简甲乙编》，下同。

② 《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476 页。

我不伤婴，婴证之。后狱覆，婴坐高祖系岁余，掠笞数百，终以是脱高祖。”可以看出灌婴为刘邦伤害自己作了伪证而被反坐。《晋书·刑法志》云：“贼律有诈伪。”在唐代则属于《唐律·诈伪律》。《唐律疏议》卷二十五：“诈伪律者，魏分贼律为之。历代相沿，迄今不改。”三日复问的作法则来源于秦朝。秦简《封诊式·讯狱》称为“复诘”，“诘之极而数訑，更言不服，其律当治（笞）谅（掠）者，乃治（笞）谅（掠）者。”①可见还是重口供不重刑讯。

因此根据作证者身份的不同，爰书可以分为自证爰书、他证爰书和相证爰书三种形式。自证爰书详见下文。他证秦汉时习称“证者”或“证”。如上文所引灌婴为刘邦作证。可见为他人作证也要承担反坐责任。相证是指当事人相互作证，汉简中又称“相证”或“相牵证任”，《说文》：“任，保也。”相牵证任即相互作证并相互担保。如疏勒河流域所出木简有：“隧长常贤、充世、绾、儒等杂搜索部界中，问戍卒王韦等十八人皆相证。”②又如敦煌悬泉所出汉简有：“爰书：戍卒南阳郡山都西平里庄强友等四人守候，中部司马丞仁、史丞德，前得毋贳卖财物敦煌吏，证财物不以实律辨告，乃爰书。强友等皆对曰：不贳卖财物敦煌吏民所，皆相牵证任。它如爰书。敢言之。”③（Ⅱ0314②：202）这是四名戍卒在接受守候任务之前在部司马丞、史丞面前所作的相互担保书。

有的爰书中有“不服（负），移爰书自证”或“它如爰书，敢言之”之类的话。“负”和“它”含义相同。《说文》：“佗，负何也。从人它声。”引申为负担。《汉书·赵充国传》：“一马自佗负三十日食。”《诗叫·雅·弁言》：“舍彼有罪，余之佗矣。”传：“佗，加也。”它为佗之省，亦即是否对爰书内容的认可，是否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陈槃先生说“‘负’字当属上读”，负爰书即负担着爰书，并以《国策·秦策一》：“（苏秦）负书担囊”等作例证。④ 陈说于此处词义不合。一份爰书的重量还不至于要身背肩挑。再者文中已有了“移爰书”一词。“不服（负）”即对于对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不予认可，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移爰书自证”。按照规定只要有关当事人认可，并在三日内不再更改有关内容的爰书才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中所提到的“爰书验问”，应即先将验问原告的内容制作成爰书，用它来讯问被告，再将被告的供辞也按律制成爰书。“爰书自证”，“他如爰书”的含义即此爰书可以作为证据，如果证明是伪证，证人甘愿承担风险。后来随着爰书逐渐推出了司法程序，爰书的含义逐渐被人们遗忘。人们往往从其假借义求本义则不可得。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第 246 页。

② 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84 号，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③ 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第 27 页。

④ 陈槃：《汉晋遗简识七小种》之四《汉简賸义之贰》《负爰书自证》，第 88 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专刊之六十三。

爰书的第三种解释显然是一种臆测，其漏洞是显而易见的，一是赵高的《爰历》用的是小篆而不是隶书，用《爰历》教授隶书是不可能的。二是爰书在赵高之前就已有了。

二、举书

汉简中的举书，按所举的事项，可分为三类，一类为某种情况的记录。《左传·襄公二十七年》：“仲尼使举是礼也。”《释文》引沈注云：“举谓记录之也。”《礼记·杂记》经注与此同。《墨子·经上》：“举，拟实也。”汉简中的这类文书有：“地节四年三月卒兵举。”（126·26A·B），“甲渠候官，初元五年十月君行塞举。”（311·31），“□月蔚史报行塞举。”（285·4）“□四月君行塞举。”（168·6）这显然都是对一些事实的记录。第二类是对某些非法行为的举报、纠正，与古籍中纠举、举白的含义有些关联。《吕氏春秋·自知》：“故天子立辅弼，设师保，所以举过也。”高注：“举，犹正也。”《后汉书·蔡邕传》：“宜追定八使，纠举非法。”《论衡·累害》：“乡原之人，行全无阙，非之无举，刺之无刺也。”《汉书·盖宽饶传》：“擢为司隶校尉，刺举无所回避，小大辄举。”这类简如《流沙坠简·器物类》第卅四简：“甲、鞮瞀、兰、服绽者，辄缝绽，为襟带负牵，勿令有举。”①这是事先警告，整理好这些器物，不要被上级查出问题来。居延新出的《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罪行罚檄》云：“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涂亭、趣具诸当所具者，各如府都吏举：部糒不毕，又省官檄书不会会日，督五十。”②檄书的背面记录了广德所辖下各隧的守御器不合要求的情况，显然是府都吏举出的事实。第三类是向上级报告某些情况，与古籍中举白、任举等含义有关。《管子·任法》：“世无请谒任举之人。”《礼记·儒行》：“怀忠信以待举。”注：“举，任也。”曹操《步战令》：“诸部曲者，各自按部陈兵疏数，兵曹举白，不如令者斩。”③汉简中如“河平五年正月己酉朔丙寅，甲渠障候谊敢言之，府移举书曰：第十三隧长解官，病背，一伤右”（35·22）这显然是对隧长生病情况的汇报。“会壬申旦，府对状，毋得以它为解，各署记到起时令可课。告肩水候官，候官所移卒责不与都吏□卿所举籍不相应，解何？记到，遣吏抵校，及将军未知，又将白之。”（183·15B）这里说的是上报的情况与都吏了解到的情况不一致，要求核实后再报。还有“四时举”，都有上报、举白的含义。

---

① 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器物类·三十四》，中华书局1993年，第180页。

② 甘肃居延汉简整理小组：《居延汉简“候史广德坐罪行罚檄”》《文物》1979年第1期。参见徐元邦、曹延尊：《居延出土的“候史广德坐罪行罚檄”》，《考古》1979年第2期。

③ 《曹操集》，中华书局1959年，第79页。

三、刺书

《汉书·外戚传》成帝答许皇后书云：“皇后有所疑，便不便，其条刺使大长秋来白之。”颜师古注：“刺谓书之于刺板也。”《释名·释书契》“书称刺，书以笔刺纸简之上也。又曰到写，写此文也。画姓名于奏上曰画刺。……下官刺曰长刺，长书中央一行而下也。又曰爵里刺，书其官爵及郡县乡里也。”惠栋《九经古义》：“沈约曰：‘书写谓之刺。’”《文心雕龙·书记》：“刺者，达也。诗人讽刺，《周礼》三刺，事叙相达，若针之通结也。”

今按：刺有数义，一为刺杀。《说文》：“刺，直伤也。”《广韵·寘韵》：“刺，针刺。”《昔韵》：“刺，穿也。”二为箴谏，《广雅·释诂》：“刺，箴也。”《诗·魏风·葛屦》：“维是褊心，是以为刺。”《大雅·瞻卬》：“天何以刺？”传：“刺，责也。”《毛诗序》：“下以风刺上。”疏：“诗皆人臣作之以谏君。”三为举荐。《战国策·齐策》：“能面刺寡人之过者。”注：“刺，举也。”作为官文书的“刺”基本上包含了一、二义。既有刺写的意思，又有通达的意思。但刺作为平行文书，主要用于各衙署之间通报情况、咨询问题，谏箴指责的含义没有了。《礼记·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听狱讼，必听三刺。”何谓三刺？《周礼·秋官·小司寇》曰：“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听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三刺的意思就是征询群臣、群吏、万民的意见，以达到上下心服之义，刺的意思就是征询意见。《宋书·礼志》保存的何承天撰写的一则刺书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尚书刺，海盐公主所生母蒋美人丧，海盐公主先离婚，今应成服，撰仪志，参详宜下二学官议公主所服轻重云云。”《文心雕龙·书记》：“百官询事，则有关、刺、解、牒。”《唐六典·尚书省·左右司郎中》：“职诸司自相质问，其义有三，曰关、刺、移。”这类刺在汉简中有：“（前略）月廿一日守尉刺白掾。”（EPF22：325B）另外还有邮书刺、过书刺、廪食月别刺、表火入界刺等，都是一些需要随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的情况、事件的记录。“名刺”的“刺”则无疑是取了“刺”字的第三个含义。即自我介绍的材料，相当于今天的名片。《后汉书·弥衡传》：“（衡）始达颍川，乃阴怀一刺，既而无所之适，至于刺字漫灭。”三国时夏侯渊的儿子夏侯荣“遍谈百刺”，即与上百宾客接谈，人各一刺，荣不谬一人，传为奇谈。刺上除了书写姓名外，常书“再拜问起居”等字样。如江苏连云港锦屏镇西汉墓出土的刺，上书文字三行：“东海太守宝再拜　谒　西郭子笔”①。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吴朱然墓中出土的刺右侧边上写“持节右军师左大司马当阳侯朱然再拜”，正中上端大书一个“谒”字。南昌东晋墓出土的刺上直书一行“豫章吴应再拜问起居”。可能由于刺上写有谒字，刺又名谒。《释名·释书契》：“谒，诣也；

---

① 纪达凯：《连云港出土两千年前的名片》，《文物报》1986年4月18日。

诣，告也。书其姓名于上，以告所至诣者也。”《汉书·文帝纪》颜注：“为谒者书刺。”因此清代赵翼在《陔余丛考》中说：“汉时谓之谒，汉末谓之刺。”但谒比刺要厚要宽。朱然墓所出的谒宽9.5厘米，厚3.4厘米；刺则宽3.4厘米，厚0.6或0.4厘米。刺和谒的长度均为24.8厘米，约为汉制的一尺。刺的行文只有一行，写爵里姓名的又称为“爵里刺”；不写爵里的只写“弟子某某再拜”、“童生某某再拜”。应当说谒用在比较正式场合，或谒见尊者；刺多用于民间交往。谒类似后来的牍或手版，可以“持之以见尊者。”①即《汉书·武五子传》：“持牍趣谒。”汉画像石中常常可见持牍晋谒的人。

四、变事书

薛文说变事书就是变革的建议或改革意见书。并引《周书·卢辩传》：“宣帝嗣位，事不师古，官员班品，随意变事。”《宋史·王安石传》：“变风俗，立法度，最方今之所急也。”作为例证。用例太远，结论错误。变事在汉晋时期是一个法律上的专用名词，指的是十分紧急的内乱外犯。《汉书·韩信传》：“有变告信欲反，书闻，上患之。”颜师古注：“凡言变告者，谓告非常之事。”《尹翁归传》：“是时大将军霍光秉政，诸霍在平阳奴客持刀兵入市斗变，吏不能禁。”颜注：“变，乱也。”变事书即乱事书。因为是揭发某人心怀恶逆，图谋不轨的，所以倍受统治者重视，专门为此制定了法律。据《晋书·刑法志》引《魏律序》记载，汉代有关“上言变事”的条文归于《厩律》，到晋代“以为变事令，以惊事告急，与兴律烽燧及科令者，以为惊事律。”上惊事者，“皆得于县道假轺传，诣行在所，条对急政。”（《汉书·梅福传》）可以击专门设立的鼓求见当政者。《周礼·太仆》司农注曰：“若今时上变事击鼓矣，……又若今驿马军书当急闻者，亦击此鼓。”对于告变事者各级长吏必须亲自受理。《居延新简》EPT52:48云：“令相长丞尉听受变事者毋□。”并可直接上报朝廷。EPT52:46A：“粪土臣德昧死再拜上言告变书，印曰‘臣德，其丁丑合……。”对于拖延、阻挠告变者，法律的处罚是很严厉的。《流沙坠简·杂事类》第17条：“辄以闻，非所谓留难变事，当以留奉□□/律令，吏用□疑或不以闻，为留难变事，满半月。”留难为汉代法律用语，阻难苛扰之义。本简就解释了留难的构成要件。武威旱滩坡汉简第2条：“变事吏上，殴击之。召，爰书。变事痛所殴以不能言变事，皆大逆不道□□□/。”②殴击告变事者以至不能言要处以大逆不道罪，这是十分严厉的刑罚。为防止诬告不实，诬告者要受到“告反逮受”之科，故告者要慎之又慎。将所告之事按法律规定制成自证爰书。居延汉简中有：“□/敞后又不欲言变事，爰书：谊数召

---

① 《急就篇》颜注，转引自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82页。

② 《金石录补续跋》，转引自许同莘《公牍学史》（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43页。

根不肯见谊,根且□/。"(46・23)"□/言变事,后不欲言变事。昧,彭人□/□欲言变事,皆证。它如爰书,敢言之。"(27・21A)这两例都是告变事者因故改辞,作成自证爰书,上报官府的事例。可见告变事是按照严格的法律程序来进行的。

五、敕　书

薛文说敕书为中央一级的官文书,此说不一定完全正确。汉代的敕书不限于皇帝使用,只要是上级对下级都可以用敕书。《说文》:"敕,诫也。"经传常假敕为饬。《国语・齐语》:"以饬其子弟。"韦注云:"饬,教也。"《释名・释书契》:"敕,饬也,使自警饬不敢废慢也。"毕沅曰:"《吕氏春秋・孟春纪》:'田事既饬',高注:'敕读作饬',则敕饬音义同。"叶德炯曰:"《汉旧仪》有《汉丞相谴郡国计吏敕》及《御史大夫谴郡国计吏敕》二篇,是汉时敕行臣下。"《释名・释书契》中就说"上敕下曰告"。两汉书中,敕书习见,如韦贤敕于弘自免太常,丙吉数敕乳母,韩延寿敕功曹议罚,王尊教敕功曹、召敕厩长,朱博敕告吏民,赵广汉敕狱吏,赵子贱敕吏杀李固二子,李膺敕门下简通宾客,法雄敕子真助求人材。陶谦上书献帝:"臣前调谷百万斛,已在水次,敕兵护送。"敕皆为教戒之义。居延简中也有地方敕书。如"所敕莫虏,因奏八书。"(130・14)"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三月,敕吏卒名。"(479・1)。因此叶奕苞曰:"敕字通用,不止于朝廷也。延至魏晋,用者渐少,而孟康之预敕督邮,国洲之敕功曹,何曾敕记室之勿报,周访敕将士妄动,犹或见之。自南北朝而后,臣下不敢用此字矣。"①

六、府书　莫书

府书、莫书应为同类文书,薛氏将其一分为二,显误。汉代将军设幕府,边郡太守因同时掌管军事,故太守也称将军,太守府称幕府。如《汉书・赵充国传》:"即拜酒泉太守辛武贤为破羌将军。"《王莽传》:"置幕府,得举吏如将军。"关于幕字释义,有两种说法。《史记・李牧传》索隐引崔浩说云:"古者出征为将帅,军还则罢,理无长处,以帟幕为府署,故曰幕府。莫当作幕,字之误也。"而晋灼则认为:"将军职在征行,无常处,所在为治,所言莫府也。莫者,大也。或曰,卫青征匈奴,绝大莫,大克获,帝就拜大将军于幕中府,故曰莫府。"颜师古反驳晋说云:"二说皆非也。莫府者,以军幕为义,古字通单用耳。军旅无常居止,故以帐幕言之。廉颇、李牧市租皆入幕府,此则非因卫青始有其号。"(晋、颜之说并见《汉书・李广传》

---

① 宋・赵彦卫:《云麓漫钞》,中华书局 1996 年,第 125 页。《东观余论》所载内容与此同,惟系年为宋宣和年间,可能是传闻不同。

注)《后汉书·吴汉传》注也说广莫,大也。”

今按:古籍中常以莫假借幕,故莫府即幕府,当以崔浩、颜师古之说为是。训“莫”为“大”盖失之。薛说“莫”通“幕”,含有谋划之意,尤失之。幕府可以自辟属吏,所以常常人材云集。《后汉书·窦宪传》:“班因、傅毅之徒,皆置幕府,以典文章。”幕府文牍案卷是很多的。《魏书·崔休传》:“幕府多事,辞诵盈几。”特别是太守幕府军事、民事合在一起,公牍更多。幕府文书则称为幕府书,或单称幕书(莫书)、府书。宋代政和年间陕西发现的竹木简中就有一份幕府文书,这是已知发现最早的幕府文书实物。其文曰:“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二十日丙寅,得车骑将军幕府文书,上郡属国都尉二千石守丞廷义三水,十月丁未,到府受印,发夫讨畔羌。急急如律令。马四十匹,驴二百头,给内侍。”居延发现幕府书如“建武六年戊戌朔乙卯,甲渠障守候敢言之,府移大将军府书曰:属国秦胡、卢水士民,从兵起以来,□困愁苦,多流亡在郡县,吏匿之。明告吏民,诸作使秦胡,卢水胡士民畜牧、田作不遣,有无? 四时言。●谨案:部吏勿作使属国秦胡、卢水士民者。”(EPF22:696、42、322、43)这是河西五郡大将军窦融官署的文件。还有一件与此同时。“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障守候敢言之,府移大将军莫府书曰:奸黠吏民作使宾客私铸作钱,薄、小,不如法度及盗发公冢,公买衣物于都市。虽知莫谴,苛百姓患苦之。”(74EPF22:38)①这两件文书反应了当时河西的混乱局面及窦融所采取的稳定措施,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其它的幕府文书还很多,不再多举。

七、别书

别书,本义应即古代的书契,又称质剂、傅别、判书等。《说文》:“剂,齐也。”段注:“从刀者,齐之如用刀也。”《释名》:“莂,别也。大书中央中破别之也。”《周礼·小宰》郑注:“傅别,谓为大手书于一札,中字别之。质剂谓两书一札同而别之。长曰质,短曰剂。傅别'、质剂皆今之券书。事异,异其名耳。”《周礼·朝士》郑注:“判,半分而合者。”郑众也说:“傅别,谓券书也。……傅,傅著约束于文书;别,别为两,两家各得一也。……傅别故书作傅辨。”“辨,读为别,谓别券也。”孙诒让曰:“别,莂之变体,从艸无意。考《广雅·十七薛》(《广雅》疑当为《广韵》,笔者注)有莂字,注一云分契,盖符契古多用竹,莂本从竹,后变为艸。”中间所书之字,多为“同”字或“合同”。《说文》:“同,会合也。”乐记《礼·乐记·乐礼》:“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乐兴焉。”“同”、“合同”既体现了契约双方合同一致之意,也成为合券制作的验证标记。别书是从西汉到两汉时期主要的契约形式,是买卖关系的重要见证。《周礼·朝士》曰:“凡有责者,有判书以治则听。”《周礼·小宰》曰:“听称责以

---

① 以上两条标点均从《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62、63页。

傅别”,“听买卖以质剂”,“听取予以书契”。郑玄也说:“大市人民、马牛之属,用长契;小市兵器、珍异之物,用短契。”《管子·问》曰:“问人之贷粟米,有别券者几何家?”契书与别书不同之处在于契要“刻侧”或“识数”。郑玄曰:“书契,……其券之象,书两札,刻其侧。”《释名》曰:“契,刻也,刻识其数也。”《说文》曰:“券,契也,……券,别之书,以刀判契其旁,故曰契券。”《管子·轻重篇》曰:“子大夫有五谷菽粟者,勿敢左右,请以平贾取之子,与之定其券契之齿,釜区之数,不得侈弇焉。”

地下出土的考古的发现为我们研究这一时期的契约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资料。如两汉以来墓葬中盛行随葬买地券。“汉延光四年(公元 125 年)李德买地铅券”曰:“皆执券约”。“吴神凤五年(252 年)绥远将军买地砖券”曰:“破莂大(?)吉”。“晋太康五年(284 年)杨绍买地瓦券”曰:“共对破莂”。“南齐永明五年(48 年)秦僧猛买地石券”曰:“分券为明”。① 所谓“皆执券约”、“破莂”、“分券”等语,都说明了这些契约都是“两书一札,同而莂之”的形式。这些买地券的卖方都是土地爷,所付的地价也都相同,是一个象征性的数字,反映出冥器的特点。汉简中保留下来的契约就更多了。有明确年代可考的最早的一支合同书契为曹魏元帝景元四年(263 年)的市磑券。其文为:“五佰阰磏一合司景元四年八月八日幕下史梭卢灵□兼将张禄。”背面“□录事椽关。”②王国维先生谓:“五佰即伍佰,阰即師,磏字虽从石作,恐非。《说文》厉石之磏,而为鹻之别字也。”

今按:王释“磏”为“鹻”非是。细审原简可知磏当为磑字的草写,两字均从石,兼与形近而误释。更重要的是古代称“一合”的都是上下两件,汉简中常说“磑一合”、“磏一合(全改)”,由此更可以说明为磏当为鹻,释为“鹻一合”则说不通。简文中的阰当为““市”的借字,伍佰为钱数,即用伍佰钱购得磑一合,年代下面可能是买卖双方的名字,只可惜中间一字不清,难以明确。同字左阙,说明是左券。如果右阙,则为右券。左右券合券则为符验。根据背面的简文分析,此简可能是买回石磑作为记账凭证收藏的。至于其它带同字的简,王国维说:“前《廪给类》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四三简,《器物类》第六十八简及此下第五十八、六十五两简,均有线四道,以此简例之,皆同字之半也。”此类文书在 1980 年新疆楼兰出土的木简中也很多。有的右券冠以“出”字,左券冠以“入”字,上下两段之间大书一“同”字,左右券文字完全相同。这种券书是作为领取财物的凭证,取与出入双方签名后从中破开,各执一券,供日后核对帐目使用。

侧面刻齿的书契汉简中最多。如 1981 年敦煌酥油土发现的“平望青堆燧惊候苻左券齿百”(D38:39)。简上端右侧有一刻齿,刻齿中有半个墨书“百”字。细察刻齿的痕迹与“百”字墨迹,似先刻齿并写“百”字,然后再一剖为二的。简下端有

---

① 参见张传玺《中国古代契约形式的源和流》(《文史》第 16 期)第 21 页~33 页。

② 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杂事类·五十六》,中华书局 1993 年,第 202 页。

一穿,过穿有一黄绢绳,残长 7.5 厘米,显系佩带用的。① 简文中的“惊”通“警”,“苻”同“符”。这可能是巡逻士卒用的,用于两边会界上刻券,作为双方巡逻会合的明证。《汉晋西陲木简汇编》二编《释文》第 35 页“会界上刻券”文曰:“四月十威胡隧卒旦迹西,与玄武隧迹卒会界上,刻券。”简的右侧自首至尾,共有刻齿二十个。简首“四月”二字之旁侧的刻齿较大,在该大刻齿中,书有“十三日”三个小字。这种书契形式,唐代的陆德明称为“刻木而书其侧”,比一般的“刻其侧”或“刻识其数”要严密。刻齿的数目《管子》上说“定其券契之齿”,是有具体规定的。居延汉简中也有这样的刻符。如:始元七年闰月甲辰居延与金关为出入六寸符,券齿百,从一至千。左居□□□□□□从事。第十八。”(65·9)“始元七年闰月甲辰,居延与金关为出入六寸符,券齿百,从一至□/。”(65·10)

除了作为书契的别书之外,汉简中另有“别书”一种。如“□/承书从事,下当用者,以道次传别书相报,不报者□//掾云,尉史褒。”(61·9)“□/者,以道次传别书到,相牛、大司农调,受簿编次不办者□/。”(238·36)薛英群说“简文中的别书,实是分辨文书,用于受书别情,意在别白。”又云:“别书不能理解为单纯的辨证文书,更重要的是说明情况原委,或原文书不详处、有误处。所以‘别书’则是对原文件或原报告而言,故称之曰‘别书’,与今人所云‘另书’意甚似。”今按:前说不可从,后说可从。别书实即“另外具书”的意思。亦即另行专门报告,与上文作为书契的别书是完全不同的两类文书。

八、报 书

报书,如“☑移兵簿,府言,寿到官日时报都尉府,一事一封。”(58·24)“充贵言,报书甚不可,书到愿,令史收责报吏令。”(78·2)“元延元年十月甲午朔戊午,橐佗守候护移肩水城官吏自言,责啬夫荦晏如牒,书到验问收责报如律令。”(506·9A)薛引《说文》:“报,当罪人也,从㚔从𠬝,报,服罪也。”因此说报书为判决书或裁决文书。此说失之过窄。上古“报”除了判决罪囚之义外,还有判决上闻之义。段玉裁曰:“断狱为报,是则处分其罪以上闻曰奏当,亦曰报也。”朱骏声曰:“凡言讯鞫论报,谓处分其罪以上闻也。”《汉书·酷吏传·义纵》:“是日报杀四百余人。”颜注:“奏请得报而论杀。”《说文》“报”字释义为其本意,其引申义、假借义还有很多。《广雅·释诂》:“偿、报,复也。”《国语·鲁语》:“有虞氏报焉。”注:“报德之祭也。”《淮南子·天文训》:“东北为报德之维也。”注:“报,复也。”《穆天子传》:“报哭于大次。”注:“报,犹反也。”其假借义为白。《礼记·郊特牲》:“王皮弁以报祭。”《战

---

① 平明:《一九八〇年楼兰出土文书考释》,载《文史》36 辑第 169 页。敦煌县文化馆:《敦煌酥油土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木简》,《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第 5 页。

国策·秦策》:“请为张唐先报赵。”注皆训白,报、白双声。又借为赴。《礼记·少仪》:“毋报往。”《丧服小记》:“报丧者报语。”注皆读为赴疾之赴。赴、报双声。回此报书的意义不是单一的,有上报之义,有回复报告之义,也可能有报丧之义,应根据上下文而定。上所引几条简文中报书皆为回复报告之义,并非判决书或裁决文书。云梦睡虎地四号墓出土木牍甲有:“书到,皆为报。”①报即答复。司马迁《报任安书》是对任安来信的回复。

九、牒　书

薛氏谓“牒书是一种专用文书,它的使用有一定的范围,主要用于与人事有关的公文召来,如任免、鞠讯、罪责、债务、伤病、验问、举贤等,很少用于其它方面。”笔者按:这样界定牒书太片面。牒只是文书的一种组成形式,并不是它的使用范围。《说文》:“牒,札也,从片枼声。”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注:“小简曰牒,大简曰册;薄者曰牍,厚者曰牒。”《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受牒而退。”注:“牒,简札。”《释名·释书契》:“札,栉也,编之如栉齿相比也。”《广雅·释器》:“牒,版也。”由此可见牒与简一样是将竹木简编排在一起。只是简比牒疏松一些。《释名·释书契》:“简,间也,编之篇篇有间也。”由于牒较为轻巧方便,所以许多重要的文件,像世系、家谱、盟书等都用牒记录。《史记·三代世表》:“余读牒记。”索隐:“记谥之书也。”在古籍中牒也作谍。《后汉书·张衡传》:“子长谍之,灿然有第。”李注:“前书《音义》曰:谍,谱第也,与牒通。”《文选·吴都赋》:“玉牒石记。”李注:“《说文》曰:‘谍,记也。’谍与牒同。”后来牒也逐渐发展成为一般性的公文。《文心雕龙·书记篇》云:“百官询事,则有关、刺、解、牒。”“牒者,叶也。短简编牒,如叶在枝,温舒截蒲,即其事也。议政未定,故短牒咨谋。牒之尤密,谓之为签。签者,纤密也。”这里所说的“温舒截蒲”,据《汉书·路温舒传》路曾“取泽中蒲,截以为牒,编用书写。”《汉书》中牒用得很多,汉简中用得也不少。薛先生正是从这些用例归纳出牒书的使用范围。但使用归纳法一个最重要的条件就是要尽可能穷尽所有的选项,这样得出的结论才可靠。单从若干个用例所得出的结论,至少是不全面的。如汉代就有一种长檄,它的功用类似牒书。《后汉书·安帝纪》:“(民)弃捐旧居,老弱相携,穷困道路。其各敕所部长吏,躬亲晓谕。若欲归本郡,在所为封长檄;不欲,毋强。”章怀注曰:“封谓印封之也。长檄犹今长牒也。欲归者,旨给以长牒为验。”

---

① 《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25页。

西汉西北边塞

刘光华

西汉西北边塞,是指分布于河套及其以西的边塞。汉武帝以来新拓展的西北疆土,原来都是少数民族的驻牧地。汉朝要长期占有它,就必须修筑一条边塞,阻止北边匈奴骑兵的侵扰。关于塞,《说文解字注》曰:塞,隔也。阜部隔下云:塞也,是为转注。……《广韵》曰:边塞也。《明堂位》:四塞世告至。注云:四塞谓夷服、镇服、蕃服在四方为蔽塞者,按郑《注》所谓天子守在四夷也。……《吕氏春秋》:天下有九塞,所谓天子守在四竟也。可见塞就是"隔"断双方领土的人工设施。既然隔断了双方领土,所以塞就有了边界线的内涵。司马迁说,西汉初匈奴"与中国界于故塞";汉文帝在写给冒顿单于的信中也说:"先帝制:长城以北引弓之国,受命单于;长城以内冠带之室,朕亦制之。"①引文中的"故塞"、"长城"即"河南塞",也就是战国秦长城。这说明战国秦长城这条边塞防御线,在楚汉战争时期匈奴攻占河南地后,是汉匈之间的边界线。

汉武帝修筑西北边塞的目的,既然是为了防御匈奴骑兵的入掠,所以边塞除塞墙②、城障坞亭等实体建筑和楼橹堞雉等掩体建筑外,还有一些其他设施,如烽燧以及相关的通讯物品、攻防斗具、坞候射击观察装置、侦迹设施、司时号令用具等。③所以边塞有障塞、城障、亭障、亭隧、列隧等称呼。有学者认为亭传、坞壁、坞堠、列亭等也是汉塞,虽无可厚非,但却不是边塞,因为它们或不在边境、边地,或者仅为以传置、烽燧示警为主要用途的设施④,这里就不作介绍了。

---

① 《史记·匈奴列传》。

② 《汉书·匈奴传》侯庄曰:"起塞以来百有余年,非皆以土垣也,或因山岩石、木柴僵落、溪谷水门,稍稍平之,卒徒筑治。"说的就是绵延的塞墙。

③ 初世宾:《汉边塞守御器备考略》,《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④ 《后汉书·卫飒列传》:"飒乃凿山通道,五百余里,修亭传,列邮驿"的记载,《西羌传》:马贤"又于扶风、汉阳陇道作坞壁三百所,置屯兵"的记载,《马成传》记马成所筑的西河至渭桥、太原至井陉、河上至安邑、中山至鄴的堡壁、烽燧,均不能作汉塞理解,而是供屯兵的坞壁及传置、通讯设施。

一、西北汉塞的修筑时间与走向

下面兹对西北汉塞的修筑分段叙述。

1.“汉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段

这段汉塞始筑于元朔二年(前127)卫青收复“河南地”之后。《史记·匈奴列传》记其事曰:

> 于是汉遂取河南地,筑朔方,复缮故秦时蒙恬所为塞,因河为固。……是岁,汉之元朔二年也。

引文中的“复缮故秦时蒙恬所为塞,因河为固”,即指秦始皇时派蒙恬“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以为塞”这段秦长城的修复工作。

元狩二年(前121)河西之战后,汉朝控制了河西走廊。元狩四年复经漠北之战的打击,匈奴退居阴山以北,“而漠南无王庭”。于是《史记·匈奴列传》接着记载:

> 汉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稍蚕食,地接匈奴以北。

从“朔方以西”渡河至令居屯田,当在黄河西岸沿河地带。其北为乌兰布和沙漠,有窳浑县(今内蒙古杭锦后旗太阳庙保尔浩特古城),是朔方郡西部都尉驻地;有鸡鹿塞,东北行与阳山南的高阙塞相连。从鸡鹿塞以南溯河而上至令居(在今兰州市黄河以北),“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屯田戍守。不过目前这一沿河地带尚未发现完整的汉塞。①

与这段汉塞有关的问题,还有著名历史地理学家杨守敬依据《汉书·地理志》的有关记载,在他绘制的《前汉地理图》中,将内蒙古黄河以南的汉朔方郡南,西河、

---

① 从“朔方以西度河至令居”这一沿河地带以西,未见汉塞遗迹,迹无文献记载。但在今人的论述中有片断涉及到。如李并成在《河西走廊历史地理》第一编(上)第三章第四节一、古浪段一目中谈到,“由揟次县城向东至媪围县东黄河渡口,有一条长安、河西间的通衢大道”,并问道:“汉代是否亦筑有长城,以屏蔽这条交通主道和沿县的安全?”他回答说:“只有推测汉塞的存在。”接着他又引近年文物普查中古浪县博物馆姚开元馆长的发现:“古浪县今汉塞遗迹保存较好的有古城庄、地窝铺北等几段。古城庄位于大靖镇北6km、明长城北4km,当地恐原为汉塞城障,因名古城庄。塞垣由古城庄趋向西北,入沙漠中。……形迹缺失。”“由古城庄向东,汉塞遗迹经洋湖塘、吴中庄……,复经峨崀头北、张家沙河、上下浪湾南、新井北,折而东北行,呈一向北突出的孤线进入流沙中,又经石咀子、姚家井等地入景泰县界。汉塞遗迹多呈残高0.5—1m的土梁状,当地形象地俗称‘鱼脊桩’,残宽约2—3m。夯层厚10—12cm,大体每三层(总厚约1尺)夹筑笈笈草或白刺一层,柴草层厚约3cm许,与夯土层已‘锈’为一体,不易剥离。”此后,作者又推测出汉塞在今景泰的走向,直到汉媪围城东的索桥渡口。作者将汉塞看做保护交通要道的设施,未必妥当。但他的引证却为我们追寻从“朔方以西度河至令居”这一沿河地带之西的汉塞,提供了重要信息。唯未见正式的考古调查报告,故注引于此,以供有兴趣者参考。见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7~180页。

上郡之西和北地郡之北的大片土地标为塞外，认为是匈奴的辖地。① 也就是说，从今内蒙古磴口到宁夏石咀山间，从黄河以西到黄河以东匈奴控制着大片土地。对此，史念海教授《新秦中考》认为：

> 新秦中这个地区涉及到汉代的朔方、西河、北地、上郡诸郡，新秦中既然都在汉朝的版图之内，这几个郡之间有的毗连的地方就会多一点。西河郡的得名既与河南地西侧的黄河有关，增山、虎猛、大成诸县又近于这里的黄河，则西河郡的界就不应止于今杭锦旗以东，而应移到这里的黄河以西。这里的黄河以西，北有朔方郡窳浑和三封两县，南有北地郡的灵武和廉县。西河郡的西界和朔方、北地两郡的西界等齐，也是合乎常理的。……就是北地郡的北界，也不宜仅限于灵州、朐衍一线。汉武帝由于看到新秦中千里无亭徼，才斩北地太守及其以下的官员。如果北地郡的北界仅止于灵州、朐衍一线，则和汉武帝亲自看到的情形是不相符合的，北地郡的北界向北推移，可以和西河郡接壤。

其文载《河山集》第五集。

2. 令居到酒泉段

河西走廊汉塞的始点是令居。开始修筑令居以西的汉塞有如下记载：

> 其明年，南越反，西羌侵边为桀。于是……数万人发三河以西击西羌，又数万人度河筑令居。初置张掖、酒泉郡。（《史记·平准书》）
>
> 自博望侯骞死后，匈奴闻汉通乌孙，怒，欲击之。……乌孙乃恐，使使献马，愿得尚汉女翁主为昆弟。天子问群臣计议，皆曰：“必先纳聘，然后乃遣女。”……而汉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
>
> 初，天子发书《易》，曰“神马当从西方来”。得乌孙马好，名曰“天马”。……而汉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国。（《汉书·张骞传》）
>
> 其后骠骑将军击破匈奴右地，降浑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汉书·西域传》）
>
> 及武帝征伐四夷，开地广境，北却匈奴，西逐诸羌，乃度河湟，筑令居塞，初开河西，列置四郡，通道玉门，隔绝羌胡，使南北不得交关。于是障塞亭隧出长城外数千里。（《后汉书·西羌传》）

判定汉朝“始筑令居以西”塞的时间，若据上引《平准书》、《张骞传》、《西羌传》文，当在元鼎六年（前111）或稍后；若据《西域传》文，则在元狩二年（前121）之后。元狩二年实在太早，因为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的目的是召乌孙东居故地。乌孙不听，张骞于元鼎二年（前115）回到长安。始筑令居以西汉塞的时间，只能在这时或稍后。筑塞与置郡有连带关系，大约筑塞稍早于置郡，当塞修筑至酒泉时，遂设置了张掖、酒泉郡。张掖、酒泉郡设于元鼎六年，而修筑令居以西汉塞的时间当

---

① 阐述杨守敬先生观点的，有王文楚《西汉西河、上郡、北地三郡边塞考》（《文史》第21辑）。

在元鼎六年之前。《水经注》卷二记涧水“出令居县西北塞外，南流径其县故城西。汉武帝元鼎二年置，王莽之罕虏也。”郦氏以令居县设于元鼎二年，不确。其时河西尚未置郡。或为令居筑塞的时间。如此则元鼎二年“始筑令居以西”，至元鼎六年汉塞修筑至酒泉，遂建置了酒泉、张掖郡。令居至酒泉的汉塞修筑了5个年头。这是河西汉塞的第二段。对这一段汉塞，陈梦家先生有概括性的叙述：

> 推测令居以西汉塞，自令居(永登境)北行，经张掖、休屠、武威折而西，大约从北纬37°以南沿东经103°以东向北行，至北纬39°以南折向西经山丹至今张掖县，俱傍龙首山南，《后汉书·西羌传》所谓“因山为塞。”自张掖西北沿甘州河西北行经今临泽、高台、镇夷营①而至毛目(鼎新)，皆“因河为塞”，东北为合黎山。这一段皆有明代边墙，汉塞的方向大略与之相仿……据贝格曼《报告》(367—369)，自镇夷至毛目沿甘州河东岸皆有烽台，而在毛目南约5—12公里间除烽台外尚有塞垣的残迹。此可证汉塞自张掖西北上一直沿了弱水(毛目南为甘州河，北为额济纳河)到居延，属于张掖郡。②

这个概括无疑是简略了一些，而且古今、旧新地名混用。若须详细了解这段汉塞，请参阅《河西走廊历史地理》第一卷第三章《两汉河西军防建置及其遗址》。该文按河流流域，分段考察了河西汉塞遗迹，可供参考。

3. 酒泉至玉门段

元鼎六年汉塞至酒泉后并未停止，而是继续向西修筑。修筑至玉门的时间有如下记载：

> (王)恢数使(西域)，为楼兰所苦，言天子。天子发兵，令恢佐破奴击破之，封恢为浩侯。于是酒泉列亭障至玉门矣。(《史记·大宛列传》)
>
> 楼兰、姑师小国，当空道，攻劫汉使王恢等尤甚。而匈奴骑兵又时时遮击之。使者多言外国利害，皆有城邑，兵弱易击。于是天子遣从票侯破奴将属国骑及郡兵数万以击胡，胡皆去。明年，击破姑师，虏楼兰王。酒泉列亭障至玉门矣。(《汉书·张骞传》)

赵破奴、王恢领兵“破姑师，虏楼兰王”，《资治通鉴》系于元封三年(前108)冬十二月。受封为春正月，在同一年，则出兵当在元封二年。《张骞传》之“明年”，乃为元封三年。是年汉塞修筑至“玉门”。“玉门”有玉门县和玉门关之别，颜师古注引韦昭曰：“玉门关在龙勒界”，知为玉门关而非玉门县。此段汉塞的走向，陈梦家先生概括之为：

> ……东自毛目之西至玉门关，都在北纬40°30′，上下地位(安西东在30′上，安西西在30′下)。毛目向西第一段沿北大河(临水)至三墩西北，临水折而南流，长

---

① 引者案：镇夷营即镇夷堡，旧地名，今已废弃不用，现为高台县罗城乡天成村。

② 《汉武边塞考略》，《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

> 城自此向西不傍河,直至酒泉西北营盘堡北则傍疏勒河向正西而行。自毛目至安西约为320公里,安西至玉门关约为180公里,自毛目至玉门关共为500公里左右。斯氏作了考察并有详细测绘,而贝氏对北大河一小段也有测绘并作了考查。①

引文中的毛目,在今金塔县鼎新镇东北友好村,为黑河(即引文中的甘州河)与北大河(即引文中的临水)交汇之处。大约张掖郡与酒泉郡以黑河为界,毛目属张掖郡,毛目以西为酒泉郡。从毛目向西所沿之北大河,今因上游水库蓄水已成为无水之干涸河床。营盘堡或指营盘大墩(在今金塔绿洲西30公里处嘉峪市正北),从此稍西北行即达疏勒河流域之北石河,由此西行,沿今玉门市、安西、敦煌之北可达玉门关,即今敦煌西84公里处之小方盘城。

4. 额济纳河段

今黑河与北大河在毛目汇合后称额济纳河,向北流入居延,即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从今金塔县至额济纳旗这段边塞的修筑,有下列记载:

> (太初三年)夏四月……,(遣)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汉书·武帝记》、《匈奴传》又见《史记·大宛列传》)

> 其夏,汉亡浞野之兵二万余于匈奴。公卿及议者皆愿罢击宛军,专为攻胡。天子已业诛宛,宛小国而不能下,则大夏之属轻汉,而宛善马绝不来,乌孙、仑头易苦汉使矣,为外国笑。乃案言伐宛尤不便者邓光等,赦囚徒材官,益发恶少年及边骑,岁余而出敦煌者六万人……。益发戍甲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史记·大宛列传》,又见《汉书·张骞传》)

“浞野”即浞野侯赵破奴。太初元年(前104)匈奴左大都尉谋杀单于后降汉,希望汉兵能就近迎降。汉武帝先是派因杅将军公孙敖,筑塞外受降城迎降;后又嫌受降城距单于庭远,遂于二年春天派赵破奴将兵出朔方西北2000余里,与左大都尉约定在浚稽山相会。由于左大都尉“欲发而觉,单于诛之,发左方兵击浞野侯。”赵破奴退兵还,在距受降城400里的地方被匈奴8万骑兵包围,全军覆没。“其夏,汉亡浞野之兵二万余于匈奴”,就指的是这件事。此后“岁余”即太初三年,汉兵出敦煌者6万余再伐大宛,并“益发”18万戍甲卒“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引文“路博德筑居延”,即包括在“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之内,就是修筑额济纳河沿岸的汉塞。路博德卒于居延。他在居延至少6年,先是筑塞,然后是屯军,天汉四年(前97)春李广利从朔方伐匈奴,汉武帝还命令他以“步兵万余人与贰师会”②,其病卒之时间当在此后。关于这段汉塞的走向,陈梦家先生概括之为:

> 现所见者,只有甲渠、卅井和肩水三塞保存了较可辨认为塞墙和傍之序列的较整齐密集的亭障。其它凡亭障行列保存不完整的,也往往失去塞墙的踪迹。因此,

---

① 《汉武边塞考略》。
② 《汉书·武帝纪》。

凡那些已无塞墙的地方，根据其上下塞墙行进的方向并现在尚存在的零散的亭障，根据塞墙和亭障往往傍着河岸，我们可以将中断的塞重新联接起来。从北端的 A1 一直到甘州河与北大河交汇处的附近，傍额济纳河的上、中、下游，共长 250 公里；若以毛目为起点，则是沿弱水东北斜上。布肯托尼（A22）以东，古弱水下游之南，另有一道塞自西向东延展至居延泽南端（卅井塞）。所以弱水两岸整条塞作卜字形。北部以甲渠塞、卅井塞和居延泽包围了居延屯田区，南部以肩水东西两部塞包围了骍马屯田区。①

需要说明的是，现今的额济纳河在北纬 41°处一分为二北流，东面者称东河（亦名纳林河、伊肯河），西面者称西河（亦名木林河），汉塞主要分布在东河之西岸附近，东河之东岸附近仅有为数不多的烽燧分布。地湾城（在今金塔县东北 120 公里处）一段，额济纳河两岸均有汉塞，一为由走廊沿黑河而下的在河东的汉塞，一为从地湾城溯河而上再向西先沿北大河，后沿疏勒河的酒泉至玉门关的汉塞。

5. 五原塞外列城

太初三年（前 102），汉武帝派徐自为在阴山北部修筑长城，“遣光禄勋徐自为出五原塞数百里，远者千里，筑城障列亭至卢朐。”所谓“至卢朐”的五原塞外列城，《汉书 · 地理志》记载：五原郡稒阳县“北出石门障得光禄城，又西北得支就城，又西北得头曼城，又西北得虖河城，又西北得宿虏城。”根据调查，在今包头市北阴山以外，有两条近似平行的长城遗迹，蜿蜒向西北延伸。南面一条起自今包头市固阳县境内，西越巴盟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向西北方向延伸，进入蒙古国境内。北面一条，东起乌盟达茂联合旗，西经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伸入蒙古国境内，继续向西，又进入内蒙古阿盟额济纳旗，与居延泽上的汉塞相接。在这条汉塞土夯的城障遗址内，出土有不少五铢钱及“千秋万岁”瓦当，还有镢、镰、臿等铁农具和盾鼻、残剑、残甲片、铜镞、铜弩机牙等兵器，均属西汉中期时物。为了加强防御，这条汉塞采用复线形式，史称光禄塞或外城②，与阴山以南汉塞有稒阳道相通。稒阳道由稒阳城（今包头市东）西北出，经石门障（今包头市北）至光禄城。西北抵支就城，又西北进入阴山，过头曼城，沿阴山北麓至宿虏城（今乌拉特中旗北）。五原塞外这条汉塞，到宣帝地节（前 69—前 66）中罢废了。“是时匈奴不能为边寇，于是汉罢外城，以休百姓”，③所谓“罢”，就是撤回戍塞吏卒，反映了匈奴势力的衰弱。

［附：玉门关外“列亭”］

“列亭”当然不应作汉塞对待。玉门关以西的列亭，是汉朝争取西域以与匈奴

---

① 《汉简考述》，载《汉简缀述》。

② 见唐晓峰《内蒙古西北部秦汉长城调查记》（《文物》1977 年第 5 期。）

③ 《汉书 · 匈奴传》。

斗争的重要通讯设施,对最终确立对西域地区的管辖权有重要作用,故将其附记于此。

汉已伐宛……岁余……而敦煌置酒泉都尉,西至盐水,往往有亭,而仑头有田卒数百人,因置使者,护田积粟以给使外国者。(《史记·大宛列传》)

于是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渠犁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汉书·西域传》)

故轮台以东捷技、渠梨皆故国,地广,饶水草,有溉田五千顷以上……臣愚以为可遣屯田卒,诣故轮台以东……稍筑列亭,连城而西,以威西国,辅乌孙为便。(《汉书·西域传》)

以上引文中的"仑头"即"轮台","盐水、"盐泽"均指今罗布泊,引文明言自敦煌"西至盐水,往往有亭"(或"往往起亭"),或"故轮台以东……稍筑列亭",当然就不同于"障塞亭隧出长城外数千里"①、"列亭障至玉门矣"。前者仅指烽隧亭台,为通讯系统;而后者则为边塞长城,是防御设施。桑弘羊关于在轮台以东屯田和"稍筑列亭,连城而西"的建议,被武帝否决了:"今请远田轮台,欲起亭隧,是扰劳天下,非所以优民也。"但是这一建议中的屯田,在昭、宣之世实行了;加之西域都护的设置,"稍筑列亭"的通讯设施也必然从盐水西延。陈梦家先生对此举证、分析说:

1941年斯坦因氏由营盘(东经87°30′,北纬41°)西北沿库鲁克塔格山南麓、孔雀河北岸,西北经沙漠至库尔勒,在一百英里(170公里)以上的古道上发现绵延的烽台,一直到库车西北(车经82°50′,北纬41°30′)为止。烽台的建筑结构,与甘肃境内的汉亭隧相同。(《西域考古记》第十八章,《亚洲腹部考古记》卷四,地图第17,21,25)。此道烽台防线沿了一条古道。此古道自敦煌西出玉门关(关内在长城南),经巴什托格拉克Bestograk,过白龙堆北头,统罗布淖尔北岸,经今海西北角之"楼兰遗址"(前凉之海头)后,沿库鲁克河(义为乾河,在库鲁克塔格山南麓)至"营盘遗址",自此西北沿孔雀河西至库尔勒,折西沿天山南麓经布古尔Bugur(轮台故址)至库车(龟兹故地),再经阿克苏、喀什噶尔Kashgar、疏勒而西至大宛(据《西域考古记》地图)。此线大约相当于汉武时的北道,《西域传·序》所谓"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②

如引文所述,从罗布泊以西200多公里处之营盘遗址起,西至库车西北,"发现绵延的烽台",这就说明通讯设施是随着西汉政治势力的伸延而伸延的。

---

① 《后汉·西羌传》。
② 《汉武边塞考略》。

二、汉塞的管理

西北边塞与北边边塞是连为整体的，例如“窃见北边自敦煌至辽东万一千五百余里，乘塞列隧”①。但也有分段记述的，如“臣闻北边塞至辽东，外有阴山，东西千余里”②，就不包括西北边塞。对于汉塞，中央政府未设统一的管理机构，而是由各边郡分段管理的。

1. 部都尉（含别号都尉）——部都尉府

郡的长官是郡太守，负责本郡的全面工作（包括军事上统领军队）。不过边郡不同于内郡，例如西北边郡人口少，民族复杂，还与匈奴、羌和其他少数民族相邻，在军事防御上有着特别的任务，所以在管理上与内郡稍有不同。就与汉塞有关的说吧，内郡一郡只有一个郡都尉，而边郡就不止一个，除了与内郡相同的郡都尉外，还设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都尉。③ 所以《汉旧仪》曰：“边郡太守各将万骑，行障塞烽火追虏，……置部都尉。”见于《汉书·地理志》记载的西北边郡部都尉和别号都尉如下：

陇西郡临洮县本注曰：“洮水出西羌中，北至枹罕东入河。《禹贡》西顷山在县西，南部都尉治也。”

武威郡休屠县本注曰：“莽曰晏然，都尉治熊水障，北部都尉治休屠城。”

张掖郡日勒县本注曰：“都尉治泽索谷。莽曰勒治”；居延县本注曰：“居延泽在东北，古文以为流沙。都尉治。莽曰居成。”颜注曰：“阚骃云：武帝使伏波将军路博德筑遮虏障于居延城。”

酒泉郡会水县本注曰：“北部都尉治偃泉障、东部都尉治东部障。莽曰萧武。”乾齐县本注曰：“西部都尉治西部障。莽曰测虏。”

敦煌郡敦煌县本注曰：“中部都尉治步广候官。……莽曰敦德。”广至县本注曰：“宜禾都尉治昆仑障。莽曰广桓。”龙勒县本注曰：“有阳关、玉门关，皆都尉

---

① 《汉书·赵充国传》。

② 《汉书·匈奴传》。

③ 古今学者中有主张西汉边郡不设置郡都尉，而只设置部都尉者，古人如宋王应麟，其说见《玉海》；今人如熊铁基，其说见《秦汉军事制度史》第153页。按：此说可商榷。清人强汝询《汉州郡县吏制考》上卷辩之曰：“王氏《玉海》曰：天下郡国百有三，置都尉者九十。山西自三辅而外郡才十有三，而置都尉三十，其余郡国八十七，置都尉止六十，其不置者盖四十有三也。案：王氏说盖以《汉书·地理志》载都尉治所者为有都尉，不载者为无都尉。此误也。《史记》秦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后汉书注》亦云：秦每郡有尉一人。汉兴，屡增置别号都尉，而于郡都尉不闻裁省，安得有四十三个郡国家不置都尉者。《地理志》于河内、河南、河东、上党、弘农、庐江、武陵诸郡皆不言都尉治所；然义纵为河内都附，田广明、欧阳尉为河南都尉，樊晔、赵护为河东都尉，杜业为上党都尉，尹翁归为弘农都尉，刘敞为庐江都耐，温序为武陵都尉，史有明文，可见《志》所不载者，实非不置都尉矣。……以此推之，则郡设都尉可知。盖都尉有与太守异治者，则《志》记之；有与太守同治者，则不记，非竟无都尉也。王氏盖考之未审耳。”此说可信。转引自严耕望《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147、148页。

治。”

北地郡富平县本注曰:“北部都尉治神泉障。浑怀都尉治塞外浑怀障。莽曰特武。”

上郡本注曰:“匈归都尉治塞外匈归障,属并州。”高望县本注曰:“北部都尉治。莽曰坚宁。”望松县本注曰:“北部都尉治。”

朔方郡本注曰:“西部都尉治窳浑。莽曰沟搜。属并州。”渠搜县本注曰:“中部都尉治,莽曰沟搜。”广牧县本注曰:“东部都尉治。莽曰盐官。”

西河郡本注曰:“南部都尉治塞外翁龙、埤是。莽曰归新。”增山县本注曰:“有道西出眩雷塞,北部都尉治。”虎猛县本注曰:“西部都尉治”。

以上所引《地理志》文,金城郡无部都尉,然据《赵充国传》,金城郡有西部都尉府。既有西部都尉府,当然就有西部都尉之设。《传》文可补《志》之遗漏。又,《地理志》张掖郡无肩水都尉,然据《盐铁论·复古篇》有“扇水都尉”,大夫曰:“故扇水都尉彭祖宁归,言盐铁令品,令品甚明。”居延汉简有肩水都尉:“十一月甲申张掖肩水都尉贤”(7·29)、“阳朔□□□□肩水都尉张明□(29·13B)。① 据研究,“扇水”或为“肩水”之误,当以汉简为是,可补《志》之遗漏。

凡有汉塞的边郡,具体的管理者就是部都尉。有的边塞的部都尉按方向命名,如东、南、西、北、中部都尉之类;有的则有具体名称,即上引强文的“别号都尉”,如宜禾、居延、塞外匈归、浑怀都尉等,实为部都尉。不论以方向或别号命名,其所辖都是郡境汉塞中的一段。某些地方虽无汉塞,但处在敌人经常入侵的交通要道上,为了防御、阻击敌人的深入,汉政府也设有部都尉,如朔方郡东部都尉治搜渠县(今内蒙古达拉特旗西黄河南岸),其北有五原郡汉塞屏障,又有黄河天险,这里所设之部都尉,显系为了阻止敌人深入。有些边郡未曾修筑边塞,但因与少数民族接壤,在一些河流津渡、山隘要道上建有防御性的要塞城堡,也设有部都尉。如上引金城郡的西部都尉和陇西郡的南部都尉。西汉时羌人尚处于分散状态,入侵抄掠的规模也不大,而且还有专主西羌的护羌校尉之设,所以汉朝只在要害处修筑城堡以侦伺防御,设部都尉以统领之。由此看来,部都尉未必都设在汉塞上。

部都尉秩比二千石,属官有丞、候、千人、司马。都尉丞与都尉同在都尉府,而候、千人、司马则各以候官、千人官、司马官为其治所。候与其所属的部候、隧在塞上,专司候望与烽火,自成系统。千人与司马应为边屯中步兵、骑兵的长官。候、千人、司马除职司不同外,或许是有高下等级的。②

2. 候——候官

上世纪初以来,由于居延汉简的发现与研究,汉代边塞防御组织才逐渐明晰起

---

① 本文所引居延旧简,俱见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② 《汉简缀述》第 45 页。

来。汉塞上的部都尉(府)辖若干候官。候官的长官称候,比附军队,“当即校尉下之军候,此与斥候之候名同而实殊。斥候之候仅有候长、候史,皆百石以下之官,候官则有史有丞”。① 现依据居延汉简,可恢复额济纳河流域汉塞上部都尉所辖候官的情况。

额济纳河流域汉塞上设有居延和肩水 2 部都尉。居延都尉府辖 5 个候官,它们是:

(1)殄北候官(见 402 · 2、88 · 6、6 · 18、229 · 59 诸简)

(2)居延候官(见 41 · 35、173 · 29 诸简)

(3)遮虏候官(缺例)

(4)甲渠候官(见 312 · 13、337 · 1、135 · 17、39 · 3 诸简)

(5)卅井候官(见 458 · 1、428.4、395 · 3 诸简)

肩水都尉府或称肩水府(495 · 13),亦辖 5 个候官,它们是:

(1)广地候官(见 58 · 11、127 · 15、29 · 10 诸简)

(2)橐他候官(见 263 · 14C 简)

(3)肩水候官(见 163 · 14C、5 · 1、36 · 17 诸简)

(4)仓石候官(见 263 · 14C 简)

(5)庾候官(见 263 · 14C、90 · 50、513 · 18、294 · 7 诸简)

候官的长官称候,又称障候、塞候。汉简有“甲渠障候汉疆”(38 · ⅠF)、“甲渠候汉疆(3 · 12),可见障候即候,因候官驻地称障,故称候为障候。候所司之百里汉塞,称候官塞。② 候又可称作塞候,如甲渠塞候(24 · 9)、殄北塞候(175 · 13)。

候秩比六百石,《汉书 · 百官公卿表》西域戊己校尉条有“候五人,秩比六百石。”汉简有“右障候一人,秩比六百石”(259 · 2),与《表》所记相合,是当时县令级的官员。候之副为候丞;主要属吏有尉、掾、令史、士吏等。这里要说一下尉或塞尉。汉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吏、尉史各二人。”《后汉书 · 百官志》:“边县有障塞尉”,本注曰:“掌禁备羌夷犯塞”;又曰:“诸边塞尉,……皆二百石。”塞尉秩二百石,可见塞尉是候的属吏,但位次在候长之上,与候同辖若干候长。塞尉下之士吏、尉史,为塞尉属员,“士吏主亭隧候望,通烽火,备盗贼为职”(465 · 4)。

3. 候长——部

每一候官所辖的百里汉塞,又被分割为若干部,部的长官就是候长。据研究,统领候长最多的居延甲渠候官,计有第卅七候长(174 · 31)。陈梦家先生在《汉简缀述 · 汉简所见居延汉塞与防御组织》中,对下篇第七表分析道“根据第七表所排列的八个候官下五十二名候长,可以看到候长组织的完整结构:其机构称‘部’,部

---

① 王国维:《流沙坠简》烽隧类第 6 简考释。

② 如“张掖居延甲渠候官塞”(160 · 11)、“肩水候官塞”(239 · 82)。

有候长、候史和士吏。部为候长一级的机构……其长为候长,其副或属吏为候史,而士吏是塞尉属吏遣驻于部的”。① 各部大小不同,部吏或主吏有 7 人、9 人、11 人者,部卒有 18 人、22 人、56 人、66 人者,所辖隧有 3 所、6 所、8 所者,每部数个隧所中有一个主隧所,或为部候长之治所。候长秩比二百石,月奉 1200 钱。

4. 隧长——隧

隧是汉塞防御组织中最基层的单位。《说文解字》曰:“隧,塞上亭守烽火者”,即一般所谓的哨所——烽火台及其屋舍。隧又可称为坞,甲渠候官有万岁隧,破城子出土汉简有“万岁坞”(214·118),肩水候官有禁奸隧,金关出土汉简有“禁奸坞”(28·11),则坞即隧,坞长即隧长。汉简中有“督隧长”(214·113)、“烽隧长”(285·17),位次在候长下,或为隧长之别称。

陈梦家先生在《汉简所见居延边塞与防御组织》下篇第八表中罗列了 260 多个隧名,分隶于 7 个候官。其中属于居延都尉府的占 2/3,属于肩水都尉府的占 1/3。“这些隧名可分为三类。甲类 103 名,系由简文本身(冠以候官、部名或其他的联系)而决定的;乙类 45 名,系顺次序数的隧名;丙类 112 名,系由出土地推定的。”甲乙类中“绝大多数的甲渠和肩水所属隧名,分别出于两候官所在的破城子和地湾。卅井候官所属隧名,多数出于 A21、A22 和博罗松治,后者是候官所在。瓦因托尼和宗间阿玛皆属于殄北候官,后者可能是候官所在,故殄北所属隧名多出此二地。破城子又是居延都尉府所在,所以此地也出属于它管辖的殄北、居延、卅井三候官所属隧名。大湾是肩水都尉所在,所以此地也出属于它所管辖的橐他、肩水二候官所属隧名。地湾、金关和广地、橐他二候官相近,所以此二地也出此二候官所属隧名”。② 由于简文中“隧名和部名一样,其前面多冠以候官名,因此只能确定某隧属于某候官和某部属于某候官,而不易确定某隧属于何部。居延都尉所属诸隧,冠以都尉名的较多,此例不见于肩水都尉所属诸隧;肩水候官所属诸隧,或冠以部名,此例不见于居延都尉所属诸隧。”“同一都尉所属隧,皆不同名”。③

与部名相同,隧名也有两个系统,一为专名,如降虏隧等,一为序数隧,如第一至第卅八隧(34·21A)等。隧之长称隧长,也称伍伯。④ 一个隧的戍卒有 8 人、4 人、3 人者,最少为 2 人,以 3 人为多。如甲渠候官第廿三部禀名简所记:

第廿三卒李婴　第廿三卒苏光　第廿三卒部亥
第廿四卒咸定　第廿四卒石关　第廿四卒张猛
第廿五卒曹逢　第廿五卒韩意　第廿五卒裴肩
第廿三部卒十二月　廪名廿二人　第廿六卒张建　第廿六卒韩非人　第廿

---

① 候官所辖候长,见《汉简缀述》第 75 ~ 79 页;此处引文见该书第 52 页。

② 《汉简缀述》第 57、58 页。

③ 《汉简缀述》第 59 页。

④ 见 104·30、262·16 诸简。崔豹《古今注》曰:“伍伯,一伍之伯。五人为伍,伍长为伯,故称伍伯。”

六卒寿安　第廿二七卒张愿　第廿七卒石赐

第廿八卒曾相意　第廿八卒羊实　第廿八卒马广

第廿九卒□□　第廿九卒褒赣　第廿九卒左惯

第卅卒钟昌　第卅卒高顺

当然，第廿三部或许是成卒最少的一个部，如临木部就有吏9人、卒56人（101·26），诚北部有吏11人、卒66人，比第廿三部成卒多1.5～2倍。隧长月俸600钱，为斗食小吏。每隧之间相距4汉里（约合1.5公里左右）。

三、与汉塞有关的几种制度

汉塞的基层单位是隧。若干个隧相连，组成从东向西的万里汉塞。汉塞所以是一条防御线，是由隧的职责决定的。关于隧的职责，一般概括为：谨候望，通烽火，备盗贼。如汉简所记：

状辞居延肩水里上造年卅六岁姓匽氏除为卅井士吏主亭隧候望通烽火备盗贼（456·4）

写移疑虏有大众不去欲并入为寇檄到循行部界中严教吏卒惊烽火明天田谨迹候候望禁止往来行者定烽火辈送便兵战斗具毋为虏所萃椠已先闻知失亡重事毋忽如律令/十二月壬申殄北甲[渠]（第二面278·7A）

“谨候望”，也称“精候望”（沙432），包括侦伺塞外敌情动静和“明天田，谨迹候”，细心察看天田上有无敌人留下的足迹。所以“谨候望”又称作“谨迹候候望”。“通烽火”也称“备烽火”、“明烽火”，即将侦伺观察到的敌情及时准确地利用烽火信号传递出去。烽火或称烽燧，汉代有专门的烽火制度，汉简中称“烽火品”、“烽火品约”。“备盗贼”，汉简中无具体记载，《汉书·匈奴传》记侯应有关建塞置戍目的的言论中，除了防止匈奴侵犯外，还有4点涉及塞内之民的外逃：“诸属国降民，本故匈奴之人，恐其思归逃亡”；“往者从军多没不还者，子孙贫困，一旦亡出，从其亲戚”；“又边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时有亡出塞者”；“盗贼桀黠，群辈犯法，如其窘急，亡走北出，则不可制”，或可视作汉塞有备“盗贼”逃亡的作用。为了完成以上任务，对汉塞制定有必要的制度。下面谈三种制度。

1. 烽火制度

塞上要发放敌情警报，必须有一定的设施，如烽台、烽具以及具体的有关敌情的烽火品约。

关于烽台　烽台亦称亭，可分为台下建筑和台上建筑两部分。

台下建筑有台基、坞垣和房子。1972—1976年甘肃居延考古队在今内蒙古额济纳旗（按：额济纳旗当时属甘肃）发掘了甲渠塞第四隧遗址，现综述有关台下建筑

如下：这次试掘分两处进行，西区即烽台和坞，东区为21×16米的灰堆，开探方2个（T1、T2）。烽台较大，现残高3.4米，方形，夯土筑，基础7.7×8米。西南角有一灶膛，上方发现烟囱，可能是升“烟”的装置。台南有坞，东西长21米、南北最宽15.2米，被隔墙分成东西两个院落，共有5间房屋。坞外三面发现有残毁的木转射和虎落尖桩，桩距比甲渠候官大30厘米。① 该烽隧既是隧长驻地，又是部候长治所。遗址所出汉简之最早纪年为元始三年，汉简简文多有第四隧、第四候长某某治所、候长某某的简，证实此地原名第四隧，同时又是第四部候长的治所。1979年6月，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对河西汉塞作全面调查中，在敦煌西马圈湾湖滩中发现一圆形沙丘，也是汉代烽隧遗址。该遗址紧临汉塞，曾被斯坦因遗漏，现编号为D21。开探方T1—4，为烽隧及堡屋建筑，探方T5—17，为灰区，进行了发掘。烽台长方形，基础7.6×8.36米，方位162°，残高1.87米，建造结构为三层土墼中夹一层芦苇垒砌，无粘结材料。土墼为0.40×0.19×0.14米，土质较纯净。在傍隧的东南角为上峰台的台阶，残存4级，每级高0.25～0.29米，深0.28～0.47米，宽0.49～0.57米。堡屋建于烽隧东侧，有房屋6间。堡南22.30米处，有苇篱墙围成的牲畜圈，面积17米×3.3米，圈内垫满大量芦苇草与牛马粪。② 以上两例可作为汉塞烽隧建筑的一般情况。烽台皆上窄下宽，横剖面大致作四方形。烽台旁有坞，坞四周有坞垣，垣内房屋是戍卒之居室；并有上达于台上的坞陛（即土台阶）。

台上建筑　亭之高度为台之高度加台上建筑之高度。据敦煌简：“二人削除亭，东面广丈四尺高五丈二尺”③的记载，亭高5.2丈，当包括台基和台上建筑。台上建筑有台上屋及木楼。汉代台上屋多为正方形。据阎文儒先生所记，“T14A（2.6×2.6米），T23E（2.9×2.9米×1米）。又所记T25（沙石墩）……台上方屋四面各为4.5米……”。又“斯氏记此台谓台高20英尺（=6.1米），台上屋高残存约12英尺（=3.6米），门向南，小屋四围有土坯垒成的矮垣，阶在西，尚残存阶梯栈孔。……又记T9高20英尺，台顶屋已坍塌，有土坯矮垣。”台上屋墙上开有覷贼孔和视火筒，以观察敌情、烽火；其一面有栈木伸出，其上铺以和三面围以木板，称为候楼或候掳、候橹。《后汉书·袁绍传》注云：“候橹者，露上无覆屋也”，即无楼顶。汉简有“楼楪四”（506·1）的记载，楪，版也，即楪版、楼板。“楼楪四”者，三为候楼之围板，一为底板，共四。候楼上置有烽竿，故上露无顶。候楼常需涂垩，汉简有“候楼不涂垩”（214·5）、“侯楼不垩”（214·8）。《说文》：“垩，白涂也”，“涂垩”，以白灰饰墙也，即候楼需用白土涂抹。关于烽竿，其构成部分有4，即直立的烽柱，可以上下举的横木，横木上所系之用以上下举的烽索，起落烽索的鹿卢（辘轳）等。

---

① 《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汉简研究文集》，此次发掘中，破城子遗址出土简牍已公布，见《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敦煌马圈湾汉代遗址烽隧遗址发掘报告》，《敦煌汉简释文·附录》，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③ 《敦煌汉简释文》1589。

烽竿长3丈,而横木缚于竿端之下,故烽索之长亦为3丈。汉简中鹿卢又称举烽鹿卢、地烽鹿卢,一般用于汲水,在边塞可能用于地烽上。台上建筑的高度当不包括烽竿。①

关于烽具　烽具是传递情报的表帜物,指烽(表)、苣、积薪、烟等。

烽,在守御器簿或举书中称作表。汉简中有布烽、布表之称;举烽以三为限(E. P. F16·8),举表以一为准(E. P. F16·3),守御器簿中,每隧需备"布篷(即烽)三"、"布表一"(506·11)。由于有"坞上大表"的记录,或者布烽是用于烽台上的信号,布表是用于坞墙上的大表。烽又有草烽、布烽之别。布烽(表)的形制因无实物发现而不详。吴礽骧据《墨子·旗帜篇》认为:"表帜物形制当为长方形。为防止被风扬起,表帜背面的上、中、下部当衬有横木。又据上引(64)、(65)简②,表帜以赤色缯、布制作。田野发掘中出土过大量红色缯、麻布残片,或许即表帜的残迹。"③至于草烽,系用草编制。初师宾认为,其如笼篓或箅状。"居延简217·11'放娄(篓)不明鲜,转栌毋柅';311·31'烽布索皆小,胡笼一破,……烽皆白',所言均烽号、烽具,因疑放篓、胡笼皆草烽俗名。其形状大致与《汉书·司马相如传》孟康注所谓'烽如覆米薁',《贾谊传》文颖注所谓'兜柅'之形近似,象淘洗米的竹篮,或装物的笼、篓等。与今日所见航运、气象信号的竹编笼球同属一类。"④与布烽一样,可悬于烽竿横木上以便升降,要求其颜色"鲜明",故笼球外或罩以有色的布、缯,以供识别。

苣,汉简记录中有承苣(82·1)、角火苣(264·32)、小苣(506·1)、程苣火□(73,E. J. T37·15543)等。它们之间有何区别,何种苣用于何种烽火信号,目前尚不清楚。敦煌烽隧遗址发现大量苇苣,分大、中、小三种,大苣长233厘米,直径5厘米,以苇捆扎6道。中苣长33~35.5厘米,直径4.5厘米,多以苇捆扎,个别用麻绳扎2~4道者。小苣以苇叶扎成,长8.7厘米,直径2.3厘米,用细麻绳捆扎3道。大苣、中苣多置于坞墙外之堆放坑,下层堆放整齐未燃的大苣,上层不规则的堆放已燃残苣。小苣发现于居室内,似为引火用,或许即角火苣⑤。苣火的燃举,据研究程苣火的程,"为直立(或横连)的主木,如伞盖中柱曰程,程柱插在苣的一端或中腰,升举时列竖于堠顶,如唐之橛苣火。小苣等则先用木橛钉在某物上,保持燃火的角度,然后升举竿顶。莫当、大湾簿将小苣、程列为两项,知二者在应用上有区别。又二簿所列大、小苣比例皆为100：3,小苣似经常使用,消耗多;大苣、程苣

---

① 《汉简缀述》第156页。

② 简(64)即居延旧简517·11,(65)即284·24。

③ 吴礽骧:《汉代蓬火制度探索》,载《汉简研究文集》。不过作者认为,《墨子》所载表帜物之长宽不协调,"虽高举于隧上,但稍宽即不可见。"

④ 初师宾:《汉边塞守御器备考略》,载《汉简研究文集》。

⑤ 该简1973年出土于额济纳河流域金关遗址。金关简目前仅有零星公布,这里转引自上引吴礽骧文。

或不常使用”,故比例小。汉简中常见的“离合苣火”,是一种特殊举法。离合,指反复地分合往来,大约是水平状地来回运动,或由戍卒手执之左右摆动,交挥一定次数、时间,但火数不详。①

积薪,最早见于《墨子》。汉简有大积薪、小积薪二种,其区别或为日、夜不同时间使用的不同规格的积薪。积薪堆放的部位在障、坞之外。敦煌发现积薪遗迹达8处以上。D22(T12a)②的积薪,现存16堆,置于烽隧南约50米的戈壁上,呈棋盘状分布。每堆间距相等,为14.20米。每堆体积为240×200×90厘米,为今保存最完整者。苇束纵横交错叠放,并以削尖之红柳棍按一定间距插入苇束层,顶部铺砂砾。D29(T16)的积薪,体积为250×220×116厘米,也是保存最完整者,结构与D22相同。现存苇束9层,每层厚约9~12厘米,有苇束11~13个不等,苇束直径25厘米,因多年挤压而呈椭圆形。可见积薪的体积、结构各隧不尽相同,但以削尖之红柳棍竖插入苇层以加固,顶层铺砂砾以防风,则是一致的。汉简有“积薪八毋持梁不涂垩”(264·32)的记录,“持梁”,大约就是削尖的竖插入苇层中的红柳棍。在居延,积薪须“涂垩”,而敦煌未见“涂垩”的实例,或者居延多以芨芨草、红柳枝、胡杨枝等为原料,故须“涂垩”以防风;而敦煌多为苇束堆积,不必“涂垩”,只须顶部压以砂砾即可。积薪堆积处即燔燃处,一般均在坞墙外数十米处,既考虑到了当地的风向,也考虑到了邻近烽隧的方位。积薪的布置线往往与烽隧分布线呈垂直方向,以便于邻近烽隧观察其燔燃的堆数。正由于这种情况,才会出现敌人围攻亭隧时,戍卒不能出坞墙燔燃积薪的问题。③

烟,劳干先生说:“蓬为烽表,烟为亭隧之烟,二者不能相混。……今从汉代烽台之制察之,凡现存烽台,其上常有灶口,灶即在台顶,上施烟突,其较完者,灶突尚黔,以草燔其中,尚可以孤烟直上也。”④初师宾同意劳说,并指出:“汉代发烟装置,曰灶、桊灶、烟灶。……烟灶的形制,下部约同《墨子》聋灶,上部加筑一高囱。……囱在堠顶,燃烟之灶必在堠下。烟灶遗迹,居延至今犹存例证。”⑤不过吴礽骧反对此说,认为居延、敦煌现存之烽台遗址中的灶,不是施放烽烟的,也未发现烽台顶上有烟突遗迹,“烟既非灶所施放,则除‘蓬亭上’外,必为积薪所燔燃。”⑥

关于“烽火品约”　汉代烽火发放规定,涉及军事机密,故文献中语焉不详,仅

---

① 初师宾:《居延烽火考述》,载《汉简研究文集》。

② “D”为甘肃省考古研究所的烽隧编号,是汉语拼音敦的第一个字母。“T”为斯坦因的烽隧编号,是英语敦煌的第一个字母。D22(T12a),乃D22即T12a烽隧遗址,下同。

③ 参见上引吴礽骧文。

④ 《居延汉简考证·边塞制度》条,台北1959年。

⑤ 《居延烽火考述》,载《汉简研究文集》。关于烟灶遗迹,《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曾略述。

⑥ 其说详见上引《汉代蓬火制度探索》。按:此说未妥。在“烽火品约”冲举烽、燔积薪、堠上烟并列为白昼之示警信号(见E·P·F16:5),故燔积薪与堠上烟为二,不能相混,白天的信号有烽、有烟、有积薪(火)三种。

留存下“夫边郡之士，闻烽举燧燔，皆摄弓而驰，荷兵而走，汗流相属，唯恐居后”①的笼统记载。不过自居延汉简发现后，关于汉代烽火发放规定的材料才多了起来。如1974年在破城子遗址出土的《塞上蓬火品约》，最为完整。《塞上蓬火品约》简文，其年代虽被定为新汉之际，但最能反映汉代烽火发放规定的全貌。现转引如下：

（1）匈人奴昼入殄北塞举二蓬□烦蓬一燔一积薪夜入燔一积薪举堠上篱合苣火毋绝至明甲渠三十井塞上和如品

（2）匈人奴昼[入]甲渠河北塞举二蓬燔一积薪夜入燔一积薪举堠上二苣火毋绝至明殄北三十井塞和如品

（3）匈奴人昼入甲渠河南道上塞举二蓬坞上大表一燔一积薪夜入燔一积新举堠上二苣火毋绝至明殄北三十井塞上和如品

（4）匈奴人昼入三十井降虏隧以东单一蓬燔一积薪夜入燔一积薪举堠上一苣火毋绝至明甲渠殄北塞上和如品

（5）匈奴人昼入三十井候远隧以东单一蓬燔一积薪堠上烟一夜入燔一积薪举堠上一苣火毋绝至明甲渠殄北塞上和如品

（6）匈奴人渡三十井县索关门外道上隧天田失亡举一蓬坞上大表一燔二积薪不失亡毋燔薪它如约

（7）匈奴人入三十井诚势北隧县索关以内举蓬燔薪如故三十井县索关诚势北隧以南举蓬如故毋燔薪

（8）匈奴人入殄北塞举三蓬后复入甲渠部累举旁河蓬后复入三十井以内部累举堠上直上蓬

（9）匈奴人入塞守亭障不得下燔薪者旁亭为举蓬燔薪以次和如品

（10）塞上亭隧见匈奴人在塞外各举部蓬如品毋燔薪其误亟下蓬灭火候尉吏以檄驰言府

（11）夜即闻匈奴人及马声若日且入时见匈奴人在塞外各举部蓬次亭晦不和夜入单一苣火毋绝尽日夜灭火

（12）匈奴人入塞候尉吏亟以檄言匈奴人入蓬火传都尉府毋绝如品

（13）匈奴人入塞承塞中亭隧举蓬燔薪□□□□蓬火品约官□□□举□□蓬毋燔薪

（14）匈奴人即入塞千骑以上举蓬燔二积薪其攻亭障坞壁田舍举蓬燔二积薪和如品

（15）县田官吏令长丞尉见蓬火起亟令吏民□蓬□□诚势北隧部界中民田畜牧者□□……为令

---

①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

(16)匈奴人入塞天大风风及降雨不具蓬火者亟传檄告人走马驰以急疾为□

(17)右塞上蓬火品约 (E. P. F16:1—17)

另外,可补充上引《塞上蓬火品约》者,还有如下诸简:

(18)虏守亭障不得燔积薪昼举亭上蓬一烟夜举离合苣火次亭燔积薪如品约 (14·11)

(19)匈奴人入塞及金关以北塞外亭隧见匈奴人举蓬燔积薪五百人以上□举二蓬 (288·7)

(20)望见虏一人以上入塞燔一责薪举二蓬夜二苣火见十人以上在塞外燔举如一人□□望见虏五百人以上若功(攻)亭障燔一责薪举三篷夜三苣火不满二千人以上燔举如五百人同品虏守亭障燔举昼举亭上篷夜举离合火次亭隧和燔举如 (《敦》2257)

(21)见虏塞外举亭上篷夜一苣火虏走趣下虏入塞□金关以北塞外亭隧见虏□积薪□ (E. J. T29·59)

(22)蓬火品田官民坞辟举蓬和毋燔薪□□□□□坞辟田官举蓬燔三积薪各如其部蓬火品 (E. J. F3·81)

据研究,“品约”系由“品”和“约”构成。汉代律令有科品、科条,盐铁有令品,均为中央政府颁发的全国统一执行的规定。烽火“品”,为中央政府颁发的有关烽火制度的规定。而“约”则为郡、部都尉根据其辖境情况,并参照中央颁发的“品”而制定的具体规定,合称“品约”。郡有郡的“品约”,如《敦煌郡烽火品约》①,当为太守府所颁发。部都尉亦有自己制定的“品约”,如居延都尉府根据敌人对三十井、殄北、甲渠等候官和县索关门内外所属烽隧的入侵程度而规定的信号类别和等级,即上引《塞上蓬火品约》。

关于敌情等级与烽火信号。根据塞上烽火品约的资料,可将敌情归纳为五品,即:第一品,虏10人以下在塞外者;第二品,虏10人以上在塞外,或1人以上、500人以下人塞者;第三品,虏1000人以上入塞,或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攻亭障者;第四品,虏1000人以上攻亭障者;第五品,虏守(围攻)亭障者。与敌情的品相适应,烽火信号也可归纳为五级,即:第一级,昼举1烽,夜举1苣火,毋燔薪;第二级,昼举2烽,夜举2苣火,燔1积薪;第三级,昼举3烽,夜举3苣火,燔2积薪;第四级,昼举3烽,夜举3苣火,燔3积薪;第五级,昼举亭上烽,夜举离合苣火。至于亭上蓬与离合苣火,或为紧急情况下的特殊信号。

除烽火品级外,汉代烽火制度中还有一些其他规定,研究者将其归纳为7点,兹转引于下:

(1)敌人入塞,各亭隧除按品约发出蓬火信号外,候、尉吏应将敌人的人数和到

---

① 《敦煌汉简释文》第520简第53页。以上简(20)所注之《敦》,即指该书。

达部位，立即檄①告都尉府［如（12）简］；

（2）敌人入塞，如遇大风或风及降雨，不能施放蓬火者，“亟传檄告，人走马驰”，报告都尉府。并通告邻近亭隧［如（16）简］；

（3）若亭隧相距过远，邻近亭隧难以发现烽火信号者，士吏、候长等应遣人通报次亭举烽燔薪（如《流沙》烽39简：“亭燧第远昼不见烟夜不见火士吏候长候史□相告□燔薪以□□□□）；

（4）敌人入塞攻亭障，不得下燔积薪者，次亭应代为按品的举蓬燔薪，并逐隧应和［如（9）简］；

（5）敌人退出塞后，应即下蓬止烟火，如次亭未见下蓬止烟火，人走传相告；但都尉出追未还，不得下蓬；

（6）亭隧若误举烽火，除“亟下烽灭火”外，候、尉吏应“以檄驰言府”，报告误举蓬火的原因［如（10）简和发《汉晋》敦二十三乙觚B面：“□□□行道者谁灭明蓬火疑候望烽”］；

（7）边塞县与屯田官吏，应随时注意蓬火信号，一旦发现警报，立即通知部界中官民驱逐田牧畜产，准备战斗或转移［如（15）简］。②

2. 天田制度

除烽火制度外，天田制度也是汉塞上的重要制度之一。“天田”是分布于汉塞外侧，用以侦伺敌人足迹的一种设施，是将汉塞外侧地面上的杂草丛树铲去，把地表整平，然后铺上沙土，画平。若人畜通过，画平的沙土上便会留下足印，巡察的人员即可由足印知道是否有人外逃和敌人闯入，这种画平的沙土被称作天田。劳干先生说：“盖隧与隧相隔或五里或十里，两隧之间，若度人马，日间可以望见，夜间则不可望见。惟以画沙为天田，若夜间有人马度越，旦即可见，稽考甚易。”③汉简中关于“天田”的简有：

（1）建武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辛巳日且入时胡虏入甲渠木中隧塞天田攻木中隧……

（E. P. T68：81—84）

（2）□□□□移檄明画天田谨迹候□□迹部□□□□

（3）天田　坞陛坏败不作治
□□□　户关戊不调利
鼓一毋　天田不耕画不鉏治　（《敦》1552）

（4）□□□□□廿九日毋人马阑越塞天田出入迹　（E. P. T52：520）

---

① 古代官方的一种文书，用木简，长尺二，此处作晓喻情况之用。

② 见吴礽骧《汉代蓬火制度探索》。以上敌情的“品”和蓬火的“级”，亦采用该文的说法。

③ 《居延汉简考证·戍边塞制度·坞堡一》。

敦煌、居延汉简都有关于天田的记录，说明它是西北汉塞的重要设施。

天田需要巡视。每个亭隧不过三四名戍卒，每天除在烽台上候望外，还必需有1名戍卒巡察天田。巡察的内容，第一，看天田上是否留有夜间“阑越塞天田出入迹”（见上引简4），若有，则应将巡察情况记录下来，并及时逐级报告上级，如下简所记：

(5)日迹行廿三里久视天田中目玄有亡人越塞出入□□□□它部界中候长候史直日迹卒坐匿不言迹□□□□□ (E. P. T51:411)

“直日迹卒”，就是当日巡察天田者，他因“目玄”，对“有亡人越塞出入□□□它部界中”这一情况，“匿不言迹”即不记录、不报告，候长、候史因此也“坐匿不言迹”；第二，直日迹卒还要将天田上的人马“出入迹”抹平。将因风力或人为破坏了的凹凸不平的天田“治”平整，就是简文中的“画治天田”（《敦》2017）、“天田不耕画不鉏治”（见上引简(3)）。劳干先生说：“夜间之迹，达旦犹存也。惟经时既久，被沙或风卷走，以致不平；或有旧迹，存之无用，且妨碍稽考新迹，故更画之，以就平正。”①

巡察、画治天田和在烽台上从事候望、发放信号一样，是亭隧戍卒的本职工作，在汉简中称为“日迹”、“迹”。每隧、部、候官记录日迹的文书，称作“日迹簿”，如

(6)甲渠候官建昭五年九月卒日迹簿 (E. P. T51:13)

(7)第廿三部建始二年二月吏卒日迹簿 (B. P. T52:160)

(8)第四隧建昭三年八月卒日迹簿 (E. P. T2:4)

(9)临木隧卒三人

（以上为第一栏）

卒陈卢癸未日尽壬辰积十日毋人马阑越塞天田出入迹

卒氾□癸巳日迹尽壬寅积十日毋人马阑越塞天田出入迹

卒□汉癸卯日迹尽壬子积十日毋人马阑越塞天田出入迹

凡积卅日

（以上第二栏） (E. P. T43:32)

简(9)为临木隧3名戍卒，每人10天轮流巡察天田，共计30日（即1月）的记录，均“毋人马阑越塞天田出入迹”；简(5)为某日某隧某卒在巡察天田中发现“有亡人越塞出入”迹的记录。每隧按月应将戍卒巡察天田情况的日迹簿上报于部，如简(8)所记即为甲渠第四隧建昭三年（前36）八月的日迹簿。同理，每部亦应将所辖各隧戍卒的日迹汇总，按月上报于候官，如简(7)所记即甲渠廿三部上报于甲渠候官的建始二年（前31）二月的日迹簿。简(6)所记则为甲渠候官汇总所辖各部建昭五年九月日迹后上报于居延都尉府的日迹簿。

---

① 《居延汉简考证·戍边塞制度·坞堡一》。

戍卒以亭隧为单位巡察天田，距离不会太远，大约 3～5 里，平常一个戍卒的一个工作日根本用不完，或者在巡察完天田之后还要上烽台候望。若在军事冲突之后，天田破坏较大，一个戍卒不可能在正常巡察时间内画平完，则会安排较多人从事，如“六人画沙中天田六里，率人画三百步”①。不过完成的时间是一天还是二天，估计一天的可能性大。

候长、候史也要巡察天田，《居延新简》中有如下数简：

(10)候长寿候史胜之　七月丙午日迹尽乙亥积卅日从第十隧南界尽第十六隧北界毋越天田出入□□□□　(E. P. T56:22)

(11)候长充候史谊　三月戊申积[尽]丁丑积卅日日迹从第四隧南北尽第九隧北界毋阑越塞出入天田迹　(E. P. TS6:25)

(12)□□□□□鉼庭隧还宿第卅隧即日旦发第卅食时到治所廿一隧□病不幸死宣

六月癸亥取宁吏卒尽具坞上不乏人敢言之　(33·22)

简(10)所记为候长寿、候史胜之检查第十隧南界(即从第十一隧开始)至第十六隧北(不包括第十六隧)5 隧的日迹，简(11)所记为候长充、候史谊检查第四隧南界(包括第四隧)北至第九隧北界(包括第九隧)6 隧的日迹。这 2 支简所记的情况相同，都是部候吏一月的日迹簿。简(12)记候长等到各隧检查工作，从鉼庭隧返还，夜宿第卅隧，当日旦离开第卅隧，食时回到治所第廿一隧，并记录下某隧隧长宣因奔丧取宁，隧之工作均作了妥善安排。这是部候吏外出检查工作的日迹记录，与戍卒巡察天田的日迹不同。

候长、候史是不直接组织戍卒巡察天田的，但候部天田上的有些工作却是由他们直接组织的，除上引简外，还有下列二简：

(13)三月甲辰卒十四人

(以上为第一栏)

其一人养

定作十三人除沙三千七百七十石率人除二百九十石

(以上为第二栏)　(E. P. T51:117)

(14)□檄之曰亭卒□一人候望缴迹画治天田人力不足□　(《敦》2017)

简(14)明确记载“画治天田人力不足”；而简(13)所记为某部派 14 人去除沙，其中 1 人做饭，13 人共除沙 3770 石。这是由部出面组织的。

3. 考课制度

对边塞屯戍官吏的考课，属于上计制度之列，是汉政府对边塞屯戍官吏控制和奖惩的制度，是屯戍制度的重要内容。这里只能简略叙述。

---

① 《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176 简。

对边塞屯戍官吏的考课,在做法上大致同于郡县考课,但在具体内容上就不尽相同了。屯戍官吏的考课时间,大致在每年九月进行①:

(1)阳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障守候塞尉顺敢言之　府书移赋钱出入簿与计偕谨移应书一编敢言之　(35·8A)

关于考课内容,大致有下列几个方面:

考课各部吏卒的变动情况、各部人员的变化,每月都要编制名籍并报告给上级。到了考课时,则要将各月的吏卒名籍再汇编一起,诣官核实,主要是考察吏卒病、死及失亡情况。如:

(2)元康三年十月尽四年九月戍卒簿　(5·14)

(3)马长吏即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县里名姓年长物色衣服所赍操初亡年月日人数白报与病已　(303·15)

(4)病年月日署所病偷不偷报名籍候官如律令　(58·26)

简(2)为元康三年十月至四年九月 12 个月的戍卒人员变化的汇编。简(3)是失、亡戍边吏卒的上报材料要写明的若干项目,计有籍贯郡县里、名姓、年龄、身高、肤色、所穿衣服、所带物品及初亡年月日等。简(4)是对病卒的上报材料要写明的几个项目,包括得病年月日、值戍隧所、“病偷不偷”等。按:“偷”为愈字,即病愈和未愈者各多少。

检查各部亭隧守御器的备置、保存情况　守御器是以戍守单位为准配置的。汉简中的守御器簿,包括戍守单位的全部守御装备,或者为底档,保存于上级戍所,或者为上报文簿,供上级检查使用。后一种除开列守御装备的名称、数量外,对有缺损者也要加以说明。呈报上级的文簿,或者是候官呈报都尉府的,或者是部候长呈报候官的。呈报时间或每月一次,称“月言簿”;或三月一次,称“四时簿”。

(5)莫当隧守御器簿

橐他莫当隧始建国二年五月守御器簿

布纬三　糒九斗　转射十一　小积薪三

惊米一石　深目六　大积薪三

惊糒三石　草烽一　汲器三

马矢橐一　布表一　储水罂二

芀橐一　布烽三　坞户上下级各一

[出火燧]二具　烽干二　接楪四

---

① 汉简中有一例为“三月课与计偕(542·2A),或为郡向中央上计,中央课郡在三月,文献多有。汉简有一例为“庭候长仁持计一人诣官,七月辛酉蚤时人”(113·29),研究者认为:若都尉府课校候官的时间为九月,那么候官对其下属部、隧所的考课,则必须在八月进行。候长仁在七月持计人官做上计的准备,也还是顺乎情理的。”见李振宏《居延汉简中的劳绩制度》,载《中国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

茹十斤　鼓一　木椎二
长斧四　沙二石　瓦帚二
长椎四　马矢二石　桯苣六
长棓四　木薪二石　小苣二百
连梃四　芮薪二石一　狗二
长枓二　枪四十　狗笼二
弩长臂二　羊头石五百　坞户关二
木面衣二　破釜一　铁戊二
烽火幂板一　烟造一　籥一
皮冒草箅各一　瓦枓二　　(E. J. T37:1537—1543)①
承累四　瓦箕二

(6)卒四人
一人省
次吞隧　一人车父在官已见
遂长舒　二人见
(以上第一栏)
堠户厌破不事用负二算　堠坞不涂垩负十六算
木长棰二柄长负二算　返笥一币负二算
直上烽干桂柜木一解随负三算 天田埒八十步不涂不负一
(以上第二栏)
县索三行一里卌步币绝不易负十算
积薪椝皆不卌负八算
县索缓一里负三算　●凡负卌四算
(以上第三栏)　　(E. P. T59・6)

(7)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涂亭趣具诸当所具者各如府都吏举部精不毕又省官檄书不会督五十
A 面
亭不涂　毋马牛矢
候史广德●第十三　毋非常屋　毋沙
隧长　莟　毋深目　毋芮薪
烽少二　毋□
(以上为第一栏)
表币　积薪皆卑　亭不涂
●第十四　□□□　县索缓　毋非常屋

---

① 该简转引自《汉简研究文集・汉边塞守御器备考略》。

隧长光　毋□□□□　羊头石少二百

毋□□□□　毋深目

（以上为第二栏）

马牛矢少十石　天田不画县索缓　亭不马牛矢涂

●第十五　狗笼少一　烽少一

隧长得　表币　毋深日

积薪皆卑少　羊头石少二百

积薪皆卑少　马牛矢少五石

（以上为第三栏）　B 面　（E. P. T57:108）

上引 3 简中，简（5）或为莫当隧守御器及其他用具的底档，保存于上级戍所，是该隧守御器及其他用具的全部；简（6）为次吞隧考课簿，所列是该隧戍卒数及守御器、设施不合格的记录。该簿是用算赋的方式考核吏绩的计簿，本名或可称为“算簿”。所谓“负 × 算”或即对戍吏的罚算，不过无对合格者的赏算。简（7）A 面是甲渠候官对部都尉府都吏检举甲渠部属吏候广德一事的处理意见，B 面是摘引的部分隧所被检举出的不合格项目，当是考课守御器的簿书。

考核各级官吏出勤的劳日和职守情况　前面谈天田制度时提到戍守吏卒的日迹簿。边塞戍吏对戍卒的控制很严，“屯戍一岁”是戍卒应尽的义务，所以戍卒不属于考核对象。考核戍吏的目的是为了督责其恪尽职守，并作为日后升迁奖罚的依据。考核戍吏劳日的依据，一是视事书，二是外出巡察的日迹簿，三是病书。日迹簿已如上述，现引有关视事书、病书之简于下：

（8）右视事书　（287 · 2）

（9）右除遣视事书　（67 · 11）

（10）肩水候官隧长收病书　（274 · 36）

（11）阳朔二年正月尽十二月吏病及视事书卷　（8 · 1A）

（12）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乙卯甲渠士吏强以私印行候事敢言之候长郑赦父望之不幸死癸巳予赦宁敢言之　（57 · 1A）

（13）甲渠言士吏孙猛病有廖视事言府一事集封　（185 · 22）

（14）甘露二年十一月丙戌朔己丑候史奉亲□□即日病头痛二年十二月丙辰甲子候史奉亲敢言之乃十一月　（283 · 7）

简（8）、（9）是视事书，简（10）是病书，简（11）是视事书、病书合编的首简即封检。若为一个单位的视事书，则记录该单位全体官吏（按时间顺序）有病和视事的情况，犹如现今的工作日志（包括出勤）。也有个人的视事书和病书，记录起居是否“以时”（136 · 47）、何日病、何病等。官吏因病或奔父母丧不能视事，必须请假，病愈或丧完则必须销假视事。简（12）是候长郑赦因父母丧请假，候官向都尉府的备

案呈报。简(13)是孙猛病瘳后的销假手续,也由候官报告给都尉府。简(14)为按人汇编的请假与销假的病假简,或称病书,记录候史奉亲甘露二年请假、销假的记录。一个戍吏的劳日,等于考核后的视事日数、外出巡察烽隧的日数和秋射赐劳与夺劳的日数。

秋射是汉代在边塞戍吏中实行的一种考课射法的专称,考课成绩并著于“功令”。

(15)功令第卅五士吏候长烽隧长常以令秋试射以六为程过六赐劳矢十五日 (285·17)

(16)第十一候长谭持射具诣官□八月甲午食时入 (203·38)

(17)□□□射发矢十二中帮十二赐劳□□□□ (232·21)

(18)□□□以令秋射发矢十二中帮矢五□□□□ (217·27)

(19)右以令秋射二千石赐劳名籍及令 (267·11)

(20)右秋射二千石以令夺劳名籍及令 (206·21)

依据秋射的规定,给每位戍吏发矢 12 支,若射中帮 6 矢为合格;超过 6 矢者,每矢赐劳 15 日,不足 6 矢者,每矢夺劳 15 日。秋射的地点在候官处,即所谓“持射具诣官”。简(17)记“中帮十二”,超过“射以六为程”者 6 矢,则赐劳共计 90 日。简(18)所记“中帮矢五,属秋射不合格者,缺 1 矢计夺劳 15 日。简(19)、(20)系秋射中的“赐劳名籍”和“夺劳名籍”,落实了秋射的奖与罚。

戍吏在荒无人烟的塞上日迹或候望,十分辛劳,国家规定其日迹“劳二日皆当三日”:

(21)北边挈令第四候长候史日迹及将军吏劳二日皆当三日 (10·28)

(22)敦德步广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长敦德亭间田东武里五士王参秩庶士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十月乙未迹尽二年九月晦积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五十五以令二日当三日增劳百柒十柒日半日为五百二十柒日半日 (《疏简》317)

(23)虚积八日解何甚毋状檄到□□□□ (156·35)

当然,个人所报日迹之日数不应虚假,简(23)所记为虚报了 8 日,那是要传檄责问的。

考核后的劳日,必须在恪于职守的情况下才能得到确认。像上引简(7)候史广德那样“不”巡行部、涂亭、趣具诸当所具等治绩不良者,若经考核属实,则不仅不承认其所积之劳日,甚至还要坐罪。

考察与现金财物管理有关的问题　汉简中常见有“钱出入簿”、“财物出入簿”、“谷出入簿”、“吏卒廪名籍”、“吏受奉名籍”等,都属于塞上现金财物的管理。都是按月编制上报的。到上计考课时,还要全年汇编,全盘查对。

(24)元康三年十月尽四年九月吏卒吏廪食名 (13·1)

(25)元康三年十月尽四年九月吏以得奉一岁集　(126·42)

(26)阳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守候塞尉敢言之府书移赋钱出入簿与计偕谨移应书一编敢言之　(35·8A)

(27)将告宣诣官□以□财物故不实臧二百五十以上　(229.1-2)

简(24)、(25)是将上年十月到本年的廪食、得奉簿册汇编上报的记录，简(26)是按都尉府的要求，计吏带上“赋钱出入簿”去府的记录。汉代在考核中很重视臧(即赃)罪，简(27)查出某部财物管理中有250钱以上无着落，那当然是要受罚的。

汉简中的“劳”，是戍边官吏任职视事所积下的工作日；但汉简中的“功”，既非“攻城野战，有斩将搴旗之功”的军功、武功，也非“上功曰最，下功曰殿”的考课中的“最”，它是十分具体的，简文中有“功”、“功二”、“功五”，是具体的事功。功与劳一样，劳有“劳”、“中劳”之分，功也有“功”与“中功”之分。不过，这种区分我们目前尚无法搞清楚。

以上所谈西北汉塞的修筑、设施和有关的制度及其实行，巩固了边防，使“边郡烽火候望精明，匈奴为边寇者少利，希复犯塞。”①这是当时西北开发得以顺利进行的保证。

---

① 《汉书·匈奴传》。

汉代酒泉郡北部塞防考述

杨惠福

汉代酒泉郡北塞置有东部都尉、北部都尉、西部都尉，诸先贤多有考述，尤以陈梦家先生根据1913—1915年间斯坦因在安西以东、毛目（金塔县境）以西的汉长城遗址的烽火台中采获了若干汉简，对酒泉郡所辖汉塞分为东部都尉、北部都尉、西部都尉，进行了详细的划分和考证。认为“今毛目以西、安西以东地区，东西相距320公里，横跨汉代的乾齐、玉门、禄福和会水四县，今安西、玉门、酒泉和金塔四县，属于汉代的酒泉郡。禄福县今酒泉县，为汉酒泉郡治。酒泉郡西、北、东三部都尉，由于乾齐和会水地望，亦可约略推定其分属地段。”根据斯坦因踏勘结果，认为在东经96°—99°30′之间，北纬40°30′上下，曾有一道汉塞在疏勒河北岸、北大河北岸以及两者之间（今玉门县西北三道沟至今金塔县东北三墩之间）断断续续还保存着这条边塞的遗址。① 并将其平分为三段，即西段、中段、东段。西段在今安西县以东、玉门县西北，约东经96°—97°10′之间；中段在东经，97°10′— 98°20′，今玉门县东北、酒泉县西北，汉代玉门、会水县境。东段在今酒泉县北、金塔县北与东北、毛目以西，汉代禄福、会水县境。先生未曾作实地调查，仅根据斯坦因氏的踏勘作出以上划分和论断，难免有失偏颇。笔者曾在嘉峪关从事文博工作，就玉门花海地区汉代烽燧遗址所出简牍作过浅陋整理。② 为了心有感受，数次到该地区进行过调查。不揣冒昧，提出一己之见，以教方家。

一、酒泉郡所辖汉塞不完全是东西走向，中段的一部分应为“人”字形走向

自今玉门市花海乡东北22公里处的干海子以东，未见到长城遗迹。斯坦因氏1915年在该地区调查时，亦没有在这一带发现长城，仅在干海子东南约20公里

---

①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

② 见拙文《玉门花海汉代烽燧出土简牍》，《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处发现四座烽燧，编号为T44a—T44d。T44a：这座烽燧很大，保存得比较好。在这座烽燧脚下10英尺远的距离内还发现了7枝汉简及五铢钱、青铜箭头等。在T44a东南不到3英里远的地方，就是T44b烽燧，亦保存得相当好，高达21英尺。亦发现有汉简、陶器残片、封检、小棋子、小木铲刀等物。再向东南1.5英里，发现毁坏严重的烽燧，编号为T44c，发现文物有铜箭头、货泉、五铢钱、取火器。第四座烽燧T44d在T44c东南方约3英里处，亦有文物发现。① 而这四座烽燧为南北向排列。斯氏在调查了第T44d号烽燧后，就再没有向东继续调查，而是向南沿着断山口河到酒泉城北的野淋湾之后，直接到酒泉了。他的助手，又向东作了一天的调查，没有发现长城和烽燧，随后也赶到了酒泉。然后他们沿着北大河(讨赖河)向东北到金塔、到居延去了，并在北大河沿岸发现数座烽燧。

可能是巧合，斯氏调查过的第T44a号烽燧(俗名柴墩子)以东直到金塔县西北部新开辟的生地湾农场，东西约75公里之间没有发现汉代长城和烽燧。仅在中东镇牛头湾村靠近北部沙漠边缘有一明清时期的烽火台叫“薛家大墩”。再往东到金塔县金塔乡三墩村，又有汉代烽燧沿北大河向东北而去，达黑河岸边。三墩村的汉代烽隧及长城是沿北大河北岸由西南向东北走向。

七十年代，花海出土汉简的烽燧与斯氏调查过的北面的四座烽燧成南北向排列。该烽燧是靠南面的一个。烽燧的东面约500米处，即是断山口河的古河床。断山口河是从嘉峪关西北面的黑山峡谷流出的一条内陆季节河，自南向北流入花海湖及干海子，是花海盆地和干海子自然鸟类保护区的主要补水河流。但早已干涸，两岸已形成风蚀台地和沙漠。沿断山口河古河道东西两岸调查，仅在距出土简牍烽燧以南约8公里的地方，河床西岸的一处风蚀台地上发现一些汉代灰陶片和冶炼矿渣。根据曾出土简牍烽燧周边地貌和遗物情况分析推测，此处应该有烽燧，可能被风蚀或河水改道冲毁了。出土简牍烽燧至断山口约50公里。

断山口河是因流过黑山东麓一道低矮的山岗而得名。这道山岗基本成东西向，延绵不断与张掖境内的合黎山相接。从断山口至酒泉附近的北大河一段，称“常山子梁”。就在这个小山梁上，自断山口至北大河经过的酒泉与金塔交界处的鸳鸯池水库边，由西北向东南修筑有近十座汉代沿用至明代的烽火台。自西向东依次为：(均俗名)断山口墩、北大路墩、尖山墩、野淋湾后墩、宾草坡墩、梧桐墩、柳条墩、东岗梁墩、沙格楞墩等。这些墩台，经实地勘查，无一例外都经过三次以上加固和修补增筑。最里面为沙土夯筑，夯层较薄，是两汉时期的筑造特点。第二层多用土墼在原有夯土墩台的四周砌筑加固。土墼长、宽、厚为0.36×0.16×0.10米。比花海地区汉代早期土墼小而薄，较之明代城砖大而厚，应是汉魏时期加固沿用过。靠外表的一层则多用0.32×0.12×0.08米的土墼，且用草泥作粘合料砌筑。

---

① 《亚洲腹地考古图记》第一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

这种修筑法，在西北地区，明清至今都在沿用。

自断山口墩至鸳鸯池水库附近的北大河岸边约 35 公里。从居中的野淋湾后墩向南到酒泉县城不足 30 公里。经过农田、村庄另有一路汉代烽燧。现存的有：半路墩、上莆草沟墩、下莆草沟墩。修筑方法和常山梁上的诸烽燧一样。这一路烽燧是汉代用来向酒泉郡的首脑机关传递敌情的。

从酒泉向东北沿北大河西岸，有一路汉代烽燧，一直延伸到了金塔县城以北的金塔乡、东坝乡、大庄子乡以北。斯坦因曾在这一带发现数座烽燧，并有简牍等遗物收获。①

二、汉代酒泉郡北部都尉所辖塞防，基本上不用长城相连，而是因地制宜修筑烽燧以传递敌情

我们在调查中，仅在干海子以西约 15 公里处的白墩子和骆驼井发现两座孤立的烽燧。白墩子烽燧，修筑在一处白土风蚀台地上。距干海子约 15 公里是因干海子不断干涸，水面退缩而相距渐远。白墩子向西约 3 公里是一片红柳沙包。在沙丘中，高耸着一座一层红柳枝条、一层沙土筑成的烽燧，高约 4.5 米，每边长约 12 米，保存尚好。在烽燧左近，存有五堆芨芨草和红柳枝条堆积而成的“积薪”。再往西约 3 公里处，见到汉代长城，在沙丘中蜿蜒蛇行。这里是斯坦因 1915 年在玉门一带见到的最后一段汉代长城。

自春秋战国始筑长城以来，往往是“因河而塞”，或“制险为塞”。湖泊、沼泽、河流、险山峡谷，均可以凭险构成防御系统。烽火台则是塞防体系中尤为重要的一种设施。在不需要修筑长城墙体的地方，筑建烽火台，用以登高守望、观察敌情和燃放烟火、传递情报。如前面调查到的情况而言，汉代酒泉郡所辖北部都尉塞防，就是以烽燧相望，烽火相传的形式管理的。斯坦因在这一地区没有发现长城，岳邦湖等先生在这一地区也没有找到长城，我们多次调查亦没有发现长城。不能臆测“曾有一道汉塞……断断续续还保存这条边塞的遗址”②。

支持从花海到酒泉城一线，仅以独立烽燧作为塞防体系的直接证据有一条，即七十年代花海烽燧出土简牍中有以序数命名的烽燧。如简五为“第七吏”，简二十一为“第八燧”。③ 敦煌境内的长城及烽燧防御体系多为“实名燧”，很少见到“序数燧”。而居延汉简则能见到“序数燧”盖因居延地区的塞防系统多以弱水河两岸建筑独立烽燧之故。酒泉郡北部都尉塞防亦是如此。

---

① 《亚洲腹地考古图记》第一卷，第 566 页。

② 陈梦家：《汉简缀述》第 201 页。

③ 《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第 28 页。附：出土汉简释文。

三、关于酒泉郡北部都尉治所地望的考察

《汉书·地理志》会水县下记:“北部都尉治偃前障,东部都尉治东部障。”乾齐县下记:“西部都尉治西部障。”①会水县,据《一统志》记:故城在今高台县镇夷城西北。黑河水过高台县后大体为南北流,经过合黎山腹地的镇夷(正义)峡,峡口西南约12公里处,有故城,《一统志》所指是会水县城即此。但不足为信。踏查该城在合黎山之南,而北大河(讨赖河)在合黎山之北,距该故城约60公里处才与黑河相会,所以镇夷故城不可能是会水县治。会水,《汉书·地理志》载:“呼蚕水出南羌中,东北至会水入羌谷。”呼蚕水即今北大河(蒙古语称讨赖河)。羌谷水“出羌中,东北至居延入海”,即今黑河(弱水河)。会水县应当在北大河(讨赖河)汇入黑河的一处宽阔、肥沃、临水的地方。过镇夷峡,在合黎山以北约40公里、金塔县城东北约25公里的地方有一片新月形流动沙丘(今称东沙窝)和沙生植物丛生的低洼湿地。在其南北30~35公里,东西20余公里的范围内,残存着十余座故城遗址,计有:西三角城、小三角城、下长城、破城子、黄鸭墩城、西古城、北三角城、一堵城等。李并成先生认为“西古城当为汉会水县城”。② 他经过调查,“西古城地当由酒泉沿北大河、黑河河谷通往蒙古高原腹地的要道,且规模又是东沙窝汉代诸故城之最大者,应为汉代这一带最高政权机构——会水县的治所”。本人支持其说。亦有指认是破城子的,亦无大碍。十余座故城都相距不远,规模也相差无几。

汉代会水县治既已确定在金塔县城东南25公里处的黑河与北大河交汇之地,其领地当在其周围,它的西面最多不过在今金塔县城西北面的中东乡、金塔乡一带,也就是北大河自西南向东北流经金塔县境内的东南部地区。汉会水县治西南距禄福县(今酒泉城)约80公里,中间隔有常山子梁和夹边沟戈壁及丘岭。如前考查所述,自酒泉城向西北到野淋湾后墩30公里,再到断山口墩20余公里,断山口至干海子近70公里,干海子向西125公里到安西县三道沟,亦即陈梦家先生划分汉酒泉郡西部都尉(西段)之处,相距超过了300公里。难以理解汉代为何将酒泉郡北部都尉设于会水县境内,且在一县之内设两个部都尉。汉代在边郡设置“部都尉”,主要是加强塞防管理的。为了有效地管理边地塞防,设置部都尉机构应选在便于管理的适当位置。实地调查,从酒泉往西往北到玉门花海地区,再到玉门市西北部的黄花营、下西号一带,沿长城线内外有数十座大大小小的汉代故城遗址。其中的某个故城会不会是汉代酒泉郡北部都尉治所,尚待后来者去发现。

---

① 《汉书·地理志》,中华书局1980年。

② 《西北史地》1991年3期,第76页。

已审阅
子居 10-02-24，19:43

汉代西北边塞吏卒与内郡官吏的休假制度异同考述

赵兰香

休假制度是汉代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我国传世文献与出土简牍资料均有相对零散的记载，且这方面的论著也有若干篇。但是，对于汉代西北边塞吏卒与内郡官吏的休假制度异同考述却鲜有涉及。因此，本文拟以传世文献、居延汉简，结合前人的研究成果，试图从这方面进行考证和论述，以期阐清此问题。不足或错误之处，谨请专家学者斧正。

考查汉代官吏的休假制度，综合起来大致有这样几种情况：定期休假、病假、丧假、事假、轮流休假、节假、赐假七种情况。①② 在具体执行时，内郡官吏与西北边塞吏卒的休假并不是整齐划一，现分别考证论述如下：

一、定期休假

据文献所载，汉时内郡官吏“五日一休沐”。《汉书·郑当时传》载郑当时“孝景时，为太子舍人。每五日洗沐，常置驿马长安郊，请谢宾客，夜以继日，至明旦，常恐不遍。”《汉书·石建传》：“建老白首，万石君尚无恙。每五日洗沐归谒亲，入子舍。”《汉书·杨恽传》晋灼注亦曰：“五日一洗沐也”。洗沐，也称休沐。《汉书·霍光传》：“光时休沐出，桀则入代光决事。”《汉书·张汤传》：“安世字子孺，少以父任为郎，用善书给事尚书，精力于职，休沐未尝出。”《初学记》卷二〇：“休假也曰休沐”。又曰：“汉律，吏五日得一下沐，言休息以洗沐也。”《汉书·孔光传》：“沐日归休，兄弟妻子燕语”。

---

① 宋杰：《汉代官吏的休假制度》：“这些休假大致可以分为周假、节假、事假、病假、丧假和赐假六种。”（《北京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 年第 3 期。）

② 许正文：《汉代官吏的休假、退休制度》：“汉代官吏休假有定期例假及特殊情况下的个人事假、父母丧假三大类型。”（《邯郸师专学报》2003 年第 6 期）。

由上资料证明:汉时内郡官吏每“五日一休沐”,即工作五天就可得到一次休假。在假日里,官吏洗沐,即休息。身心得到彻底的放松,并与家人团聚,享受天伦之乐。

汉时内郡官吏的这种“五日一休沐”,即工作五天就可得到一次休假的定期休假制度,是否当时的西北边塞吏卒也同样执行?查我国现有传世文献均无记载。幸有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和七十年代两次在居延边塞遗址大规模发掘出土的汉代简牍资料,保存了丰富的边塞军事生活和各种制度史料。这部分简牍资料不但为我们提供了可靠而详实的实物依据,而且也保存了汉代西北边塞吏卒在休假制度方面的丰富内容。兹据之分析考述于下:

我们先来看下面几条简:

(1)⧄长董放　　月十九日后休　　E. P. T26:4①

(2)第十候长彭诣官　十月旦休　十月休□　　E. P. T44:23

(3)告尊省卒作十日辄休一日于独不休尊何解□⧄　　E. P. T59:357

上面(1)、(2)、(3)简中出现的“休”均指边塞吏卒在工作若干天后得到的休假。可以说明:汉代西北边塞地区也同样存在着休假制。而且从第三条简看出,当时西北边塞吏卒每工作十天就会有一天的休假,若任意扣除这种休假权利就会引起上级的质问,从中也说明汉代内郡官吏“五日一休沐”的定期休假制度并不统一施行于全国。当时西北边塞吏卒有休假权利,但不是“五日一休沐”。这从下面几条简还可进一步得到实证:

(4)郭卒苏寄　九月三日封符休居家十日往来二日=会月十五日　E. P. T17:6

(5)第二十八燧长张骏　休二十日　　E. P. T65:136

(6)第二十五燧卒鲍永　休三十日　　E. P. T65:323

从上面三条简看:当时边塞吏卒的休假从十日到三十日不等。这就进一步证明了当时西北边塞吏卒不严格执行“五日一休沐”的休假制度。原因或许与当时边塞特殊的军事形势有关,但足可以看出二者在这方面的不同之处。

二、病　假

汉代内郡官吏患病若不能正常办公,须向上级呈文请假休息,称为“移病”。②李贤注《后汉书·翟酺传》曰:“移病谓作文而称病也。”汉朝法令规定,主官病休时要有从官代行职权,如昭帝时大将军霍光执政,患病时即由上官桀代理,③又如“东

---

① 凡依此英文字母出现的简号均参见《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② 参阅宋杰《汉代官吏的休假制度》。

③ 《汉书·胡建传》:“后光病,上官氏代听事……。”

汉建武六月三日，令郡太守，诸侯相病，丞，长史行事”①。“汉朝法令规定，官吏病假的期限一般为三个月，《风俗通义·过誉》：“汉典，吏病百日应免，所以恤民急病，惩俗捕慝也”。若到时仍未痊愈，不能继续工作，便被免职。如《汉书·严延年传》：“会琅琊太守以视事久病，满三月免。”（此处“视事”指官吏的按时出勤及按时工作）

上述是内郡官吏患病休假情况。我们再来看西北边塞吏卒的病休是否与内郡官吏一样？下面是出土于汉代居延边塞遗址的几条简：

（7）☒建昭六年正月尽十二月吏病及视事卷　8.7AB②

（8）尽十二月吏病及视事书卷　☒　8.1A

（9）五凤二年八月辛酉，甲渠万岁燧长成敢言之。乃七月戊寅夜随（堕）坞陡伤要（腰），有廖，即日视事敢言之　6.8

上面三条简中，例（7）、例（8）是当时居延边塞吏卒生病及正常工作的档案记录，例（9）说的是甲渠万岁燧长成腰部坠伤后，从七月戊寅到八月辛酉休病假八日，病假后正常工作的记录，从中说明当时西北边塞吏卒也有病休权。

边塞吏卒患病时，也须向上级呈病假报告，即“移病书”，相当于我们今天的请假条，并写明请假理由。如例（10）：

（10）伤汗即日移病

书使弟赦付覆胡亭卒不审名字己酉有　E.P.T59:1

此简是关于边塞戍卒因患伤寒病而向上级递交的“移病书”。“伤汗”与“伤寒”相互通假。

提交“移病书”的一般过程：首先由患者给所在部门呈请假报告，再由所在部门逐级上报，审批后方能准假。如下面例（11）：

（11）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城北燧长党敢言之，乃二月壬午，病加两脾雍肿，匈肋丈满，不耐食饮，未能视事，敢言之。

三月丁亥朔辛卯，城北守候长匡敢言之，谨写移燧长党病书如牒，敢言之，今言府，请令就医　E.P.F22:80—82

此简就反映了燧长党有病后，先将病书递交给候长匡，然后由候长匡再向上级递交，上级批准后，方可允许燧长党的请求，并给予医治。

病假期满后，还必须销假，故亦提交病廖视事书。“廖”通称“瘳”。《书·说命上》：“若药弗瞑眩，厥疾弗瘳。”“廖视事”，即指病愈后恢复工作。③ 如下面例（12）就是候史通病假期满后的销假报告。

---

① 《后汉书·百官志·五》注引《古今注》。

② 凡依此数字简号出现的均参见《居延汉简释文合校》，谢桂华、李均明等编，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③ 参见李均明、刘军《简牍文书学》（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12)五凤三年四月丁未朔甲戌,候史通敢言之,病有廖,即日视事,敢言之

E. P. T53:26

吏卒病休的审定十分严格,如遇有上报不实等情况,责任者必须作出书面材料,这就是我们在汉简中经常可以看到的病卒爰书,如例(13):

(13)三月辛巳甲渠候长福☑

病卒爰书一编敢言之☑ 42.11A

吏卒若逢休病假,其它人代行其职。如下面例(14)是燧长郅严业休假时,当代行其职。

(14)五月,当乘燧,代燧长郅严业,愿今月休。

E. P. F22:647

前面我们已经论述了内郡官吏休病假可允许在三个月内,那么西北边塞吏卒是否也有同样的期限,我们从下面几条简便能得到答案:

(15)病休十一日

E. P. T65:78

(16)甲渠候史公乘徐惠倩日迹簿

神爵四年二月丙申视事初迹尽晦廿九日三月廿九日,四月甲午尽丁未十四日,四月戊申疾尽五月丙子廿九日不迹,五月丁丑有廖视事尽晦十六日,六月卅日,七月廿九日,八月卅 日,九月廿九日,凡迹积二百六日。 E. P. T53:38

(17)第十三燧长王安病三月,免缺,移府 E. P. T52:158

上述例(16)是候史徐惠倩的日迹记录,其中四月十五日到五月十三日共二十九天病休而没有日迹。简(17)中,燧长王安因为病了三个月而被免职。综合例(15)、(16)、(17)可知,汉代西北边塞吏卒病休期限也在三个月之内。

由上情况我们可以看出:汉代西北边塞吏卒同样有病休权,病休期限也在三个月之内。但其请假手续较之内郡严格,反映了边塞严格的军事纪律。

三、丧 假

两汉官吏,父母去世须奔丧。为父母丧而得到的休假称为"宁"。李斐曰:"休谒之名,吉曰告。凶曰宁"。休丧假也叫做"取宁"或"归宁"。《汉书·哀帝纪》:"前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宁三年。"颜师古注曰:"宁,谓处家持丧服也"。《汉书·杨雄传》应邵注引汉律亦曰:"汉律,以不谓亲行三年服,不得选举"。就是说:汉律规定父母之丧后,不行三年守丧,不得选举任官。《汉书·陈汤传》载"元帝时,汤因张勃举茂材待迁之时,父死未奔丧,为司隶校尉弹劾而下狱"。《汉书·哀帝纪》王先谦补注引何焯的话云:"汉制之失,莫大于仕者不为父母行服三年,达礼于是焉

废。不过自卒至葬后三十六日而已。哀帝既许博士弟子予宁三年，何不推之既仕者乎？”

由上说明：汉代内郡官吏父母丧后都必须回家奔丧，丧假少者三十六日，多者三年。体现了以孝道为治国之本的两汉特色。

为父母丧而休假亦见于居延汉简：

(19)⧄□愿以令取宁，唯府告甲渠候官予宁，敢言之

E. P. T53:71A

此简说明西北边塞吏卒在父母丧后，要上报上级批准，在得到准许后方可回家奔丧。

(20)永光二年三月壬戌己卯朔，甲渠士吏疆以私印行候事，敢言之，候长郑赦父望之不幸死癸巳，予赦宁，敢言之　57.1A

例(20)是关于候长郑赦的父亲死后，郑赦得到上级给予的丧假，在此期间，疆代替并行使候长郑赦的职权。

(21)第卅八燧长蒲母死，诣官，宁三月⧄

59.39

(22)⧄燧长候彭　父死四月乙⧄

E. P. T65:368

例(21)是燧长蒲母死的取宁简，例(22)是燧长候彭父死的取宁简，由此说明汉代西北边塞吏卒在父母死后同样有丧假。但所不同的是当时西北边塞吏卒的姊妹、邻居死后也可以取宁奔丧。如下面两条简：

(23)重追木中燧长徐忠，同产姊不幸死，宁日，尽移居延，一事一封…

E. P. T50:9

(24)同里杨合众病死，猛为居延甲渠候长，愿以令取宁。　E. P. T59:53、54

例(23)说的是燧长徐忠的姊死。例(24)说的是甲渠候长猛的邻居死，这二者都不涉及父母之死，却仍可以得到丧假。从中看到汉代社会对人间亲情的重视，体现了一种浓重的人道主义关怀。

至于西北边塞吏卒的丧假期限，目前无详细资料可查，还待进一步考证。

四、事　假

汉代内郡官吏工作期间，若遇紧急的私人事务，可以向上级请假暂归。如古诗《孔雀东南飞》：“……府吏闻此变，因求假暂归，未至二三里，摧马欲折鞭。”当时焦仲卿为政府官员，听到家里发生的事后，求得事假回家。

此种事假也推行于西北边塞地区，如例(25)：

(25)第廿三燧长宣妻不幸死,诣官取急,六月癸☑　　E. P. T48:138

此简是燧长宣的妻子死了,宣临时请假回家。“取急”即指临时性的请假。《初学记》卷二〇:“归休亦曰休急、休澣、取急、请急”。又如例(26):

(26)……燧长周育子病死,取急归　　E. P. F22:492

此简是燧长周育的儿子死了,周育临时请假回家。

五、节　假

汉代内郡官吏若逢重大节日如腊日、伏日、冬至、夏至等节日也可以休假不办公。腊日,这是当时最重要的节日,在冬至后的第三个戌日,它类似后代的除夕。皇帝和臣民都在腊日祭祀祖先和社神,然后与家人团聚。蔡邕《独断》曰:“腊者,岁终大祭,纵吏民宴饮”。因此,这一天是不办公的。伏日,六月的第一个庚日,这一天也是祭祀祖先神灵的重要节日,官吏们在祭祀完毕,分享胙肉之后就可以回家。《汉官旧仪补遗》曰:“伏日万鬼行,故尽日闭,不干它事”。冬、夏至日也是重要节日,《续汉书·礼仪志》载:“冬至前后,君子安身静体,百官绝事不听政,择吉辰而后省事。绝事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绛”。又曰:“日夏至,礼亦如至”。《汉书·薛宣传》:“及日至休吏,贼曹椽张扶独不肯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礼贵和,人道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繇来久,曹虽有公职事,家亦望私恩意,掾宜从众,归对妻子,设酒肴,请邻里,壹矢相乐,斯亦可矣!’”颜师古注曰:“冬夏至之日不省官事,故休吏”。

上述是汉代内郡官吏逢节日休假情况。我们再看西北边塞吏卒是否也有此种假日。

(27)官先夏至一日以除燧取火,授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在长安。
云阳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易故火,庚戌寝兵,不听事尽。
甲寅五日,臣请布,臣昧死以闻　　5.10

(2)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昌书,言大史丞定言,元康
五年五月二日壬子日夏至宜寝兵,大官抒
井更水火进,鸡鸣谒,以闻布当用者●臣谨案比原泉御者、水
衡抒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二千石令官各抒别火　　10.27

从上引两条简看出,夏至日这一天,边塞停止兵事活动,但并不是完全放假休息。至于像冬至、伏日、腊日等类型的节假日,由于目前这方面资料的欠缺,不能完全考证清楚。

六、轮流休假

汉代西北边塞吏卒驻守边防要塞，站岗放哨，防御匈奴等少数民族入侵。他们虽然得不到如同内郡官吏那样的定期休假，节假之类的假日，但可以轮流休假，以保证其私人事务的处理和身心能得到彻底的休息。如下面几条简：

(29)□□□候长已告休卿官檄更休，侯□⧄　　E. P. T65:305B

(30)十一日封符直休，居家廿日，往共⧄　　E. P. C:61

上述简中提到的“更休”、“直休”，均指西北边塞吏卒按规定轮到的假日，而且他们还可以居家休假。

内郡官吏也有轮流休假的现象，《初学记》卷二〇：“……威因陈事，得署州吏，大腊分休”。这里“分休”就是轮流休假之意。

七、赐　假

《汉书·高帝纪》注引孟康曰：“汉律，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赐告。予告者，在官有功最，法所当得也；赐告者，病满三月当免，天子优赐其告，使得带印绶将官属归家治病……”，孟康又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这里的“予告”、“赐告”均指二千石及以上官员得到的一种特殊的赐假。赐假有两种情况：因病赐假；因考课第一赐假。

因病赐假说明内郡二千石及以上官员在病满三个月之后，天子优待其人，再赐给他病假，让其继续待在家里治病，官职照常保留。

因考课第一赐假是指连续三次在考课中获得第一，就可以得到休假的权利。《汉书·冯奉世传》载：“夫三最予告，令也；病满三月赐告，诏恩也”。颜师古注曰：“在官连有三最，则得予告也”。

上述内郡二千石及以上官员这种特殊的恩典，西北边塞吏卒很难享受得到，因为边塞除了郡太守、都尉等个别几个官员外，大都是二千石以下的中下级官员及戍吏。①

八、结　论

以上讨论的是内郡官吏与西北边塞吏卒的休假制度及异同点。通过分析、考证，我们可以看出。

---

①　参见（日）藤枝晃《汉简职官表》，《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中华书局1983年。

1. 休假制度是汉代封建官僚政治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国家的统一,政权的稳定,使得封建官僚体制进一步系统化,并相应建立了完整的休假制度,给予大小官员各种法定的假日,体现了汉代政治制度的严整性。

2. 两汉时期,由于匈奴等少数民族的不断入侵,使得我国的西北地区成为边防要塞,军事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因此,在执行国家的休假制度时,内郡与西北边塞地区稍有不同,在全国并不是整齐划一。但不论怎样,西北边塞吏卒与内郡官吏都有休假权,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

3. 通过对汉代西北边塞吏卒与内郡官吏的休假制度异同考述,从中可了解到汉代休假制度的宽泛性。

4. 通过对汉代西北边塞吏卒与内郡官吏休假制度异同考述,使我们深刻认识到汉代边塞严格的军事纪律,也看出内郡官吏休假制度所带来的弊病。如:一年中各种各样的假日加起来,当在百日左右,约占一年的三分之一,对封建国家来说,假日过多也会影响公务的有效处理。庞杂的官僚队伍中,不同等级的官员在休假待遇上存在着差异。特别是二千石以上高官在享受休假时,比起其它官员更优越。反应了此制度在具体执行时的特殊性。汉代以后,随着封建官僚政体的巩固与发展,休假制度中的上述问题逐步得至解决。

说“都吏”

吴礽骧

“都吏”之称，在《史记》、《汉书》、《后汉书》中仅一见，即《汉书 · 文帝纪》：“有司请令县道，年八十已上，赐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赐帛人二匹、絮三斤。赐物及当禀鬻米者，长史阅视，丞若尉致。不满九十，啬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称者督之。”注引如淳曰：“律说，都吏今督邮是也。闲惠晓事，即为文无害都吏。”故学术界均以“都吏”等同于“督邮”。但据敦煌、居延汉代简牍，此说并不全面。今试论之。

按，“都吏”非职官名，在《汉书 · 百官公卿表》、《续汉志 · 百官志》、《汉旧仪》、《汉官仪》等汉代职官典籍中，均不见汉代置有“都吏”一职。都，聚也，《春秋谷梁传注疏 · 僖公十六年》：“民所聚曰都。”如都亭，指建置于郡、县政府所在城邑的邮亭。大也，《汉书 · 武五子传》：“将军都郎羽林。”师古注：“都，大也，谓大会试之。”如都试，指每年八月由太守、都尉、令、长、相、丞、尉参与的军事操练大会试。凡也，《文选 · 魏文帝与吴质书》：“顷撰其遗文，都为一集。”注引《广雅》：“都，凡也。”如都官，指掌管某项职能的官府。因此，“都吏”似可解释为主管某项职能或承担某项使命的掾史。

“督邮”为“督邮掾”的省称。《汉书 · 冯野王传》：“野王部督邮掾祋祤赵都案验，得其主守盗十金罪，收捕。”但《汉书 · 朱博传》称“督邮书掾”，《续汉志 · 百官志》称“督邮曹掾”。按，西汉初并无“督邮”的专职设置，有事临时委派主管监察的掾史巡行处置。西汉中叶，随着邮驿制度的完善和健全，始于郡太守府法曹内，置都邮掾、邮书史、迎客史等职，管理县置、邮亭传递文书、迎送客使、供应过往官吏食宿车马等事务；又置督邮掾、督邮史等职，督察县置、邮亭谨遵律法、纠察失职等事务。或许因此之故，“督邮掾”亦可称作“督邮书掾”。后来由于形势的发展，郡守、国相“以督邮为耳目”（见《北堂书钞》卷 77 引谢承《后汉书 · 蒋崇传》），督察属县长吏遂逐渐成为督邮的最重要职能。但由于督邮掾不属诸曹，常驻外县，于府中无常曹官舍，故不当称“曹掾”。在简牍资料中，如：

1. 入西合檄二 其一督邮印诣府　其合檄一诣府
一渊泉长诣府　书一封渊泉长府 九月戊子人定时，县泉☑

悬泉汉简，ⅡT0112①11

2. 合檄一，大守章，诣贼捕掾在所
板檄一，大守章，诣督邮在所 ☑

同　上，ⅡT0314②382

3. 鸿嘉二年十二月壬申，悬泉啬夫良，敢言之。督邮尹县治所☑

同　上，ⅡT0210①28

4. ☑年十二月乙巳，县泉置啬夫良，敢言之。督邮李掾治所记曰

同　上，ⅡT0210①79

5. 建平二年六月辛酉，县泉置啬夫敞，敢言之。督邮凉掾治所檄曰：县泉置后所受☑

同　上，ⅡT0214①29

由上可见，督邮当另有治所，且不在郡府所在的城邑。

督邮的职掌，除督察属县长吏、监察邮驿外，还附带引申其它职能，如奉诏捕系、追案盗贼、录送囚徒、催徵租债、询核情事等。如：

6. 正月辛酉，督邮写移敦煌、效谷，书到，令□□□□劾处，对察不以为意者，案致，如律令

悬泉汉简，T0116②89

7. 建昭元年六月戊戌朔□□，敦煌大守僵、长史章、丞敞，告督邮史欣常，谓县：前刺史从事温掾、书佐，置吏卒无礼、不事前……死，盗马□□□□□□□□□□□□千，丙寅使令祠地动使者□史君行，故令丞□(A)

同　上，ⅡT0115③92

8. 阳朔元年六月乙未，督邮史章，移县置：刺史行部，录田徒，宜居廷上，廷上不□□恩泽诏书☑(A)

同　上，ⅡT0114①117

9. 阳朔二年二月癸酉，督邮驿忠，移效☑

悬泉汉简，ⅡT0112②74

10. ☑□部大尉，告督邮史元，守部司马道，案南

同　上，T0115②176

11. ☑□□□□□候使者、督邮过，皆令卒帻，衣重单衣，吏过毋　(A)
☑□郡平望驿□□□马□尉恽之，恽之君以八月廿三日行亭不辨，罚□，□□之(B)

同　上，T0112②154

东汉时，敦煌郡分设东部督邮、西部督邮，又增设东部劝农督邮、西部劝农督

邮。如：

12. 尺檄一，东部督邮印，十一日起，诣西部督邮，闰月十四日日入　（余略）（B）

同　上，F13C②4

13. 东书四，尺檄四，邮行　尺檄二，西部督邮印，闰月十日起——十二日起，一诣东部督邮，驿马行　（余略）　（A）

悬泉汉简，F13C②5

14. 正月十四日丙子，敦煌大守西部劝农督邮书曰⧄　（A）

书到，推辟所隋落，正言会月十八日　⧄

同　上，F13C①28

但是，在其它简牍资料中，承担督察职能的掾史，却称作“都吏”。如：

15. 甚毋状。今移民所疾苦，各如牒。书到，光等长丞宿夜思维改过，厉经更始，务称府及有成功校事。其解随废不以为意者，致案。且遣都吏循行廉察，愿毋忽，如律令　（A）

掾□□□□□　（B）

同　上，ⅡTD115②18

16. 匿界中，书到，遣都吏与县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听亡人所隐匿处，以必得为故。诏所名捕重事，事当奏闻，毋留，如诏书、律令

《居延汉简甲乙编》179.9

17. 出粟一石　送都吏程卿捕案官徒四人、马五匹　建平三年⧄

悬泉汉简，91C：14

18. ⧄一石三斗三升　八月甲午，以食察事都吏王卿、庄卿，从者⧄

同　上，T0112②89

可见，“督邮”、“督邮史”等可泛称“都吏”。但“督邮”并不等同于“都吏”。如：

19 ⧄□都吏冯卿治所
□督邮孙卿治所　六月乙未夜半时，受不知□⧄

同　上，ⅡT0210①99

除此，承担其它职能的掾史亦可泛称“都吏”。如：

20. ⧄以食五官都吏肃、乡吏一人、从者一人，凡四⧄

悬泉汉简，ⅡT0216③9

按,此处的“五官都吏”,当指县廷的“五官掾”。如:

21. 出米一斗二升　□□□□以食县五官掾申掾、小史一人,凡二人,人再食⧄

同　上,T0114③142

又如:

22. 出米八升　四月甲午,以食护羌都吏章卿、从吏⧄

同　上,ⅡT0215②192

按,此处的“护羌都吏”当指护羌校尉府的长史、司马、主簿、从事等属吏。如:

23. ⧄□□□□护羌从事治所

同　上,ⅡT0215①22

24. ⧄□与主羌使者从事□□□,凡二人,往来四食、食三升,西

悬泉汉简,ⅡT0215②256

又如:

25. 县泉非它郡置,府亲甚,遣都吏、卒徒、奴婢助治,县当自信

同　上,ⅡT0304②81

26. 出粟六时　六月甲申,以食监置都吏宋卿,再食,东

同　上,ⅡT0216②633

27. 元凤二年八月辛□朔□□,敦煌郡守骑千人禹、狱守□□兼行丞事,敢言之。监领县泉置都吏李卿治所:谨案□一□□前□□臧直百万以上,论□□输府发,属县宋置

同　上,ⅡT0114③525

按,此处的“监置都吏”在其它简牍资料中,称“史”、“字属”或“亭长”。如:

28. 本始三年七月丁丑,为郡监领县泉置、亭长国,敢言之。莫府谨

悬泉汉简,T0114③33

29. 神爵三年十月壬午,史领县泉置,移效谷,案簿余粟廿石,传马

同　上,T0114③9

30. 神爵四年正月丙寅朔壬辰,敦煌大守快、库丞何兼行丞事,告领县泉置史光,写移书到,验问审如倚相言,为逐责,遣吏将禹诣府,母留,如律令　(A)

(B)

同　上,T0215③3

31. ⧄丞何兼行丞事,告领县泉史,书到,趣报,如律令

掾邮国、史寿、书佐光

悬泉汉简,T0209C:68

32. 神爵四年四月丙戌,大守守属领县泉置,移遮要置

同　上,T0309③37

33. 五凤元年五月癸酉,大守守属光,监县泉置,移效谷,□□□□□□□

同　上,T0309③92

34. ……□守守属光,监县泉置,移效谷,案神爵四年四月中,出□□□

同　上,T0309③119

35. 监遮要置张禹,罢

同　上,ⅡT0216②:241

守属解敞,今监遮要置　同　上,ⅡT0216②:242

建昭二年三月癸巳朔丁酉,敦煌大守儃、长史章、守部候脩仁行丞事,告史敞,谓效谷:今调史监置,如牒。书到,听与从事,如律令

同　上,ⅡT0216②:243

三月戊戌,效谷守长建,丞,谓县泉置啬夫:写移书到,如律令

/掾武、卒史光、佐辅

同　上,ⅡT0216②:244

又如:

骑马六十匹

36. 出粟十八石乌孙客 都吏王卿所送,元延四年六月戊寅,县泉啬夫訢,付敦煌尉史褒马

悬泉汉简,ⅡT0114③454

马大匹

37. 出粟三石 弥使者、都吏张掾　阳朔四年二月戊申,县泉啬夫定,付遮要厩佐常

送大昆

同　上,T1812②58

38. 〼□给都吏董卿所,罽宾使者二〼

同　上,T0213②37

39. 出米一石四斗四升　传　正月乙丑,以食都吏孔卿、从者一人,尽丙子十二日,积廿四人,迎客初到日

悬泉汉简,ⅡT0213②82

40. 都吏严尚,送御史从者行诒书〼　同　上,T0112 1B37

按，敦煌郡府迎送外国客人、使者、上级官员者，多为法曹的“守属”。① 如：

40. 出粟三升　以食守属国，送大月民客，一食三升

同　上，T1812②60

42. ⍁□　以食守属李顺所送扜弥王使者四人，□⍁

悬泉汉简，ⅡT0314②206

43. 出粟一斗八升　以食守属肖嘉，送西军侯封调，积六食，食三升

同　上，T0111①174

44. 出钱百六十，沽酒一石六斗　至　以食守属董并、叶贺所送沙车使者一人，罽宾使者二人、祭越使者一人，凡四人，人四食，食一斗

至

同　上，ⅡT0113②24

按，郡府内的阁下、诸曹，在掾、史下，均置有守属、书佐，掌文书之起草、缮写事，为斗食吏，守属月俸十一斛，书佐月俸八斛②。仅有一例为宜禾都尉府的书佐迎客，如：

45. 出麦四斗，已。建平五年闰月□□，县泉啬夫 ，付宜禾书佐王阳，给食传马二匹，迎昆弥

同　上，ⅡT0114④53

因此，前引之简36～40中的“都吏”，均为太守府或都府中承担迎客职能的掾、史、守属、书佐等属吏。

另外，在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中，曾出土一件帛书③：

尹逢深，中殺左长传一，帛一匹，四百州乙株市。十月丁酉，亭长延寿，都吏稚，钦。

按，此处的“都吏”，当指主管市易的官吏，亦即市吏。

在边郡部都尉府的建制中，并无“督邮”职官的设置，边塞沿线的巡行、督察、捕亡、考绩、稽核等职能，均由都尉属吏中的掾、史、属和侯属吏中的塞尉、令史、士吏等各级吏士承担，而一切掾史属吏，在简牍资料中，均泛称“都吏”。如：

46. ●万岁部，四月，都吏□卿行塞举

---

① 据《续汉志·百官志》：太尉府“法曹主邮驿科程事”。又，郡府“皆置诸曹掾史。本注曰：诸曹略如公曹，无东西曹。”故郡府派出迎送客人、使者的“守属”，当属“法曹”的属吏。

② 参见严耕望《汉代地方行政制度》郡与郡府组织·属吏，载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五本。

③ 《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敦煌汉简》，中华书局1991年。

《居延新简》T50:44

47. ●第廿三部,建始二年□月,都吏戴卿⧄

同　上,T65:80

48. 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涂亭趣具诸当所具者,各如府都吏举。部精不毕,又省官檄书不会。会日督五十

同　上,T57:108A

49. 他重事尚可漏泄,为都吏见,恐毋言致断舌,不言⧄

同　上,T8:31

50. 入粟　给都吏壮卿檠戒塞上　绥和元年六月庚戌,新沙置卒马,受次东候长章

《居延汉简甲乙编》155.15

51. 第二隧长景褒不在署　谨验向褒辞,却适隧卒周贤,我大农茭郭东,
病不任作,官记遣褒迎取。十月廿六日,褒之居延郭东,
取卒周贤。廿九日还到隧,后都吏郑卿

《居延汉简甲乙编》194・17

52. 毋得贳卖衣财物,太守不遣都循行⧄
严教受卒长吏,各封藏⧄

同　上,213・31

53. 各遣都吏督赋、课蓄积,少不⧄
七月丙申,张掖肩水司马章,以⧄

同　上,213・43

54. 六月辛未,府告金关啬夫久,前移拘逐辟橐他令史解事,所行蒲封一,至今不到,解何? 记到,久逐辟,诣

同　上,183・15A

会壬申旦,府对状,毋以它为解。各署记到起时,令可课。告肩水候官,候官所移卒责,不与都吏□卿所举籍不相应,解何? 记到,遣吏抵校。及将军未知,不将白之

同　上,183・15B

综上所述,在汉代官府文书中,除丞相、御史、太守、都尉、候、千人、司马等高级官员,尊称其官名外,一切主管各级各类职能或承担某项使命的掾、史、守属、令史、士史等属吏,均可泛称"都吏"。因此,"督邮"可泛称"都吏",但反之,"都吏"不一定专指"督邮"。

汉代“捕亡”问题探讨

——以河西出土汉简资料为中心

李永平

汉承秦制，萧何制定《九章律》的前六章就是《秦律》，也就是李悝的《法经》，后三章才是萧何的新制。《九章律》的内容分别是：第一章《盗律》，是有关强盗、窃盗的处罚条文，即保护私有财产的规定。第二章《贼律》，是有关杀人、伤人的处罚条文。第三章《囚律》，是有关拘禁和裁判的条文。第四章《捕律》，是有关逮捕人犯的条文。第五章《杂律》是上述诸律以外各种犯罪的处罚条文。第六章《具律》，是有关刑罚加减的条文，大体上和后世的名例律相当。第七章《户律》，是有关户口、婚姻的条文。第八章《兴律》是有关军事的禁令。第九章《厩律》，是有关养马的条文。《九章律》是汉律的核心部分。当时在律以外，有令、比和各家律章句，数量十分庞大。汉简中的“捕亡”文书对我们进一步认识汉律和汉代社会有借鉴作用。

一、河西汉简中有关“捕亡”问题的简举例

见于居延旧简的有：①

(1)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壬寅东部候长长生敢言之候官
官移太守府所移河南
都尉书曰诏所名捕及铸伪钱盗贼亡未得者牛延寿高建
等二十四牒书到度度

20.12A

候史齐V遂昌

20.12B

(2)望□苑髡钳钛左右止

---

① 以下凡所引“居”的简均为居延汉简，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5年。

大奴冯宣
年廿七八岁　长五六寸青黑色毋须一皁袍白布
绔履白革舄特
剑亡

40.1

(3)名捕平陵德明里李蓬字游君年卅二、三　坐贼杀平陵
游徼周勑攻□□市贼杀游徼业谭等亡为人奴□

114.21

(4)正月癸酉河南都尉忠丞下郡太守诸侯相承书从事下当
用者实字予功年五十六状黑色长须建昭二年八月
庚辰亡过客居长安当利里洛阳上商里范义壬午实买
所乘车马更乘牡马白蜀车膝布併涂载布

157.24A

(5)匿界中书到遣都吏与县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所亡人
所隐匿处以必得为故诏所名捕
重事事当奏闻毋留如诏书律令

179.9

(6)诏所名捕平陵藿里男子杜光字长孙故南阳杜衍□
多□黑色肥大头少发年可卌七入□□□□五寸□□□杨伯
初亡时驾騩牡马乘阑举车黄车茵张白车蓬骑騩牡马
因坐役使流亡□户百二十三擅置田监
史不法不道丞相御史□执金吾家属
所二千石奉捕

183.13

(7)□案捕验亡人所倚匿处必得得旨如书毋有令吏民相
牵证任爰书以书言谨杂与候史廉骍北亭长欧等八人戍卒孟阳等十人搜索
部界中□亡人所匿处爰书相牵

255.27

(8)马长吏即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县里名姓年长物色
所衣服赍操初亡年月日人数白
报与病已●谨案居延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为骍马
田官穿泾渠乃正月己酉淮阳郡

303.15,513.17

见于居延新简的有①：

(9) 檄到候尉分部搜索毋令名捕过留部界不得毕已言●谨

E. P. T. :51. 95

见于悬泉汉简的有②：

(10)狱所逮一牒
河平四年四月癸未朔甲辰效谷长增谓悬泉啬夫吏书到捕此牒人毋令漏泄
先阅知得遣吏送……(A)

(Ⅰ0210①:54)

(11)元康四年五月丁未亥朔丁未长安令安国守狱丞左属禹敢言之谨移髡钳亡
者田敖等三人年长物色，去时所衣服谒移左冯翊右扶风大常弘农河南河
内河东颍
川南阳天水陇西安定北地金城西河张掖酒泉敦煌武都汉中广汉蜀郡

(Ⅱ0111④:3)

(12)月甲申敦煌太守快长史布施骑千人定舜行丞事敢告敢告部都尉卒人谓县
督盗贼吏赤光刑世写移今□□□□副护书到各□□□□□泄□捕部界中
得以书言毋有令史廷邮报相监

(Ⅱ0314②:315)

(13)十月己卯敦煌太守快丞汉德敢告部都尉卒人谓县督盗贼史赤光刑世写
移今□□□□□部都督趣书到各益部吏□泄□捕界中明白大编书乡亭市
里□□□□令吏民尽知□□

(Ⅰ0309③:222)

二、“捕亡”文书与秦汉时期的《捕律》

上列的13例简中，(7)和(10)为捕亡人的传达文书，其他的，根据内容，可以将其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明确有“诏所名捕”的犯人所犯具体的罪名。名捕，《汉书》卷九十二《游侠列传》师古注曰“指其名而捕之”。《汉书》卷七十二《鲍宣传》：“时名捕陇西辛兴，兴与宣女婿许绀具过宣，一饭去，宣不知情，坐系狱，自杀。”(1)简中的犯人“铸伪钱盗贼”，(2)简中的犯人“贼杀”，(4)简中的犯人“坐役使流亡户”、“擅置田监使”。

---

① 以下凡所引“居新”的简均为居延新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张德芳、胡平生：《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2. 上级部门要求明确亡者“郡县里名姓年长物色”。如(8)简。

3. 朝廷或基层部门下达的要求各下属在辖区内捕亡者,(1)简、(4)简均为河南都尉颁发的文书,而远在河西的太守府以及候官有传达和执行这些文书的义务。悬泉汉简中的几条简也均属于这方面的内容,从(13)简可以知道,有关“捕亡”的文书有的是可以下达到“乡亭市里”,而“令吏民尽知”的。

《捕律》是汉代《九章律》中的第四章,其中对官府执行逮捕时,官吏的行为有专门的法律规定。《晋书·刑法志》及《唐六典》注记载,李悝、商鞅所制定的法律中都有《捕法》。《睡虎地秦墓竹简》①中所收简牍中有关“捕亡”的规定和案例分属于《捕律》《封诊式》《群盗》等法律条文中。

《封诊式》中的一条属于“覆”:

覆　敢告某县主:男子某辞曰:“士五(伍),居某县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所生论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问毋(无)有,几籍亡,亡及捕事各几可(何)日,遣识者当腾,腾皆为报,敢告主。

可以看出,在秦律中已有根据亡者所在县里以及籍贯来追捕的法律了,上列(8)简中谓“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县里名姓年长物色”的制度秦时就有,这一制度的实行的基础是秦汉严格的户籍制度。

《秦律杂抄》中有“捕盗律”,其中一条:

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求盗勿令送逆为它,令送逆为它事者,赀二甲。

意思是:把所捕的人转交他人,藉以骗取爵位的,处以耐刑。不准命求盗去做送迎或其它事务,有命求盗做送迎或其它事务的,罚二甲。求盗,是专事捕“盗”的人员,《汉书·高帝纪》注引应劭云“求盗者,亭卒。旧时亭有两卒,一为亭父,掌开闭扫;一为求盗,掌逐捕盗贼。”耐,是一种刑法,《汉书·高帝纪》:“令郎中有耐罪以上请之。”颜师古注引应劭曰“轻罪不至于髡,完其耐鬓,故曰耐。”

汉简中也有《捕律》,试举下例:

捕律禁吏毋夜入人庐舍捕人犯者其室殴伤之以毋故入
人室律从事　　　　居395.11

●捕律亡人匈奴外蛮夷弃亭障烽燧者不坚守降之及从塞徼外来
绛而贼杀之皆要斩妻子耐为司寇作如　　　　敦983②

对“捕亡者”在执行“捕亡”过程中行为的规定与约束反映了当时法律对犯人应有权益的保护。

《法律问答》中也有关于“捕亡”的简,试举以下数例:

当犯人反抗,捉拿者给予制裁时,对由于过失而造成的伤害有具体的量刑标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

② 李永良、马建华校释:《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

准。目的是保护犯人的权利,使执行者得到制约。

捕赀罪,即端以剑及兵刃刺杀之,可(何)论?杀之,完为城旦;伤之,耐为隶臣。

意思是,捉拿应判处赀罪的犯人,便故意用剑以及兵刃把他刺杀了,如何论处呢?杀死犯人的,应完为城旦;杀伤犯人的,应耐为隶臣。

关于捉拿者是否可以随便得到被捕者身上钱物的规定,如:

捕亡,亡人操钱,捕得取钱。所捕耐罪以上所得取。

意思是,如果所捉拿的亡人的罪在耐刑以上,捉拿者就可以取他身上的钱。

《法律答问》中还有关于底阶层的人和残疾人逃跑而被捕获后该如何量刑的具体规定;有关于捉拿者如何分得奖赏的具体规定;有关于如何对捉拿者进行奖赏的规定等等。

《包山楚简·集箸言》是有关名籍纠纷的“告诉”及主管官员的摘要记录。简15—17是五师宵倌之司名尹若者,向“见日”呈送的一份上诉文书。文书首先指控邵行之大夫无故拘捕其倌人;继而自称其曾将此事报告楚王,楚王批转给左尹后,左尹已委托新訔迅为其查对名籍,查对结果是“仆有典,邵行无典”;接着说新訔迅尹在事实清楚的情况下,并未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使邵行之大夫将其倌人放回,致使其负责的工作任务无法完成,所以再次上诉。①

综上所述,有关“捕亡”的汉简,所属文书的性质是复杂的,不一定都是属于《捕律》范畴的,而包括朝廷在内的各级政府下发的文书中均有这方面的内容。这说明这一现象的存在的普遍性。

三、对“捕亡”文书中反映的几个具体问题的探讨

1. 从“捕亡”简的内容看“亡者”的“犯罪”原因

在汉代,逃亡是十分普遍的现象。在汉代统治者的眼里,亡是仅次于死的一种劳动力流失途径。这是因为,首先,当时社会劳动生产率低下,劳动力稀缺,对户籍和人口要严加管理;二是逃跑的人多系青壮劳力,会影响社会治安;三是无户籍的逃亡者,常常会被豪强和大户蓄为奴隶,以增强其经济和军事势力。汉哀帝时,鲍宣曾在上书中指出:“凡民有七亡,阴阳不和,水旱为灾,一亡也;县官重责更赋租税,二亡也;贪吏并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蚕食亡厌,四亡也;苛吏徭役,失农桑事,五亡也;部落鼓鸣,男女遮迣,六亡也;盗贼劫略,取民财物,七亡也。……民有七亡而无一得,欲望国安,诚难……。”②可见汉代各级官吏已意识到“逃亡”是国家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春秋至秦汉时期统治者非常重视“捕亡”问题。湖北江

---

① 胡雅丽:《包山楚简述略》,《中华文史论坛》1998年第2期。

② 《汉书》卷72《鲍宣传》。

陵张家山247号汉墓出土的《奏谳书》中的案例中有多个都是与逃亡有关的，案例中的逃亡者有逃避赋役的，如案例一；有奴婢逃亡的，如案例二；有从本国逃亡到其它国的，如案例三；有因剑伤人而逃亡的，如案例五。①

上列简文中所记载被捕亡者的身份，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类是严重的刑事犯罪。如（3）简中的李蓬，是“坐贼杀”。汉律中相当多的法令是保护人的生命。汉高祖入关，约法三章，《汉书·高帝纪》：“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汉代对于杀人罪有明细的规定，有谋杀、贼杀、斗杀、戏杀的区别。据晋人张斐的解释，“二人对议谓之谋”，“两讼相害谓之斗”，“无变击斩谓之贼”，“两和相害谓之戏”。

二类是严重危害封建国家集权统治的经济犯罪。如“伪铸盗钱”。汉代在经济领域的集权统治主要有颁行五铢钱、盐铁专卖、推广均输和平准。汉初，“铸伪钱者”就被列为用九条法律察三辅的其中一条，《汉仪》云：“惠帝三年相国奏：御史监三辅郡，察以九条，察有司讼者，盗贼者，伪铸钱者，盗为奸诈论狱不直者，擅兴徭赋不平者，吏不廉者，吏以苛刻故劾无罪者，敢为逾越侈及弩十石以上者，非所当服者，凡九条。”《汉书》卷四《景帝纪》：“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应劭注：“文帝五年，听民放铸，律尚未除。先时多作伪金，伪金终不可成，而徒损费，转相诳耀，穷则起为盗贼，故定其律也。”汉武帝自制造白金三品到实施五铢钱，币制屡变，而吏民之坐盗铸金钱死者数十万人。应该说，自此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五铢钱在汉代社会的经济发展和市场的稳定方面是起了一定作用的，根据史籍和汉简记载，严厉禁铸钱的措施是在王莽统治时期实行的。王莽改制涉及货币领域，明令“欲防民盗铸，乃禁不得挟铜炭”。② 但是“是时百姓便安汉五铢钱，以莽钱大小两行难知，又数变改不信，皆私一五铢钱市买，伪言大钱当罢，莫肯挟”。③ 王莽害怕经济秩序的混乱，强令凡“诸挟五铢钱，言大钱当罢者，比非井田制，投四裔”。结果使市场更加混乱，“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人至涕泣于市道”。④ 私铸钱之风大盛，波及河西。对于“私铸钱”，王莽采取了十分严厉的刑法，“敢盗铸钱及偏行布货，伍人知不发举，皆没入为官奴婢”。⑤

“坐役使流亡□户百二十三”、“擅制田监史”为“不法不盗罪”，也是严重的经济犯罪行为之一。坐，特指办罪的原因，《汉书·贾谊传》：“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废者，不曰不廉，曰簠簋不饰”。（6）简中杜衍所犯罪是“役使户流亡”和“擅置四监使”，朝廷认为这两条都是经济上对封建国家构成威胁的。对此问题，史学界前辈

---

① 《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释文一》，《文物》1993年第8期，第22~23页。

② 《汉书》卷99《王莽传》。

③ 《汉书》卷99《王莽传》。

④ 《汉书》卷99《王莽传》。

⑤ 侯外庐：《秦汉社会的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史论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55页。

候外庐先生进行过深入的探讨,他指出:“汉高祖以至于文帝、景帝特别注意为下户口的散亡,有一系列的法令招流人归乡生产。《唐律疏议》的中篇讲的是禁止诸户占田过限和盗种公私田的法律。《后汉书·刘隆传》载:‘是时天下垦田多不以实,又户口、年纪互有增减’,度田和‘括户’是一件事的两面。因为财产所有(田)和劳动力(年纪)都是在法律上有定格的。汉武帝没收土地和没收奴婢都是依据法律同时进行的”。①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记载:“有司条奏,诸侯列侯往后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及公主名田县道,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无得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岁以下,不在数中。贾人皆不得名田为吏。犯者以律论,诸名田畜奴婢,过品皆没入县官”。可见,削弱诸侯和贵族的势力,就要限制其占有土地的数量,禁止其蓄奴。在当时,这些措施也是实行并在各地得到执行的。

2. 关于“带剑亡”

(2)简中大奴冯宣是“带剑亡”。在战国、秦时期,对于个人外出带剑及用剑伤人就有相关的约束和法律规定,《睡虎地秦墓竹简》:“士五(伍)甲斗,拔剑伐,斩人发结,可(何)论? 完为城旦”。秦汉之际,带剑而行是一般官吏外出必备程序之一,刘邦以亭长为县送徒骊山,路遇大蛇,“乃前,拔剑斩蛇,蛇分为两,道开”。② 有剑艺的官吏在应付突然事件时,往往能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汉书》卷78《尹翁归传》:“(尹)为狱小吏,晓习文法。喜击剑,人莫能当。是时大将军霍光秉政,诸霍在平阳,奴客斥刀兵入市斗变,吏不能禁,及翁归为市吏,莫敢犯者。公廉不受馈,百贾畏之”。而在怎样的场合可带剑,怎样的场合不允许带剑很可能也有规定。《汉书》卷71《隽不疑传》载:不疑奉命进见暴胜之,“不疑冠进贤冠,带垒具剑,佩环玦,褒衣博带,盛服至门上谒。门下欲使解剑,不疑曰‘剑者君子武备,所以为身,不可解请退。’”

我们对居延、敦煌汉简中有关剑的简进行了梳理,其中可以发现一些问题。

以“剑伤人”多常见

戍卒东郡□里函何阳
　　坐斗以剑击伤戍卒同郡县戍里靳龟右脾一所
　　地节三年八月辛卯械毄　　居118.18
都拔刀剑　斗都以所持剑格伤不知何一男子□　　居148.45

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案例五记“……大奴武亡,见池亭西,西行。池以告,与求盗视追捕武,武格斗,以剑伤视……”可见,即使是为人奴隶,也有外出备剑的,而被捕者和追捕者之间用剑格斗的事是经常发生的。居延新简中一简册居新

---

① 《汉书》卷99,《王莽传》。
② 《汉书》卷1《高帝纪》。

E. P. T68：20—26 反映的是候长宪与夏侯谭因争斗，宪用剑击伤谭的事情。

剑可以买卖

□濮阳槐里景湛　贳卖剑一直七百　觻得县□□□

客居第五辟□　居 271.1

3. 关子(4)简中的“过长安”中和“更换车马”

(4)简是河南都尉忠丞下给郡太守、诸侯相的“捕亡”文书。要求捕的“罪犯”，名实，字子功，五十六岁，皮肤呈黑色，于汉元帝建昭二年(公元前37年)八月庚辰日，逃亡时曾经客居过长安当利里。洛阳上商里的范义，在壬午这天将实的车购买，而实将自己所乘的车马更换为“牡马白蜀车䡊布併涂载布”。

长安是汉代都城，由于人员来往的频繁和政治、经济、文化上的特殊地位，反而成了“罪犯”们躲避的“安全岛”。《汉书》卷76《张敞传》记：张敞任胶东相时，曾“自请治居郡非赏罚无以劝善惩恶，吏追捕有功效者，愿得壹切比三辅尤异。天子许之”。什么是“壹切”，本传如淳注曰“壹切，权时也”。赵广汉奏请令长安游徼狱吏史秩百石，又《汉书·循吏传》：“左冯翊有二百石卒史，此之谓尤异也。”这说明三辅的捕盗任务大，风险也大，因此赵广汉奏请给捕吏游徼们增加俸禄。由于“罪犯”多，因此“京师逐废，长安偷盗尤多，百贾苦之”。① (4)简说明，到宣帝时期，长安仍然是躲藏之地中受“罪犯”青睐的。《汉书》卷90《酷吏传》对永始、元延年间的长安社会治安情况有翔实的描述：“上怠于政，贵戚骄恣。红阳长仲兄弟交通轻侠，臧匿亡命。而北地大豪等报怨，杀义渠长妻子六人，往来长安中。丞相御史遣掾求逐党与，诏书名捕，久之乃得。长安中奸猾浸多，闾里少年群辈杀吏，受赇报仇，相与探丸为弹，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着主治丧；城中薄暮尘起，剽劫行者，死伤横道，枹鼓不绝，赏(尹赏)以三辅高第迁守长安令，得一切便宜从事”。“酷吏”尹赏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整顿长安的社会治安，如“修治长安狱”，让乡吏、亭长、里正、父老、伍人检举“轻薄少年”、无市藉的商贩、穿“凶服持刀兵者”，集中官府“车数百辆，分行收捕”。

汉代的车马制度，不仅对皇室和各级官吏有严格的使用标准和等级规定，而且普通百姓在外出时所乘的车马也要登记备案。如

长安宜里阎常字中允出方相车驾桃花牡马一

匹齿十八岁駹牡马一匹齿八岁，皆十一月戊辰出巳　居 62.13

奉明善居里公乘丘谊年六十九

居延丞印　方相车一乘用马一匹辛牡齿十岁高六尺闰月庚戌北□　居 53.15

我们所例举的(6)简中杜衍也是乘车而逃，简文曰：驾骢马乘阑举车黄车茵张白车蓬骑骢牡马。

---

① 《汉书》卷72《张敞传》。

因此(4)简中实的更换车马,是可以有效地躲避官府追捕的办法。

汉简中的关于捕亡的文书也反映了汉代对社会治安问题的重视。对封建国家来说,这是关系其生死存亡的,如果治理不力,就会犯“坐盗贼罪”,《汉书》卷90《咸宣传》记载:“(武帝时)于是作《沉命法》(应劭曰:沉,没也,敢蔽匿盗贼者,没其命也),曰:‘群盗起,不发觉,发觉而弗捕满品者(师古曰:品,率也,以人数为率也),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后小吏畏诛,虽有盗弗敢发,恐不能得,坐课累府,府亦不便言(孟康曰:县有盗贼,府亦并坐,使县不言之也)。故盗贼浸多,上下相为匿,以避文法焉。”可以看出,由于对官吏在“捕盗”方面的要求过于苛刻,反而促使官吏更加隐瞒实情,致使社会治安状况恶性循环,欲速则不达。

以上是我们对“捕亡”简的一点认识和心得,由于学力所限,难免会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望给予批评指正。

两汉时期的食封制度研究

董平均

一、问题的提出

食封制度,又称封君食邑制度,是建立在封建土地私有制普遍确立,郡县制代替宗法分封制基础之上的一种新的封建剥削形态。

汉初,论功而定封,“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为列侯,下乃食邑”①。《二年律令》对赐爵、拜爵、夺爵、傅年、免老、受杖、爵位的继承与转让都做了明确规定,披露了西汉初年实行封君食邑制度的基本情况。就其来源看,汉之封君食邑制度应该是脱胎于商鞅变法以来所形成的二十等爵制,在新的历史时期又赋予了新的内容,于列侯之上增加一级诸侯王。文景以降,政府加大抑制封君的力度,“降爵削土,稍稍割夺”②,新莽篡汉,恢复西周之五等爵制,列侯封君被降为庶人。光武中兴虽然一度恢复“非有功不侯,非刘氏不王”的食封原则,封君的政治经济影响力却微乎其微,与汉初已不可同日而语矣。

封君食邑制度在两汉社会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通过追溯食封制度的历史渊源、政治结构、剥削形态乃至封君的更迭与王朝治乱兴衰的关系等主要矛盾,对食封制度进行动态的和整体路向的把握,将有助于我们理解两汉时期的社会性质、阶级状况、经济发展特点等历史问题。

二、封君食邑制度的兴衰对两汉政治格局的影响

封君食邑制度产生于社会发生急遽变革的春秋战国时期,至两汉而获得高度发展,受封者多为同姓宗室、功臣官吏、亲戚等。王、侯两级的封邑称国,皇太后、皇后、公主以及关内侯的封邑称邑。蔡邕《独断》:“汉制,皇子封为王者,其实古诸侯也。周末诸侯或称王,汉天子自以皇帝为号,故以王号加之,总名诸侯王。群臣异

---

① (东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96 年。

② (南朝)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 1995 年。

姓有功封者，谓之彻侯。”①分封列侯脱胎于秦的二十等爵制，用以褒奖有功的将领；诸侯王又可以分为异姓王和同姓王，受政治斗争和经济形势的影响，前期与中、后期的封赏有很大的差别，并且直接影响着西汉王朝的治乱、兴衰。两汉时期的封君食邑固然不是“领主制的再创”，封君也不同于过去的领主，但如果仅仅把这一制度视为一种特殊的“俸禄制度”或“分赃制度”②，是不够确切的。从有关史籍来看，分封王、侯对社会的政治经济影响是非常大的，封君的荣辱兴衰也与刘汉王朝的命运休戚相关。我们讨论汉代食封制度，大多以王、侯这两级为主。

楚汉战争期间，刘邦采纳韩信“以天下城邑封功臣”的建议③，分封韩信、彭越等人为异姓王，曹参、周勃、灌婴等人为列侯，为西汉王朝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刘邦分封韩、彭为诸侯王“乃是迫于以前的成约及当时的形势，内心实有不甘”④，西汉建立后，为维护刘氏王朝的家天下，而次第剪除异姓王，分封同姓子弟为诸侯王。分封宗室子弟直接发轫于谋士田肯，在《史记·高祖本纪》与《汉书·高帝纪》以及《汉纪》等文献都有明确的记载。贾谊《新书》曰：“高皇帝瓜分天下，以王功臣，反者如猬毛而起，高皇帝以为不可，故蕲去不义诸侯而虚其国。择良日，立诸子洛阳上东门之外，诸子毕王，而天下乃安。”⑤（《益壤》）刘邦之废异姓立同姓，自陈胜、吴广以来所形成的军功封王遂为因亲封王所取代。

汉初，王国的封域相当广阔：内地北距山以东尽诸侯地，大者或五六郡，连城数十。刘邦之所以这样做，是由汉初的政治关系和经济条件所决定的，因为“天下初定，骨肉同姓少，故广强庶孽，以镇抚四海，用承卫天子”⑥，也就是说，汉初定都长安，居建瓴之势制御东方诸侯。刘邦能够有效控制的地区仅仅局限于以关中为中心的十五郡之地，再加上国力微弱，交通不便，对于广大关东地区，常有鞭长莫及之感，他欲王同姓以镇天下，企图以同姓子弟的血缘聚力来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力度，维护刘氏政权的家天下。藩国跨州兼郡，连城数十，真可谓“矫枉过其正矣⑦”！

刘邦又根据功劳大小，以户邑为单位，正式分封曹参、陈平、萧何、张良等功臣为列侯，把封君食邑缺席推向全国。《汉书·高帝纪》：“军吏卒会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满大夫者，皆赐爵为大夫。故大夫以上爵各一级，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为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赐大第室”。吕后《二年律令》：“关内侯九十五顷，大庶长九十顷，驷车庶长八十八顷”；“彻侯受百五宅，关内侯九十五宅。大庶长九十宅，

---

① （明）程荣纂辑：《汉魏丛书》，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② 张传玺：《从“授民授疆土到”衣食租税》，《秦汉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
③ （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1996 年。
④ 傅乐成：《西汉的几个政治集团》，《汉唐史论集》，（台湾）联经事业出版公司 1976 年。
⑤ （明）程荣纂辑：《汉魏丛书》，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⑥ （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1996 年。
⑦ （东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96 年。

驷车庶长八十八宅，大上造八十六宅，少上造八十四宅”。① （《户律》）秦制列侯才能食邑，刘邦为什么尽量扩大封君的队伍呢？臣瓒曰：“所以宠之也”②（师古注引），实乃皮相之谈。司马迁认为是“固其根本”。从巩固政权的需要出发，在酬庸报功的名义下，刘邦让封君组织控制地方政权和经济的力量，组成一支巩固刘汉王朝的封君队伍。汉十二年他与功臣、列侯刑白马结盟，确立“非刘氏不王，非有功不侯”的食封原则，从而形成外封宗室，内依功臣的政治格局。

封君的政治地位颇高。诸侯王掌治其国，宫室百官，同制京师，“得置姬八子、孺子、良人”；“彻侯得孺子、良人”③（《置吏律》）。列侯垄断了中央公卿之位，把持着汉朝的军政大权。考查《史记·名臣将相表》、《汉书·百官表》，高祖、惠帝、高后、文帝、景帝五朝，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几乎全部由功臣列侯或其后嗣担任，功臣集团垄断了三公之位。功臣们还担任太仆、廷尉、中尉、卫尉、郎中令、治粟内史等九卿之职，或出任郡国守、相、傅、尉等，占据着朝廷和地方要津；初封之时，“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其他因军功受益者也得到大小不等的权益。文景以降，“民咸归乡里，户益息，萧、曹、绛、灌之属或至四万，小侯自倍，富厚如之”。根据有关记载，西汉建立后，刘邦分封同姓王 11 人，同姓侯 3 人，外戚恩泽侯 3 人，功臣侯 147 人。终西汉之世，分封同姓王 39 人，同姓侯 408 人，外戚恩泽侯 102 人，封侯者计有 798 人。封君除根据爵位的高低享受数量不等的田宅外，爵位还可以由其子孙继承，“彻侯后子为彻，其毋適（嫡）子，以孺子□□□子。关内侯后子为关内侯”，但“其自贼杀”或“尝有罪耐以上”者，不得“置后”④（《置后律》），封君成为汉代特殊的军功受益集团。这个集团一直左右着从汉初到武帝前期的政坛。

随着国力的增强，中央集权日益巩固，汉政府开始采取一些措施，抑制封君的势力：令“诸侯王女毋得称公主”⑤（《置吏律》），设置武关、函谷、临晋等关隘，作为“拱卫关中的战略要塞”⑥，制定《津关令》，禁止携带黄金、铜料、马匹进入关东诸侯，防范诸侯“来诱及为间者”，“捕从诸侯来为间者”⑦（《津关令》、《贼律》、《捕律》）。贾谊《新书》亦云：设置关隘的目的是“为备山东诸侯”，“禁游宦诸侯及无得出马关”（《一通》）。根据规定，“马高五尺六寸，齿未平，弩十石以上，皆不得出关”⑧（师古注），防范山东诸侯，实与防范匈奴无异。透过《津关令》、《贼律》、《捕律》，结合时人贾谊《新书》“疏山东，孽诸侯”之论，我们可以感受到汉政府对封君

---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② （东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96 年。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④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⑤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⑥ 李均明：《汉简所反映的津关制度》，《历史研究》2002 年第 3 期。
⑦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⑧ （东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96 年。

的利用与疑忌。

文景以后，汉政府采取“众建”、“削藩”和“推恩”等手段，分解诸侯王国，令列侯就国，设“左官之律”、“阿党附益之法”、“酎金律”，千方百计降低封君的政治、经济影响，封君食邑制度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仅汉武帝元鼎六年，因酎金“不如斤两，色恶”而夺爵的封君就有 106 人之多。检索《史》、《汉》王、侯表，王侯夺爵除国者大有人在。有人认为，文帝、景帝分国“是对宗室的例外恩典”①，汉武帝乃是假借推恩之名，“在分地以削弱之”②。其实，分析有关材料，我们将发现，无论是文、景的分国，还是武帝的推恩制度，其根本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削藩”！“诸侯或骄奢，忕邪计谋为淫乱，大者叛逆，小者不轨于法”，仅仅是削藩的借口，“亲属益疏”，汉天子不再需要诸侯来“承卫”才是导致削藩的直接原因。与“削藩”、“分国”同步进行的是封君政治地位的削弱，有的“生于帷墙之中，不为士民所尊，势与富室亡异”，有的“陨命亡国，或亡子孙”③，封君食邑的流弊也暴露无遗。新莽篡汉，推行西周之五等爵制，汉所封之列侯封君被免为庶民。

东汉光武中兴，重新恢复西汉以来的食封制度，“功大者食县，功小者食乡、亭”。王国仅有同姓之封，且“申明旧制阿附蕃王法”④，严禁诸王私结宾客。列侯有县、乡、亭侯之别，关内侯“寄食所在县，民租多少，各以户数为限”。除功臣侯、王子侯、外戚恩泽侯外，又出现了宦官封侯，为其一大特点。外戚、宦官侯封者不仅众多，而且食邑的户数远远超过了功臣侯、王子侯，无功不侯的食封原则荡然无存。据钱大昕统计，东汉“诸侯王六十一人，王子侯三百四十四人，功臣侯三百七十九人，外戚恩泽侯八十九人，宦者侯七十九人。”⑤东汉的诸侯王、列侯多不就国，羁縻京师“奉朝请”，除外戚侯、宦官侯外，封君的政治影响力已经微乎其微：“自光武以来，诸王有制，惟得自娱于宫内，不得临民，干与政事，其与交通，皆有重禁。”⑥东汉后期，赐爵也发展到轻、滥的地步，越来越不被重视。王粲《爵论》：“古者爵行之时，民赐爵则喜，夺爵则惧，故可以夺爵而法也。今爵事废矣，民不知爵者何也，夺之，民亦不惧；赐之，民亦不喜。”赐爵、夺爵成为“空设文书而无用”的一纸空文，食封制度趋于没落。难道说“食封制度的政治意义很小”吗？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封国食邑制度仅仅是“一种奖励功臣及优厚宗室、外戚等人的特殊的俸禄制度”。⑦

---

① 古永继：《文景分国为削藩辨》，《安徽大学学报》1983 年第 4 期。
② 梁玉绳：《史记汉书诸表订补十种》，中华书局 1998 年。
③ （东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96 年。
④ （南朝）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 1995 年。
⑤ （晋）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 1982 年。
⑥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
⑦ 冯辉：《汉代封国食邑制度的性质》，《求是学刊》1983 年第 6 期。

三、从“诸侯皆赋”到“惟得衣食租税”——封君经济地位的嬗变

汉初,“诸侯皆赋”。《集解》引徐广曰:“国所出有皆入于王也。”对于这一制度,《汉书·高帝纪》说得更加具体:“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为列侯,下乃食邑。而重臣之亲,或为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赋敛。”封君在封邑内征收的主要是田租、算赋、口赋。据《汉书·匡衡传》记载,成帝建始元年,丞相匡衡在封邑中多出的四百顷田地上征收租谷积千余石,与田租一并征收的还有刍藁税。其征收标准为“十五税一”或“三十税一”的田租,以及“顷入刍三石……藁皆二石……刍一石当十五钱,藁一石当五钱”①(《田律》)。《后汉书·光武帝纪》:“光武为春陵侯家讼逋租。”注引《东观汉纪》:“为故春陵侯诣司马府,讼地皇元年十二月壬寅前租二万六千斛,刍、藁钱若干千万。”赋税的征收不是基于土地的所有权或占有权,而是以国家的政权为基础。这就是说汉政府将封邑内各项赋税的征收权转让给了各级封君。有人认为:“封君在封地上既代表着皇帝(国家),也具有领主的地位,因而榨取的租税,正是‘地租和课税……合并在一起’的表现形态”②是不够准确的。

在封邑内,封君有自己的家臣组织,负责管理封邑内的事务。西汉时,封君可以直接派人征收租税,如匡衡曾“遣从史”到封邑收取所还“租谷千余石”,东汉有所不同,“每国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县。本注曰:主治民,如令、长,不臣也。但纳租于侯,以户数为限③”。封君的租税收入有时以货币计算。《汉书·张汤传》载:张延寿,“侯国在陈留,别邑在魏郡,租入岁千余万”。《后汉书·孝明八王传》:“明帝封诸子,租岁不过二千万。”章帝封诸子,案舆地图,令诸国户口皆等,租入岁各八千万。有的封君租税收入则以实物租谷与货币混合计算,《后汉书·冯鲂列传》:冯石“岁入谷三万斛,钱四万”。有的封君所受租谷税以实物租谷计算。《后汉书·曹节列传》:“余十一人皆为关内侯,岁食租二千斛。”《张让列传》:张让、赵忠“为关中侯,食本县租千斛。”封邑内的租税收入为其公用,朝觐聘享、封邑内的日常开支都由此负担。

在汉代的财政收入中,有“公”、“私”之别,其来源和支出各不相同④。应劭《汉官》曰:“王者以租税为公用,山泽陂池之税以供王之私用。”据《史记·平准书》记载:“天下初定,……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而山川园池市井租税之入,自天子至于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焉,不领于天下之经费。”这说明在汉代,山川池泽市

---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② 谢忠梁:《两汉的食封制度》,《文史哲》1958 年第 8 期。

③ (南朝)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 1995 年。

④ (日)加腾繁:《汉代的国家财政和帝室财政的区别及帝室财政一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上古秦汉”,中华书局 1993 年。

井之租税的收入，在中央直辖郡县，为皇帝的私奉养，供皇帝消费；在封邑内为各级封君的私奉养。私奉养由掌管皇室或封君私人财产的少府负责。

封君私奉养相当多，包括封国之内的山林川泽税、商业交易税以及向手工业者征收生产经营税。赵王彭祖擅权，“使使即县为贾人榷会，入多于国经租税，以是赵王家多金钱。”《索引》：“谓为贾人专榷买卖，侩以取利，若今之和市矣”；“经者，常也”。谓王家入多于国家常纳之租税也。吴王刘濞“即山铸钱，煮海水为盐”，还在广陵设大市，经营商业活动，汉武帝时主父偃说：“齐临淄十万户，市租千金，人众殷富，巨于长安此非天子亲弟爱子，不得王此。”临淄就是东方著名的商业大都市，其“市租”收入甚至远远超过京师长安，再加上其他工业税、渔业税等，齐王“私府”的收入也就是可想而知了，难怪从高祖、景帝至于武帝都坚持将自己的“亲弟爱子”分封到齐地为王了。这是因为“关东之国无大于齐者。齐东负海而城郭大，古时独临淄十万户，天下膏腴地莫盛于齐者矣”。其他封君的“私府”收入也同样相当可观。

封君的另一项私奉养是征收封国之内的山林川泽税。《汉官仪》：“田租刍藁以给经用，（备）凶年，山泽渔盐市税少府以给私用。”他们将封邑之内的山林川泽除一部分开辟为园囿外，大部分交给吏民百姓开采、放牧、捕捞、射猎和采集等，征收租税，扩大自己的收入。比如，长沙国曾设“上沅渔监”①，向渔民征收捕捞税。封君还利用封邑资源的优势，经营冶铁、煮盐和铸钱，开设丝织业作坊，发财致富。

封君的政治地位降低后，“皆赋”的经济特权也渐次被取缔。汉武帝为解决财政困难，实行盐铁专卖，仅为封君保留“衣食租税”的经济权利。“封者食租税”成为食封制度的基本内容。东汉明帝分封诸子，“岁给二千万”，章帝分封陈王羡、巨鹿王恭、乐成王党，“案舆地图，令诸国户口皆等，租入岁各八千万”②，而关内侯则“无土，寄食在所县，民租多少，各有户数为限③。”无论是其政治影响力，还是其租税收入，东汉的封君已远非西汉可比，后来竟然出现用“贷王、侯国租”的方式，剥夺封君租税收入的现象。封君的经济来源的缩小，其生活状况也日渐窘迫，甚至“贫者或乘牛车”。

四、两汉封君食封制度的性质

对两汉封君食邑制度性质、起源的讨论，学术界尚有不同的认识。

一种观点认为，封君食邑制度是一种土地制度，封君是封邑土地的占有或所有者。持这种观点的有谢忠梁、侯外庐等先生。谢先生认为，汉代的“食封制度可能

---

① 周世荣：《长沙出土西汉印章及其有关问题》，《考古》1978 年第 4 期。

② （南朝）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 1995 年。

③ （南朝）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 1995 年。

是萌芽于周初的‘朝宿邑’和‘汤沐邑’”，“是披着土地国有制外衣的私有土地制度”，“封地的占有权，应该是属于封君的”。侯先生认为，封国食邑“实质上是由国有土地的‘公田’中赏赐的”，诸侯王、列侯对封国的土地表现为公有权，他们是封建诸侯，封建领主，但“领主的占有权是不稳定的”。① 杨生民先生亦有此论。他说：“像汉代的食封制度是周代的分封制度的遗存一样，周代的土地所有制也遗留在汉代的封君身上，封君对封地的不同程度的占有权，是对国家土地所有权的分享。”②总之，不管是“私有”还是“占有”，封君食邑制度是建立在一种土地所有制基础之上的剥削制度。

另一种观点认为，封国食邑制度本身，不属于土地所有制问题，并不能单独成为一种土地占有形态。持这一观点的是韩连琪、张传玺先生。韩先生在其《论两汉封国食邑制度下的土地所有制和剥削形态》一文中说：“封君对其封国内的土地，既没有所有权，也没有占有权”，封君的“衣食租税”只是“一种优厚宗室、大臣的变相的俸禄。”③张先生认为，就其本质来说，食封制度是一种特殊的“俸禄制度”，是皇帝、贵族和高官之间的一种“分赃制度”，对于封邑内的土地，封君没有所有权和占有权。也就是说，食封制度与土地所有制没有丝毫瓜葛。

其实，封君食邑制度是春秋战国社会变革的产物，赐田、赐爵、食邑的目的是“设爵位以命勇士”④，作为一种制度，其来源不应该简单地归结为解决诸侯临时住宿、生活问题的“汤沐邑”、“朝宿邑”、“因官采地”的采邑等制度。秦自商鞅变法以后，逐步形成以“从军当以劳论及赐”⑤（《秦律十八种》）的二十等爵制。刘邦初起之时，其职官制度、赐爵制度都是以楚制为主，杂以战国后期山东六国的旧制，“权设崇荣，假其号位，或行邑地，或受空爵”⑥（师古注），至汉五年发布“复故爵田宅令”，最终完成了由楚制向秦制的转化。考《二年律令》：“当（拜）爵及赐，未（拜）而有罪耐者，勿（拜）赐”（《爵律》），与《秦律·军爵律》：“未拜而死，有罪法耐遷（迁）其后；及法耐遷（迁）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赐”的赏罚理念基本一致⑦，故《后汉书·百官志》：列侯“承秦爵二十等”，“金印紫绶，以赏有功”是有所根据的，至于“汉初立诸王，因项羽所立诸王之制”则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刘邦分封王侯，多是出于军事目的，楚汉战争时期是这样，西汉建立以后，“论功而定封”、“尊王子弟”更是如此。刘邦因时应变，焉有更多的时间来考虑其封赏是否符合“周制”、“秦制”，

---

① 侯外庐、赵纪彬：《中国思想通史》（第二册），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② 杨生民：《汉代社会性质研究》，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93 年。

③ 韩连琪：《论两汉封国食邑制度下的土地所有制和剥削形态》，《秦汉史论丛》（第二辑），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④ 《太平御览》，中华书局 1998 年。

⑤ 睡虎地秦墓竹简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⑥ （东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96 年。

⑦ 睡虎地秦墓竹简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抑或“楚制”？秦汉之际，周初之封建制度早已荡然无存，这种封建制度所赖以存在的社会结构和政治基础也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氏族制度解体，分散的封建城邦国家已为郡县制度所取代；“高祖子幼，昆弟少，又不贤”，刘邦自身也缺乏周初封建的基础，因此无论是食封制存在的条件，还是其内容、手段和对象，都与周初的裂土分封有明着显的差别，故有人说“秦汉分封制是继承战国的制度而有所发展”①。

不错，与西周的诸侯相比，汉代的封君也享受茅土之封。蔡邕《独断》说：“天子大社，以五色土为坛。皇子封为王者，以所封之方色，东方受青，南方受赤，他如其方色。苴以白茅受之，各以其所封之色，归国以立社，故谓之受茅土。汉兴，以皇子封为王者，得茅土。”(186上)《汉杂事》亦云：“汉兴，唯皇子封为王者得茅土。”②但我们不能因为汉代封君享受茅土之封就贸然断言封君食邑渊源于西周的分封制度。

因为这种制度是在宗法分封制、世卿世禄制瓦解，郡县制官僚体制已经确立，并且迅速发展的基础上进行的，与西周“褒有德”、“尊勤劳”的分封理念多有不同。蔡邕之言没有贾谊更直截了当：“高皇帝……削去不义诸侯，空其国，择良日，立诸子洛阳上东门外。”贾谊去汉初不远，分封故事犹言在耳，他的话是有所根据的。司马迁说.：“天下初定，骨肉同姓少，故广彊庶孽，以镇抚四海，用承卫天子”。也只有在这种形势下，刘邦才能接受秦孤立之败，二世而亡的前车之鉴。太史公的话，也报道了汉初分封同姓的真实内容。文景分封诸子，旨在排摈前帝所封，巩固自己的地位，史籍中未见举行何种分封仪式，直到汉武帝时，强制推行“推恩令”，千方百计降低高祖、文、景所封封君的地位，却为突出天子至尊，分封自己的皇子为王，不得不做一番表面文章，采取“诏诰”的形式进行分封。可见，《独断》、《汉杂事》所载的分封仪式，应该是汉武帝以后受儒学兴起影响的一种附会。

况且所谓封君受茅土之封，也仅仅是沿袭旧有的外壳，并非是真正沿袭西周之分封内容。封君作为特权者，当然要有一定的封邑，剥削一定的封户，来实现“衣食租税”的特权，但在封建土地私有制已经获者高度发展的汉代，诸侯王及其他各级封君并非是封邑内土地的真正拥有者，对其封国内的土地，既不能够转让、买卖、出租，更不像西周的诸侯那样，将封邑内的土地人民封赏给自己的子弟亲信，所以汉代封君食邑是“西周分封制度的再现”，是“刘邦按照西周正体的模式恢复起来的独立或半独立的封国”的论断③，的确难以令人信服。

“衣食租税”是食封制度的剥削方式，但封君所食的是赋税却不是地租，而地租和赋税则有本质的区别。马克思说：“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

---

① 杨宽：《论秦汉的分封制》，《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1辑。

② 《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98年。

③ 杨伟立：《论汉初的分封制》，《社会科学研究》1986年第2期。

式，而地租又是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人对某些地块的所有权为前提的"①；赋税则是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和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虽然说赋税是"封建国家对地租的分割"②，"赋税来源于地租的再分配"③，但国家征收赋税，不是基于土地所有权，而是凭借国家政权，用暴力的手段来实现的。在汉代，无地或少地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要将收获物的一半以上交纳给地主，即"或耕豪民之田，见税十五"。而国家则根据土地的数量和产量，向土地所有者征收"十五税一"或"三十税一"的地税。赋税体现了人民对封建国家的臣属关系。"土地与权力、特权结合"乃是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一个基本特点④，但封君作为特权者，分割的是封邑内人民应向封建国家缴纳的赋税，这种经济特权直接来源于皇帝的恩赐，或者说是国家政权，却不是基于土地的所有权或占有权。

总之，食封制度是春秋战国宗法分封制度瓦解，封建官僚政治产生并得到发展时期的产物，至两汉时期获得高度的发展。汉初，封君的政治经济地位颇高，景武以后，汉政府改革封国制度，取消诸侯的治民权，仅为封君保留"衣食租税"的经济利益。由于封君食邑制度与中央集权存在着极大的矛盾性，因而又不断受到削弱，至东汉后期而走向没落。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第 714 页。

② 林甘泉：《论秦汉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秦汉史论丛（第二辑）》，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③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三联书店 1979 年。

④ 杨生民：《汉代土地所有制两重性诸问题试探》，《杨生民经济史论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68 页。

《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册释文辑校

杨媚

1972—1976 年，甘肃居延考古工作队在额济纳河流域对居延汉代遗址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取得了重要成果。其中，1973 年在肩水金关遗址 1 号探方内出土了三枚木牍，编号为 73EJTI：1—3，《文物》1978 年第 1 期对此已有报道，并附有木牍照片；①1974 年在破城子 43 号探方内出土了一枚残牍，编号为 74EPT43：92，这枚残牍与金关所出三枚木牍内容相似，可能是同一简册的不同抄本。这四枚简即《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册。

《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是宣帝时发布全国的一份文件。其目的是追捕广陵王刘胥御者惠的同产弟、故长公主盖卿的大婢——丽戎。故长公主盖卿即鄂邑盖长公主，与燕王刘旦、广陵王刘胥为同母姐弟，因抚育幼帝（昭帝）有功，骄恣无法，后与上官桀、桀子骠骑将军上官安、御史大夫桑弘羊等密谋造反，元凤元年（公元前 80 年）事发被诛。广陵王刘胥为汉武帝第四子，由于“好倡逸游乐”，故“终不得为汉嗣”。② 他在昭、宣时期一直觊觎王位，曾多次使巫下神诅咒，后又与楚王刘延寿私通谋反。五凤四年（公元前 54 年），谋反事发，刘胥自杀。丽戎在“昭帝元凤元年‘主死绝户’之时”，“趁机逃往民间，一直没被发现。将近三十年以后，由于她的胞兄故广陵王御者惠犯了大逆无道罪，她又以‘大逆同产’的身份受到追捕”。③也可能由于丽戎与鄂邑盖长公主有这样一层关系，因而她也可能是鄂邑盖长公主谋反事件的知情人甚至是参与者。简册较详细地描述了丽戎的年龄、身份、经历、体态、习性等特征，并要求各郡县详加查寻。

该册自发表以后，许多学者对之进行了精密的考释和深入的研究。主要有：伍德煦先生《居延出土〈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简牍考释》（《甘肃师大学报》哲社 1979 年第 4 期，下称伍文），初师宾先生《居延简册〈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

---

① 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物》1978 年第 1 期，第 7 页（图版伍，6—8。

② 《汉书》卷 63《武五子传》，中华书局 1962 年（版本下引从略），第 2760 页。

③ 裘锡圭：《关于新出甘露二年御史书》，《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1 期。

(《考古》1980 年第 2 期,下称初文),徐元邦、曹延尊先生《居延新出土的甘露二年“诏所逐验”简考释》(《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3 期,下称徐文),裘锡圭先生《关于新出甘露二年御史书》(《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1 期,下称裘文),裘锡圭先生《〈关于新出甘露二年御史书〉一文的更正信》(《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3 期,下称更正信),朱绍侯先生《对〈居延简册〈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的商榷》(《河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1982 年第 4 期,下称朱文),初师宾、伍德煦先生《居延甘露二年御史书册考述补》(《考古与文物》1984 年第 4 期,下称初补),裘锡圭先生《再谈甘露二年御史书》(《考古与文物》1987 年第 1 期,下称裘补),以及何双全先生《甘露二年丞相御史书再辨》(未发表,下称何文)。这些著作无疑代表了《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册研究的最高水平。本文试图在前辈研究的基础上,对照图版,综核诸说,对该册再作句读和释读。

由于破城子残牍与金关木牍在内容上可相互参证,因此先将残牍释文抄录于下①:

⧄所逐验:大逆无道故广陵王御者惠同产弟、故长公主盖卿大⧄

⧄字中夫,前为故太子守观奴婴齐妻,婴齐前病死,丽戎从母捐⧄

⧄男子,字涛,为丽戎聟,以牛车就载籍田仓为事。始元(74EPT43:92)

金关所出木牍三枚共十二行,前面文字较工整,后面文字潦草,且磨灭较多,难以辨认。其句读及释文如下(需注释者,皆在其后括弧内以数字标明):

甘露二年五月己丑朔甲辰朔(1),丞相少史充、御史守少史仁,以请诏有逐验(2):大逆无道(3)故广陵王胥御者(4)惠同产弟、故长公主盖卿(5)大婢外人,移郡(6)太守,逐得试知(7)。外人者,故长公主大奴。千秋(8)等曰:外人,一名丽戎,字中夫,前太子(9)守观奴婴齐妻,前死(10),丽戎从母捐之,字子文,私男苐偃居主马市里(11)。苐,捐之姊子,故安道侯(12)奴,材取不审县里男子,字涛,为丽戎聟(13),以牛车就载籍田仓为事(14)。始元二年中,主女孙为河间王后,与捐之偕之国(15)。后丽戎、涛徒居机菜苐(16),养男孙丁子沱。元凤元年中,主死,绝户,奴婢没入诣官(17),丽戎、涛俱亡。丽戎脱籍,疑变更名字,遠走绝迹(18),更为人妻,介罪民间(19),若死,毋从知(20)。丽戎亡时年可廿三、四岁(21),至今年可六十。所为人:中壮,黄色,小头,黑发,隋面,枸颐,常戚额如频状,身小长,诈廆少言(22)。书到,二千石谴毋害都吏,严教属县官、令,以下啬夫、吏、正、匕、老(23),杂验问乡里吏民,尝取婢及免婢以为妻,年五十以上,形状(24)类丽戎者,问父母昆苐,本谁生子?务得请实、发生从迹(25)。毋督聚烦扰民(26),大逆同产当坐,重事,推迹求穷,毋令居部界中不觉(27)。得者书言白报(28),以邮亭行驿长安传舍。重事,当奏闻,必谨审(29)之,毋留,如律令。

六月,张掖太守毋适、丞勳(30)敢告部都尉、卒人,谓县写移,书到,趣报(31),

---

① 因未见残牍原件及图版,故释文引自初文,句读及个别字的释读为本人陋见。

如御史书律令,敢告卒人/掾伹,守卒史禹、置佐财(32)

七月壬辰,张掖肩水司马阳以秩次兼行都尉事,谓侯、[城尉](33),书到,廋索(34)部界中,毋有,以书言,会月廿日,如律令/掾遂、守属况。

七月乙未,肩水候福谓候长广、候史□写移,书到,廋索部界中,毋有,以书言,会月十五日,须报府,毋□□,如律令/令史□(73EJT1:1—3)

释文注释:

(1)后一“朔”字为衍文。

(2)伍文、初文、徐文、朱文都在“以请”之后断开,将“请”字解释为“请求”、“报告”之意。裘文则认为“请诏”二字不应分开,是“请求诏许或经皇帝批准之意。”由于该文书是下行文书,因此解释为“请求”、“报告”似乎不妥,而解释为“经皇帝批准要求追查 × ×”则更为合理,因而依裘文。另外,此处的“有”字在破城子残牍中为“所”字,不知孰是,但可以肯定两者必有一处为笔误。

(3)“大逆无道”为广陵王刘胥的罪名,指谋反。

(4)关于“御者”,伍文、初文都解释为“驾驭车马之人”,后初补改其意为“近侍亲幸者”,后者似乎更为准确。

(5)“盖”,伍文释为“夷”,初文、徐文、朱文皆释为“弟”,裘文释为“苐”,都认为是长公主之名。唯何文释为“盖”,认为“盖卿”即鄂邑盖长公主,而传统文献并未具载其名,因而“盖卿”相对于其他作为长公主的称呼应更为可靠。

(6)“郡”,伍文释为“隗”,其余诸家释为“郡”,本文从“郡”。

(7)“试知”,即“识知”,考察之意。

(8)“秋”,伍文释为“北”,其他未释。何文释为“秋”。“千秋”乃当时御史大夫车千秋,因为他曾“复讼太子冤”①,因而对当时的内情应颇为了解,也只有他能够提供详细的资料。“故长公主大奴”应是“外人”的修饰语,这里是先明确所追查对象的身份,然后再对其作更详细的介绍。

(9)指戾太子刘据,《汉书·宣帝纪》称“故皇太子”。②

(10)据破城子残牍可知是“婴齐前病死”。

(11)从,指随从、跟随之意。“捐”,伍文释为“指”,其余诸家释为“捐”,本文从此释。“子文”为丽戎母捐之之字。“私”即私通,指丽戎与其表弟偃有私通关系。而何文认为姊妹互相称夫谓之“私”,“私男弟偃”这句话是以

---

① 此处“太子”即在巫蛊事件中遇害的戾太子。见《汉书》卷63《武五子传》,第2747页。

② 《汉书》卷8《宣帝纪》,见本始元年六月诏,第242页。

丽戎母亲捐之的口吻说的,因而“私”即表明了偃与丽戎的姨表关系。笔者认为该册中有关丽戎的资料是千秋等人所提供,而这句话若以丽戎母亲的口吻来说则略显突兀,因而将“私”仍解释为“私通”。“居”即“居住”,何文将“居主”解释为“居住”,但在古汉语中,“居住”之意用“居”即可表达,所以“主”可能为“主人家”之意。“马”,伍文释为“虎”,初文、朱文释为“焉”,徐文释为“床”,裘文释为“马”,初补改释为“马”,“马市里”可能是主人家所居之地。

(12)“安道侯”即安道侯韩说,曾与“使者江充等掘蛊太子宫”。①

(13)“材”,伍文释为“杜”,并因此认为“杜取”是安道侯奴之名。初文也释为“杜”,但取“杜撰”之意,“杜取”即“假取”。徐文从初文。裘文释为“林”,朱文释为“杜”,都认为是安道侯奴之名。初补改“杜”为“材”,认为“材”通“裁”,“材取”即“裁取”,“裁决而取”之意,较为合理。“不审”,伍文、初文、徐文、朱文皆释为“不同”,裘文依据《居延汉简》8534、3720号简及《居延汉简甲编》115、1543号简,释为“不审”,意即“不确定”。另《敦煌汉简》683、984号简中也有“不审郡县”、“不审县里”之说”②,亦可为一例证。“聟”通“婿”。此句意为偃为丽戎选择了一个不明确籍贯的男子(字游)为丽戎的丈夫。

(14)籍田,古代天子、诸侯征用民力的田称籍田。《史记·孝文本纪》:“上曰:‘农,天下之本,其开籍田,朕亲率耕,以给宗庙粢盛’。”裴骃《集解》:“韦昭曰:‘籍,借也。借民力以治之,以奉宗庙,且以劝率天下,使务农也。’”此处指官田。本句意为游以牛车为官仓运货为业。

(15)偤,此字依何文所释,为“侍奉”之意。伍文将之释为“酒”,初文、徐文、朱文、初补皆释为“随”,裘文、裘补释为“偕”。此字似应释为“偤”。《玉篇·人部》:“偤,侍也。”③丽戎为盖主奴婢,因而奉命去河间侍奉公主女孙,所以释“偤”更为恰当。

(16)汉简中“竹”字头皆写作“艹”,“杋菜弟”即“杋菜第”。第,府第,“杋菜”当为盖主府第的名称。

(17)元凤元年九月,谋反事发,盖主被诛。④“诣”,伍文释为“诏”,初文、徐文、朱文、何文释为“诣”,裘文、初补释为“诸”。此字似应释“诣”。诣,

---

① 《汉书》卷8《宣帝纪》,第208页。

② 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汉简》,中华书局1990年。
683号:兴客不审郡县姓名习字子严年卅所为人短壮黄色毋须(短面第245页)
984号:弊部士不审县里王宏坐要□　共为督盗贼刘况拪杀人者　械(第257页)

③ 转引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编:《汉语大词典》(第一卷),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1986年,第193页。

④ 《汉书》卷7《昭帝纪》,第226页。

往、到。《史记・孝文本纪》:“乃命宋昌参乘,张武等六人乘传诣长安。”《汉书・杨王孙传》:“王孙苦疾,仆迫从上词雍,未得诣前。”颜师古注曰:“诣,至也。”诣官,指交付官府。汉时奴婢犯罪或因罪牵连,常被交付官府罚服劳役。

(18)“逺走绝迹”,伍文释为“造估驰,造”,初文、徐文、朱文皆释为“循匿绝迹”,初补后改释为“迍去绝迹”,裘文、何文释为“逺走绝迹”。对照图版,裘文所释似更为准确。

(19)“介”字,伍文释为“不”,初文、朱文释为“妾”,初补改释为“不”,徐文释为“小”,裘文则释为“介”,但疑为“兆”字误写。裘补后以居延简为例,指出简常见的“尒亍”为“介亭”的简体,更断定此字应为“介”。对照图版,此字确为“尒另”,此字也见于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第91号简,①则裘文所释似更准确。《字彙・人部》:“介,系也。”②“介罪民间”指带罪藏匿于民间。

(20)若,意为或。此句意为或者已经死亡也未可知。

(21)“亡”字,伍文释为“如”,初文、徐文、裘文、朱文皆释为“此”,何文认为“亡”字是在“此”字上改写而成,细看图版,“亡”字笔画的确较重。若释为“亡”,则指丽戎逃亡时年龄约廿三、四岁,至甘露二年(公元前52年)仅隔二十七年,所以丽戎在甘露二年(公元前52年)如果还活着,其年龄应是五十岁左右,而不是文书中所称的六十岁,因此疑“廿”乃“卌”的笔误,此说极有道理。

(22)以上是对丽戎体态特征的描写。“壮”通“状”,“隋”通“椭”。“构颐”,伍文释为“拘颈”,为“曲缩颈部之貌”;初文、朱文释为“构颈”,意与伍文相同;徐文、裘文、何文释为“构颐”,裘文疑“构颐”为“尖下巴之意”;初补改释为“拘颐”,认为“拘假为狗字。狗颐,乃以鸟兽形比喻面部特征。”释“拘颐”似更准确,但“构颐”应指低头之状。构,弯曲。《荀子・性恶》:“故构木必将待檃栝矫然后直,钝金必将待砻厉然后利。”③颐,指下巴。《史记・春申君列传》:“刳腹绝肠,折颈摺颐。”“频”,伍文、初文、徐文、朱文皆释为“颛”,裘文、何文释为“频”,“频”通“颦”,皱眉之意,似更合理。“诈庬少言”,诈,欺骗,指丽戎说话较谨慎,少有言语外露。类似关于体态特征的描写也见于《敦煌汉简》,如“循客令居赵放字子阿年卌所

---

①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同书《老子》乙本第188下释此字为“尒”。

② 转引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编;《汉语大词典》(第一卷),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1986年,第103页。

③ 北京大学《荀子》注释组:《荀子新注》,中华书局1979年,第390页。

为人中壮黄色毋须。”①

(23)正,指里正。“匕”字,伍文、初文、徐文、朱文皆释为“三”,裘文、何文释为“父”。查看图版,此字为“苐”,与同册中“廿三、四岁”的“三”字、“问父母昆弟”中的“父”字都不相同,而与武威医简中“匕”字写法相似,因此妄释为“匕”。“匕”同“比”,《说文·匕部》:“匕,相与比叙也。”段玉裁注曰:“比,亦可作匕。”②比,古代基层行政编制,五家为比。《周礼,地官·大司徒》:“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③老,指三老。

(24)图版为“彤”,因而释为“形”。

(25)“请实”,初文、徐文、朱文释“请闻”,伍文、裘文、何文、初补释为“请实”。释“请实”似更准确。“请”通“情”,“情实”即“实情”。“发生”,伍文释为“持之”,初文、朱文、何文释为“发主”,徐文释为“□主”,裘文、初补释为“发生”。“发生”较之“发主”意思似乎更为明确。“从”通“踪”,“从迹”即“踪迹”。

(26)“督”,伍文、初文、徐文、朱文皆未释,裘文释为“趋”,更正信改“趣”为“督”,何文释为“督”。今依更正信和何文。督,监视。《汉书·萧何传》:“及高祖起为沛公,何当为丞督军。”颜师古注曰:“督,谓监视之也。”聚,众。《左传·成公十三年》:“我是以有辅氏之聚。”洪亮吉《诂》曰:“韦昭〈国语〉注:‘聚,众也’。”④又《史记·苏秦列传》:“禹无百人之聚,以王诸侯。”此处指百姓。

(27)“觉”,伍文、初文、徐文、朱文释为“举”,裘文、何文释为“觉”。查看图版,似更像“觉”字。而且根据文意,是要求各郡县谨慎严密地追查,而不要出现被追查者居住在自己的辖区内却没有发觉的情况,万万不可疏忽大意。

(28)白报,指报告。

《29)“谨审”,伍文、初文、徐文、朱文、初补皆释为“谨容”,裘文释为“谨密”,何文释为“谨审”。从文意看,似释“谨审”更为恰当,“谨审”疑“谨慎”之意,指各级官吏要将调查结果谨慎受理,并迅速上报。

(30)毋適为张掖太守名,丞为太守属官,勳为丞之名。

---

① 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汉简》,中华书局 1990 年,第 240 页,538 号简。

②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第 384 页。

③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济疏·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第 264 页。

④ [清]洪亮吉著,李解民点校:《春秋左传诂》下,中华书局 1987 年,第 468 页。

(31)类似格式见于《敦煌汉简》764、1254 号简等。① 趣报，即促报，迅速报告。《汉书·成帝纪》：永始三年十二月“谴丞相长史、御史中丞持节督趣逐捕。”颜师古注曰：“趣，读曰促。”

(32)掾、守卒史、置佐皆为职官名称，以下皆同。

(33)伍文、徐文未释，初文、朱文释为“塞尉”，裘文、何文释为“城尉”。从图版看，所缺字左侧从“土”，因而释“城尉”。

(34)“廋索”，伍文未释，初文、徐文、朱文释为“逐索”，裘文释为“搜索”，何文释为“廋索”。今依何文。“廋”通“搜”，廋索即搜索、寻找。《汉书·赵广汉传》：“及光薨后……直突入其门，廋索私屠酤……斧斩其门关而去。”颜师古注曰：“廋读与搜同。”另《敦煌汉简》1722 号：“隧长常贤充∠世∠绾∠福等杂廋索部界中问戍卒王韦等十八皆相证”。②

《甘露二年丞相御史令》册的发现对我们研究汉代边郡组织建置、文书下达程序及文书性质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为两千多年前统治阶级内部的一场错综复杂的政治斗争找到了实证。可以说宣帝始终处在这场政治斗争的旋涡之中，“虽在襁褓，犹坐收系郡邸狱”③，在民间度过了其童年和少年时代，后才被霍光推上帝位。五凤四年（公元前 54 年），广陵王刘胥谋反事发，此次谋反，虽很快以刘胥自杀而告结束，但其仍有深远的影响。直到三年后的甘露二年（公元前 52 年），还下令在全国追捕与其有牵连的人，也可见宣帝法治之严峻。难怪后世称“孝宣之治，信赏必罚。综核名实，政事文学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至于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间鲜能及之，亦足以知吏称其职，民安其业也。……业垂后嗣，可谓中兴。”④

---

① 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汉简》，中华书局，1990 年。
764 号：十一月乙巳玉门关候延寿丞待谓候长□等写依檄到□□□□□□□□□□出外塞檄杨姓从弟田翔病□如律令（第 248 页）
1254 号：八月乙巳敦煌玉门都尉宫谓玉门候官写移书到如太守府书律令/掾恩属汉昌（第 267 页）

② 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汉简》，中华书局 1990 年，第 286 页。

③ 《汉书》卷 8《宣帝纪》，第 235 页。

④ 《汉书》卷 8《宣帝纪》，第 275 页。

已审阅
子居 10-02-24，19:43

论简帛的中医药学史研究价值

张显成

医学是人类最早出现的行业之一，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中医文化在我国古代文化中更是占据着重要地位，中医药学史的研究既是我们传统文化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自然科学史的重要内容之一。

过去研究中医药学史所依据的材料，基本上是传世文献，一个世纪以来有关上古的出土文献，特别是简帛文献的问世，使人们不得不重新认识和改写上古中医药学史，因为简帛中有大量不见于传世文献的佚书，绝大部分的成书时间都比传世中医药文献早。

传世中医药文献最早者是《黄帝内经》，①而简帛医籍中有不少都比它早，如马王堆医书的《足臂十一脉灸经》、《阴阳十一脉灸经甲本》、《脉法》、《阴阳脉死候》、《五十二病方》等等。

仅马王堆医书里，就有不少迄今为止所知的最早的医药文献，如：

《足臂十一脉灸经》、《阴阳十一脉灸经甲本》和《阴阳十一脉灸经乙本》，是迄今所知最早的古经脉学著作。

《脉法》和《阴阳脉死候》，是迄今所知最早的古诊断学著作。

《五十二病方》，是我国现已发现的最古医方著作。

经脉学是中医学的基本学说之一，《黄帝内经》中所讲的经脉为十二条，此学说一直沿用至今。而马王堆医书《足臂十一脉灸经》、《阴阳十一脉灸经甲本》和《阴阳十一脉灸经乙本》，它们都只讲了十一条经脉，较《内经》缺少一条“手厥阴脉”。不光说明这些经脉书是较原始的著作，同时说明我国的经脉学说经过了一个较长的产生发展过程。

以上这些都为中医药学史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简帛医书中有不少巫、医不分家的材料，例如简帛方剂书中，有不少治同一病的不同方剂，一为药物治疗方，而一为祝由方。以下是马王堆医书《五十二病方》

---

① 《黄帝内经》的主体写成于先秦西汉，另有少部分写成于东汉及六朝。

“治疣病章”的前两个方子:①

取敝蒲席若籍之弱(蒻),绳之,即燔其末,以久(灸)尤(疣)末,热,即拔尤(疣)去之。(102)令尤(疣)者抱禾,令人呼曰:“若胡为是?”应曰:“吾尤(疣)。”置去禾,勿顾。(103)

以上第一个方子是讲先用敝蒲席或籍之(蒻)搓成捻绳(捻子)灸烧疣瘤末端,然后将疣瘤拔除。“敝蒲席”、“故蒲席”,即“败蒲席”(《名医别录》),亦即陈旧敝坏破败的蒲席(香蒲草编制的席子)。籍之蒻,即垫子中的嫩蒲草,其性质与“敝蒲席”(败蒲席)同。以败蒲席烧灸病灶,可“主筋溢恶疮”。② 故以上第一方所用药物是正确的。而以上第二方却纯粹是个祝由方。这充分说明当时是巫医不分家的。

从大量的简帛医籍可知,至少在秦汉时期,我国的传统医学已建立起内科、外科、妇科、房中、导引,及兽医、法医等医学学科。并且,大量的简帛医药文献给我们展现了解剖学、诊断学、临床医学等各个方面的生动画面。如马王堆医书《五十二病方》中治一种叫“牡痔”的痔疮的以下两个方子:

239~240:

有蠃肉出,或如鼠乳状,末大本小,有空(孔)其中。□之,疾(灸)热,把其本小者而戾绝之,取内户旁祠空(孔)中黍腏、燔死人头,皆冶,以膱(脂)膏濡,而入之其空(孔)中。

此方意思是:牡痔外形像蠃肉而由肛门内突出,或如鼠乳状,上部大根部小,上部有孔。治之,可用灸法迅速将其灸热,紧挟其根部而扭断它,然后取户内旁边祭器中的黍制祭饭,和燔烧过的死人头骨,将二者碎为末,用动物油脂掺和润泽,调制好后,便将这种药涂进痔疮孔内。

244~245:

牡痔居窍旁,大者如枣,小者如枣核者方:以小角角之,如孰(熟)二斗米顷,而张角,絜以小绳,剖以刀,其中有如兔(菟)实,若有坚血如扣末而出者,即已。令。

此方意思是:治疗生在肛门的周围,大者如枣,小者如枣核的牡痔之方:用动物角之小者放在痔疮上面作吸角(即拔罐法),长达煮熟二斗米时间即取下角,再用小绳紧紧结扎痔疮根部,然后用刀割掉痔疮,此时若看见其中有如菟丝子状的东西,或有凝血块如开裂的细末排泄出来,则可治愈。此法灵验。

以上二方给我们展现的是当时外科治疗痔疮的活生生的画面,为临床医学史的研究提供了极其生动的历史资料。

简帛医籍中,还有关于药物价格的资料,显得十分宝贵,这在传世的早期医药

---

① 为便于排印,以下简帛引文,个别生僻字改写为通行字,个别生僻的通假字径写为本字;但为了便于文意表达,引文和行文中有些字仍写作繁体。

② 关于“敝蒲席”、“故蒲席“的主治,请见拙著《简帛药名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第 157~159 页。

典籍中是没有的。例如《武威汉代医简》91 甲—91 乙：

牛膝半斤，直（值）五十；卑口半斤，直（值）［廿］五；朱（茱）臾（萸）二升半，廿五；方（防）风半斤，百；慈石一斤半，百卅；席（蟅）虫半升，廿五；小椒一升半，五十；山朱（茱）臾（萸）二升半，直（值）五十；黄芩一斤，直（值）七十；黄连半斤，直（值）百；□□二斤，直（值）廿七。子威取。河菆半斤，直（值）七十五；续断一斤，百。子威取。□□□取药凡直（值）九百廿七。

以上每味药都有价，最后还记有取药人（子威）和总价（凡值九百廿七）。这些药价资料，显然在中药史的研究上具有重要价值。

中药中有不少外来药。外来药最早是从何时开始输入我国的，传世文献中所反映的最早时间是六朝。而现在出土简帛文献的问世说明，外来药开始输入我国的时间实际上要早得多，下面，以简帛中出现的“薰毒”、“薰力”二名为例以说明。①

先说“薰毒”。

尹湾汉简第 6 号木牍是《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其书写年代自然就在“永始四年”，即公元前 13 年），是一枚双面书写的木牍，正面分六栏书写，反面分五栏书写，记载了汉王朝当时设置在东南地区的一处大型兵站的武器装备及其它军用物资情况，逐项详列其名称和数量。木牍的反面第四栏记载了这样一种物品：“薰毒八斗”。②

这里的“薰毐”，即薰陆。毒，又写作“毒”或“毐”二形。这里的“毐”，为“毒”的省笔字。毒，定母、觉部；陆，来母、觉部，二者韵相同，声同为舌头音，故“毒”通“陆”。并且，“毒”从“毐”声，《说文·屮部》：“毒……从屮，毐声。”（依小徐本及段注）故也可直接说“毐”通“陆”。所以，薰毐，即薰陆。

薰陆，是一种药物，也可作香料，为橄榄科植物卡氏乳香树的胶树脂。从传世文献来看，“薰陆”一名最早见载于梁·陶弘景《宴通记》，其次是宋·苏颂《本草图经》。此物在本草书中多有记载，且又名较多，魏晋·佚名《名医别录》称之为“薰陆香”、“乳香”③，五代、李珣《海药本草》称之为“马尾香”、“乳头香”，宋·寇宗奭《本草衍义》称之为“西香”，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称之为“天泽香”、“摩勒香”、“多伽罗香”、“浴香”等等。薰陆的主治功用是止痛长肉、调气活血、治跌打损伤。《本草纲目·木部之一·薰陆香》（卷三十四）云：“（薰陆香）消痈疽诸毒，托里护心，活血定痛伸筋……乳香香窜，能入心经，活血定痛，故为痈疽疮疡心腹痛要药”。又引唐·佚名《日华子本草》云：“（此药）止痛长肉。”上引《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

---

① 以下论述从略，请详见拙文《西汉遗址发掘所见“薰毒”、“薰力”考释——兼论“薰陆”一药的输入》（《中华医史杂志》2001 年第 4 期。）

② 连云港市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东海县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 1997 年。

③ 这是传世文献中关于此药的最早记载。

簿》所记该物为军中藏药，显然是战备药物。

薰陆中土不产，产于红海沿岸至利比亚、苏丹、土耳其等地，是外来药。由上引木牍原文可知，此药汉王朝设置在东南地区的大型兵站也仅藏了“八斗”，显然是藏于武库的极其珍贵的军用药品，说明由于薰陆来自遥远的西亚，非常难得。

接下来说“薰力”。

甘肃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发掘出的西汉武帝、昭帝时期的纸文书中，有3件包裹药物的纸张，纸面分别写有所包药物的名称，其字体为隶书，其中T0212④:2为“薰力”二字。①

这里的“薰力”，亦即“薰陆”。力，来母、职部；陆，来母、觉部，二者声相同，韵相近而旁转，故“力”通“陆”。所以，薰力，即薰陆。

如上所言，这些纸文书发掘于汉代悬泉置遗址。所谓“置”，即传置。汉代的悬泉置，是建立在河西走廊要道上的一处供传递邮件、传达命令和接待宾客用的综合机构。② 据发掘整理者报道，悬泉置遗址中有大量关于外国宾客过往的记载，仅“从昭帝以后的悬泉简文看，经常往来于汉廷且关系密切的有：婼羌、楼兰、且末、小宛、精绝、扜弥、渠勒、于阗、莎车、疏勒、尉头、温宿、姑墨、龟兹、乌垒、渠犁、尉犁、焉耆、危须、狐胡、车师、卑陆、乌孙、皮山、蒲犁、大宛、大月氏、罽宾、康居等”。③ 这些都是古西域国名或部落名，有的甚至位于克什米尔、咸海、巴尔喀什湖、费尔干纳盆地等中亚以远地区，说明广袤的西域地区与悬泉置交往极为频繁，自然也说明悬泉置的“薰力(陆)”一药的来源与西域有密切关系，即是通过西域输入的。

通过上文的考论可知，尹湾汉简的“薰毒”和悬泉置纸文书的“薰力”，均即“薰陆”。

如上所述，过去我们所见到的有关“薰陆”一药的最早文献记载是魏晋时期的《名医别录》，汉代遗址中尹湾汉简第6号木牍的写成年代是永始四年(即公元前13年)，悬泉置T0212④纸文书的写成时代在武帝、昭帝时期(即公元前140年—公元前74年)。由此可知，以上两处汉代遗址的发现，将“薰陆”一药的记载至少提前了300年，说明至少在西汉早期，此药就已输入了我国；同时也说明，在我国的对外交流对外贸易中，药物的流通输入很早就开始了，此点远比传世文献所记载的要早。故在简帛文献问世的今天，外来药输入史看来应当重写。

传世文献中最早的本草书是《神农本草经》，共记载了365味药物，过去人们也一直以为这就是上古时期药物的总数。而简帛医籍中，共有717个药物名称，表示420味药物，明显超过《神农本草经》365味的记载，充分说明先秦两汉(且主要是

---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5期。

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5期。

③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汉简内容概述》，《文物》2000年第5期。

先秦）入药的数量绝不止《神农本草经》所述的范畴，传统观点自然需要修正。①

简帛医籍药物中，见于传世文献者为 324 个，不见于传世文献者为 393 个，后者超过前者 69 个，占了整个简帛药物名称（717 个）的 54.8%，这是过去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的。这说明上古时期（特别是先秦西汉时期）药物名称还处于通用名没有怎么形成的阶段，有很多药名没有能流传下来。下面，我们仅将其中草部中未见于传世文献的药名（共 104 个，表示 68 味药）表列于下，以管窥其貌（下表中同指一药物的名称［或所指大致相同的药名］排在一起，从第二名起以低一空形式排于前一名下行。每一药名后，均注明其全部出处。然后列出该名所指药物入药首见的传世古医籍［主要为西本草，方剂书］，以便于对照。这里列出的古医籍可能不一定都是“首见”书，但相差不会太远）：②

勺乐：勺药	武威医简 31	神农本草经
芍乐	五十二病方 271	神农本草经
弓穷：芎藭	武威医简 11，57，89 甲	神农本草经
麋芜本	五十二病方 76，259	神农本草经
女罗：女萝（菟丝，或松萝杂）	杂疗方 58	神农本草经
犬尾：狗尾草	五十二病方 114	本草纲目
瓦茝：屋游	养生方 179，179（“瓦茝”之略）	名医别录
方葵：防葵	养生方 172	神农本草经
方风：防风	五十二病方 259；养生方 107，175；武威医简 8，77，85 乙，91 甲	神农本草经
房风	养生方 111	神农本草经
甘逐：“甘遂”之讹	武威医简 70	神农本草经
陵槀：甘遂	杂疗方 12，13	神农本草经
石卦：石鲮	万物 W045	神农本草经
付子：附子	武威医简 6，8，17，42，57，71，81 87 甲，88 甲，88 乙，89 甲	神农本草经
白衡：白英	五十二病方 372	神农本草经
白蘞：白蔹	五十二病方 290	神农本草经
冬葵种：冬葵子	养生方 105	神农本草经
百草末：百草灰	五十二病方 8	神农本草经

---

① 此点及以下请详见拙著《简帛药名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拙著对简帛医籍中的药物名称进行了尽可能穷尽的整理，并对每一个不见于传世文献的简帛药名进行了尽可能的考释。

② 下表所列药名，因拙著《简帛药名研究》有逐一详细考察，故这里只列出这些名称之所指，不作任何考证说明，请详见拙著。

灶末灰	五十二病方 57	神农本草经
肉从容:肉苁蓉	武威医简 85 乙	神农本草经
合卢:奄闾	五十二病方 68	神农本草经
如:茈胡	养生方 113	神农本草经
车践:车前	养生方 71	神农本草经
车戋	养生方 72	神农本草经
杜虞:杜衡,杜若	杂疗方 3	唐本草
牡:“杜”字之讹,杜衡（马兜铃科植物）	胎产书 23	唐本草
见母:“贝母”之讹	万物 W005	神农本草经
利庐:藜芦	武威医简 71	神农本草经
黎卢	五十二病方 305,366,418,421	神农本草经
犁卢	五十二病方 362,413	神农本草经
空垒:葛藟	杂疗方 4	名医别录
茈:茈胡,柴胡	五十二病方 368	神农本草经
茈蒂:紫参	万物 W002	神农本草经
莓茎:莓茎,属“蛇莓”	五十二病方 458,460(“莓茎”之略）	名医别录
茅:茅根	养生方 216	神农本草经
㲋纑实:兔丝子	武威医简 10	神农本草经
㲋纑实	养生方 37	神农本草经
甾:芝	万物 W040	神农本草经
枯梗:“桔梗”之讹	武威医简 79	神农本草经
虵床子:蛇床子,蛇床	武威医简 85 乙	神农本草经
乌豙:乌喙	五十二病方 16,17,67,259,280,347,350,353,354,366,413;养生方 26,71 121,124,(2 见),148,149,155,164,172 175,178,183	神农本草经
亭磿:亭历	五十二病方 341	神农本草经
亭磨	武威医简 70,71	神农本草经
活楼根:栝楼根,天花粉	武威医简 84 乙	神农本草经
秦瘳:秦胶	武威医简 81	神农本草经
莎根:莎草根,香附子	万物 W076	名医别录
狼牙根:狼牙之根,属“狼牙”	五十二病方 389	神农本草经
陵攱:菱	五十二病方 351,353,410	名医别录

陵叔	五十二病方 419	名医别录
陵饺	杂疗方 63	名医别录
茝:茜草	五十二病方 250,251	神农本草经
卢茹	五十二病方 251	神农本草经
茹卢本:茜草根	五十二病方 412	神农本草经
黄蓍:黄耆	五十二病方 271(2 见)	神农本草经
黄苜	五十二病方 275	神农本草经
戴糁	五十二病方 290	神农本草经
黄黔:黄芩	五十二病方 19,44,262	神农本草经
黄鈐	五十二病方 17	神农本草经
黄柃	五十二病方 68(2 见)	神农本草经
萆荚 :萆薢	养生方 68,108,109	神农本草经
萆奚	养生方 121	神农本草经
稗薢	养生方 74	神农本草经
桼:泽漆	养生方 154,156,162	神农本草经
庶:甘蔗	五十二病方 350	名医别录
商牢:“商牢”之讹,商陆	五十二病方 274	神农本草经
商奎	万物 W011,W090	神农本草经
宛:紫菀,菀	养生方 105	神农本草经
茈菀	武威医简 80 甲	神农本草经
茈宛	敦煌汉简 2012	神农本草经
敝蒲席:败蒲席	五十二病方 102	名医别录
籍之弱:性质同“败蒲席”	五十二病方 102	名医别录
故蒲席:败蒲席	五十二病方 12	名医别录
籚:漏庐	五十二病方 398	神农本草经
萷菓根:地肤根	五十二病方 109	神农本草经
署与:署预	武威医简 85 乙	神农本草经
署苽	五十二病方 251	神农本草经
节:地节,女萎	养生方 156,162	神农本草经
䠶干:射干	养生方残	神农本草经
骆阮:苦参	五十二病方 255,257	神农本草经
白苦	五十二病方 257	神农本草经
苦浸	五十二病方 257	神农本草经
楼:栝楼	武威医简 88 甲,88 乙	神农本草经

罢合:百合	五十二病方 283	神农本草经
槀本:藁本	养生方 141	神农本草经
菓草	武威医简 88 乙	神农本草经
菓草	武威医简 88 甲	神农本草经
瘨棘:天门冬	养生方 3(2 见),65	神农本草经
畔冬	养生方 149	神农本草经
橐莫:橐吾,鬼臼	五十二病方 60	神农本草经
阑:蘭草	万物 W040	神农本草经
阑叶:蘭草之叶,属蘭草	杂疗方 78	神农本草经
阑实:蘭实,蘭草之实	杂疗方 63	古本草未载
蘭宾:“蘭实”之讹	万物 W017	古本草未载
阑根:蘭草之根	五十二病方 415	古本草未载
龙慨:龙葵	养生方 175	唐本草
泽舄:泽泻	养生方 103;武威医简 6	神农本草经
蓫:术	养生方 103	神农本草经
蒁	养生方 111	神农本草经
林根	五十二病方 25,29(林根之略)	神农本草经
秫	五十二病方 85	神农本草经
藟本:莪蒿根	养生方 85	古本草但载“莪蒿”
庐如:闾茹	武威医简 69	神农本草经
蘱葵:堇葵,石龙芮	五十二病方 402	神农本草经
续䜌:续断	五十二病方 17	神农本草经

从上表可知,仅草部不见于传世文献的药名就极其丰富,这些原来我们不曾知晓的名称,显然是本草史研究的极重要内容,仅就此而言,中药学本草史就应该重新写。

下面谈谈“房中”的问题。《汉书·艺文志·方技略》紧接“医经、经方”后所著录的书叫“房中”,由于这些书早已佚亡失传,后世不知晓其真实面貌,故对房中书的性质很长一段时间都未能有正确的认识,认为房中是“淫秽”、“色欲”类东西。《汉书·艺文志·方技略·房中序》一段文字是人们原来在讲房中时经常引用的话:①

房中者,情性之极,至道之际,是以圣王制外乐以禁内情,而为之节文。传曰:“先王之作乐,所以节百事也。”乐而有节,则和平寿考。及迷者弗顾,以生疾而殒性

---

① 以下论述从略,请详见拙著《马王堆汉墓帛书房事养生典籍·前言》,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命。

过去，人们在贬斥房中时，常举的证据就是《汉书·艺文志》这段话，人们的理由是：《汉书·艺文志》上就已明确说了，房中不光会导致人“生疾”，而且还会使人“殒性命”。但是，却未见有人将这段话完整地讲解过。这是因为这段话不好理解，特别是这段文字中的“至道”作何解，的确是一个难题。《素问·示从容论》有“至道”，指的是“至高至深的医道”，而这里指的并非是医道。其它上古文献中也不乏“至道”一词①，但都与《房中序》中的“至道”所指不合。

现在，马王堆汉墓帛书佚医书《天下至道谈》的出土，为我们正确理解《汉书·艺文志》这段话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天下至道谈》是一种房中书，主题是房中养生。该书第 17 号简独立书其标题曰：“天下至道谈”。所谓“天下至道谈”，意即谈谈天下之至道。所谓“至道”，就是高深神秘之道，亦即房中养生之道。也就是说，这里的“至道”是指“至高至深极其精深微妙的房中之道”。如是，《汉书·艺文志》的房中序就好理解了，当如是解读为是：

因为房中活动乃情性之极，房中术为至高至深极其微妙神秘难以掌握的至道，且是至道之际，所以，圣王要制外乐以禁内情，以外乐诱导那种不懂房中之道者，抑制那种放纵至极之情性者；所以，圣王要“为之节文”——为房中制造法则（“节”），撰述文辞而著成房中之书（“文”）。② 传曰：“当初先王之作乐，乃以之为百事之准则法度也。人们既懂得音乐又掌握了房中法则，则会和平寿考。反之，那种不按圣王之“节文”行房迷途而弗顾者，则会生疾病以致殒性命。

既然房中并不是淫秽东西，那其性质到底是什么呢，具体内容是什么呢？马王堆汉墓帛书中有不少我国早期的房中文献，其中《十问》、《合阴阳》、《天下至道谈》三种首尾完整，保存完好，另外，《养生方》和《杂疗方》中也有些房中内容，使我们能明了有关房中的情况。原来，房中书是一种性医学著作，讲的是房中保健、房中

---

① 例如：
《礼学·学记》：“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这是指最好的学说）
《荀子·儒效》：“以从俗为善，以货材为宝，以养生为己至道，是民德也。”（这是指最高的原则、准则）
《庄子·在宥》：“来！吾语女至道。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极，昏昏默默。”（这是道家的精微之道）

② “为之节文”之“节”，指为房中制造法则。“节”有“法度、准则、法则”义，《礼记·乐记》：“好恶无节于内，知诱于外，不能反穷，天理灭矣。”郑玄注：“节，法度也”。又，《曲礼》：“礼不逾节，不侵侮，不好狎。”《管子·牧民》：“如月如日，唯君之节。”《汉书·哀帝纪》：“制节谨度以防奢淫。”“为之节文”之“节”用作动词，故这里意为（为房中）制造法则。下文“节百事”之“节”亦为动词，指成为准则、法度。下文“乐而有节”之“节”为名词，指法度、法则。

“为之节文”之“文”，指撰著房中之书。“文”有“文辞”、“言辞”意。《国语·楚语上》：“文咏物以行之。”韦昭注：“文，文辞也”。《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子犯曰：‘吾不如（赵）衰之文也，请使衰从’。”杜预注：“文，有文辞也。”引申为“书籍”意，《国语·周语下》：“小不从文”。韦昭注：“文，诗书也”。《汉书·孙宾传》：“前日君男欲学文。”颜师古注“文，谓书也。”“为之节文”之“文”用作动词，故意为（为房中）撰著书籍，即撰著房中之书。

养生，通过房中活动，“接阴食气”，达到强身健体、延年益寿的目的，取得“饮食宾体”、“移去其疾”、“身体轻利”、“耳目聪明”、“玉色重光”、“脊胠不伤”、“却老复壮”、“行年百岁”，甚至“通于神明”、“累世安乐长寿”、“寿参日月”效果。所以房中所讲的早已超过了两性生活要和谐的层面，而是上升到了更高的层面，即“养生保健”的层面，绝不能简单地以“淫秽”、“色欲”论之。

从简帛房中书可知，我国很早就有了一门专门的“房中学”，它专门研究如何通过房中活动达到养生保健长寿安康的目的，它所研究的内容很丰富很仔细，包括性保健在内的房中养生保健的基本理论，房中的心理心态，房中的各种技巧，房中接阴食气之道，房中的仿生学问题，女性阴部解剖，女性房中反应，等等。

简帛房中书反复强调，要善于通过两性房中活动来达到上述养生目的。而房中养生活动，绝不是简单的两性交合游戏，而是一门高深的学问，乃“天下”之“至道”。房中养生规律，“如水沫淫，如春秋气”，隐隐约约，难以认识掌握，故“往者弗见”，“来者弗睹”，均“不得其功”，绝大部分人都不知道房中活动还可以养生保健，强身健体。不懂得房中养生保健法，也就不会按照房中养生的规律去进行两性房事活动，甚至肆意行房，纵欲过度，“则行年卌而阴气自半也，五十而起居衰，六十而耳目不葱（聪）明，七十下枯上脱，阴气不用，灌泣流出（眼泪鼻涕不断流出）”，造成早衰甚至早亡。

简帛房中书严肃地驳斥了那种认为男女之事不需要学习、天师自通的错误观点，鲜明地指出：人产而不学者二：一曰息，二曰食，非此二者，无非学与服。就是说，人生下地来，只有呼吸空气和进食吃饭不需要学习，除此以外，没有哪一样不学，“是以圣人合男女必有则也”。简帛房中书非常重视性功能的保护，认为人之阴器“与九窍十二节俱产而独先死”，其重要原因就是不懂得性保健知识，“莘（猝）而暴用”阴器，“是故亟伤”。如果“贵夫与身俱生而先身老”的阴器（生殖器），善于保护性功能，就会“弱者使之强，短者使之长，贫者使多量（粮）”，而“行年百岁，贤于往者”。

简帛房中书养生的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房中气功操练。在阐述气功操练时，处处与传统中医理论交相融合，相辅而行，这几乎贯穿了简帛房中书的全部内容。其房事气功操练的目的是为了养生保健，别无它意。房事气功操练的内容很多，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是采气，就是通过房事活动，男采女之阴气（即“采阴”，也称“接阴”），女采男之阳气（即“采阳”，也称“接阳”），也就是所谓的“通才（财）”——相互采气，互通财富，以达到“齐（济）生”——补益养生的目的。书中所论采气，尤以论“采阴”为主为多，认为只要懂得“接阴之道”，操作得当，就能接阴以为强，“入其精”而“虚者可使充盈，壮者可使久荣，老者可使长生”。也就是说，房中采阴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地道的养生活动。

另外,简帛房中书还论述了其它一些养生内容。例如,平时的气功操练养生法,食物养生法,呼吸吐纳养生法,日常起居养生法,等等。这些也就进一步说明,我国早期的房中著作属于地道的养生学著作,是地道的医学书。

下面,仅举马王堆房中书的文例以管窥豹:

《天下至道谈》12—14:

黄神问于左神曰:“阴阳〈与〉九窍十二节俱产而独先死,何也?”左神曰:“力事弗使,哀乐弗以,饮食弗右(佑),其居甚阴而不见阳,萃(猝)而暴用,不寺(待)其庄(壮),不刃(忍)两热,是故亟伤。讳其名,惹其体,至多暴事而毋(无)礼,是故与身俱生而独先死。”

此段用问答形式论性保健理论,谈为什么阴器(生殖器)与耳、目、口、鼻、四肢等人体其它器官同时产生而阴器却独独先萎缩而丧失性功能。回答是:力事、哀乐、饮食均不用它,其居甚阴而不见阳,特别是在房事生活中又“猝而暴用”,且没有等待它恢复雄壮又行房,阴器受不了两性交合的灼热而泄阳,因此便频繁地受到损伤。平时忌讳称说其名,隐匿其体,并不重视它,但又“至多暴事”,频繁暴虐地役用劳累它,无礼对待它。这就是阴器“与身俱生而独先死”的原因。由此可知,古人的性保健意识是很强的。

《合阴阳》127—128:

昏者,男之精将;早者,女之精责(积)。吾精以养女精,前脉①皆动,皮肤气血皆作,故能发闭通塞,中府受输而盈。

此段也论房中养生理论。大意是说:“日暮昏冥之时和清晨启明之时,是男女精气最旺盛之时。让女性的精气来养我的精气,整个阴部的血脉便都发动了起来,从而使周身的皮肤、气血都得以调动、发动起来,所以就能打通全身阴塞的经脉,周身得到气血带来的精气和营养,进而五脏六腑都受到补益,则精气充盈身体强壮。这里是在阐述房中活动为什么可养生的理论,即通过房中活动能“发闭通塞,中府受输而盈”。这也说明古人房中活动的目的是养生。

《十问》97—101:

棲(接)阴之道,以静为强。平心如水,灵②路(露)同臧(藏)。款以玉筴(策),心毋秫(怵)荡。③ 五音进合(答),④孰短孰长。翕其神雾,饮夫天将浆⑤。致之五

---

① 前脉:指前阴血脉。

② 灵:善于。

③ 怵荡:害怕紧张和肆意放纵。

④ 五音进答:女性产生“五音”反映。五音,指房中女性发出的生理性反应的五种声音,《天下至道谈》50—51:“五音:一曰候息,二曰喘息,三曰累哀,四曰吹,五曰齧。审蔡(察)五音,以智(知)其心;审祭(察)八动,以智(知)其所乐所通。”(八动,指房中女性发出的生理性反应的八种动作)进答,同义连文,“进”即进献,指女性房中反应,“答”本指回答,此与“进”同义。

⑤ 天浆:指津液,即唾液。

臧(藏),欲其深 臧(藏)。……神和内得,云(魂)柏(魄)皇[皇]。五臧(藏)轱固白(薄)①,玉色重光。寿参日月,为天地英。

此段论房中采阴之道。大意是说:房中采阴之道,贵在神气安宁,内心平静如水,善于放松内脏,犹如坦露之。善于款待玉策(指善于行房),行房时既不可畏惧犹豫紧张,也不可肆意放纵妄为。女性会产生“五音”反映,要善于观察揣度,以决定行房时间当长当短。要善于采吸女性阴气,口中有津液要善于吞饮下去,并致之于五脏(指气功导引)而深藏之。……这样,就可以神和安附于体,魂魄相安而喜,五脏固附,皮肤润泽光亮,容光焕发,健康长寿,参于日月,为天地之英才。由此段论采阴之道也可知,古人房中术之目的并非在淫秽享乐,而是养生长寿。

《天下至道谈》42—43:

一曰虎流,二曰蝉付(附),思外②;三曰尺扜(蠖)③,四曰囷(麕)暴④,五曰黄(蝗)柘(磔)⑤,息内⑥;六曰爰(猨)居,七曰瞻(詹)诸,八曰兔务(骛⑦),九曰青灵⑧,思外;十曰鱼族(嘬)。此为十势。

此段论房中之仿生学——十势。所谓十势,即摹仿十种动物的生活行为姿态行房的招势。内容为:如蝉附树,如尺蠖行进,如獐子㮣头,如飞蝗展翅,如猿猴蹲居(静而非静),如詹诸缩头懒动,如兔子急速奔跑,如晴蛉悠然飞翔,如鱼儿嘬食。其中,虎流、蝉附、猨居、詹诸、兔骛、蜻蛉六势当“思外”,尺蠖、麕㮣、蝗磔三势当“息内”。由此可知,古人为达到房中养生的效果,在仿生学的研究上已相当仔细深入。

从简帛房中文献的内容可知其性质是保健书,是医学书,其实医学书的这一性质从整个马王堆医书的结构安排上也可看出。上文说过,马王堆医书中除《十问》、《合阴阳》、《天下至道谈》三种房中书外,另外《养生方》、《杂疗方》两种中也有房中内容。这两种医书属方剂书,主体是一个个养生方剂,另有少量治病方剂,⑨还有不少房中内容。⑩ 这充分说明,在简帛时代人们的观念中,房中内容与治病内容养生内容均属医书,二者是不分家的,所以才把它们置于同一种书中。

总之,简帛房中文献告诉我们,我国早期的房中著作,是医书,是性医学书,是

---

① 五藏(固)薄:指五脏固附,即五脏健康。

② 思外:指进行气功操练,与下文“息内”相对,即引意念于外,亦即发放外气。

③ 尺蠖:一种爬行动物,行进缓慢,欲进先曲,每一行进(一曲一伸)总表现出尽力前伸貌。

④ 㮣:抬举挑动。

⑤ 磔:张,开,此指展翅。

⑥ 息内:指进行气功操练,与上文“思外”相对。息,即吸。息内,即采气,亦即引意念于体内。

⑦ 骛:奔驰。

⑧ 青灵:即蜻蛉,亦即蜻蜓。

⑨ 如《养生方》64 行的“(治)病最(朘) 种(肿)”方,《杂疗方》60—70 行的“(治)不幸为蜮虫蛇蜂射者”方。

⑩ 如《养生方》197 ~217 行、《杂疗方》4 ~39 行这两大段均是房中内容。

性保健书；并且简帛时代的房中学是颇发达的。① 简帛房中书的重见天日，不光为我们重新正确认识房中提供了直接的第一手资料，并且在保健医学史研究，特别是性医学史研究方面为我们提供了极宝贵的文献材料，极具研究价值。

以上我们从好几方面谈了简帛在中医药学史上的研究价值，限于篇幅不再赘述。通过以上论述足已充分说明，简帛文献在中医药学史的研究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纵观几千年的中国学术发展史可知，新材料的发现，总是推动着学术的飞跃突进性发展。二十世纪以来是个新材料的发现时代，包括简牍帛书在内的各种新材料不断涌现，使得我们每一个学者都不得不关注这一学术新焦点。著名学者傅斯年先生有一句至理名言：“凡一种学问能扩张他研究的材料便进步，不能的便退步。”②明确指出了扩展新的研究材料的重要性。传世的中医药文献虽然十分丰富，但我们仍然应该高度重视出土简帛医药文献，善于将这批新材料扩张到传统中医药学史的研究中，重新审视乃至改写上古中医药学史，以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因为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简帛文献在中医药史上具有极为重要的研究价值。

---

① 现在见到了早期房中著作，知晓这些文献是性保健一类养生学书，也就自然好理解我国早期的目录书为什么会将“房中”堂而皇之地载入、列入“房技”类这一目录学史上的现象了。很多年来，人们之所以对房中养生著作抱有偏见，认为“房中”就是色欲、淫秽，其主要原因是没有机会见到正统、系统的“房中”著作，即使见到了“房中”，最多也可能是一些旁门左道的所谓“房中”。现在简帛房中书的发现，将早期正统房中著作的面貌已摆在了我们面前，为我们正确认识房中提供了确凿的资料。所以，现在也到为房中正名的时候了。

②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册，民国 17 年。此文另可见：《中国现代学术经典・傅斯年卷》，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傅斯年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1 年。

简帛学名家研究资料汇编

——陈直研究资料目录及综述

陈文豪

一、陈直传略

陈直(1901—1980),原名邦直,字进宧,号摹庐,江苏东台人。曾考取清华研究院,因家贫未能就学,是一位苦学成功的学者。年轻时虽做过学徒、家庭教师、县志编辑、义学教师等,但始终坚持学术研究而不辍,除参加丁福保主编的《古钱大辞典》的撰写与研究工作外,并完成了多种著作。

陈直的著作,1949 年前出版者,属早期作品,主要有《史汉问答》二卷、《楚辞大义述》、《楚辞拾遗》一卷、《汉晋木简考略》、《汉封泥考略》、《列国印制》、《周秦诸子述略》、《摹庐金石录》及未刊稿数种,其中《楚辞拾遗》被大东书局编入《楚辞四种》,与洪学祖、戴震等著名学者著作并列,是研究《楚辞》必读的著作。1949 年后出版者为后期作品,取名为《摹庐丛书》,约有三百万字左右,是研究陈直治学精神与学术思想的主要依据。这些著作有:《两汉经济史料论丛》、《汉书新证》、《史记新证》、《三辅黄图校证》、《摹庐丛著七种》、《居延汉简研究》、《文史考古论丛》、《关中秦汉陶录》、《读金日札》、《摹庐诗约》及相关论文数十篇。

从前述著作内容分析,陈直一生的学术研究,主要表现在《汉书》研究、秦汉经济史(主要是产业史)及相关人民史研究、居延汉简研究、瓦当及陶文研究等四方面。其中以《汉书》和简牍研究致力最早、成就最值得重视。就陈氏有关简牍研究论著进行分析,主要内容有两大部分,一为简牍释义之作,一为利用简牍及相关文献证史之作,故其对简牍研究的贡献,大约举出四端:一、较早注意到简牍史料价值,并从事研究的学者之一;二、重视简牍编年与断代;三、利用简牍证史的先驱;四、以简牍及其他新史料互证,见解精辟。

王国维曾力倡文献与考古材料之二重证据法,陈直的简牍研究,特重各种史料与简牍相互参证,可说是民国以来新学风的体现。

二、目　录

一、陈直著作目录

1. 专书

书　名	出版地点	出版者	页数	出版时间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35	1958.04
汉书新证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8	1959.10
汉书新证①	台北	鼎文书局	208	1977.08
汉书新证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497	1979.03
史记新证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5	1979.04
三辅黄图校证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56	1980.05
史记新证	台北	学海出版社	205	1980.09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83	1980.12
摹庐丛著七种	济南	齐鲁出版社	622	1981.01
居延汉简研究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881	1986.05
文史考古论丛②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575	1988.10
关中秦汉陶录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两函	1994.06
读金日札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324	2000.11
摹庐诗约	西安	三秦出版社	40	2002.07

2. 期(报)刊论文

篇　名	期(报)刊名	卷　期	页　数	出版时间
汉封泥考略	艺观	3		1929.05
古泉杂考	说文	3:1	117～120	1941.08

---

① 与周寿昌《汉书注校补》合刊，称之为《周陈二氏汉书补证合刊》。

② 据作者原序云：“余全部著述总称《摹庐总著》。其论文性质各编，原《述学丛编》。现改易今名，内容分为史学、文学、考古三部分，共有论文百篇左右，兹选出六十余篇，已发表者占百分之四十五。”知本书原名《述学丛编》。

秦居瓦谈	西北论衡	11:2	40~46	1943.08
石渠阁王莽钱的背面范	考古通讯	1955:2=2	46~49	1955.03
从秦汉史料中看屯田、采矿、铸钱三种制度	历史研究	1955:6=12	89~110	1955.12
太史公书(史记)名考	文史哲	1956:6=46	60~61	1956.06
考古论丛	西北大学学报	1957:1=1	63~80	1957.01
汉代盐铁铸钱三大手工业	人文杂志	1957:1=1	11~23	1957.04
两汉纺织漆器手工业	西北大学学报	1957:2=2	1~20	1957.04
汉镜铭文学上潜在的遗产	文史哲	1957:4=56	60~62	1957.04
两汉陶器手工业	西北大学学报	1957:3=3	35~41	1957.07
汉晋人对史记的传播及其贡献	四川大学学报	1957:3=6	41~57	1957.10
楚简解要	西北大学学报	1957:4=4	37~50	1957.12
汉代人民的日常生活	西北大学学报	1957:4=4	79~84	1957.12
对“洛阳晋墓的发掘”与“南京近郊六朝墓的清理”两文的意见	考古通讯	1958:2=20	59~61	1958.02
玺印木简中发现的古代医学史料	科学史集刊	1	68~76	1958.04
玺印木简中发现的古代医学史科(摘录)	医学史与保健组织	2:2	139	1958.06
陕西兴平县茂陵镇霍去病墓新出土左司空石刻题字考释	文物参考资料	1958:11=99	63~64	1958.11
汉铙歌十八曲新解	人文杂志	1959:4	55~64	1959.08
唐代三泥佛像	文物	1959:8=108	49~51	1959.08
“居延汉简甲篇”释文校正	考古	1960:4=46	43~45	1960.04
关于“居延汉简的发现和研究”一文的商榷	考古	1960 - 8 = 50	37~38 转 64	1960.08
“居延汉简甲篇”释文校正(续)	考古	1960:10=52	47~50	1960.10
韩城汉扶荔宫遗址新出砖瓦考释	考古	1961:3=55	126	1961.03
甘肃武威磨咀子墓出土王杖十简通考	考古	961:3=55	160~162 转 165	1961.03
福建崇安城村汉城遗址时代的推测	考古	1961:4=56	219~221	1961.04
长沙发掘报告的几点补正	考古	1961:5=57	264~265	1961.05

武威汉简文学弟子题字的解释	考古	1961:10=62	567	1961.10
《论衡·谢短》等篇疑难问题的新解	文史哲	1961:2=78	62~63	1961.10
洛阳汉墓群陶器文字通释	考古	1961:11=63	628~630	1961.111
简谈居延汉简	光明日报		2	1962.1.20
望都汉墓壁画题字通释	考古	1962:3=66	161~164	1962.03
居延汉简概述	历史教学	1962:4=130	2~4	1962.04
《盐铁论》存在问题的新解	文史哲	1962:4=83	68~78	1962.08
六十年来我国发现竹木简概述	历史教学	1962:9=135	2~5	1962.09
汉晋过所通考	历史研究	1962:6=78	145~148	1962.12
古器物文字丛考	考古	1963:2=78	80~86	1963.02
四种铜镜图录释文的校订	文物	1963:2=148	25~28	1963.02
西汉齐鲁人在学术上的贡献	扬州师院学报	17	140~144	1963.05
论居延汉简八事	北京大学学报	1963:4=39	57~72	1963.08
关于西安三桥高窑村西汉铜器铭文的几点意见	考古	1963:8=84	436	1963.08
秦始皇六大统一政策的考古资料	历史教学	1963:8=146	26~30	1963.08
古籍述闻	文史	3	69~88	1963.10
秦汉瓦当概述	文物	1963: 11 = 157	19~43	1963.11
广州汉墓群西汉早期陶器文字汇考	学术研究	1964:2=13	79~81	1964.03
张仲景事迹新考	史学月刊	1964: 11 = 112	37	1964.11
关于汉幽州书佐秦君石柱题字的补充意见	文物	1965:4=174	4~5	1965.04
出土文物丛考	文物	1972:6=193	38~39	1972.06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的若干问题考述	文物	1972:9=196	30~35	1972.09
出土文物丛考(续一)	文物	1973:2=201	36~37	1972.02
略论云梦秦简	西北大学学报	1977:1=13	45~47	1977.03
居延第一批汉简与汉史的关系	西北大学学报	1979:1=21	34~38	1979.01
秦兵甲之符考	西北大学学报	1979:1=21	72	1979.01

谈秦汉史和秦汉考古的研究①	中国史研究	1979:3 =3	18 ~ 19	1979.09
汉芗他君石祠堂题字通考	西北大学学报	1979:4 =24	65 ~ 67	1979.11
《墨子·备城门》等篇与居延汉简	中国史研究	1980:1 =5	117 ~ 130	1980.03
晋徐美人墓石考释	河南文博通讯	1980:1 =11	25 ~ 27	1980.03
考古炳烛谈(四篇)	考古与文物	1980:2 =2	100 ~ 102	1980.06
《河南现存的汉碑》一文的订补	中原文物	1981:1 =15	46 ~ 47	1981.03
汉代的马政	西北大学学报	1981:3 =31	79 ~ 80 转 78	1981.05
汉晋少数民族所用印文通考	秦汉史论丛	1	338 ~ 364	1981.09
汉初平四年王氏朱书陶瓶考释	考古与文物	1981:4 =8	115 ~ 116	1981.12
贵州清镇县汉墓发现漆耳杯漆盘汇考	贵州文史丛刊	1983:2 =11	59 ~ 62	1983.02
读容庚氏《鸟书考》书后	古文字论集 (考古与文物丛刊第2号)	1	141 ~ 142	1983.11
秦始皇六大统一政策的考古资料	秦文化论丛	1	202 ~ 212	1993.05

3. 文集随笔

篇　名	书　名	出版者	页　次	出版时间
西汉屯戍研究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陕西人民出版社	1 ~ 75	1958.04
关于两汉的手工业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陕西人民出版社	77 ~ 207	1958.04
附录　两汉工人题名表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9 ~ 235	1958.04
盐铁及其他采矿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陕西人民出版社	237 ~ 247	1958.04
关于两汉的徒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陕西人民出版社	249 ~ 280	1958.04
汉代的米谷价及内郡边郡物价情况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陕西人民出版社	289 ~ 291	1958.04
西汉屯戍研究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陕西人民出版社	1 ~ 69	1980.12
关于两汉的手工业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陕西人民出版社	70 ~ 195	1980.12
两汉工人的类别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6 ~ 210	1980.12
两汉工人题名表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陕西人民出版社	211 ~ 237	1980.12
盐铁及其他采矿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陕西人民出版社	238 ~ 247	1980.12
关于两汉的徒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陕西人民出版社	248 ~ 275	1980.12

---

① 本文为《中国史学三十年的回顾与展望——庆祝建国三十年部分史学家笔谈》之一。

汉代的米谷价及内郡边郡物价情况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陕西人民出版社	276～283	1980.12
读子日札	摹庐丛著七种	齐鲁书社	1～117	1981.01
盐铁论解要	摹庐丛著七种	齐鲁书社	119～271	1981.01
敦煌汉简平议	摹庐丛著七种	齐鲁书社	273～331	1981.01
秦汉瓦当概述	摹庐丛著七种	齐鲁书社	333～389	1981.01
关中秦汉陶录提要	摹庐丛著七种	齐鲁书社	391～455	1981.01
颜氏家训注补正	摹庐丛著七种	齐鲁书社	457～503	1981.01
南北朝王谢元氏世系表	摹庐丛著七种	齐鲁书社	505～622	1981.01
居延汉简综论	居延汉简研究	天津古籍出版社	1～161	1986.05
居延汉简解要	居延汉简研究	天津古籍出版社	163～583	1986.05
居延汉简释文校订	居延汉简研究	天津古籍出版社	585～687	1986.05
居延汉简甲编释文校订	居延汉简研究	天津古籍出版社	689～747	1986.05
居延汉简系年	居延汉简研究	天津古籍出版社	749～881	1986.05
楚辞解要①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1-20	1988.10
汉诗作品之断代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21-40	1988.10
汉诗中之习俗语与古器物之联系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41-51	1988.10
汉诗之新发现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52～55	1988.10
汉诗真伪问题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56～63	1988.10
张衡《四愁》、孔融《离合》诗的新解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64～68	1988.10
汉铙歌十八曲新解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69～91	1988.10
汉镜铭文学上潜在的遗产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92～98	1988.10
陈延杰氏《诗品注》中存在的问题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99～106	1988.10
古籍述闻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107～141	1988.10
读《齐民要术》札记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142～163	1988.10

---

① 按:作者于1958年6月所写的《楚辞解要·序》云:“忆我在二十六岁,始治屈赋,著有《楚辞拾遗》一卷,曾自写印两次。后大东书局又采与洪兴祖《楚辞补注》、戴震《屈原赋注》、萧尺木《离骚图哈印》,称为《楚辞四种》,忽忽已三十二年矣,彼时楚文物尚未发现,在今日视之,有引证之必要,乃加以整理,改名《楚辞解要》。”知《楚辞解要》,即《楚辞拾遗》。

读《世说新语》札记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164～172	1988.10
西汉齐鲁人在学术上的贡献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173～182	1988.10
太史公书名考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183～189	1988.10
汉晋人对《史记》的传播及评价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0～217	1988.10
南北朝谱牒形式的发现和索隐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218～230	1988.10
六十年来我国发现竹木简概述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231～240	1988.10
《关于居延汉简的发现和研究》一文的商榷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241～245	1988.10
《墨子·备城门》等篇与居延汉简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246～269	1988.10
《汉书·赵充国传》与居延汉简的关系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270～276	1988.10
《论衡·谢短》等篇疑难问题新解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277～281	1988.10
武威汉简文学弟子题字的解释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282～283	1988.10
玺印木简中发现的古代医学史料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284～299	1988.10
武威旱滩坡墓出土医方汇考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300～306	1988.10
张仲景事迹新考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307～309	1988.10
秦兵甲之符考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310	1988.10
秦始皇六大统一政策的考古资料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311～324	1988.10
汉代的马政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325～329	1988.10
汉代民间简字举例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330～339	1988.10
读容庚氏《鸟书考》书后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340～342	1988.10
汉封泥考略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343～354	1988.10
汉晋少数民族所用印文通考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355～382	1988.10
记西安传世两汉名人之遗物及海城于氏藏印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383～385	1988.10
广州汉墓群西汉前期陶器文字汇考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386～389	1988.10
汉张叔敬朱书陶瓶与张角黄巾教的关系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390～392	1988.10
汉初平四年王氏朱书陶瓶考释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393～397	1988.10
洛阳汉墓群陶器文字通释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398～404	1988.10
韩城汉扶荔宫遗址新出砖瓦考释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404～405	1988.10

陕西兴平县茂陵镇霍去病墓新出土左司空石刻题字考释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406～407	1988.10
关于汉幽州书佐秦君石柱题字的补充意见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408～410	1988.10
汉芗他君右祠堂题字通考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411～415	1988.10
西汉铸钱钢材和钱范的发现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出籍版社	416～429	1988.10
汉中私官铜钟考释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430～431	1988.10
四种铜镜图录释文的校订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432～439	1988.10
福建崇安城村汉城遗址时代的推测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440～444	1988.10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的若干问题考述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445～458	1988.10
长沙发掘报告的几点补正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459～462	1988.10
望都汉墓壁画题字通释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463～471	1988.10
和林格尔东汉大墓壁画题字考释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472～476	1988.10
晋徐美人墓石考释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477～482	1988.10
东晋王兴之墓志跋兼论及兰亭序问题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483～487	1988.10
对《洛阳晋墓的发掘》与《南京近郊六朝墓的清理》两文的意见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488～490	1988.10
对于南京西善桥南朝墓砖刻竹林七贤图的管见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491～496	1988.10
敦煌石室中魏仓慈手写《佛说五王》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497～501	1988.10
经卷的发现				
西安出土隋唐泥佛像通考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502～512	1988.10
古器物文字丛考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513～523	1988.10
出土文物丛考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524～527	1988.10
出土文物丛考(续)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528～532	1988.10
古物三考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533～551	1988.10
考古丛录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552～565	1988.10
考古炳烛谈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566～571	1988.10
《摹庐诗约》选①	陈直先生纪念文集	西北大学出版社	3～12	1992.05
读金日札	南京博物院建院六十周年纪念文集（东南文化特刊）		250～278	1993

---

① 由周天游整理注释。

4. 出版时地及出版者待考者

书(论文)名	出版地点	出版者(期、报刊)	卷、期(页数)	出版时间
史汉问答			二卷	
楚辞大义述				
楚辞拾遗			一卷	
汉晋木简考略				1932
汉封泥考略				
列国印制				
列国币考				
周秦诸子述略				
摹庐金石录				

二、传记与追忆

1. 论文

作　者	篇　名	期(书)刊名	卷期(出版者)	页　次	出版时间
林剑鸣	悼念陈直教授	考古	1980：5 = 170	432	1980.05
林剑鸣	著名考古学家陈直教授逝世	考古与文物	1980:2 =2	132	1980.06
直生①	中国著名历史、考古学家——陈直	西北大学学报	1990:4 =69	封2	1990.11
张岂之等②	纪念陈直先生逝世十周年笔谈	西北大学学报	1990:4 =69	1～12	1990.11
黄留珠	陈直	陕西近现代名人录(续集)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02	1991
	陈直先生生平简介	陈直先生纪念文集	西北大学出版社	1～2	1992.05
张岂之	治学与为人——纪念陈直先生逝世十周年暨诞辰九十周年	陈直先生纪念文集	西北大学出版社	15～16	1992.05
彭树智	学术与心智的统——写在陈直先生逝世十周年暨诞辰九十周年之际	陈直先生纪念文集	西北大学出版社	17～21	1992.05
李学勤	陈直先生其人其事	陈直先生纪念文集	西北大学出版社	22～25	1992.05
石兴邦	陕西考古界的指津良师——纪念尊敬的陈直先生	陈直先生纪念文集	西北大学出版社	26～27	1992.05

---

① 直生为黄留珠笔名。

② 参加笔谈的有张岂之、彭树智、李学勤、斯维至、石兴邦、刘士莪、陈全方、何清谷、周伟洲、杨建禧、黄留珠、周天游、余华清等人，部分内容其后收在《陈直先生纪念文集》中。

斯维至	我所认识的陈直先生	陈直先生纪念文集	西北大学出版社	28 – 30	1992.05
陈全方	忆师先陈直先生对我的教诲	陈直先生纪念文集	西北大学出版社	31	1992.05
刘士莪	对先师陈直先生的回忆	陈直先生纪念文集	西北大学出版社	32 ~ 33	1992.05
何清谷	盛誉满天下 治学工专精	陈直先生纪念文集	西北大学出版社	3 ~ 36	1992.05
杨健禧	为出版更多更好的秦汉史著作而努力——深切缅怀先师陈直先生	陈直先生纪念文集	西北大学出版社	37 ~ 38	1992.05
周伟洲	先师陈直关心我的成长	陈直先生纪念文集	西北大学出版社	39	1992.05
张天杰	人生不古 精神不死	陈直先生纪念文集	西北大学出版社	40 ~ 42	1992.05
李焕章	回忆我与陈直先生的交往	陈直先生纪念文集	西北大学出版社	43 ~ 44	1992.05
张来仪	陕西已故史学家简介——陈直	陕西历史学年鉴	西北大学出版社	269 ~ 270	1992.07
黄留珠	《陈直先生纪念文集》概要	中国史研究动态	1993:6 = 174	30	1993.06
黄留珠	陈直	中国历史学年鉴	1995	395 ~ 397	1995.12
岳维宗	陈直先生的一件问学复信	文博	1996:4 = 73	66	1996.07
关国煊	陈直(1901 – 1980)	传记文学	72:3 = 430	145 ~ 147	1998.03
李学勤	陈直先生其人其事	缀古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280 ~ 283	1998.10
张岂之	陈直先生的学术风范——在纪念陈直先生逝世20周年暨诞辰100周年学术座谈会上的书面发言	西北大学学报	2000:4 = 109	5 ~ 6	2000.11
名人笔谈	纪念陈直先生逝世20周年暨诞辰100周年①	人文杂志	2000:4 = 126	154 – 157	2000.07
田　静	"纪念陈直先生逝世20周年暨诞辰100周年纪念座谈会"纪要	秦陵秦俑研究动态	2000:4 = 51	43 ~ 44	2000.08
杨东晨	自学成家的楷模和导师——纪念自学成家的陈直教授逝世二十周年暨诞辰一百周年	追梦圆集	学苑出版社	422 – 433	2002.04②

---

① 此为西北大学主办纪念陈直先生逝世20周年暨诞辰100周年学术座谈会的部分发言，发言者为张岂之、李学勤、斯维至、石兴邦、何清谷、袁仲一、黄留珠、周天游、刘宝才、王学理等人。

② 《追梦圆集》，版权页所载出版时间为：2001年4月15日第1版，2002年4月15日第1次印刷，今以印刷时间为正式出版时间。

三、论著评介及相关研究

1. 论文

作　者	篇　名	期(书)刊名	卷期(出版者)	页　次	出版时间
夏　江	陈直著:“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考古通讯	1958:1 =30	51 ~53	1958.12
金少英	汉简臆谈	甘肃师范大学学报	1963:3 =41	49 ~58	1963.11
杨家骆	周陈二氏汉书补证合刊识语	周陈二氏汉书补证合刊	鼎文书局	1 ~2	1977.08
金少英	汉简臆谈(一)	汉简臆谈及其他①		68 ~85	1978
金少英	汉简臆谈(三)算	汉简臆谈及其他		96 ~144	1978
戴应新	记“汉匈奴为鞮台耆且渠”印——纪念陈直教授逝世三周年	人文杂志	1983:4 =	90 ~91	1983.08
席克定	贵州清镇县汉墓发现漆耳杯漆盘汇考后记	贵州文史丛刊	1983:2 =11	59 ~62	1983.02
杨剑虹	睡虎地秦简《编年记》作者及其政治态度——兼与陈直、商庆夫同志	江汉考古	1984:3 =12	95 ~99	1984.08
直　生	陈直先生和他的《摹庐丛书》	文博	1985:4 =7	24 ~25	1985.07
罗福颐	《汉书新证》书后	古文字研究②	11	221 ~223	1985.10
王继如	释“文毋害”	中华文史论丛	1985:4		
林剑鸣	《居延汉简研究》评介	光明日报	史学433期	3版	1987.03.04
林剑鸣	陈直《居延汉简研究》评介:兼论历史研究的方法	西北大学学报	1988:1 =57	21 ~23	1988.02
李光军	两广出土西汉器物铭文官名考	文博	1987:3 =18	32 ~38	1987.05
林剑鸣	《文史考古论丛·后记》	文史考古论丛	天津古籍出版社	572 ~575	1988.10
王庆样	陈直和他的《摹庐丛著》	学林漫录	4	76 ~80	1981.10
周天游	《关中秦汉陶录·前言》	关中秦汉陶录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8.10
黄留珠	陈直先生的治学精神和学术思想	人文杂志	1991(3)	77 ~81	1991
黄留珠	陈直先生治学精神与思想初探	陈直先生纪念文集	西北大学出版社	47 –56	1992.05

---

① 按:《汉简臆谈及其他》一书无版权页,据作者题记,知本书于1978年3月或3月以后出版。

② 《古文字研究》第11辑收录的论文为罗福颐晚年的研究成果。

周天游	秦汉史	陕西历史学年鉴	西北大学出版社	107～127	1992.07
周晓陆	陈直先生与《读金日札》	南京博物院建院六十周年纪念文集(东南文化特刊)		247～249	1993
李光军	两广出土西汉器物铭文官名考	广西博物馆建馆60周年论文选集	广西民族出版社	121～126	1993.12
谭前学	从瓦当文字看秦汉习俗及演变——读陈直《摹庐丛著七种·秦汉瓦当概述》札记	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	1	127～129	1994.06
黄留珠	论陈直先生的《史记》研究	司马迁与史记论文集(第一辑)	陕西人民出版社	555～564	1994.09
周天游	陈直与秦汉砖陶研究	中国史研究动态	1994:12＝192	2～7	1994.12
陈文豪	《汉书新证》征引新史料析论——民国以采的汉代新史料与史学研究举隅	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	5	148～164	1998.10
陈文豪	《汉书新证》征引新史料析论——民国以来的汉代新史料与史学研究举隅	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四届讨论会	国史馆	303～330	1998.12
陈文豪	《汉书新证》版本述略	华冈文科学报	23	95～126	1999.12
陈文豪	陈直与简牍学	第一届简帛学术讨论会论文		1～16	99.12
王继如	释"文毋害"	敦煌问学丛稿	甘肃文化出版社	9～13	1999
黄智珠	陈直先生与秦汉史研究——纪念陈直先生逝世20周年暨诞辰100周年	西北大学学报	2000:2＝107	34～38	2000.05
陈文豪	《汉书新证》两版本的比较研究	西北大学学报	2000:2＝107	39～45	2000.05
黄留珠	现代史学家陈直①	读金日札	西北大学出版社	310～316	2000.11
周晓陆	《读金日札·编者的话》	读金日札	西北大学出版社	317～324	2000.11
陈文豪	《汉书新证》版本述略	西北大学史学丛刊(周秦汉唐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4	627～655	2001.06

---

① 原载《中国历史学年鉴(1995年)》。

朱思红	一介寒儒造就的辉煌——读陈直先生的《读金日札》	碑林集刊	7	305~606 转256	2001.06
黄留珠	陈直《读金日札》评介	中国秦汉史研究通讯	2001:2=27	32~38	2001;07
陈文豪	陈直与简牍学	泰汉史论丛	8	475~488	2001.09
李根蟠	汉代的“大市”和“狱市”——对陈直《汉书新证》两则论述的商榷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01:2=80	46~50	2002.03
陈文豪	陈直著《居延汉简研究》析论	第二后简帛学术讨论会论文		1~32	2002.05
周天游	《摹庐诗约序》	摹庐诗约	三秦出版社	1~2	2002.07
黄留珠	陈直学述略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第九届年会暨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1~6	2002.08

2. 专书及论文集

编著名	书　名	出版地点	出版者	页　次	出版时间
西北大学秦汉史研究室编	陈直先生纪念文集	西　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66	1992.05

三、论著评介及相关研究综述

徐正考:《汉代铜器铭文研究》,页8~9,云:

陈(直)先生研究汉代金文的成果散见于《两汉经济史料论丛》、《文史考古论丛》、《史记新证》、《汉书新证》、《三辅黄图校证》等专著与论文集,其成就主要表现在:一是以汉金材料(当然还有其他出土材料)解释、印证、校正、补充传世文献。如《汉书新证》“百官公卿表”下以太初二年中尚方造骀荡宫铜壶等证明杜佑《通典》“汉末分中、左、右三尚方”之说不合实际,认为三尚方之分始于武帝时;又如《汉书新证》“外戚恩泽侯表”下列不见于传世文献而见于铜器铭文的侯爵;《文史考古论丛·考古炳烛谈》之“西汉宫殿名称考佚”部分以铜器铭文、瓦当文字考佚宫。均可补文献之不足。二是对某些特定问题做专门研究。如《汉书新证》“百官公卿表”下及《两汉经济史料论丛·关于两汉的手工业》对汉代铜器种类与造器机构、造器所的关系的研究;《关于两汉的手工业》一文中对铜器制作数量与器价的考察,该文附录“两汉工人题名表”之“铜工”部分将铭文中所见铜工与其制作器物列为表格,亦为首创性专门研究。三是铭文综合考释。如《文史考古论丛　古物三考》

之一对西安三桥镇高窑村出土西汉有铭铜器二十二件所作的考释;同书《考古炳烛谈》一文对《汉上林荣宫铜方炉》及《西汉平都犁斛》铭文的考释。可见,陈先生是目前为止在汉代金文的研究方面用力最勤、成就最多的学者。

后记:本文目录之编辑,得到陈直教授高徒西北大学历史系黄留珠教授、陕西历史博物馆周天游馆长、西北大学历史系校友中国秦汉史研究会副会长王子今教授、陕西历史博物馆科研究处处长张铭洽研究员提供部分资料,并蒙工读生钟尚桦同学协助查阅增补部分期(报)刊卷期及页数,于此谨表谢忱。

武威汉代医简出土 30 年来出版著作发表论文题录

张延昌

1972 年甘肃武威旱滩坡地带兴修水利工程时,在一座东汉土圹墓中发现了 92 枚医药简牍,称之为“武威汉代医简”(以下简称“医简”)。这些医药简牍的出土,是 1949 年以来我国文献考古工作中很重要的发现之一,为考古学、古文字学、历史学等提供了重要的研究资料,最为重要的是在研究我国古代医药学方面具有十分珍贵的科学价值。正如戴应新在《解放后考古发现的医药资料考述》一文中称武威汉代医简“是祖国医籍链上重要的一环”。医简中记载的医学内容极为丰富,涉及内科、外科、妇科、五官科、针灸等方面,尤其是医简中记载的方剂和药物更引起现代临床工作者的重视,至今出版研究专著 2 本,撰写研究论文数十篇,现就医简出土后 30 年来有关研究“医简”已出版著作、发表论文、科普文章及有关书中所载内容摘录,以题录形式整理如下,以供相关研究人员参考。

出版著作

1.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合编. 武威汉代医简. 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2. 张延昌,朱建平主编. 武威汉代医简研究. 北京:原子能出版社,1996,12

史料研究

3. 甘肃省博物馆等. 武威旱滩坡汉墓发掘简报. 文物,1973(12):12
4. 中医研究院医史文献研究室. 武威汉代医药简牍在医学史上的重要意义. 文物,1973 (12)
5. 罗福颐. 对武威汉代医药简的一点认识. 文物,1973(12):30
6. 张天. 介绍我国第一部方剂学——武威汉代医药简. 科学普及,1977(9):34
7. 戴应新. 解放后考古发现的医药资料考述. 考古,1983(2):180
8. 古川. 一部距今 1900 年的医方书——武威医简,健康报,1983(9):18
9. 上海中医学院主编. 1984 年中医年鉴. 第一版,人民卫生出版社,1985. 433

10. 林宝成等. 武威汉代医简牍简介. 甘肃中医,1990(2):34

11. 张显成. 简帛医书药名释读续貂. 甘肃中医学院学报,1994(4):46

12. 张定华等. 从《武威汉简》看仲景学说. 甘肃中医,1996(2):6

13. 张延昌. 武威汉代医简. 兰州晚报,1999(2):22

14. 陈文豪. 二十世纪出土秦汉简帛概述. 简牍学研究(第三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2. 64

15. 张延昌. 一部具有文献学价值的考古资料. 中华医学写作杂志,2002(17):1316

16. 张延昌. 简述武威汉代医简的出土经过及文献整理. 时珍国医国药,2002(12):763

17. 刘耀等.《伤寒杂病论》方药渊源探析. 山东中医药大学学报,1997(6):447

18. 张延昌.《武威汉代医简研究》简介. 亚洲医药,1997(11):26

文字考释

19. 何双全.《武威汉代医简》释文补正. 文物. 1986(4):39

20. 刘纲.《武威汉代医简》大黄考释. 中药材,1986(5):44

21. 王辉.《武威汉代医简》疑难词求义. 中华医史杂志,1998(2):22

22. 陈国清.《武威汉代医简》释文再补正. 考古与文物,1990(4):91

23. 张丽君. “肦膊”考. 古汉语研究,1995(1):65

24. 张丽君.《武威汉代医简》“肞”考释. 中华医史杂志,1996(1):53

25. 杜勇.《武威汉代医简》考释. 甘肃中医,1998(1):7

26. 杜勇.《武威汉代医简》42、43 简考释. 甘肃中医,1998(5):78

27. 李具双.《武威汉代医简》的用字特点. 中医文献杂志,2001(2):7

28. 李具双. “膏药”考. 中医文献杂志,2002(2):21

中药研究

29. 刘纲.《武威汉代医简》药物炮制. 中华医史杂志,1987(1):25

30. 赵光树等.《武威汉代医简》与《五十二病方》的药物学比较研究. 中国中药杂志,2000(11):694

31. 张延昌. 武威汉代医简中的药名异写. 中华医学写作杂志,2002(19):1520

临床各科

32. 蓝寿梅.《武威汉代医简》的辩证论治. 中华医史杂志,1997(4):247

33. 张延昌. 武威汉代医简痹证方药考. 甘肃中医,1991(4):29

34. 张定华. 武威汉简中的中医男科学成就. 甘肃中医,1992(2):33

35. 张延昌. 从武威汉代医简治久咳方谈肺肾关系. 甘肃中医学院学报,1992(4):44

36. 陈可冀. 血瘀证与活血化瘀.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2 年 2 月

37. 张延昌.《武威汉代医简》最早提出了“活血化瘀”治法。中国中医药报,1992—7—17

38. 张延昌. 浅谈《武威汉代医简》中的活血化瘀. 甘肃中医,1994(3):2

39. 刘明武. 中医活血化瘀理论溯源. 辽宁中医杂志,1998(11):512

40. 张延昌. 浅谈武威汉代医简对痛证的论述. 甘肃中医学院学报,1994(4):49

41. 张延昌. 武威汉代医简中的食疗内容. 中国中医药报,1995—1—9

42. 张延昌等. 略谈武威汉代医简中的针灸特色. 吉林中医药,1995(10):3

43. 薛媛.《武威汉代医简》中的针灸学特点. 甘肃中医,1996(3):7

44. 郝晋东等. 武威汉代医简的针灸学内容. 中国针灸,1999(10):633

45. 孙其斌.《武威汉代医简》中的推拿手法. 兰州医学院学报,2002(2):48

46. 上海中医学院推拿系. 膏摩史略(摘录). 山东中医学院学报,1988(1):32

47. 张延昌. 武威汉代医简中的外治疗法. 甘肃中医,1991(2):32

48. 张剑峰等.《武威汉简》的外治特点. 甘肃中医,1992(3):38

49. 丁铭等.《武威汉代医学简牍》骨伤方药探析. 中国中医骨伤科,1994(1):41

50. 张剑峰.《武威汉代医简》的五官病治疗特点. 甘肃中医,1998(6):10

51. 张延昌. 武威汉代医简中的民间外治法. 中国民间疗法,2002(9):61

52. 张延昌等. 武威汉代医简中的服药方法及调护. 中西医结合研究,1993(1):11

53. 张延昌.《武威汉代医简》与《五十二病方》中的护理方法比较. 湖南中医药导报,2002(11):699

临床应用

54. 柴中元等.《武威汉代医简 · 瘀方》的临床应用. 中医药学报,1981(4):38

55. 张延昌等. 祛寒逐风合剂治疗尪痹的临床研究. 中医正骨,2000(11):15

56. 张延昌. 祛寒逐风合剂治疗风湿寒性关节痛 136 例疗效观察. 中医药研究,2002(4): 14

57. 张延昌. 祛寒逐风合剂治疗强直性脊柱炎 25 例疗效分析. 湖南中医药导报,2002(8):494

58. 沈则民.《武威汉代医简》中瘀方的临床应用. 浙江中医杂志,2002(8):353

59. 张延昌等. 祛寒逐风合济治疗尪痹（类风湿性关节炎）的研究. 甘肃科学学报,2001（1）:74

60. 张延昌. 清热逐风合剂治疗痛风33例报告. 中医药研究,2002（12）:41

研究综述

61. 张延昌. 武威汉代医简出土后的研究现状. 甘肃科学学报,1995（2）:50

62. 张延昌. 武威汉代医简出土后的研究现状（续）. 甘肃科技,2002（9）:48

63. 张延昌. 30年来武威汉代医简研究进展. 中华医史杂志,2002（3）:184

已审阅
子居 10-02-24，19:43

《说文解字》中说：「简，从竹，间声」。「牍，书版也，从片」。《论衡》记载：「竹生于山，木长于林，截竹为简，破以为牒，加笔墨之迹，乃成文字」，「断木为椠，析之为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牍」。古代篆文「木」字写为「木」，片就是剖开的木。因此我们知道，早期简是竹质的，而牍则为木质的。

上架建议：学术>简牍学
ISBN 978-7-226-03138-4
9 787226 031384 >
定价：60.00元